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80千股。

(三)金額：新臺幣41,800千元整。

(四)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8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41,800千元整，每股以新臺幣33元溢價發行。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5%計627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3,553千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符。

(五)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計3,553千股。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至第 7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6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5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idtech.com.tw>。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42,000,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5 年 6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0996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30,000	7.14%
現金增資	123,510	29.41%
盈餘轉增資	60,670	14.45%
發行新股	205,820	49.00%
合計	42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 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克宜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http://www.bdo.com.tw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電 話：(02)2564-30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298-3456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id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美琪	聯絡電話：(02)2298-3456
職稱：財務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id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idtech.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經濟變化迅速，大環境景氣不佳將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全球各產業均受總體經濟變化影響，當全球遭遇景氣衰退時，各產業難免縮減資本支出，故本公司業績將不可豁免受到影響。

因應對策：

雖當全球景氣下滑時，各類產品均會受到影響，惟因本公司主要服務之電信通訊產業相對穩定，受景氣波動影響性較小。此外，本公司在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領域已占有一席之地，其產品品質及服務均獲客戶肯定，加上與客戶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故當景氣下滑，本公司雖仍會受到影響，惟相對較非主要供應商所受影響輕微。而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的系統整合服務領域，以拓展新的營運動能，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受所屬行業之景氣衝擊風險。另就財務方面觀之，本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及良好之財務比率，當景氣下滑時，本公司亦可有足夠之資金供營運使用，故整體而言，當全球遭遇景氣衰退時，本公司業績雖會受到影響，惟應不致嚴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二、營運風險

(一)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相對短暫，廠商須不斷地投入成本來開發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之技術水準，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距離，相對的系統整合廠商亦需隨時更新市場技術的脈動，引進國外先進的軟硬體設備，並更新相關之技術服務，以免被市場淘汰。

因應對策：

- 1.繼續擴充現有技術服務以供應市場需求，並適時推出新產品服務，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 2.引進國外先進軟硬體系統，整合原有之技術與專長，針對客戶需求及未來規劃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甚至加入客製化軟體開發之系統，以避開同性質產品之價格競爭。
- 3.調整產品組合，淘汰毛利率低的產品，減輕價格競爭帶來的競爭壓力。

(二)寬頻電信環境之限制

以前國內之通訊環境係由電信局（中華電信之前身）所規劃設置，由於某些因素，使大部份的電信網路無法如預期的成長，加上既有線路的老舊與佈線甚密導致寬頻網路無法有效率的建置，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而新技術之種類繁多，彼此替代性高，造成競爭更激烈。

因應對策：

加強與電信業者之合作關係，期使電信業在良性競爭下，替國內電信環境帶來成長榮景，相對帶動其下游使用戶之成長。

(三)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國內通訊環境市場看好，此一商機吸引許多國內電信設備商及其他系統整合商投入，新競爭者增加，將使利潤縮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廠供應商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外，亦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進行產品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藉由提高產品整體價值、整合技術，及加強客戶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優勢，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5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0,00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 之 1 號		電話：02-2298-3456	
設立日期：92 年 5 月 14 日			網址： http://www.id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9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鄭炎為 總經理：郭俊良			發 言 人：郭俊良 代理發言人：陳美琪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2771-6699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 5556-1313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564-3000		網址： http://www.bdo.com.tw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複核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5.30%（105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3.74%（105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炎為	55.30%	監察人	蘇素珍	1.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興	55.30%	監察人	邱文裕	0.6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55.30%	監察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涼	2.14%
董 事	許金樹	—			
獨立董事	林綸緒	—			
獨立董事	斯培德	—			
獨立董事	林獻堂	—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4 年度內銷 99.33%；外銷 0.67%					第 5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1~15 頁
104 年度		營業收入：2,157,242 千元；稅前純益：185,606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59 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6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0860 號函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況.....	10
一、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0
(三)公司沿革.....	10
二、風險事項.....	11
(一)風險因素.....	1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1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1
(五)發起人資料.....	2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1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8
參、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6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6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	

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租賃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7
四、重要契約	68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伍、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4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	

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9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請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陸、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8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	

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8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8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8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8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8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9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9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5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5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5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5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5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6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6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3
二、公司章程.....	163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3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3

附件一：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6月7日證櫃審字第1050100860號函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互動公司所處產業面臨科技改變、市場變化快速及競爭者眾之風險，請說明互動公司主要業務與同業相較，其市場區隔、差異性及競爭優劣勢之分析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公司營運模式、主要業務

本公司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本公司在電信業務(包含電信暨寬頻網路業務及無線傳輸業務)的營運模式有二種：

- ①承接電信系統商發包之建置案，該系統商基於其營運成本及人力考量，而發包本公司執行建置。
- ②依電信業者客戶所提出之需求，由本公司直接簽約承接並執行相關建置。

(2)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差異性

本公司是以客戶多角化需求為主的系統整合服務模式，並以台灣市場為主，這與國際其他代理及系統整合商是以產品導向行銷方式不同。以亞洲區的系統整合商為例，如數位媒體頭端設備製造商 Thomson 的亞洲區代理商藝超亞太，主要銷售與技術支援皆以其主要代理的產品為主，無法深耕提供客戶的整體需求。本公司對在地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與技術深耕，透過原廠製造商的技術支援與學習交流，更能將國外的原廠技術深根國內，並提升國內產業技術。茲將本公司五項主要業務與主要競爭對手之差異比較如下：

①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有傳輸接取網路解決方案、IP 寬頻網路解決方案、語音及多媒體核心網路解決方案、及網路加值解決方案等。同業競爭對手有，敦陽、華電聯網、聯瑞、麟瑞、殷諾、智匯亞洲、華智及凌群等公司。本公司業務現況與競爭同業之差異性如下：

A.客戶認可本公司技術能量及服務口碑，故本公司能切入新客戶擴大

市場占有率；而同業交易的客戶群太少，成本相對較高。

- B. 本公司除電信網路建置經驗外，並延伸有線電視寬頻網路，以提升寬頻市場佔有率，增加全方位整體價值及綜效；而同業多以電信市場為主。
- C. 本公司擁有大型全國新世代語音多媒體網路建置經驗；而同業以小型區域網路建置為主。
- D. 本公司擁有全方位從傳輸到IP管理控制網路解決方案經驗與系統客製化能力擴展市場；而同業以低價競爭搶占市場。

②無線傳輸服務

無線事業處主力為通訊整合服務，多年已培養許多原廠認證工程師群，可彈性配合系統商及營運商建設服務所需要技術人力支援，以完成各世代通訊需求建設。優秀工程人力團隊不論是質與量在業界是少有的。同業一般流動率較高且素質參差不齊。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有主控及副控播映、虛擬攝影棚與圖文系統及數位頭端系統等。同業競爭對手有華電聯網、藝超亞太、恩泰企業、民陞企業、崧洋媒體科技及德鉅等公司。本公司業務現況與競爭同業之差異如下：

- A. 本公司因現有客戶多，能持續協助客戶系統安全運作與發展，提供客戶原廠完整的解決方案；而同業多以單一產品銷售。
- B. 本公司專業人才完整包括系統規劃、動畫製作、程式開發並持續協助客戶發展自行之系統軟體；而同業規模小，經營彈性大。
- C. 本公司擁有的系統技術較優深受客戶肯定，較能以技術評比拉開與競爭者之差距；而同業產品多為低階規格。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企業骨幹網路、視訊設備及網路安全等。同業競爭對手有敦陽、大世科、麟瑞、中孚、駿永、英保、晉泰、岱凱、聯康、數聯資安、精誠及凌群等公司。本公司業務現況與競爭同業之差異如下：

- A. 本公司掌控大型企業客戶群，因服務品質備受肯定，能保持較好承作利潤；而同業以低價競爭搶市場。
- B. 本公司擁有累積多年的視訊設備銷售經驗及客戶、具備優質技術團隊，以及緊密的客戶關係；而同業低價競爭搶市占率。
- C. 本公司擁有持續強化工程面的掌控及技術能力；而同僅能依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的產品解決方案。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本公司所代理之地理資訊產品為美國 Esri Inc.的全產品線，競爭主要產品品牌為：Intergraph 的 Geomedia、GE 的 Smallworld、Autodesk 的 MapGuide、SuperGeo 的 SuperGIS、Open Source(例如：QGIS、GeoServer…等)。在自然環境資源領域主要競爭同業為宸訊科技，在交通領域主要競爭者則為景翊科技。與目前所見僅提供單一或部分產品領域的公司所營業務內容不同。

產品&服務	互動現況	競爭同業現況
地理資訊資料庫基礎架構	支援所有主流關聯式資料庫，可完全配合客戶既有資訊技術架構，達成資料庫高可用性及高安全性。	僅支援部分關聯式資料庫，無法完全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使用者介面	可同時顯示二維及三維資訊，提供使用者直觀易懂的空間資訊介面。	無法同時顯示二維及三維資訊。
時間資訊與空間資訊整合	不只是顯示地圖，還可將動態的資訊整合，成為時空資訊整合平台，成為決策支援的最佳平台。	不支援。
網頁應用程式開發	具備不同開發環境的程式介面，支援 Microsoft .Net 或 Java，並且可讓開發者用設定方式完成網頁應用程式開發，無須寫任何程式，可大量節省開發時間及成本。	不支援 Java 環境開發及設定即得的網頁應用系統，使用者無法在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看到成果，無法確保投入開發成本的成效。

(3)競爭優劣勢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擁有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國外一線電信、通訊或數位媒體設備大廠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並非最終產品之製造商或生產廠商，故面臨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時，能迅速因應科技變化潮流，從而引進適合國內客戶之最新產品或設備。此外本公司未來服務發展方向亦緊跟著科技變化之趨勢。就本公司五項核心服務所擁有之競爭優勢列示如下：

項目	競爭優勢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1.擁有強勁技術之自主服務團隊及最具競爭力傳輸到多媒體加值全方位解決方案及產品。 2.電信客戶認可的技術能量品質及系統客製化能力。
無線傳輸服務	1.具備系統商之無線基站建置維護工程及營運商之基站訊號涵蓋設計量測服務及整體工程服務的團隊。 2.技術團隊的服務品質及態度，獲得客戶高度認同。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1.本公司代理 ICI 等國際一線品牌產品及完整的產品線。 2.人才完整，具系統規劃、動畫製作、並協助客戶發展自行之系統軟體。
雲端資訊系統	1.多年經營企業客戶 並維持良好長久合作關係。 2.具備競爭力的產品及技術規劃服務團隊

項目	競爭優勢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代理全球 GIS 市佔率最高之 Esri ArcGIS 產品。 2.台灣獨家總代理。

②本公司競爭劣勢與具體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代理全球國際知名產品，例如 Cisco、Genband、Oracle、Vizrt、Avid、Ericsson、Esri 等等，該等公司在產品的市場趨勢與研發及產品品質管理都投入相當高的人力與資源，故產品價格較其餘品牌為高，惟部分專案往往為價格導向，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為本公司之競爭劣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協助客戶完整的全方位需求規劃，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進行產品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藉由提高產品整體價值、整合技術，及加強客戶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優勢，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綜上，公司所服務之產品生命週期不似電子業生命週期短，本公司具有之競爭優勢及相對應之因應措施，致面臨科技改變、產業變化或同業競爭時都能適切因應，不至被淘汰。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1)科技與市場快速變化

隨著使用者行為與需求變化快速，超高速上網、多媒體影音服務、高畫質數位電視及社群應用服務應運而生。供應商、運營商及企業市場產品週期變化快速，如無線上網已經從 2G 及 3G，一直進步到現在的 4G，甚至未來的 5G；有線上網傳輸速率 10M、100M、300M、1G、10G 不斷演進；數位電視 SD、HD、2K、4K 畫質逐步提升；多媒體應用服務朝向雲端虛擬化及物連網結合趨勢。綜上所述，各市場領域快速變化是無法透過單一產品行銷來跟上市場變化與技術演進。

(2)公司營運策略與主要業務

該公司係以提供客戶多角化需求為主的系統整合服務模式，為國內唯一同時跨足電信、通訊、有線電視及媒體等產品之廠商，並同時提供電信業、有線電視業及媒體業的解決方案。此外，該公司亦為全球知名原廠設備商如 Cisco、Genband、Oracle、Coriant、Sumitnet、Microsemi、FTD、Qwilt、Vizrt、Avid、Ericsson、Esri 等長期配合的合作夥伴，並定期接受國外原廠受訓及參加國外相關研討會以掌握世界科技潮流與關鍵技術，透過與原廠製造商的技術支援與學習交流，更能將國外原廠技術深根國內，並提供國內客戶最新之技術以因應市場及技術變化。

(3)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差異性及競爭優勢

①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該公司主係提供傳輸接取網路、IP 寬頻網路、語音及多媒體核心網路及網路加值等解決方案。該公司競爭優勢在於技術能量高及服務口碑佳，致能切入新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除電信網路建置經驗外，亦有跨足有線電視寬頻網路領域，能增加全方位整體價值及綜效；另擁有大型全國新世代語音多媒體網路建置經驗及擁有全方位從傳輸到 IP 管理控制網路解決方案經驗與系統客製化能力。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競爭同業之客戶群較少，相對人力成本較高，或多以電信市場小型區域網路建置為主，或以低價競爭方式提升市占率。

② 無線傳輸服務

該公司主係提供無線基站建置及維護、室內外涵蓋工程及電磁波量測等解決方案。該公司競爭優勢在於多年來已培養許多原廠認證工程師群，可彈性配合系統商及營運商基站建設所需之技術人力，並具備系統商之無線基站建置維護及營運商之基站訊號涵蓋設計量測及整體工程服務團隊，擁有 2G/3G/4G 等各世代無線傳輸服務經驗，其優秀工程團隊在質與量獲得客戶高度認同。而競爭同業僅提供基站施工，人員素質參差不齊且流動率較高。

③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該公司主係提供主控及副控播映、虛擬攝影棚與圖文系統、數位頭端系統等解決方案。該公司競爭優勢在於現有客戶多，能持續協助客戶系統安全運作與發展，提供客戶原廠完整的解決方案；且人才完整包括擁有系統規劃及動畫製作之能力並能持續協助客戶發展自行之系統軟體；因整體系統技術較優、深耕客戶關係，較能以技術評比拉開與競爭者之差距。而競爭同業多以單一產品銷售，規模較小，且產品多為低階規格。

④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該公司主係提供企業骨幹網路、視訊設備、網路安全等解決方案。該公司競爭優勢在於掌控大型企業客戶群，且累積多年的視訊設備銷售經驗，具備優質技術團隊，以及緊密的客戶關係，深受客戶青睞。而競爭同業多為低價競爭以搶爭市占率。

⑤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該公司主係提供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簡稱 Esri)全系列地理資訊系統商品。該公司競爭優勢在於 Esri 產品全球市占率高且為台灣獨家代理，另擁有電信、企業、縣市機關、政府單位等多樣化客戶群，可結合發展雲端資訊應用與物連網等加值服務。而競爭同業多僅提供單一或部分產品領域。

(4) 該公司競爭劣勢與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代理全球國際知名產品，國際大廠無論在研發及品質管理上都投入相當高的人力與資源，故產品價格較其餘品牌為高，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為該公司之競爭劣勢。而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完整的全方位需求規劃，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進行產品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優勢，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綜上，該公司在所從事之系統整合領域已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及相對應之因應措施，致面臨科技改變、市場變化快速及競爭者眾之風險，都能適切因應。由該公司102~10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65,772千元、2,162,394千元及2,157,242千元，每股盈餘均維持3.5元以上，足見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其因應措施應屬允當適宜。

2.互動公司系統整合業務高度仰賴技術人員之能力，有關關鍵技術與知識之掌握及如何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有關關鍵技術與知識之掌握

①經驗分享及技術傳承

無論是成功案例或是建置過程中所遭遇的技術瓶頸，皆可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讓相關同仁學習成長，以提昇專業技術及累積實務經驗。

②資訊系統管理

公司資訊系統設有「工程管理系統」、「維修管理系統」讓工程師有效率地管理工作，且可即時順利的進行任務移轉與交接，不易因單一人員離職而有業務中斷之風險。技術單位設有檔案伺服器來儲存技術相關文件，並設有權限控管，不僅提供單位技術訓練，也是有效的知識管理工具。

③技術保全

本公司員工皆簽署保密承諾書以及智慧財產權法規定聲明書，以確保公司機密資訊被保護。

④掌握新技術

本公司係以提供服務方案為主的跨平台、跨系統的軟硬體集成 (Technologies into Services)。目前技術來源均來自參與專案之系統整合規劃、產品安裝、測試與維護，關鍵技術及知識在於承作專案之經驗累積。因此本公司深厚技術服務深獲全球知名設備商如 Cisco、Genband、Oracle、Coriant、Sumitnet、Microsemi FTD、Qwilt、Vizrt、Avid、Ericsson、Esri 等信賴，成為長期配合的合作夥伴。本公司每年會參加原廠合作夥伴全球或亞洲區的 Workshop、技術研討會以及教育訓練，以維持與上游原廠的合作關係與關鍵技術交流及掌握。

⑤ 團隊合作

本公司業務執行係透過各項技術整合及團隊合作，能有效將核心技術保留至公司，不易因少數人員離職而有營業機密外漏或業務流失之情形。且透過團隊合作更能提供客戶從規劃、銷售、安裝、教育訓練、售後諮詢等更完善之全方向服務品質。

(2) 公司核心人員離職率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員工共計 392 人，產品暨專案支援處為購案規劃之核心單位，共計 33 人；工程處為技術執行之核心單位，共計 223 人，該等單位為掌握關鍵技術及知識之人員，占員工總人數 6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此二單位之員工離職率及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離職率如下：

① 一般員工離職率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底
本期離職、資遣與退休	20	85	77	20
期末人數	159	250	247	230
一般員工離職率(%)(註)	11.17	25.37	23.77	8.00

註：離職率=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

② 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離職率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底
本期離職、資遣與退休	0	1	1	0
期末人數	29	28	26	26
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離職率(%)(註)	0.00	3.45	3.70	0.00

註：離職率=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

本公司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切實落實交接制度，且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尚稱穩定，整體而言人員離職對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如何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之具體作法

① 經驗傳承

新進工程師到職時會參與專案的產品安裝、測試與維護，主管會指派資深工程師隨時輔導，熟悉工作流程，學習產品技術與現場見習，並進行工作中的培訓以及技術傳承。

② 教育訓練

公司以代理國內外尖端科技產品為主，為因應通訊服務日新月異的新技術，本公司定期舉辦或參與業界的教育訓練，提供工程人員國內外的專業技術訓練。本公司重視專業技術訓練能有效吸引技術人

才，能提供客戶最完善的專業服務。

③獎勵機制

以績效為基礎的差異化獎金激勵措施，且針對表現優異的專案團隊獎勵，有效激勵人才。

④順暢的升遷管道

強調內部升遷的用人政策，領導梯隊有效經驗傳承，讓工程團隊的人才結構健全，能有效穩定人員。

⑤創造成就感

本公司會區分廣域網路及區域網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按員工不同的專門領域專業分工，讓員工對於自己的專業領域精益求精，並時常接觸許多嶄新技術的案子，是其他公司所沒有接觸過的經驗，讓員工覺得走在技術最前端。

綜上，本公司為留住人才及保全核心技術，已透過制訂相關流程及內控管理以防止營業機密外漏，並採取適當育才及留才措施。由本公司人員離職率看來，尤其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離職率最近三年度皆低於 8%，且最近四年度之每股盈餘皆維持每股 3.5 元以上，顯示營運情形相當穩定。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1)有關關鍵技術與知識之掌握

該公司對關鍵技術與知識之掌握主係每年參與其原廠合作廠商之技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以掌握最新之關鍵技術與知識，此外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讓相關員工學習成長，以提昇專業技術及累積實務經驗，平均每位工程技術人員每年度受訓時數約 10 小時，而員工擁有技術類相關證照約有 160 張。

另該公司提供予客戶之系統整合服務，透過職能分工設計-前端業務接洽、前期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做購案及技術規格規畫及後續工程處的執行，並輔以資訊系統及內控管理機制，確保公司機密資訊與技術，得以有效管理、保全及執行，不易因少數人員離職而有營業機密外漏或業務流失之情形。

(2)如何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該公司透過經驗傳承、內部訓練、與外部技術原廠之技術研討會、以績效為基礎的差異化獎金激勵措施、順暢的升遷管道及創造成就感的方式作為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此外，藉由申請上櫃，透過知名度之提升，亦能吸引及留住人才，故該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應尚屬適當。

綜上，經參酌該公司提供之核心人員離職率相關資訊，其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技術相關單位之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離職率介於

0%~3.70%，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尚稱穩定。另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皆維持每股3.5元以上，顯示營運情形相當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掌握及保全關鍵技術、育才與留才措施尚屬合理，且公司之營運實績良好，顯示該公司之具體作法尚屬允當。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推薦證券商對互動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陸、特別記載事項十九項、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互動公司與母公司之財務業務獨立性及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第3條第6項之規定暨母公司辦理互動公司股票釋股過程及是否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陸、特別記載事項十九項、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 之 1 號

電 話：(02)2298-3456

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0 巷 13 號 4 樓

電 話：(02)2658-5858

工 廠：無。

(三)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2 年 5 月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1,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1,000 千元。
民國 93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51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510 千元。
民國 94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21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721 千元。
民國 95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67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2,393 千元。
民國 98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837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4,230 千元。
民國 100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9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4,180 千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本公司發行新股 20,582 千股，以受讓母公司仲琦科技(股)公司系統整合業務之相關營業淨資產，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20,000 千元。
民國 101 年 2 月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於台北市內湖區設立內湖分公司，專責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業務。
民國 10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000 千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以提高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向母公司仲琦科技(股)公司購買其百分之百持股之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民國 103 年 9 月	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3 年 11 月	經櫃買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送件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105 年 6 月	櫃買中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淨 額比率	占營業 淨利比 率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淨 額比率	占營業 淨利比 率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淨 額比率	占營業 淨利比 率
利息收入	536	0.02%	0.22%	466	0.02%	0.26%	335	0.04%	0.50%
利息費用	610	0.03%	0.25%	136	0.01%	0.07%	8	0.00%	0.01%
兌換淨(損)益	(1,086)	(0.05%)	(0.44%)	118	0.01%	0.06%	923	0.11%	1.38%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各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比率皆在0.5%(含)以下，所占比例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有限。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營運資金收入尚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將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狀況，規劃調整銀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之資金成本衝擊。

(2)匯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業務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不會產生影響。本公司進貨成本採購，國內採購幣別主要為台幣，國外採購則多以美元計價，故本公司隨時緊盯美元走勢，作足準備措施。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兌換淨利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0.05%)、0.01%、0.11%及(0.44%)、0.06%、1.38%，所占比重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在本公司嚴格管控下，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②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若涉及國外採購，報價決策需納入匯率考量，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觀察匯率變動，視本公司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必要時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整合開發應用平台，著力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產品暨專案支援處之功能近似研發部門，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外技術發展潮流，並與國際大廠保持良好之關係，致能自國外引進最近的軟硬體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並維持一定的研發費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斷提升公司核心技術、服務品質與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對單一廠商之進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整體進貨淨額之20%，尚不致於產生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進而降低進貨成本。

(2)銷貨方面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銷貨淨額之20%，尚不致於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將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仲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仲琦公司)與數位通(股)公司(以下簡稱數位通公司)簽立有「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契約」，嗣數位通公司因受高雄市政府以驗收不合格主張解約，數位通公司即轉而向仲琦公司主張解約，惟仲琦公司不同意數位通公司無理解約，乃對數位通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86,619 千元。仲琦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獲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勝訴判決，數位通公司應給付仲琦公司新臺幣 72,916 千元及自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而數位通公司對仲琦公司所提起之反訴及假執行聲請均被駁回，並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提供擔保金新臺幣 72,916 千元免為假執行。高院曾命雙方協商和解，但因雙方條件差異過大，未達成和解，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仲琦公司勝訴。數位通公司未能折服，並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數位通應給付仲琦科技 71,115 千元及遲延利息，然仲琦科技及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迄未終結。仲琦公司判斷該訴訟案件不致對仲琦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立即而明顯之影響，故亦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另 SMC Networks Inc. (以下簡稱 SMC)主張仲琦公司侵害其潛在經濟利益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達成和解，仲琦公司亦繼續向 SMC 供應之產品提供相關支援。因該訴訟案已達成和解，故對仲琦公司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亦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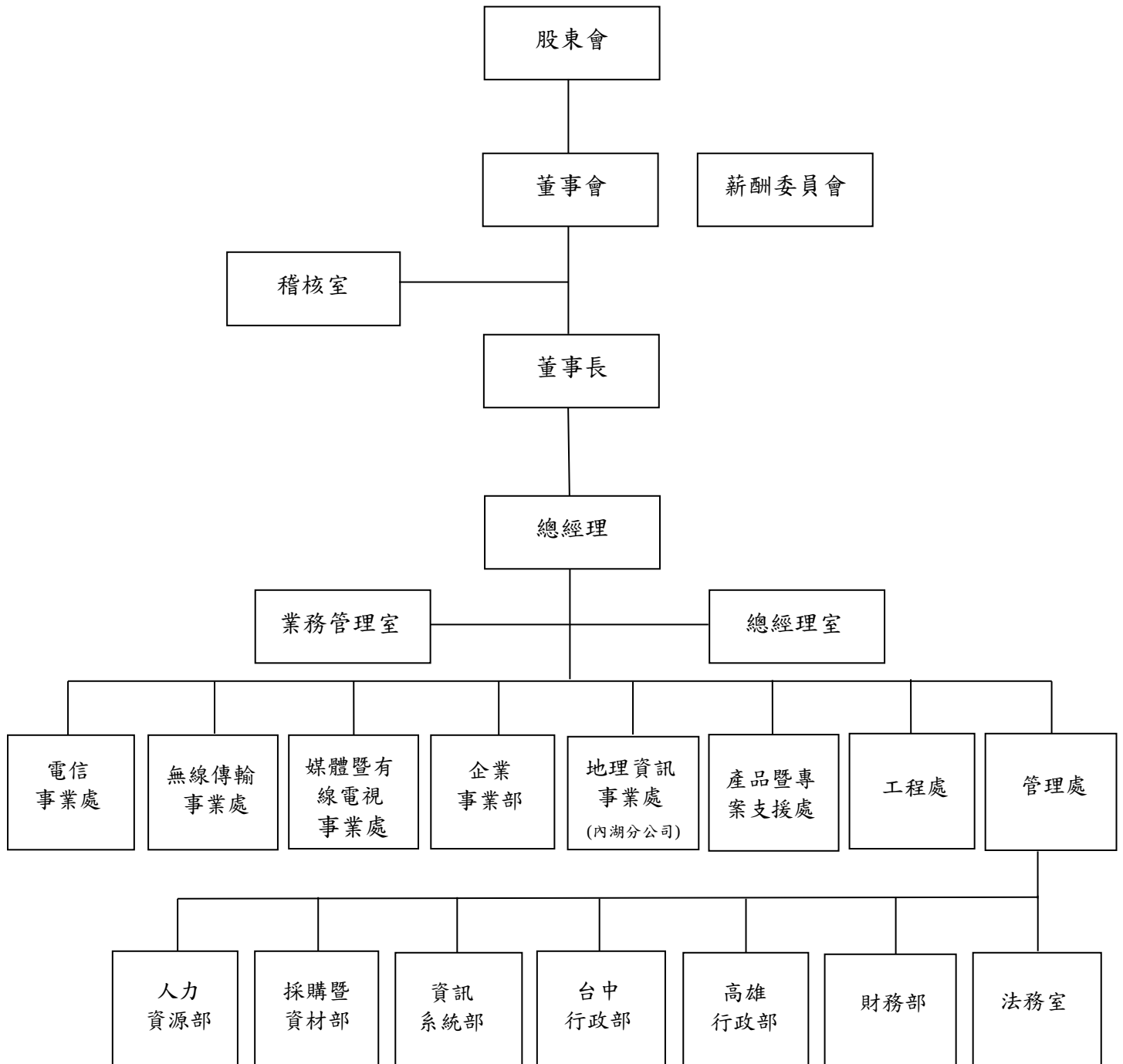
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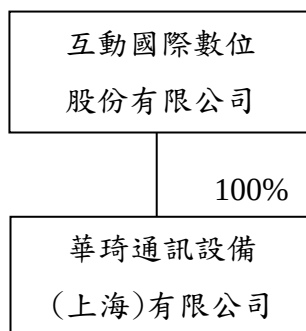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 2.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審核、檢討、規劃之稽核。
1.電信事業處 2.無線傳輸事業處 3.媒體暨有線電視事業處 4.企業事業部	負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等各項業務之執行與推廣。
產品暨專案 支援處	負責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等系統服務之整合評估暨規劃、專業技術支援及專案管理等相關業務。
工 程 處	負責各產品專案服務之建置、測試及維護等工作。
管 理 處	1.負責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訓練、考勤、薪資。 2.負責一般事務用文具、固定資產管理等庶務性工作。 3.負責採購、詢價、訂約及進貨等相關庶務性工作。 4.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運作及管理。 5.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帳務處理與報表編製、預算管理及股務等工作。 6.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掌理各項法務工作。
地理資訊事業處 (內湖分公司)	負責地理資訊系統之銷售、系統開發及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6月30日；單位：美金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USD414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一)	郭俊良	中華民國	105.01.29	80,000	0.19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aster of Industrial & System Engineering 碩士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Bachelor of Decis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ystems 學士 台灣固網(股)公司處長 Aicent Inc.協理 威寶電信(股)公司協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協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暨 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註二)	李峰如	中華民國	104.08.16	120,000	0.29	—	—	—	—	Syracuse University,NY. Master of Scienc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EE 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媒體業務副總經理	林志隆	中華民國	101.01.01	110,000	0.26	—	—	—	—	政治大學 EMBA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工程副總經理	張思霖	中華民國	101.01.01	85,000	0.20	—	—	—	—	大同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仲琦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GIS 業務副總經理	郭正宗	中華民國	97.07.01	80,000	0.19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仲琦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副總經理	曾夢凡	中華民國	101.05.16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台灣吉悌電信(股)公司處長 諾基亞西門子(股)公司協理 台灣現觀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電信業務副總經理	鄭元森	中華民國	101.12.17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台灣吉悌電信(股)公司資深處長 Sim2Travel Inc.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陳美琪	中華民國	101.01.01	60,000	0.14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台火開發(股)公司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公司會計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郭俊良先生由執行副總經理升任為總經理。

註二：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李峰如先生兼任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92.04.28	103.12.12	3 年	—	—	—	—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仲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3,224	55.30	23,224	55.30	—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 ：林宏興	中 華 民 國	97.07.08	103.12.12	3 年	422	1.00	417	0.99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仲琦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仲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3,224	55.30	23,224	55.30	—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劉美蘭	中 華 民 國	103.12.12	103.12.12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系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瀚盟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仲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3,224	55.30	23,224	55.30	—	—	—	—					
董事	許金樹	中 華 民 國	103.12.12	103.12.12	3 年	—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獄政系 司法官考試及格 司法官學院第 21 期結業 台中、台南、雲林地方法院 法官、庭長	山海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林綸緒	中 華 民 國	103.12.12	103.12.12	3 年	—	—	—	—	—	—	—	—	MBA of John F.Kennedy University, U.S.A 政治大學 EMBA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台灣吉梯電信(股)公司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副執行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	—	—
獨立 董事	斯培德	中 華 民 國	103.12.12	103.12.12	3 年	—	—	—	—	—	—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財務學士 鑫豐證券總經理 華宇證券大安分公司 副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林獻堂	中 華 民 國	103.12.12	103.12.12	3 年	—	—	—	—	—	—	—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聖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First Multimedia Co.USA/ Malaysia 財務及技術顧問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代表(協理)	—	—	—
監察人	蘇素珍	中 華 民 國	102.06.26	103.12.12	3 年	420	1.00	420	1.00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學博士 政治大學 EMBA 日本早稻田大學機械學士. 碩士 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成翌(股)公司董事長 慶翌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邱文裕	中 華 民 國	103.12.12	103.12.12	3 年	250	0.60	250	0.60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加來開發 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2.06.26	103.12.12	3 年	900	2.14	900	2.14	—	—	—	—	龍華工專工業管理系	無	—	—	—
	法人代表人 ：郭清涼					—	—	134	0.32	58	0.14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炎為(3.40%)、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2.40%)、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2.14%)、譚攸涸(1.70%)、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1.61%)、臺銀保管 AJO 新興市場全企業主基金(1.58%)、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35%)、渣打託管 RAM(盧森堡)系統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專戶(1.33%)、臺銀保管 AJO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主基金(1.32%)、德意志銀行(1.27%)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郭清涼(75.00%)、王嫻慧(20.00%)、郭美吟(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萬情投資(股) (17.72%)、政全科技開發(股)(7.10%)、萬安投資(股)(6.99%)、萬民投資(股) (6.90%)、萬全投資(股) (6.8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7.37%)、欣創投資(股) (3.28%)、合誠投資(股) (3.0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2.30%)、東崇萬(2.06%)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炎為	-	-	✓	-	-	✓	✓	-	-	✓	✓	✓	-	-
董 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興	-	-	✓	-	-	-	✓	-	-	✓	✓	✓	-	-
董 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美蘭	-	-	✓	-	-	✓	✓	-	-	✓	✓	✓	-	-
董 事	許 金 樹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 綸 緒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斯 培 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 獻 堂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蘇 素 珍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邱 文 裕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清涼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炎為	10,539	10,539	-	-	1,701	1,701	430	430	8.39	8.39	7,390	7,390	-	-	-	-	-	-	-	-	-	-	13.29	13.29	-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興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美蘭																									
董事	許金樹																									
獨立董事	林綸緒																									
獨立董事	斯培德																									
獨立董事	林獻堂																									

註：董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發放於法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興 、劉美蘭；許金樹； 林綸緒；斯培德； 林獻堂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興 、劉美蘭；許金樹； 林綸緒；斯培德； 林獻堂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美蘭 ；許金樹；林綸緒； 斯培德；林獻堂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美蘭 ；許金樹；林綸緒； 斯培德；林獻堂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鄭炎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鄭炎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鄭炎為、 林宏興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鄭炎為、 林宏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2.最近年度(10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郭清涼	—	—	1,021	1,021	130	130	0.76	0.76	—
監察人	蘇素珍									
監察人	邱文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蘇素珍、邱文裕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蘇素珍、邱文裕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4)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宏興(註一)	20,633	20,633	891	891	14,650	14,650	3,713	—	3,713	—	26.42	26.42	—	—	—	—	—
總經理	郭俊良(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	侯湘令(註三)																	
執行副總經理	李峰如																	
媒體業務副總經理	林志隆																	
工程副總經理	張恩霖																	
GIS業務副總經理	郭正宗																	
技術副總經理	曾夢凡																	
電信業務副總經理	鄭元森																	

註一：林宏興先生請辭總經理，104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鄭炎為兼任總經理。

註二：105年1月29日董事長鄭炎為請辭兼任總經理，董事會決議郭俊良先生由執行副總經理升任為總經理。

註三：104年8月15日侯湘令執行副總經理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侯湘令、李峰如、郭正宗、林志隆、 曾夢凡、鄭元森、張恩霖	侯湘令、李峰如、郭正宗、林志隆、 曾夢凡、鄭元森、張恩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宏興、郭俊良	林宏興、郭俊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

4.最近年度(10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俊良	—	3,930	3,930	2.60
	執行副總	李峰如				
	媒體業務副總	林志隆				
	工程副總	張恩霖				
	GIS 業務副總	郭正宗				
	技術副總	曾夢凡				
	電信業務副總	鄭元森				
	財務協理	陳美琪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5.64	5.64	8.39	8.39
監察人	0.50	0.50	0.76	0.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15	21.15	26.42	26.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監事酬勞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在公司有獲利時，始得提撥董監酬勞。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提撥。

③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併同考

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④本公司已於103年9月30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並無影子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000,000	18,0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5	10	10,000	100,000	3,000	30,000	設立資本 3,000,000 股	-	92.5.14 府建商字第 09210194110 號
92.10	10	10,000	100,000	4,100	41,000	現金增資 1,100,000 股	-	92.10.8 府建商字第 09219890910 號
93.07	10	10,000	100,000	5,351	53,510	現金增資 1,251,000 股	-	93.7.16 府建商字第 09316225700 號
94.08	10	10,000	100,000	5,672	56,721	盈餘轉增資 321,060 股	-	94.8.22 府建商字第 09417384400 號
95.08	10	10,000	100,000	6,239	62,393	盈餘轉增資 567,206 股	-	95.8.18 府建商字第 09582135310 號
98.06	10	10,000	100,000	8,423	84,230	盈餘轉增資 2,183,743 股	-	98.6.25 府產業商字第 09885966900 號
100.07	10	12,000	120,000	11,418	114,180	盈餘轉增資 2,995,000 股	-	100.7.7 北府經登字第 10085181800 號
101.02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發行新股增資 20,581,991 股	-	101.2.10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7413 號
101.11	16	60,000	6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	101.11.28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4558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7	335	-	352
持 有 股 數	-	-	35,548,291	6,451,709	-	42,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84.64	15.36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	1,966	0.00
1,000 至 5,000	157	421,507	1.00
5,001 至 10,000	48	402,000	0.96
10,001 至 15,000	28	348,236	0.83
15,001 至 20,000	23	426,000	1.01
20,001 至 30,000	14	385,000	0.92
30,001 至 50,000	26	1,099,000	2.61
50,001 至 100,000	22	1,620,185	3.86
100,001 至 200,000	7	911,044	2.17
200,001 至 400,000	2	475,000	1.13
400,001 至 600,000	3	1,423,000	3.39
600,001 至 800,000	5	3,598,000	8.5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4,062	4.25
1,000,001 股以上	3	29,105,000	69.30
合計	352	42,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24,000	55.30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1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	6.86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900,000	2.1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062	2.10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001	1.9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	1.80
普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999	1.70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	1.59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	1.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鄭炎為	—	—	—	—	—	—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宏興	—	—	—	—	(5,000)	—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劉美蘭 (註 1)	—	—	—	—	—	—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邱文裕 (註 1)	—	—	—	—	—	—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志隆 (註 1)	—	—	—	—	—	—
董事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王榮哲 (註 1)	—	—	—	—	—	—
董事	許金樹(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林綸緒(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斯培德(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林獻堂(註 1)	—	—	—	—	—	—
監察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郭清涼	—	—	101,000	—	33,000	—
監察人	蘇素珍	(280,000)	—	—	—	—	—
監察人	邱文裕(註 1)	—	—	—	—	—	—
總經理	鄭炎為(註 2)(註 3)	—	—	—	—	—	—
總經理	林宏興(註 2)	—	—	—	—	—	—
總經理	郭俊良(註 3)	—	—	—	—	—	—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邱文裕(註 4)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侯湘令(註 5)	—	—	(6,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峰如	—	—	—	—	—	—
媒體業務副總經理	林志隆	—	—	—	—	—	—
工程副總經理	張恩霖	—	—	—	—	—	—
GIS 業務副總經理	郭正宗	—	—	—	—	—	—
技術副總經理	曾夢凡	—	—	(20,000)	—	—	—
電信業務副總經理	鄭元森	—	—	—	—	—	—
財務協理	陳美琪	—	—	—	—	—	—

註1：本公司於103年12月1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劉美蘭為新任之董事，選任許金樹為新任之董事，林綸緒、斯培德及林獻堂為新任之獨立董事，邱文裕為新任之監察人，其股權異動情形自就任之日(103年12月12日)起予以揭露。

另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邱文裕、林志隆，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榮哲解任，其股權異動情形自解任之日(103年12月12日)起不予以揭露。

註2：本公司原總經理林宏興自104年8月15日辭任，董事長鄭炎為自104年8月16日起兼任總經理。

註3：本公司董事長鄭炎為請辭兼任總經理，10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郭俊良升任總經理。

註4：本公司內湖分公司經理人邱文裕於103年8月31日離職。

註5：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侯湘令於104年8月15日離職，其股權異動情形自離職日起不予以揭露。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24,000	55.30	-	-	-	-	無	無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14	-	-	-	-	無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	6.86	-	-	-	-	無	無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900,000	2.14	-	-	-	-	無	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062	2.10	-	-	-	-	無	無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001	1.90	-	-	-	-	普訊創投 普訊柒創投 普訊伍創投 普訊陸創投	董事長 同一人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	1.80	-	-	-	-	普實創投 普訊柒創投 普訊伍創投 普訊陸創投	董事長 同一人	-
普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999	1.70	-	-	-	-	普實創投 普訊創投 普訊伍創投 普訊陸創投	董事長 同一人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	1.59	-	-	-	-	普實創投 普訊創投 普訊柒創投 普訊陸創投	董事長 同一人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	1.59	-	-	-	-	普實創投 普訊創投 普訊柒創投 普訊伍創投	董事長 同一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6 月底
項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08	20.58	18.92
	分配後(註 1)	17.08	17.5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42,000
	每股盈餘(註 2)	4.82	3.59	1.35
		4.82	3.59	1.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3.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配發104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2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3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2)本期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與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3,615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2,722 千元，與 104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4 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同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6,800 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列費用相同。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3,360 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列費用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F113010機械批發業
- ②F113020電器批發業
- ③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④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⑤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⑥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⑦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⑧F401010國際貿易業
- ⑨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⑩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⑪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⑬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⑮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⑯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⑰E599010配管工程業
- ⑱E601010電器承裝業
- ⑲E601020電器安裝業
- ⑳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㉑E604010機械安裝業
- ㉒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㉓E701010電信工程業
- ㉔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㉕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㉖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㉗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㉘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㉙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㉚JE01010租賃業
- ㉛JZ99050仲介服務業
- ㉜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966,067	44.68	1,103,293	51.14	296,018	34.98
無線傳輸服務	474,652	21.95	652,874	30.26	362,340	42.82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365,739	16.91	133,462	6.19	61,823	7.30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245,139	11.34	135,828	6.30	76,333	9.02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10,797	5.12	131,785	6.11	49,738	5.88
合計	2,162,394	100.00	2,157,242	100.00	846,2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的系統整合廠商，目前核心商品(服務)有以下五項：

- ①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提供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 有線網路與語音支援、多媒體視訊應用服務、OTT 影音加值應用服務、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系統整合服務。
- ②無線傳輸服務：提供電信業行動電話網路 2G/3G/4G 基地台建置暨維護工程、無線區域網路（LAN/WiFi）建置工程、室內/室外涵蓋工程及電磁波量測等服務。
-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提供數位媒體高畫質視訊平台、數位頭端及 OTT（Over-The-Top）影音服務平台、媒體製作主控及副控自動播出系統、媒體節目後製系統、虛擬攝影棚等系統整合服務。
-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提供全方位雲端服務平台、多媒體視訊會議、企業網路規劃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主機虛擬化等整合服務，及其週邊相關之雲端服務應用。
-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代理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簡稱 Esri)全系列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簡稱 GIS)商品暨其應用開發的專案及系統整合服務、GIS 技術的基礎及專業服務、GIS 專業教育訓練、學校 GIS 基礎教育及環境建置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隨著 4G 及寬頻網路的建置及寬頻需求的高成長，網路品質及 IP/OTT 多媒體應用服務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的重點。其中包含光世代光纖寬頻網路系統、下一代 IP 骨幹網路及 IP 多媒體應用系統、

網路品質管理、行動固網整合視訊應用、增值服務系統、雲端運算相關產品...等等皆為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的主要項目。

②無線傳輸服務：

無線網路優化及無線網路室內覆蓋優化服務皆屬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無線傳輸服務，以滿足無線傳輸高品質的服務需求，此外引進POI(Point of Interconnect)設備以配合業者頻段需求，其相關所需要的無線傳輸技術分析工具與人員的專業技能，也為本公司重要開發服務項目之一。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超高畫質 UHD(4K, HEVC)頭端及製作/播出/傳輸系統、數位廣告插播、OTT-TV 數位管理系統、多媒體社群網路應用等皆為本公司未來開發之數位媒體整合及應用服務。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虛擬化數據中心、雲端虛擬服務、網路安全、多媒體整合通訊、資料儲存與異地備援等皆為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整合性商品。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根據使用者及各種應用領域的 GIS 需求、開發軟體應用模組、提供專業建置、諮詢服務及採用雲端架構建置服務平台以加速對外資料服務效率，皆為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整合性商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業務為代理國內、外通訊、媒體、網路及地理資訊等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硬體，並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規劃、諮詢與售後維護服務。茲就本公司主要核心業務所分屬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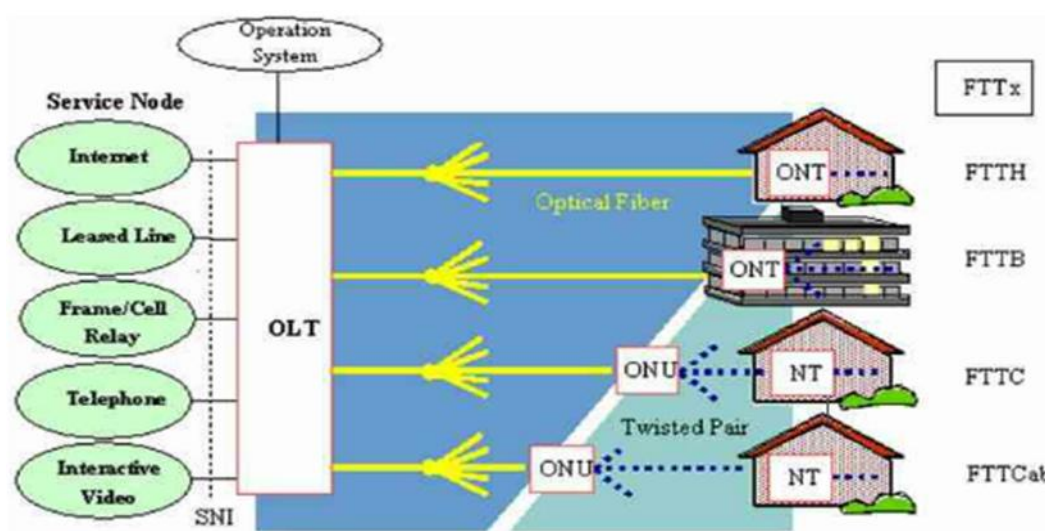
①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寬頻上網的模式分成有線寬頻及無線行動寬頻，其中有線寬頻主要有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簡稱 ADSL)、光纖到點(Fiber To The X (X 可為 H 住宅/ B 大樓/ C 電信箱, 簡稱 FTTX)及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目前主流的高速有線寬頻上網主要是 FTTX 及 Cable Modem。

A.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上網

FTTX 係指以「光纖」建構網路提供用戶網路通訊服務，在亞洲地區中，台灣相較於日、韓兩國在 FTTX 普及率較低，係因光纖鋪設成本過高。隨著中華電信宣佈啟動「光世代」投資計畫，並推動 FT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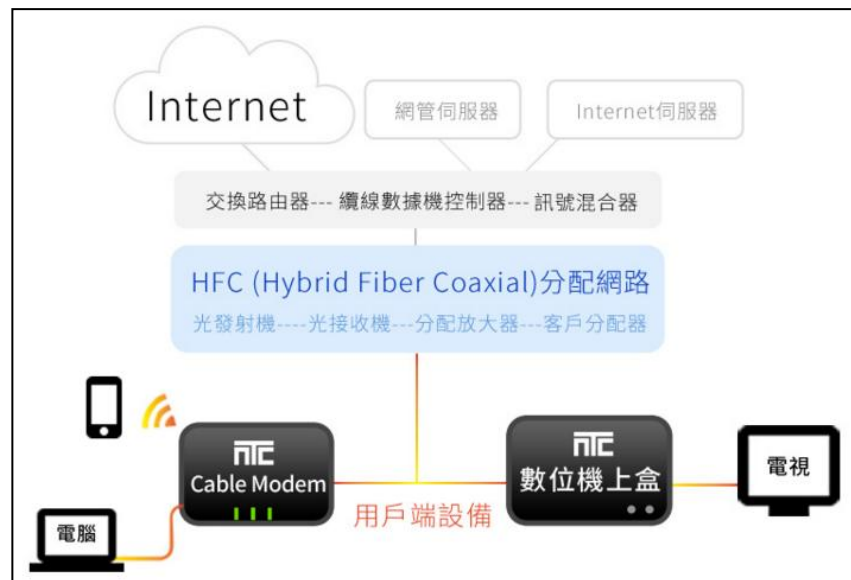
寬頻服務的發展及網路建置計畫，加上我國經濟部推行「光纖寬頻建築」鼓勵建設公司興建光纖建築，在電信營運商及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大型企業因而擴增資訊軟硬體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Nayna Networks Inc., 2003

B.有線電視業者力推 Cable Modem 上網

Cable 上網是使用電視業者的纜線來傳輸網路訊號，係指以「光纖」和「同軸纜線」架構下，「光纖」提供用戶高速上網，「同軸纜線」則提供用戶傳送節目訊號，以光纖同軸電纜混合網(Hybrid Fiber Coaxial，簡稱 HFC)為介質，提供網路通訊服務，只要與第四台使用同樣一條纜線，到家裡用 Cable Modem 分流即可。為迎戰電信業者力推之 FTTX 高速上網，隨著寬頻設備技術演進，及因應電視服務數位化、家庭影音串流服務等需求，有線電視業者亦不甘示弱以 Cable Modem 之線纜資料業務介面規範 3.0(Data Over 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3.0，簡稱 DOCSIS 3.0)技術迎戰，積極汰換寬頻設備以吸引消費者。



資料來源：新北市有線電視網站介紹，2016 年

寬頻上網得以讓科技化的新興服務應用迅速發展，使得行動影像監控、公共安全、社群網路等寬頻垂直應用成為通訊技術的發展主軸，並透過應用服務整合來帶動價值。另寬頻上網所帶來之便利性儼然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此不論是政府、電信暨固網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皆力推建設高速寬頻網路。

本公司深耕電信暨寬頻系統整合服務多年，能夠提供一系列寬頻網路完整的解決方案，為少數具有技術整合能力的廠商。因其服務品質良好及客製化之技術服務能力獲得國內知名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信賴，在前述業者積極推動電信暨寬頻網路建設下，本公司將為寬頻上網趨勢下之受惠者。

②無線傳輸服務

行政院通過網路政策白皮書與行動計畫，2017 年前，政府將加速釋出第四代行動通訊（4G）寬頻，讓全民隨時隨地都可上網。白皮書揭示目標不少，首要是加速 4G 行動寬頻普及應用，要讓全民隨時隨地快速連網。2017 年前，政府累計釋出行動通訊頻寬將達 410MHz，2020 年行動寬頻服務涵蓋率也要拉高到 96%，讓付費上網人口提高到 1,500 萬戶。

台灣 4G 網路建設落後全球，新進業者想要在短時之內建設全國數千座的基地台並不容易，業者也意識到費時費力、投資又大等問題，加上台灣地狹人口密集，NCC 也不願見到 4G 開台後，全國各地額外增加許多基地台，不僅有礙市容景觀，也耗成本，因此，NCC 對於共建 4G 網路，態度朝向樂觀其成。

國內行動通訊自 1997 年第二代(2G)行動通訊，到 2003 年第三代(3G)行動通訊開台，再到 2014 年第四代(4G)行動通訊的開台，從 2G 的語音

需求，到 3G 的數據應用，再到 4G 的巨量數據應用。台灣 4G 發展相當快速，自 2014 年 5 月底各大營運商開台後，2015 年 2 月已突破 460 萬用戶，占總用戶數 2,463 萬戶的 20%，2015 年底已突破 1,000 萬戶。

2016 年新一波 2600MHz 無線頻譜屬於高頻頻段，根據目前各電信業者對外宣布的資訊來看，業者競標目的主要是用來增加人潮稠密的都會及商業區的用戶的容量，其次才是擴充無線頻寬提升網速。目前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三家業者統計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止，在 NCC 登記有案的 2600MHz 基站已有 1,594 座，涵蓋 15 個縣市，預計年底前依用戶成長狀況擴建至 2000 座以上的 2600MHz 4G 基站，2600MHz 網路更將於全台達到 50% 以上的涵蓋率。IDC 最新數據預估指出，105 年全台 4G 總用戶上看 1,700 萬、淨增 600 萬，台灣將成為全球 4G 用戶成長速度最快的國家，電信業者對 4G 基地台建設仍穩健成長。

本公司承攬國內多家電信業者暨多家國際電信設備大廠(Ericsson、Nokia)之基地台設備架設工作，透過有效率的專案管理及豐富的經驗，這十餘年來，行動通訊基地台的建設、維護及拆遷需求不僅未曾停止過，且隨著數據需求愈來愈高的狀況下，基地台的建站密度會更甚以往，相對的基站維護/拆遷的需求也會增加。NCC 政策要求下，需求比例將逐年增加，本公司將有更大發展空間。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國內無線電視臺經營業者包括臺視、中視、華視、民視以及公共電視 5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則有 63 家，而衛星廣播電視公司(如東森電視台、TVBS、三立電視台等)共 123 家提供 298 個頻道，其中本國業者 93 家公司 181 個頻道，境外業者 30 家公司 117 個頻道。

因應全球多媒體產業數位化轉型的發展趨勢，國內已制定全面電視數位化的政策目標，包含 2012 年無線電視數位化、2014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根據國家通訊委員會(NCC)105 年 5 月統計，2016 年第一季全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達 5,105,088 戶，普及率為 60.20%，其中有 4,650,787 戶已裝置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為 91.10%，NCC 預定 2016 年可望全面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透過數位化的轉換，有線系統業者除提供原先的影音視訊服務外，更可引進互動服務、數位頻道、隨選視訊等服務，增加寬頻網路服務。

另外，現今新技術 4K 解析度，除娛樂性質的影音播放外，因為 4K 超高解析度與像素密度高的特性，非常適合應用在需要呈現影像細節之影音後製編輯領域中，為符合收視戶的期待、國內電視台業者也加速提供高畫質內容製作與播出，從而創造數位媒體設備新購及汰換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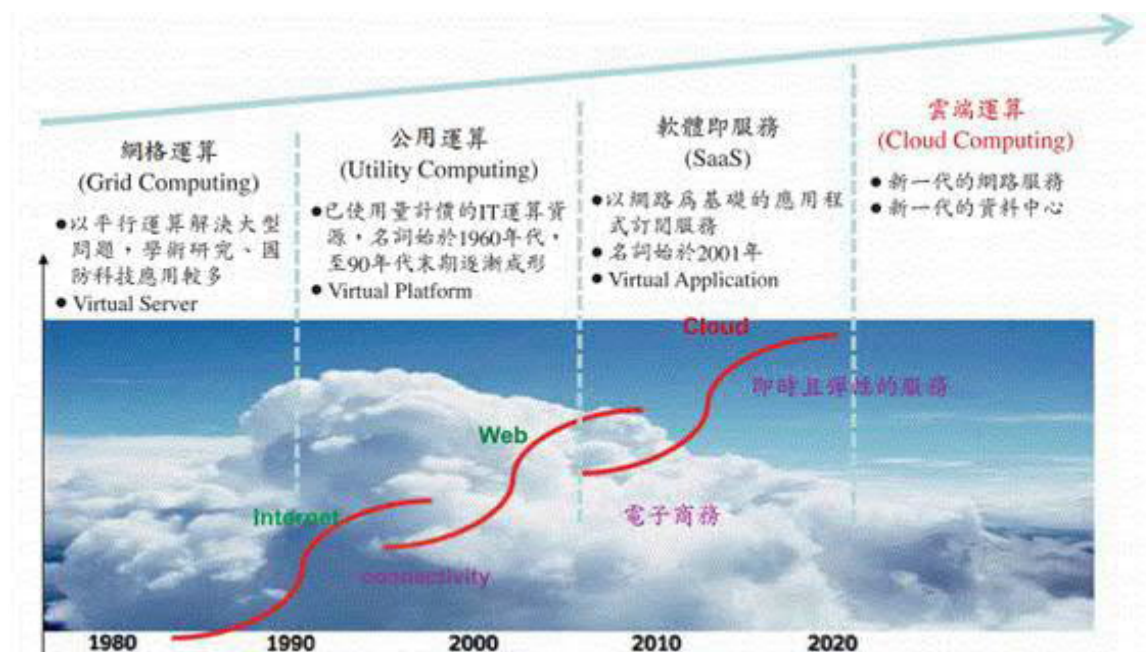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類統計，105 年 5 月，富邦投顧整理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A.政府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政策

國際趨勢顯示，雲端科技帶動全球 IT 市場成長，國際大廠如 Intel、Microsoft、IBM 等無不大舉投資，國內 IT 大廠更以此為生存戰役。面對雲端產業發展趨勢，行政院於 2012 年提出「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在兼顧「應用價值」、「產業與經濟產值」發展原則下，推動民眾有感應用、建構創新應用之開發能量、奠定系統軟體基礎、落實雲端基礎建設、發揮綠色節能效率等五大發展策略，持續保持我國資訊產業競爭力與資訊化社會的領先地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100 年版

B.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雲端服務類型可區分為基礎設施雲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簡稱 IaaS)、平台雲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 簡稱 PaaS)及軟體雲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 簡稱 SaaS)。根據 MIC(2015 年 5 月)研究報告顯示,2014 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約 116.10 億元, YOY+12.2%, 2015 年市場進一步提昇至 127.03 億元, YOY+9.4%, 台灣雲端服務市場主要以 IaaS 為主軸, 其中 IaaS 規模分別占 2014 及 2015 年市場規模之 87.12%及 86.70%, 在安全與資料控管等因素考量下, 台灣企業仍維持穩定的 IaaS 擴充需求; 而 SaaS 市場目前仍以協同作業的應用為主力, 包括電子郵件、視訊會議、文件分享等, SaaS 市場則最具成長性, 除了一般常見的應用程式如 ERP 等會採用 SaaS 服務外, 未來還會出現針對產業應用而設計的軟體服務。PaaS 所提供的環境更高階, 目前 PaaS 風氣未起, 主係與需求不夠強烈有關, 未來將隨著企業對垂直應用的需求而備受關注。MIC 亦預估 2016 全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產值為新臺幣 138.48 億元, 較 2015 年成長 9.0%, 且預估自 2013 年至 2018 年間每年可維持 9.3%之年複合成長率, 未來幾年仍維持在穩健成長軌跡上。



資料來源：MIC，2015 年 5 月，富邦投顧整理

綜上，隨著雲端服務發展的日益成熟，企業對於雲端服務的採願意願亦逐漸成長，IDC 預期未來有超過 85% 的台灣企業將規畫雲端的相關佈署，2020 年將全面進入雲端運算時代，企業或電信營運商無不進行私有雲之建置、規劃與評估。本公司鑑於雲端資訊系統服務興起，除了穩固既有大型客戶的合作與銷售機會外，並不斷開發新客戶以具優勢的新產品切入，開始長久經營此新客戶的關係。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本公司代理的 GIS 軟體係美國 ESRI 公司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透過下列 GIS 軟體的市場分析資料得知，GIS 市場依然處於成長期。

2013 年全球 7 強 GIS 軟體收入結構



美國市場調查機構 P&S Market Research 在最新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地理資訊系統市場約 76.13 億美元。北美是全球 GIS 應用最成熟的市場，幾乎所有的美國聯邦政府和州縣政府單位都部署有 GIS 系統為市民提供服務，預計 2020 年達 146.24 億美元，CAGR 為 11.4%，這預示著新興市場的 GIS 軟體的成長空間將會十分巨大。

全球 GIS 軟體 7 強(ESRI、Intergraph、Bentley、GE Energy、Autodesk、PB Business Insight、MDA)的主要 GIS 領域收入還是來自於授權收入，占比超過 74.5%。新授權證收入占比 42.6%，超過軟體升級維護收入占比的 31.9%，表明新 GIS 應用類型和新客戶貢獻超過老用戶，說明全球 GIS 市場依然處於成長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跨足通訊、無線傳輸、媒體、網路產品及地理資訊(GIS)之系統整合專業服務廠商，亦兼具獨家代理商、中游經銷商等多重角色，為公司業務發展極具加值功能。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硬體及軟體製造商，由於製造商係國內外領導品牌，因此對於上游硬體及軟體的供應並無技術障礙的問題；硬體及軟體設備透過中游的通路經銷商、供應商提供；下游系統整合商針對市場需求者的功能需求，開發應用軟體及完成軟硬體系統整合，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滿足客戶對投資效益之期望。有關本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互動國際的角色 硬體軟體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因應技術整合，系統整合廠商需具備專業經驗與技術

國內通訊網路系統整合產業近年來廠商不斷加入，與十年前的情況相比大不相同，目前可說百家爭鳴，競爭劇烈，產業的發展狀況已走向資訊與網路的整合，傳統的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廠商，加入了 IT 與雲端運算方面的產品銷售，以資訊產品起家的整合廠商則成立網路的部門，以未來產品發展與客戶專案特性來看，資訊與網路已漸趨整合且密不可分，例如多媒體視訊會議系統、企業數據專線 VPN、網路電話、網路品質與頻寬管理、海量數據資料(big data)分析等等，網路產品與未來雲端運算產品均是兩者緊密結合的例子，系統整合廠商唯有具備專業經驗與技術，才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② 寬頻上網的趨勢，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需求強勁

寬頻上網已在全球各國形成一種趨勢，根據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2014~2015 年寬頻上網用戶由 2,296 萬用戶增加至 2,670 萬用戶左右，成長幅度約 16%，其中行動寬頻用戶自 4G 從開台以來累計到 2015 年 12 月用戶已達 1,157 萬用戶，占台灣目前寬頻上網帳號的 43%，成為成長率最快、用戶最多的寬頻上網服務。相較行動寬頻都是個人帳號且一人可擁有多個帳號，有線寬頻上網帳戶受限於都是以家戶單位為主，在帳戶數無法匹敵。

就 YOY 角度，網速較慢的 ADSL 明顯受到 4G 普及影響，一年之內帳號數衰退近 30 萬用戶，衰退幅度約 22%，FTTX 與 Cable Modem 帳號數則小幅成長，但占整體寬頻上網帳戶占比分別小幅衰退至 12.5% 與 4.7%。由上述數字可見，行動寬頻用戶占寬頻用戶總數極高的比例，行動寬頻將成為固網寬頻的補充支援，甚至成為主要的上網方式。

時間	固網(有線)寬頻帳號			行動寬頻帳號數		合計
	ADSL	FTTX	Cable Modem	3G數據	4G數據	
Y1412	1,360,787	3,096,263	1,208,765	15,426,628	-	22,958,777
Y1512	1,062,190	3,345,238	1,245,418	7,509,288	11,574,365	26,700,758
YOY	-22%	8%	3%	-51%		16%
Y1412%	5.9%	13.5%	5.3%	67.2%	0.0%	100.0%
Y1512%	4.0%	12.5%	4.7%	28.1%	43.3%	100.0%

資料來源：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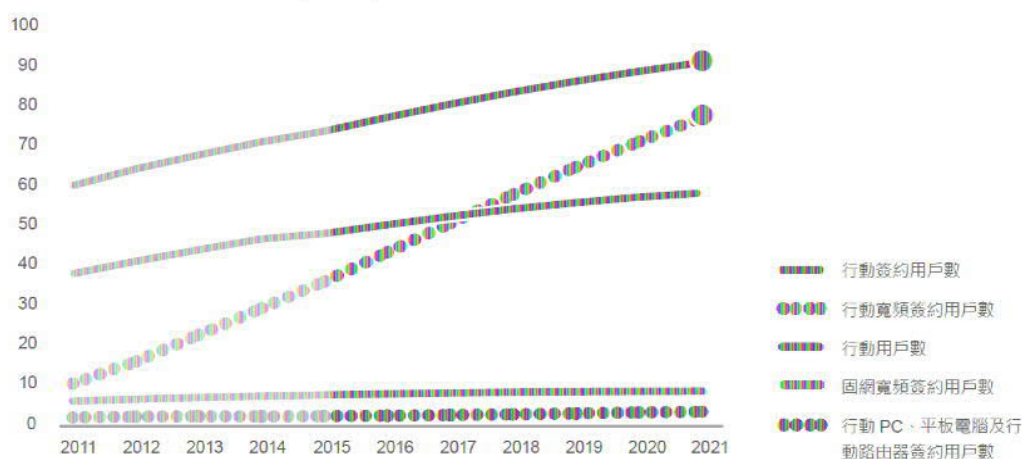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國內專營寬頻系統整合廠商，從有線電視系統、數據機上盒 WiFi 網路、到光世代光纖到府傳輸網路，本公司具備豐富的專業系統整合技術與建置經驗。

③行動寬頻推升網路設備及基地台建置需求

全球行動寬頻如火如荼的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隨著行動化、雲端化與巨量資料的共伴效應，帶動醫療照護、行動支付、智慧監控、影音娛樂等應用服務跨界整合，根據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15/11)預估，至 2015 年底全球行動用戶數來到 74 億人，其中使用行動寬頻上網人數來到近 36 億戶水準。相對而言，固網寬頻的使用人數仍約在 7 億戶左右的使用水準。

由於行動寬頻用戶數開始蓬勃成長，全球行動用戶數都持續呈現成長態勢，開發中國家手機價格越來越便宜，新增用戶也越來越多，因此用戶數不斷成長，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與固網寬頻用戶數拉開差距。隨著時間發展，智慧型手機目前是主要的行動寬頻裝置，預計到 2021 年用戶數將增加約一倍，預估行動寬頻用戶的成長速度將遠超於固網寬頻用戶數，成為未來全球用戶主要上網的方式。無線網路為生活不可或缺，都將推升電信業者及企業用無線網路設備需求，相關系統整合商機亦應蘊而生。

簽約門號數/線路數、用戶數 (10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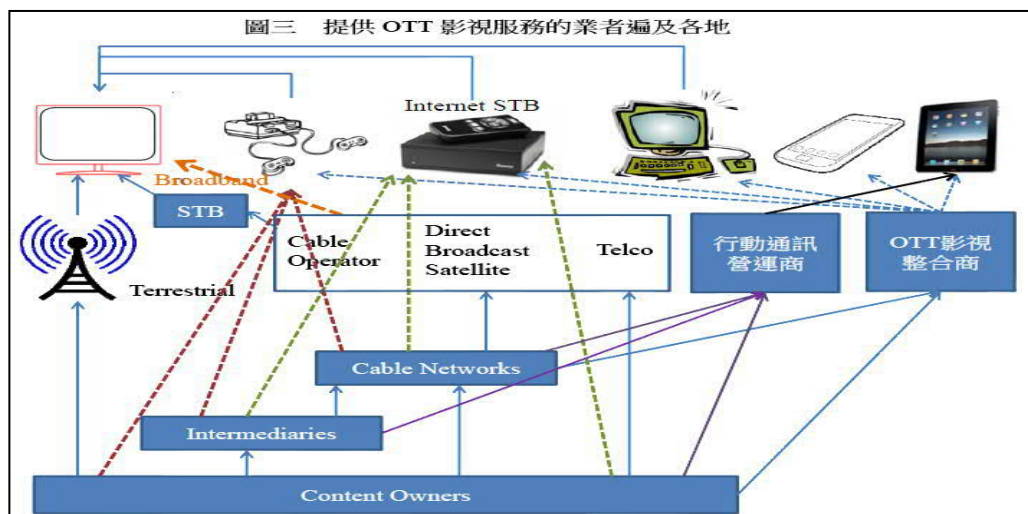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2015 年 11 月

④數位匯流發展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

OTT TV 是「Over The Top TV」的縮寫，係指以開放式網際網路，無須透過傳統營運商的視頻服務，終端可以是電視機、電腦、機上盒、平板電腦、遊戲機、智慧手機等等。而寬頻網路和行動裝置的普及化，正在快速改變消費者的收視習慣，儘管對於大多數觀眾來說，用電視機觀看電視節目仍是目前收看的主要方式，但方便的無線網路、移動設備和雲端計算技術發展帶來的 OTT TV 正在挑戰傳統的電視商業模式，從而引發新一輪的傳播媒體變革，很多人不再固定於客廳電視依固定的節目表來收看節目，而希望可以隨時隨地用不同網路裝置選擇想看的節目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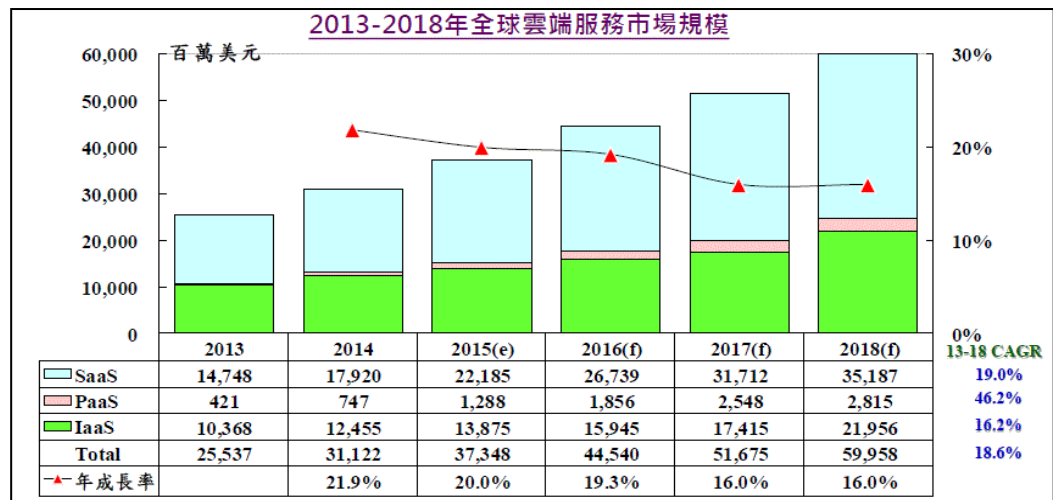
傳統電視商業模式提供的“被動觀看”方式已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所摒棄。消費者不僅正在逐步擺脫傳統電視觀看方式在時間上的限制，也正逐漸遠離電視機本身，進入多螢幕(Multi Screen)的時代，當然在這種新的用戶體驗下，內容很重要，品質非常關鍵，個人化的服務更不可少。在消費需求變化和技術創新的情況下，OTT TV 技術應運而生並且不斷地快速在發展，一些新興的傳媒企業借助技術及服務創新成功地拓展業務，以期更能滿足用戶不限時間、地點和設備(Any Time,Any Where,Any Device)的娛樂需求。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 年 6 月

⑤雲端資料中心蓬勃發展驅策著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市場持續擴張

全球資料中心在 2013~2014 年開始蓬勃發展，其中主要驅動力之一，即為企業 IT 雲端化的趨勢。各大互聯網推出的公有雲服務大大的幫助企業與用戶解決複雜 IT 系統與 IT 安裝建置的困擾，也不須擔心資料備援及 MIS 的出錯而產生損失，有效的幫助企業專注一致的進行企業核心業務的完善。除了僅需依據規模支付所使用的基礎設備之外，更可以同時達到節省使用者成本，以及公有雲建置者雙贏的局面。



資料來源：MIC，2015年5月

⑥地理資訊更容易獲得、資料品質及計算能力提升，從而刺激GIS應用發展

地理資訊系統係存在於地表空間之物件現象或特性，從自然至人文、從生態到地質等，只要存在空間特性即是地理資訊研究領域。地理資訊本質分為地理位置(Where)、屬性(What)、空間關連性(How)及時間(When)，以電腦軟、硬體為工具，運用資料庫管理的觀念，進行地理資料的儲存、處理、分析與展現。隨著通訊網路高科技的發展，將結合輕便的移動設備和無線通訊技術，從房地產選址、車隊管理到自然資源保護，GIS 能協助人們以視覺化方式了解我們周遭的世界，實現了移動的 GIS。移動 GIS 的社會需求日益廣泛，是 GIS 蓬勃發展的重要基礎，而雲端的產品架構更銜接了大數據及物聯網的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國內系統整合產業近年來廠商不斷加入，競爭日趨激烈，甚至同一廠牌產品常有多家公司代理，因此知名的單一產品的銷售專案常有多家廠商加入戰局，甚至同一廠牌產品有多家代理商進行競爭，使系統整合廠商的利潤不斷降低，因此系統整合商必須不斷引進功能優異的產品或進行軟體開發加值，或是整合不同性質產品，以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利率，另外系統整合商亦不斷增加維護人力與能力，加強售後服務品質，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以使未來系統擴充與相關產品的銷售能夠源源不絕。

因此唯有掌握客戶需求，並不斷推出市場需求的整合方案，並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才能夠在此競爭激烈的國內系統整合產業長久經營，並且占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的利基點相當堅固，一直以來都以技術領先為優勢，最大的資產就是堅厚的技術人力、所代理與經銷的產品與企業文化。雖然業務人員對於公司開發業務非常重要，但是真正可以留住客戶與吸引客戶的重點，仍然是以專業技術能力為主，因此互動國際數位也屢獲國內業者青睞，協助業者建置與維護眾多大型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包括行動電話網路所需的 IP 網路、光纖傳輸網路與有線電視纜線數據頭端系統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整合開發應用平台，著力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隨時分析市場發展趨勢，確切掌握市場變化，尋找具潛力之新產品線，產品技術開發，提供最新產品資訊予客戶，並以專業諮詢服務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解決問題。綜上所述，本公司雖無專職研發之研究發展部門，惟產品暨專案支援處主係負責規畫系統整合及專案執行部分的客製化需求開發，並適時向外引進新的軟硬體產品及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故其功能與研發部門相似。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7	10	10	9
	大學(專)	25	27	23	20
	高中(含)以下	1	1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33	38	33	29
年資		6.35	5.11	5.25	6.14

(3)最近五年度及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0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品暨專案規畫支出	—	27,585	32,088	43,777	42,057

註1：本公司自101年1月1日起受讓仲琦科技之系統整合業務，故產品暨專案支援處規畫支出自101度起開始計算。

註2：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故將功能性類似研發部門之產品暨專案支援處相關薪資及獎金支出視為研發費用。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承作之重要專案
101	TWM WiFi AP 系列專案
	中華電信全區光傳輸網路(NG-SDH Series)系列專案
	聯合報新聞副控自動化系統
	EBC 新聞無帶化升級
102	遠傳電信全島新世代IP語音網路建置
	凱擘骨幹網路建置專案(Core Switch)
	中華電信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ROADM)系列專案
	中華電信帳務IBM主機CICS網頁介面應用建置案
	中華電信EPON設備器材系列專案
103	中華電信光傳輸網路(SDH)系列專案
	台灣之星LTE/UMTS 網路IP 核心骨幹建置擴充案
	台灣大哥大C4 BR/SBC 語音業者直連介接建置專案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HiNet_SDN應用服務設備
	台灣固網光塞取多工器系統(ROADM)系列專案
	東森電視ETTV HD MCR工程主控中心及訊號中心專案
104	非凡電視新聞台主控中心(MCR)專案
	中華電信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OTN)系列專案
	凱擘/台媒CMTS系列專案
	中華電信之行動號碼可攜服務系統專案(MNP)
	新彰數位頭端系統建置案
	台灣固網光塞取多工器系統(ROADM)系列專案
105	台灣大哥大Traffic Control建置專案
	台灣科睿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OTN)專案
	愛立信Google ROADM 系列專案
	台灣固網ROADM系列專案
	公共電視主控自動播出系統更新HD硬體設備
	台固媒體瑞湖機房新頭端建置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①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在電信客戶領域方面，本公司將持續穩固與國內電信業者的合作，深耕客戶關係，提供良好產品與優質的售後服務，維持多年來本公司在電信客戶成功的銷售成績，並期能持續成長，短期主要銷售產品為光纖傳輸設備、光纖到府網路系統、電信級網路電話系統、有線電視纜線數據頭端系統與 OTT 影音加值整合應用服務。在企業與政府客戶領域方面，將主要銷售數據中心、數據儲存設備、網路、視訊會議與網路安全..等產品，並強化業務組織，提升人員能力，除了穩固既有大型客戶的合作與銷售機會，並不斷開發新客戶。

②無線傳輸服務

鑑於 4G 網路要求的品質及傳輸速率都遠大於過往的行動網路，基地台的密度及優良的網路品質是達成高速傳輸的重要方法。本公司將著手開發新代理的產品及服務：

- A.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要達到基地台密度高，除了建置傳統的大型基地台外，還要更密集的佈放小型基地台來提供更多的容量給使用者。
- B.基地台美化工程：基地台雖然都經過嚴格的電信單位的審核，但民眾對此疑慮仍深，因 4G 需求更多的基地台，所以設計出融合於當地景觀的基地台美化工程有其必要性。
- C.網路優化服務：由於電波是在空氣中傳遞，基地台蓋愈密，電波間彼此干擾的問題就可能愈大，故提供良好的網路優化服務給電信業者，是本公司未來努力的目標。
- D.POI (Point of Interconnect)：由於頻譜越來越複雜，頻段管理設備 POI 需求將與日俱增，本公司將開發設備。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為因應全球多媒體產業數位化轉型的發展趨勢及政府數位產業規劃政策，本公司將以全球化 3C 產業市場趨勢為經營導向，專注於國內外最新數位廣播科技相關之軟、硬體銷售，開發互動式數位媒體應用平台，以所代理的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提供國內有線、無線、衛星、電信寬頻等系統業者全方面數位多媒體系統之整合服務，與廣電、後期製作、動畫、遊戲、多媒體等內容製作者，提供完整的客製化媒體解決方案，以及數位製播、傳輸等系統整合之規劃與諮詢服務。在短期業務發展方面，著重在整合並銷售現有之產品，加強網管能力。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由於近年來雲端運算之快速發展與普及化，企業或電信營運商無不進行私有雲之建置、規劃與評估，本公司以專業虛擬化，伺服器，儲存系統及綠能機房資料中心建置規畫之專業系統整合技術為主導，短期內以協助客戶進行雲端系統建置與導入階段施工，在產品面則將以國內外各大品牌廠商之雲端系統解決方案為主軸，輔以相關需求之第三方產品，進行全面化且完整的架構規劃建置工程。同時將強化業務組織，提升人員能力，除了穩固既有大型客戶的合作與銷售機會，並不斷開發新客戶以具優勢的新產品切入並長久經營此新客戶的關係。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透過產品的新特性組合來做業務推展，訂定區域內的主要客戶單位為規畫推廣對象，對導入雲端架構建置單位公有雲的可行性進行需求評估；也針對雲端架構的特性來協助規劃評估建置私有雲，建立資料共享、管理及協同作業機制，發揮空間資料應用的效益。長期以導入大量授權的銷售模式，來增加固定客戶數量。

(2)長期業務計劃

①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因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電信及固網業者，因此在電信客戶領域方面，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擴大所能提供的產品面，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長期目標主要銷售產品為光世代光纖寬頻網路系統、下一代IP 骨幹網路及IP/OTT 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行動固網整合相關視訊應用與增值服務開發系統、雲端運算相關產品等。未來仍以通訊產品、多媒體增值網路應用為主軸，並持續引入資訊軟體產品與整合客制化需求開發產品，提供客戶通訊、資訊軟體產品與增值開發產品結合的完整解決方案。在企業與政府客戶領域方面，將結合雲端運算存儲、資通網路及資訊安全與視訊會議、無線區域網路等產品，提供整合式解決方案與服務。

②無線傳輸服務

除了維持既有的業務外，我們將因應高速傳輸速率的需求，提供小型基地台給國內的電信業者，從原先提供元件設備或涵蓋設備為主，進而跨入提供話務量(傳輸量)為主的基地台設備。另外，在基地台景觀融合及網路優化方面，也將著手進行此方面的業務。本公司也會注意未來5G的發展及與其相關產品的可能銷售機會。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長期的數位媒體系統業務發展計畫，將以電視及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及互動式多媒體OTT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整的數位化應用服務。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本公司除專注協助企業建立私有雲，滿足IaaS之建置需求外，更計畫進一步針對雲端運算管理及優化工程方面投注心力，讓計畫建置或已完成私有雲環境之客戶，能透過整合相關軟體及建置硬體設備的監控管理，自動化佈建流程以及客製化管理需求，提供管理人員更多且完整的控管能力，以協助客戶有效的控制雲端技術，提供更彈性的架構服務，並協助客戶實現應用的自動化管理，獲得更高的靈活度與自動化。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中央/縣市政府與軍方及其他公部門是目前本公司地理資訊系統最重要的業績來源，本公司將隨時更新市場的趨勢需求脈動，搭配原廠的產品發展策略來深耕整個市場的需求核心。巨量資料(BIG DATA)在地理資訊應用推廣近來已逐漸成形，可利用 Esri 產品方案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應用，內容包含產品的新應用功能架構、技術更新資訊、定期舉辦產品技術交流說明，提升自身對於產品的操作與說明能力，更進階深入了解客戶在資料、功能與需求操作各個面向的內容，搭配產品方案，即時提供解決客戶的實務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商品(服務)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主，104 年度內銷比重為 99.33%，外銷比重為 0.67%。

(2)市場占有率

台灣資訊服務市場分為雲端服務、委外服務、系統整合服務三大類，其中以系統整合服務為大宗。本公司主係提供系統整合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根據 MIC(2015 年 5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4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1,108 億元，以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1.57 億元估算，占系統整合服務市場約 1.9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需求強勁

以有線寬頻上網技術來看，目前在我國 ADSL、FTTX 及 Cable Modem 的用戶數已超過 500 萬用戶數。根據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台灣有線寬頻上網使用技術以 FTTX 比率最高，達 59%，其次是 Cable Modem 占 22%。展望未來，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需求在未來的幾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國內除了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等，加速擴建光纖網路外，有線電視業者亦加入戰局，推出光纖上網之服務。本公司為國內專營寬頻系統整合廠商，從有線電視系統、數據機上盒、WiFi 網路、到光世代光纖到府傳輸網路，本公司具備豐富的專業系統整合技術與建置經驗。

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為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在政府政策鼓勵下，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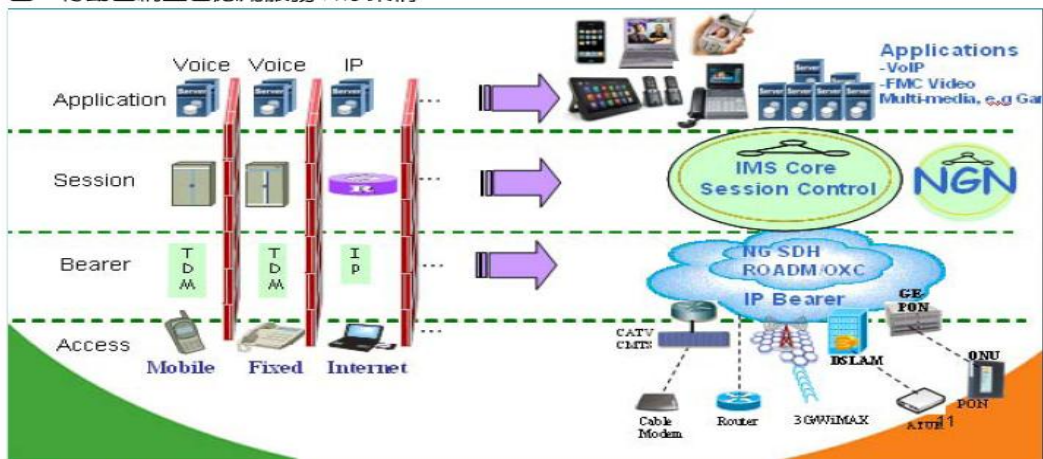
②無線寬頻網路建置扮演重要角色

相對固網寬頻而言，行動寬頻的用戶成長速度驚人，現階段最重要的行動寬頻通訊技術當屬 4G LTE 的發展，未來幾年相關網路設備及基地台建置商機可期。另近年智慧裝置普及率提升，推動行動寬頻網路用量大幅成長，隨著應用與服務模式的日益成長，以及晶片成本的持續降低，互連裝置的數量將迅速增加，5G 簽約服務將提升行動寬頻服務，並支援更廣泛的物聯網(IoT)，都將推升電信業者及企業用無線網路設備需求，相關系統整合商機亦應蘊而生。

③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興起

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近年來在全球電信業市場與通訊設備市場持續加溫，另外，OTT 服務使得行動電信業者擴展其服務範圍，由既有單一個人無線行動通訊服務，擴展至更多元的應用領域範圍（WhatsApp, Line, Facebook...），其中就包括取代既有固網通訊服務。使用者在外面多半使用手機進行無線行動通訊，但回到家或辦公室，也還是可以透過 OTT 服務搭配的裝置設備，整合行動服務與固網通訊，直接以 3G 或 4G 取代既有的固網網路接取服務，或行動用戶在回到家或辦公室後，可以將其透過行動通訊裝置進行的通路應用服務，透過家中的裝置轉換至使用固網寬頻網路流量。

圖、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 FMC 架構



資料來源：公司

④ OTT影視正掀起一股改革力量

OTT-TV 個人化的視訊服務將是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另新技術 4K 解析度將為 HD 畫質 4 倍，配合 OTT-TV 提供 4K 內容隨選視訊的影音串流與下載服務將是產業發展潮流。無線/有線電視、內容產業、通信/網路業者面臨到的是一個「多元內容」與「多樣平台」的產業變革環境，已經進入跨業經營、數位匯流的一個新紀元。業者除了提供原先的影音視訊服務外，更需發展如時移(Time-Shift)乃至於隨選各種互動式服務。數位匯流的發展將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相關系統整合商機將應蘊而生。

⑤資訊變革雲端運算時代正式來臨

4G 將會延續 3G 所產生的質變，對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的價值不只是頻寬變寬、傳輸速度變快，而是帶來更多有價值的智慧生活服務，這些服務中更牽涉到雲端運算、物聯網等方面的應用。因此，雲端運算、物聯網與行動通訊的連結將更緊密，隨著資料中心的蓬勃發展，資料中心使用之網通設備也可望隨之成長。根據 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 年 5 月)預估，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在 2015 年達到 373 億美元的水準，至 2018 年將超越 599 億美元，2013 年~2018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更達 18.6%。除了雲端服務持續蓬勃與資料中心的建置之外，隨著網路傳輸流量越來越大，更快速、更安全的需求，也都將驅策著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市場持續擴張。

⑥地理資訊系統之創新應用

GIS 除了呈現傳統地圖的空間資訊外，還能多元化的展示，更清楚了解地物或地理現象分布、型態及彼此間的相互關係。生活中隨處可見 GIS 的運用，如在電子地圖網站中查詢門牌地址所在位置、從甲地到乙地車的交通動線；甚至可以結合全球定位系統(GPS)、通訊技術的導航系統及手機行動服務，也可提供以使用者所在位置為基礎的生活服務。有了這些設備與服務，無論身在何處，都可以知道自身所在的位置以及周遭的相關生活資源。除了提供直接的生活應用外，目前政府的防災、土地管理、警政消防等業務，也藉助 GIS 進行管理、規劃與決策作業。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分析其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①系統開發及整合能力強

因銷售產品時大都需依客戶的需求，提供從規劃、銷售、安裝、教育訓練、售後諮詢等全方向服務，其產品之銷售過程需具備相當技術能力，並進行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本公司為國內跨足電信及通訊產品之系統整合專業服務廠商，競爭上相當具有綜效的優勢。

②深受客戶肯定，且合作關係穩定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為電信系統廠商、有線電視廠，而雙方合作時間已久，本公司與客戶已建立穩定關係，累積多年的經驗已深受國內客戶的肯定與青睞。近年來，雖然競爭日趨激烈，但因本公司能夠提供從頭端到傳輸，到後製、發射，一系列完整的解決方案，為少數具有技術整合能力的廠商。

③服務增值多樣化

隨著國內電信業者光纖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國內電視業者進入數位時代，本公司秉持對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多樣化服務的執著，如語音、數據、影像及其他多媒體服務等，並洞悉市場需求及掌握通訊的發展潮流，引進國外知名廠牌，並進行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不但提供客戶整合性的解決方案，並降低公司企業成本，達到本公司與客戶之雙贏效果。

④技術團隊穩定性高

本公司技術團隊平均年資逾 5 年，管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約有 10 年，高度穩定性對公司內部經驗傳承及客戶長期關係維護均有很大的助益。此外，經營團隊除維持本公司原有之傳統文化，亦不斷聘任具外商背景之專業經理人，使公司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⑤專業顧問規劃服務

本公司有專業顧問服務團隊與專精各個領域之系統解決方案，不僅可以協助客戶專案技術支援，亦可提供加值性之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政府政策推動

政府於 2013 年 5 月份通過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打造行動寬頻智慧台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為願景，期待透過相關部會的協調與合作，達成以下三大目標：

(A)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B)引領 4G 行動寬頻網路的創新應用，推動下世代行動寬頻(5G)前瞻技術開發與系統設備佈局。

(C)民眾安心使用 4G 服務，確保資通安全及民眾權利的保障。

另 2014 年 1 月政府召開 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會議宣布台灣成立專責單位長期投入發展 5G，總投資金額將達 150 億元新臺幣。其中，每年至少投入 20 億元新臺幣進行 5G 研發。經濟部指出，目前已經展開為期 4 年的 5G 先期研究計畫，希望藉由 5G 先期技術的投入，建立 5G 發展基礎，繼而在標準制定、高附加價值產品上，逐步帶領國內產業建立具國際競爭實力的 5G 技術。未來希望秉持「深耕 4G、布局 5G」理念，發展台灣的原創行動通訊服務。

預計在政府積極推行動寬頻政策下，相關電信網通設備暨系統整合廠商都將持續受惠。

B.具備系統開發與整合能力

本公司所代理之通訊產品，雖為代理買賣業務，其仍具有相當高的專業性，故就本公司的通訊事業群來說，其於銷售產品時，大都需依據使用者的需求，提供從規劃、銷售、安裝、教育訓練及售後諮詢等全方向服務，其產品之銷售過程需具備相當技術能力，本公司憑藉在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開發之經驗，為國內唯一同時跨足電信及通訊之廠商，在競爭上相當具有綜效上的優勢。

C.人力資源優秀，特別是技術團隊穩定性高

本公司員工素質良好，亦訂有完整之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每年安排銷售及技術人員前往國外原廠受訓、參加國外相關研討會以及定期之內部訓練，使員工能不斷成長及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以及專業知識，公司亦重視員工之流動性問題，除完整之福利措施外，並給予每一位員工均得以發揮之空間與舞臺，使員工擁有工作成就感，大幅增強員工之向心力，使得相關之經驗與技術得以傳承，造就本公司穩定性高之技術團隊。

D.與客戶建立長期且優良之合作關係，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跨足電信、通訊、媒體暨有線電視、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產品之廠商，並同時提供電信業、有線電視業及媒體業的解決方案，且深受國內客戶的肯定與青睞，也確立互動在系統整合領域的領導地位。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

因應對策：

(A)繼續擴充現有產品線以供應市場需求，並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B)引進國外先進軟硬體系統，整合原有之技術與專長，針對客戶需求及未來規劃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甚至加入客製化軟體開發之系統，以避開同性質產品之價格競爭。

(C)調整產品組合，淘汰過時及毛利率低的產品，減輕價格競爭帶來的競爭壓力。

B.寬頻電信環境之限制

以前國內之通訊環境係由電信局（中華電信之前身）所規劃設置，由於某些因素，使大部份的電信網路無法如預期的成長，加上既有

線路的老舊與佈線甚密，導致寬頻網路無法有效率的建置，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而新技術之種類繁多，彼此替代性高，造成競爭更激烈。

因應對策：

加強與電信業者之合作關係，期使電信業在良性競爭下，替國內電信環境帶來成長榮景，相對帶動其下游使用戶之成長。

C.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國內通訊環境市場看好，此一商機吸引許多國內電信設備商及其他系統整合商投入，新競爭者增加，將使利潤縮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廠供應商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外，亦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進行產品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藉由提高產品整體價值、整合技術，及加強客戶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優勢，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提供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 有線網路與語音交換、多媒體視訊應用服務、OTT 影音加值服務、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系統整合服務。
無線傳輸服務	提供電信業行動電話網路 2G/3G/4G 基地台建置暨維護工程、無線區域網路（LAN/WiFi）建置工程、室內/室外涵蓋工程及電磁波量測等服務。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提供數位媒體高畫質視訊平台、數位頭端及 OTT（Over-The-Top）影音服務平台、媒體製作主控及副控自動播出系統、媒體節目後製系統、虛擬攝影棚等系統整合服務。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提供全方位雲端服務平台、多媒體視訊會議、企業網路規劃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主機虛擬化等整合服務，及其週邊相關之雲端服務應用。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代理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簡稱 Esri）全系列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簡稱 GIS）商品暨其應用開發的專案及系統整合服務、GIS 技術的基礎及專業服務、GIS 專業教育訓練、學校 GIS 基礎教育及環境建置服務。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系統整合服務業，依客戶專案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162,394	2,157,242
變動比率(%)	29.81%	(0.24%)
營業毛利	776,968	723,923
毛利率(%)	35.93%	33.56%
毛利率變動比例%	(11.46%)	(6.60%)

合併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

(2)價量分析：

本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整合開發應用平台，著力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且承接之業務多屬客製化專案或標案，難以明確區分數量，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丑 供應商	205,252	16.70	無	丑 供應商	115,236	19.57	無
2	—	—	—	—	乙 供應商	168,837	13.73	無	—	—	—	—
3	其他	1,499,095	100.00	—	其他	855,293	69.57	—	其他	473,487	80.43	—
	進貨淨額	1,499,095	100.00	—	進貨淨額	1,229,382	100.00	—	進貨淨額	588,72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①丑供應商：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躍升為第一大進貨廠商，主係其為新一代光傳送網路設備之供應商，因該技術具備傳輸速率更快及頻寬更大等優勢，國內電信業者積極佈建，致本公司對其進貨增加。

②乙供應商：其係國際大廠在台代理商之一，104 年度躍升為第二大進貨廠商，主係本公司考量採購時效性，原先向國外原廠採購，部分轉向其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D 客戶	384,941	17.80	無	D 客戶	429,567	19.91	無	B 客戶	103,562	12.24	無
2	H 客戶	232,258	10.74	無	H 客戶	313,974	14.55	無	H 客戶	96,500	11.40	無
3	其他	1,545,195	71.46	—	其他	1,413,701	65.54	—	其他	646,190	76.36	無
	營收 淨額	2,162,394	100.00	—	營收 淨額	2,157,242	100.00	—	營收 淨額	846,25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 ① D 客戶：103 及 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成長，主係其隨著科技演進及因應消費者需求，積極佈建傳輸網路設備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下滑，主係 D 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實際施作及驗收多集中於第四季所致。
- ② H 客戶：103 及 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呈成長，及 105 年上半年度仍居第二大客戶，主係因無線行動網路建置需求日趨成長所致。
- ③ B 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躍升為第三大客戶，主係因無線行動網路建置需求日趨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本表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	965,001	—	1,066	—	1,102,295	—	998
無線傳輸服務	—	474,652	—	0	—	652,874	—	0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	365,739	—	0	—	133,462	—	0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	237,770	—	7,369	—	122,433	—	13,395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	110,797	—	0	—	131,785	—	0
合 計	—	2,153,959	—	8,435	—	2,142,849	—	14,393

註：本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係提供上述產品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故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近二年度內、外銷並無重大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	-	-
	間接人員	422	410	371
	合計	422	410	371
平均年歲		38.33	37.52	36.9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18	5.82	6.9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1%	11%	11%
	大專	83%	82%	83%
	高中(含以下)	6%	7%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系統整合服務，並無任何污染問題。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員工訓練、員工退休及員工意見反應均十分重視，故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1)員工福利方面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認股及分紅等，以增加員工之向心力。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會係由員工互相公開票選產生，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員工福利活動，包括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生日禮金、慶生會及尾牙活動等安排。

(2)在職訓練方面

本公司除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員工的職前及在職訓練外，各部門亦依其需求另行規劃、執行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藉以提升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並透過制度化之績效考核暨晉升辦法，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的成長，逐步實現生涯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按月提存當月薪資 2%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新制退休金實施後，凡選擇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依法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至今，一直相當重視勞資的關係，各項勞工權益皆遵循勞動基準法，故本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有關員工福利及重大措施皆經由管理單位公告宣導，員工亦可利用各種溝通管道，充分表達心聲及了解公司相關規定之本意。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將員工視為公司重要資產，積極建置及營造紓壓、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如規劃員工健身房、娛樂交誼廳、視訊廳及空中花園休憩區，且無限量提供咖啡、茶品及點心等等解壓措施，以維護員工身心的健康。

②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不會有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

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的系統整合服務領域，以拓展新的營運動能，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受所屬行業之景氣衝擊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101.01	190,702	-	190,702	總公司	-	-	有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本公司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本公司目前無工廠，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無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6月30日；單位：美金千元/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5Q2)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USD414	14,146	—	100%	—	—	權益法	94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大股東	105年6月30日財務報表損益(新臺幣千元)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日京路 51 號第二層 1201 室	86-21-59114939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炎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00%持股	943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Cisco	105.05.04~106.05.04	代理銷售 Cisco 所有系列之產品	無
代理契約	Coriant	105.08.07~106.08.06	代理銷售 Coriant 產品及服務	無
代理契約	Ericsson Television	105.01.01~105.12.31	代理銷售 Ericsson 產品及服務	無
代理契約	Esri	105.04.01~108.03.31	代理銷售 EsriArcGIS 全系列商品	無
代理契約	Genband	105.07.01~106.06.30	代理銷售 Genband 產品及服務	無
代理契約	ICI	105.02.01~106.01.31	代理銷售 Imagine 產品及服務	無
代理契約	Microsemi Corporation	105.07.01~106.06.30	代理銷售 Microsemi 產品及服務	無

註 1：因代理/經銷契約眾多，故僅列示重大性尚存續之代理契約。

註 2：本公司多與銷貨客戶簽訂購案合約，該等合約係基於一般商業慣例簽訂，並無重大不利之限制條款，因數量眾多故不列示。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7,94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3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37,940 千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37,940	137,940
合 計		137,940	137,94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改善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等，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昇暨整體營運規劃與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4.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降低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4,1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3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37,94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27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股份計 3,553 千股應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股東決議通過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另亦授權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委託證券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事宜。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考量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將可改善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37,940	137,940
合 計		137,940	137,94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137,94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新產品銷售與未來發展策略所需，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年度 \ 項目		105.6.30 (增資前)(註1)	105.9.30(預估) (增資後)(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00	56.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69	39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61	151.82
	速動比率(%)	76.61	88.81

註1：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係以105年6月30日財務數字設算105年9月底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37,94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 151.82%、88.81%及 394.43%，而負債比率則

進一步下降至 56.10%，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並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長期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4,180 千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2,000 千股之 9.95%，105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9.05%。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亦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畫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105年度及106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37,940	137,940
合 計		137,940	137,940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新產品銷售與未來發展策略所需，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37,940千元，預計於105年第三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105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5年1~8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5年9~12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本公司依據105年度之實際銷售情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無對外公佈105年度及106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8,937	637,266	577,166	542,846	591,631	552,558	569,959	552,485	486,368	619,568	619,451	591,432	378,9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32,753	118,251	167,691	124,320	161,371	122,721	102,147	227,833	143,432	122,220	132,631	165,396	2,020,76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	0	1	1	0	293	1	485				300	1,082
處分長短期投資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432,754	118,251	167,692	124,321	161,371	123,014	102,148	228,318	143,432	122,220	132,631	165,696	2,021,8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9,432	111,556	159,500	60,988	130,058	77,499	87,262	117,358	79,443	86,210	107,507	135,616	1,232,429
薪資	65,355	23,624	23,108	30,380	22,487	22,885	21,483	22,561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319,883
應付費用付現	13,919	14,990	17,463	7,754	18,307	11,147	9,445	13,20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66,230
存出保證金	813	28,181	413	(23,586)	5,738	(5,923)	(4,972)	(202)	4,704	(898)	8,118	(25,235)	(12,849)
利息支出	0	0	3	0	0	5	0	0	25	25	25	25	108
支付稅捐	14,906	0	1,525	0	23,854	0	6,404	0	27,000	0	8,000	0	81,689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513					15,51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74,425	178,351	202,012	75,536	200,444	105,613	119,622	168,435	148,172	122,337	160,650	147,406	1,803,0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4,425	278,351	302,012	175,536	300,444	205,613	219,622	268,435	248,172	222,337	260,650	247,406	1,903,0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37,266	477,166	442,846	491,631	452,558	469,959	452,485	512,368	381,628	519,451	491,432	509,722	497,782
融資淨額													
現增增資發行新股									137,940				137,940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支付股利								(126,000)					(126,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0	0	0	0	0	0	0	(126,000)	137,940	0	0	0	11,9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37,266	577,166	542,846	591,631	552,558	569,959	552,485	486,368	619,568	619,451	591,432	609,722	609,722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9,722	606,288	471,736	726,979	748,570	744,367	757,326	754,915	600,775	606,436	606,039	601,676	609,7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08,640	178,014	412,662	167,382	157,936	142,412	131,293	134,954	150,604	128,331	139,263	173,666	2,125,15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00						300	600
處分長短期投資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08,640	178,014	412,662	167,382	157,936	142,712	131,293	134,954	150,604	128,331	139,263	173,966	2,125,7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15,709	268,230	108,798	102,658	92,568	85,340	87,720	97,892	83,415	90,521	112,883	142,397	1,388,131
薪資	66,00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315,260
應付費用付現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0
存出保證金	340	6,651	2,936	5,448	4,886	6,728	299	(1,023)	(3,157)	522	(14,942)	(5,379)	3,309
利息支出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300
支付稅捐	15,000	0	8,000	0	27,000	0	8,000	0	27,000	0	8,000	0	93,000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000					16,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12,074	312,566	157,419	145,791	162,139	129,753	133,704	150,554	144,943	128,728	143,626	174,703	1,996,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2,074	412,566	257,419	245,791	262,139	229,753	233,704	250,554	244,943	228,728	243,626	274,703	2,096,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06,288	371,736	626,979	648,570	644,367	657,326	654,915	639,315	506,436	506,039	501,676	500,939	639,479
融資淨額													
現增增資發行新股													0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支付股利								(138,540)					(138,540)
融資淨額合計 (7)	0	0	0	0	0	0	0	(138,540)	0	0	0	0	(138,5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06,288	471,736	726,979	748,570	744,367	757,326	754,915	600,775	606,436	606,039	601,676	600,939	600,93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104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104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預估105年度及106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亦無重大淨現金流出。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51.23	54.65	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0倍，主要係因本公司並無對銀行融資，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1.23%、54.65%及60.00%，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至56.10%，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985,925	1,262,990	1,440,351	1,506,981	1,578,31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6,872	262,867	257,348	254,090	251,993
無 形 資 產			279	62	18	15	13
其 他 資 產			38,261	80,719	118,248	145,611	156,156
資 產 總 額			1,291,337	1,606,638	1,815,965	1,906,697	1,986,47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91,107	693,434	864,891	967,347	1,130,476
	分 配 後		575,107	844,634	1,032,891	1,093,347	-
非 流 動 負 債			55,938	76,000	65,544	74,862	61,31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47,045	769,434	930,435	1,042,209	1,191,790
	分 配 後		631,045	920,634	1,098,435	1,168,209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益			744,292	837,204	885,530	864,488	794,683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 本 公 積			213,921	213,921	213,921	213,921	213,92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9,927	202,032	249,879	229,324	159,957
	分 配 後		25,927	50,832	81,879	103,324	-
其 他 權 益			444	1,251	1,730	1,243	80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44,292	837,204	885,530	864,488	794,683
	分 配 後		660,292	686,004	717,530	738,488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1,093,465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846,252
營 業 毛 利		563,664	675,856	776,968	723,923	320,870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45,140	208,260	246,160	182,011	67,11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98)	4,977	1,629	3,595	2,455
稅 前 淨 利		143,042	213,237	247,789	185,606	69,56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8,129	171,832	202,610	150,946	56,63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18,129	171,832	202,610	150,946	56,63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845)	5,081	(3,085)	(3,987)	(43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2,284	176,913	199,525	146,959	56,19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8,129	171,832	202,610	150,946	56,6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12,284	176,913	199,525	146,959	56,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55	4.09	4.82	3.59	1.3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972,379	1,249,330	1,426,196	1,493,26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6,806	262,833	257,318	254,003
無 形 資 產			257	42	0	0
其 他 資 產			51,484	94,262	131,939	159,252
資 產 總 額			1,290,926	1,606,467	1,815,453	1,906,52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90,696	693,283	864,379	967,170
	分 配 後		574,696	844,483	1,032,379	1,093,170
非 流 動 負 債			55,938	75,980	65,544	74,86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46,634	769,263	929,923	1,042,032
	分 配 後		630,634	920,463	1,097,923	1,168,03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744,292	837,204	885,530	864,488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 本 公 積			213,921	213,921	213,921	213,92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9,927	202,032	249,879	229,324
	分 配 後		25,927	50,832	81,879	103,324
其 他 權 益			444	1,251	1,730	1,24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44,292	837,204	885,530	864,488
	分 配 後		660,292	686,004	717,530	738,48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086,798	1,659,624	2,156,639	2,148,637
營 業 毛 利		557,430	670,313	772,146	718,569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41,381	205,549	244,194	179,89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98	6,921	3,067	5,089
稅 前 淨 利		142,080	212,470	247,261	184,9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8,129	171,832	202,610	150,94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18,129	171,832	202,610	150,94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845)	5,081	(3,085)	(3,98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2,284	176,913	199,525	146,959
每 股 盈 餘		3.55	4.09	4.82	3.5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15,486	986,082			
基金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2,095	266,677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3,881	35,604			
資產總額		241,462	1,288,3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0,992	519,931			
	分配後	108,752	603,931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12,857	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3,849	519,931			
	分配後	121,609	603,931			
股 本		114,180	420,000			
資本公積		2,198	213,92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1,038	134,067			
	分配後	13,278	50,0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4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03)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7,613	768,432			
	分配後	119,853	684,43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新增轉投資子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故 100 年度合併與個體報表一致。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71,188	1,093,345			
營業毛利	140,155	563,545			
營業利益(損失)	51,789	144,3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66	6,7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10)	(4,8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0,545	146,24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968	120,78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變動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41,968	120,789			
每股盈餘(註 2)	3.68	3.6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新增轉投資子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故 100 年度合併與個體報表一致。

4.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15,486	972,536			
基金及投資		0	13,222			
固定資產		2,095	266,611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3,881	35,583			
資產總額		241,462	1,287,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992	519,520			
	分配後	108,752	603,520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12,857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849	519,520			
	分配後	121,609	603,520			
股 本		114,180	420,000			
資本公積		2,198	213,9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038	134,067			
	分配後	13,278	50,0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4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03)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613	768,432			
	分配後	119,853	684,43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71,188	1,086,798			
營業毛利	140,155	557,430			
營業利益(損失)	51,789	140,7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66	7,2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10)	(2,6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0,545	145,28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968	120,78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變動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41,968	120,789			
每股盈餘(註 2)	3.68	3.6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坤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	無保留意見
102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	無保留意見
103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	無保留意見
104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及因應本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2.36	47.89	51.23	54.65	60.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99.86	347.40	369.57	369.69	339.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00.76	182.14	166.54	155.78	139.61
	速動比率 (%)		155.47	119.21	85.31	90.71	76.61
	利息保障倍數		262.89	1,451.59	407.21	1,365.75	8,69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15	4.10	3.87	4.10	4.41
	平均收現日數		51	89	94	89	83
	存貨週轉率 (次)		4.48	3.03	2.43	2.16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7	2.37	2.28	2.28	1.75
	平均銷貨日數		81	120	150	169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13	6.29	8.31	8.44	6.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3	1.15	1.26	1.16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47	11.87	11.87	8.12	5.82
	權益報酬率 (%)		26.20	21.73	23.52	17.25	13.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4.06	50.77	59.00	44.19	33.13
	純益率 (%)		10.80	10.32	9.37	7.00	6.69
	每股盈餘 (元)		3.55	4.09	4.82	3.59	1.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05	—	10.15	43.13	17.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6.01	89.72	53.08	88.61	9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08	—	—	25.75	22.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5	2.78	2.33	1.59	3.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3.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於現金股利發放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本表計算公式請參閱第 88 頁。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2.34	47.88	51.22	54.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99.93	347.44	369.61	369.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98.16	180.20	165.00	154.40
	速動比率 (%)		152.87	117.28	84.12	89.35
	利息保障倍數		261.12	1,445.75	407.05	1,361.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11	4.08	3.86	4.10
	平均收現日數		51	89	95	89
	存貨週轉率 (次)		4.48	3.03	2.44	2.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7	2.37	2.28	2.27
	平均銷貨日數		81	120	150	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08	6.27	8.29	8.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2	1.15	1.26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48	11.87	11.87	8.12
	權益報酬率 (%)		26.20	21.73	23.52	17.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3.83	50.59	58.87	44.04
	純益率 (%)		10.87	10.35	9.39	7.03
	每股盈餘 (元)		3.55	4.09	4.82	3.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8.91	—	10.74	42.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3.23	87.46	52.99	88.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00	—	—	25.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9	2.79	2.33	2.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3.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於現金股利發放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後表所示。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合併)-我國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3	40.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22.45	288.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3.54	189.66			
	速動比率(%)		274.21	146.88			
	利息保障倍數		—	268.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7.14			
	平均收現日數		74	51			
	存貨週轉率(次)		3.20	4.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	3.37			
	平均銷貨日數		114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00	8.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6	15.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6	26.0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5.36	34.38			
		稅前純益	44.27	34.82			
	純益率(%)		24.52	11.05			
	每股盈餘(元)		3.68	3.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18	9.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01	125.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6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3.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後表所示。

註3：本公司於101年12月新增轉投資子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故100年度合併與個體報表一致。

4.財務分析(個體)-我國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3	40.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22.45	28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3.54	187.20			
	速動比率(%)	274.21	144.42			
	利息保障倍數	—	26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7.11			
	平均收現日數	74	51			
	存貨週轉率(次)	3.20	4.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	3.37			
	平均銷貨日數	114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00	8.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6	15.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6	26.0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5.36	33.51		
		稅前純益	44.27	34.59		
	純益率(%)	24.52	11.11			
	每股盈餘(元)	3.68	3.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18	9.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01	118.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6	1.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3.3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後表所示。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964	20.45	167,053	9.20	222,911	133.44	主係 104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良好，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而大幅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467,677	24.53	559,781	30.83	(92,104)	(16.45)	主係 104 年底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良好，致使 104 年度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
存貨	325,013	17.05	461,080	25.39	(136,067)	(29.51)	主係 104 年底前陸續完成電信暨寬頻網路建置購案之驗收，相對應之存貨轉列為銷貨成本，致 104 年底之存貨餘額較 103 年底減少。
預付款項	304,454	15.97	241,431	13.29	63,023	26.10	主係 103 年度陸續承接多筆大型專案，且 4G 網路業績成長，工程專案持續進行，累積至 104 年度，相對預付款項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80	6.75	107,023	5.89	21,757	20.33	主係 104 年度新承接之專案或標案增加，致購案存出保證金增加。
應付帳款	419,102	21.98	500,993	27.59	(81,891)	(16.35)	主係 104 年度多筆重大進貨款，於年底付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78,241	14.59	85,660	4.72	192,581	224.82	主係本公司依合約執行進度預收客戶款項，使本期期末預收貨款較上期相對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62,683	3.29	42,422	2.34	20,261	47.76	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6,641	8.74	207,457	11.42	(40,816)	(19.67)	主係 104 年度獲利狀況較上期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82,011	8.44	246,160	11.38	(64,149)	(26.06)	104 年度營業規模雖與去年相當，但毛利率下降，管銷費用增加，以致營業淨利減少。
稅前淨利	185,606	8.60	247,789	11.46	(62,183)	(25.10)	104 年度營業規模雖與去年相當，但毛利率下降，管銷費用增加，以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150,946	7.00	202,610	9.37	(51,664)	(25.50)	104 年度營業規模雖與去年相當，但毛利率下降，管銷費用增加，以致本期淨利減少。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937	19.88	156,993	8.65	221,944	141.37	主係 104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良好，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而大幅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465,408	24.41	559,164	30.80	(93,756)	(16.77)	主係 104 年底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良好，致使 104 年度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
存貨	324,936	17.04	458,205	25.24	(133,269)	(29.09)	主係 104 年底前陸續完成電信暨寬頻網路建置購案之驗收，相對應之存貨轉列為銷貨成本，致 104 年底之存貨餘額較 103 年底減少。
預付款項	304,198	15.96	240,905	13.27	63,293	26.27	主係 103 年度陸續承接多筆大型專案，且 4G 網路業績成長，工程專案持續進行，累積至 104 年度，相對預付款項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80	6.76	107,024	5.90	21,756	20.33	主係 104 年度新承接之專案或標案增加，致購案存出保證金增加。
應付帳款	419,102	21.98	500,682	27.58	(81,580)	(16.29)	主係 104 年度多筆重大進貨款，於年底付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78,240	14.60	85,659	4.72	192,581	224.82	主係本公司依合約執行進度預收客戶款項，使本期期末預收貨款較上期相對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62,683	3.29	42,422	2.34	20,261	47.76	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6,641	8.74	207,457	11.43	(40,816)	(19.67)	主係 104 年度獲利狀況較上期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79,898	8.37	244,194	11.32	(64,296)	(26.33)	104 年度營業規模雖與去年相當，但毛利率下降，管銷費用增加，以致營業淨利減少。
稅前淨利	184,987	8.61	247,261	11.47	(62,274)	(25.19)	104 年度營業規模雖與去年相當，但毛利率下降，管銷費用增加，以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150,946	7.03	202,610	9.39	(51,664)	(25.50)	104 年度營業規模雖與去年相當，但毛利率下降，管銷費用增加，以致本期淨利減少。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請之財務報告

1.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

2.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3.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四。

2.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6,981	1,440,351	66,630	4.63
非流動資產	399,716	375,614	24,102	6.42
資產總額	1,906,697	1,815,965	90,732	5.00
流動負債	967,347	864,891	102,456	11.85
非流動負債	74,862	65,544	9,318	14.22
負債總額	1,042,209	930,435	111,774	12.01
股本	420,000	42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13,921	213,921	0	0.00
保留盈餘	229,324	249,879	(20,555)	(8.23)
其他權益	1,243	1,730	(487)	(28.15)
股東權益總額	864,488	885,530	(21,042)	(2.3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04 年度多筆重大購案建置，依合約規定開立發票請款之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57,242	2,162,394	(5,152)	(0.24)
營業成本	1,433,319	1,385,426	47,893	3.46
營業毛利	723,923	776,968	(53,045)	(6.83)
營業費用	541,912	530,808	11,104	2.09
營業利益	182,011	246,160	(64,149)	(2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5	1,629	1,966	120.69
稅前淨利	185,606	247,789	(62,183)	(25.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4,660)	(45,179)	10,519	(23.2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50,946	202,610	(51,664)	(25.5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本期所承做之專案毛利率下降，營業費用增加，致使 104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2)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依法提撥所得稅費用亦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政府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政策及基地台建置商機帶動下，未來網通電信系統整合服務仍可維持一定之市場需求，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評估 LTE 加值應用產品之代理及技術開發，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表現仍可維持一定水準。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 流量(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 流量(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 流量(4)	匯率變動 之影響(5)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之補救措施	
					(1)+(2)+(3) +(4)+(5)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6,993	415,715	(25,965)	(167,806)	—	378,937	—	—
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應收帳款減少、存貨減少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購案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 104 年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之補救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8,937	218,845	—	11,940	609,722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預計 105 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投資之政策係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為主，同時並尋求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轉投資，投資前均會遵循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評估作業相關規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華琦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1,90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並無新增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4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5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6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7~168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9~173頁。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2~226 頁。

(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7~230 頁。

(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4~201 及 231~233 頁。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推薦證券商對互動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62,394	100.00	2,157,242	100.00	447,618	100.00
營業成本		(1,385,426)	(64.07)	(1,433,319)	(66.44)	(289,297)	(64.63)
營業毛利		776,968	35.93	723,923	33.56	158,321	35.37
營業費用		(530,808)	(24.54)	(541,912)	(25.12)	(128,568)	(28.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營業利益		246,160	11.39	182,011	8.44	29,753	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9	0.07	3,595	0.16	84	0.02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247,789	11.46	185,606	8.60	29,837	6.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45,179)	(2.09)	(34,660)	(1.60)	(5,420)	(1.22)
本期淨利		202,610	9.37	150,946	7.00	24,417	5.45
期末資本額		420,000		420,000		420,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4.82		3.59		0.58	
	追溯後(註 2)	4.73		3.55		0.58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資料來源：互動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互動國際於 92 年 5 月設立，該公司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

①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寬頻上網的模式分成有線寬頻及無線行動寬頻，其中有線寬頻主要有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簡稱ADSL)、光纖到x(Fiber To The x，簡稱FTTX)及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目前主流的高速有線寬頻上網主要是FTTX及Cable Modem。

A. 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FTTX上網

隨著中華電信宣佈啟動「光世代」投資計畫，並推動FTTX寬頻服務的發展及網路建置計畫，加上我國經濟部推行「光纖寬頻建築」鼓勵建設公司興建光纖建築，在電信營運商及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大型企業因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

B. 有線電視業者力推Cable Modem上網

Cable上網是使用電視業者的纜線來傳輸網路訊號，係指以「光纖」和「同軸纜線」架構下，「光纖」提供用戶高速上網，「同軸纜線」則提供用戶傳送節目訊號，網路與第四台使用同樣一條纜線，到家裡用Cable Modem分流即可。隨著寬頻設備技術演進，為迎戰電信業者力推之FTTX高速上網，及因應電視服務數位化、家庭影音串流服務等需求，有線電視業者亦積極汰換寬頻設備以吸引消費者。

② 無線傳輸服務

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應用程式市集及無線上網等新產品及商業模式出現，尤其近幾年智慧終端裝置推出，搭配App Store商業模式，加上互動社群網站大為風行，造成全球行動無線傳輸資料流量遽增。隨著無線寬頻垂直應用市場逐漸擴大，無線寬頻垂直應用服務較具多元性，包括無線寬頻應用服務開發、無線寬頻通訊系統與應用服務整合、特定客製化支援等技術。根據105年2月富邦投顧出具研究報告，4G用戶已達440萬的中華電信，預計105年第2季將建設1,000座2600MHz 4G基地台，以補足人潮稠密的都會及商業區為主；4G用戶超過300萬的遠傳電信預計今年第2季啟動2600MHz的FDD(Frequency-Division Duplexing，頻分雙工)頻段服務、與亞太電信共建TDD(Time-division Duplexing，時分雙工)基地台年底前推出TDD服務，未來不排除和中國移動展開TDD技術和終端合作；4G有效用戶僅有33萬的台灣之星不僅已提前取得5MHz*2的900MHz頻段，預計將在今年第二季完成2600MHz相關網路佈建及基地台架設。截至104年底止，國內4G用戶達到1,157萬戶，國際數據資訊(IDC)最新數據預估指出，105年全台4G總用戶上看1,700萬、淨增600萬，台灣將成為全球4G用戶成長速度最快的國家，電信業者對4G基地台建設仍穩健成長。

③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根據105年3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許可家數統計，國內無線電視臺經營業者包括臺視、中視、華視、民視以及公共電視5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則有62家，而衛星廣播電視公司(如東森電視台、TVBS、三立電視台等)共123家提供298個頻道，其中本國業者93家公司181個頻道，境外業者30家公司117個頻道。

因應全球多媒體產業數位化轉型的發展趨勢，國內已制定全面電視

數位化的政策目標，包含101年無線電視數位化、103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根據國家通訊委員會(NCC)統計，104年第三季全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達5,043,726戶，普及率為59.62%，其中有4,408,742戶已裝置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為87.41%，NCC預定105年可望全面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透過數位化的轉換，有線系統業者除提供原先的影音視訊服務外，更可引進互動服務、數位頻道、隨選視訊等服務，增加寬頻網路服務。另外，現今新技術4K(4K resolution，解析度有3840×2160和4096×2160畫素2種規格)解析度，除娛樂性質的影音播放外，因為4K超高解析度與像素密度高的特性，適合應用在需要呈現影像細節之影音後製編輯領域中，為符合收視戶的期待，國內電視台業者也加速提供高畫質內容製作與播出，創造數位媒體設備新購及汰換商機。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雲端服務類型可區分為基礎設施雲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簡稱IaaS)、平台雲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簡稱PaaS)及軟體雲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簡稱SaaS)。根據MIC(104年5月)研究報告顯示，103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約116.10億元，YOY(Year-Over-Year，年成長率)+12.2%，104年市場進一步提昇至127.03億元，YOY+9.4%，台灣雲端服務市場主要以IaaS為主軸，其中IaaS規模分別占103及104年市場規模之87.12%及86.70%，在安全與資料控管等因素考量下，台灣企業仍維持穩定的IaaS擴充需求；而SaaS市場目前仍以協同作業的應用為主，包括電子郵件、視訊會議、文件分享等，SaaS市場則最具成長性，除了一般常見的應用程式如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等會採用SaaS服務外，未來還會出現針對產業應用而設計的軟體服務。PaaS所提供的環境更高階，目前PaaS風氣未起，主係與需求不夠強烈有關，未來將隨著企業對垂直應用的需求而備受關注。根據104年5月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105全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產值為新臺幣138.48億元，較104年成長9.0%，且預估自102年至107年間每年可維持9.3%之年複合成長率，未來幾年仍維持在穩健成長軌跡上。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該公司代理的地理資訊系統服務(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GIS)軟體係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所有(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簡稱ESRI)，互動國際為其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根據103年4月大陸長城證券研究所整理，全球GIS軟體7強(ESRI、Intergraph、Bentley、GE Energy、Autodesk、PB Business Insight、MDA)之中，ESRI為全球最大的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供應商。根據102年度美國市場諮詢公司Cambashi研究報告指出101年全球GIS平台軟體市場增長4%，至26.4億美元。北美是全球GIS應用最成熟的市場，幾乎所有的美國聯邦政府和州縣政府單位都部署有GIS系統為市民提供服務。101年北美GIS平台軟體市場在全球占比為48%，預計105年達16億美元，

CARG(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因美國為新興市場之指標，故可預見GIS軟體的成長空間將會十分巨大。全球GIS軟體之主要GIS領域收入還是來自於授權收入，占比超過74.5%。新授權證收入占比42.6%，超過軟體升級維護收入占比的31.9%，表明新GIS應用類型和新客戶貢獻超過老用戶，說明全球GIS市場依然處於成長期。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認列方式

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提供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 新世代骨幹網路，IP 及 OTT 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系統整合業務。	966,067	44.68	1,103,293	51.14	216,519	48.37
無線傳輸服務	提供電信業行動電話 2G/3G/4G 基地站建置暨維護工程、無線區域網路 (LAN/ WiFi) 建置工程、室內/室外涵蓋工程及電磁波量測等解決方案。	474,652	21.95	652,874	30.26	159,356	35.60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提供數位媒體高畫質視訊平台、數位頭端及 OTT(Over The Top)影音服務平台、媒體製作主控及副控自動播出系統、媒體節目後製系統、虛擬攝影棚等解決方案服務。	365,739	16.91	133,462	6.19	16,736	3.74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提供全方位雲端服務平台、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企業網路規劃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主機虛擬化等方案，及其週邊相關之雲端服務應用。	245,139	11.34	135,828	6.30	40,364	9.02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代理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簡稱 Esri) 全系列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簡稱 GIS) 商品暨其應用開發的專案及系統整合服務、GIS 技術的基礎及專業服務、GIS 專業教育訓練、學校 GIS 基礎教育及環境建置服務等。	110,797	5.12	131,785	6.11	14,643	3.27
合 計		2,162,394	100.00	2,157,242	100.00	447,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966,067	611,007	355,060	註	註	註	36.75	1,103,293	751,424	351,869	註	註	註	31.89
無線傳輸服務	474,652	273,668	200,984	註	註	註	42.34	652,874	441,386	211,488	註	註	註	32.39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365,739	282,623	83,116	註	註	註	22.73	133,462	95,859	37,603	註	註	註	28.18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245,139	179,822	65,317	註	註	註	26.64	135,828	92,394	43,434	註	註	註	31.98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10,797	29,002	81,795	註	註	註	73.82	131,785	42,325	89,460	註	註	註	67.88
調整項目：跌價及呆滯損失	—	9,304	(9,304)	—	—	—	—	—	9,931	(9,931)	—	—	—	—
合計	2,162,394	1,385,426	776,968	—	—	—	35.93	2,157,242	1,433,319	723,923	—	—	—	33.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係提供上述產品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故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216,519	133,044	83,475	註	註	註	38.55
無線傳輸服務	159,356	114,311	45,045	註	註	註	28.27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16,736	10,210	6,526	註	註	註	38.99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40,364	27,117	13,247	註	註	註	32.82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4,643	3,728	10,915	註	註	註	74.54
調整項目：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7	(887)	—	—	—	—
合計	447,618	289,297	158,321	—	—	—	3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係提供上述產品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故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①營業收入

A.產品別營業收入

(A)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收入分別為966,067千元、1,103,293千元及216,519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44.68%、51.14%及48.37%。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新世代骨幹網路，IP及OTT(Over The Top，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各種應用服務)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系統整合業務，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

103年度及104年度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為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103年度起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設施，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7,226千元，成長14.20%，主係隨著4G網路基礎建置及消費者對寬頻上網之需求殷切，持續推動國內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對寬頻網路之建設。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營業收入216,519千元較去年同期330,784千元減少114,265千元，主係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所致。105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光傳送網路擴充案及纜線數據機

終端系統設備建置案件，多數為前一年度第四季案件之遞延及一般例行性維護案件，較少執行網路基礎建置之大型案件。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無線傳輸服務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無線傳輸服務收入分別為474,652千元、652,874千元及159,356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21.95%、30.26%及35.60%。主要係提供電信業行動電話2G/3G/4G基地站建置暨維護工程、無線區域網路（LAN/ WiFi）建置工程、室內/室外涵蓋工程及電磁波量測等解決方案，主要客戶為國際電信設備大廠及國內電信業者。

103年度及104年度

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78,222千元，成長37.55%，主係103年度起國內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長期演進技術)行動通訊開台，各電信業者無不積極布建基站，該公司承接不少基站建置大單，另部份4G LTE基站設備訂單係由國際電信設備大廠承接，該公司為國際電信設備大廠長期配合之承包商，亦間接受惠。基站建置屬重大設備投資案，業者多於103年上半年度才陸續決定承包商，下半年開始要求廠商積極施作，致基站建置訂單多集中於103年下半年度，因基站站點遍及全國各地，站點數量多，建置期約半年至一年時間不等，該公司是客戶驗收後才認列營業收入，先前承接之基站基礎建設案陸續於104年度認列，使得當年營業收入明顯成長。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無線傳輸服務營業收入159,356千元，較去年同期143,101千元增加16,255千元，主係105年第一季大多為延續104年度4G機房及基站建置之竣工驗收，因此於較去年同期金額較高。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無線傳輸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收入分別為365,739千元、133,462千元及16,736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16.91%、6.19%及3.74%。主要係提供數位媒體高畫質視訊平台、數位頭端及OTT影音服務平台、媒體製作主控及副控自動播出系統、媒體節目後製系統、虛擬攝影棚等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客戶為國內電視媒體業者及廣播電台業者。

103年度及104年度

數位化已是評定一國家傳播產業先進與競爭力強弱與否的重要指標，同時也是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尤其更關係著大眾收視與上網的品質，因此該公司為打造媒體新視界，引進世界知名領導品牌VIZRT的新聞圖文動畫播報解決方案及BARCO高階電視牆顯示設備；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232,277千元，減少63.51%，主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佈將原訂104年欲達到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提前於103年完成，國內電視媒體業者爭相於103年底前完成數位媒體設備之建置，又103年度電視業者增加HD (High Definition，高解析)主控系統建置，及升級VIZRT虛擬棚與增設BARCO電視牆，而隨著電視業者多已完成數位化設備建置，另整體電視製作環境不佳，亦使電視業者縮減支出，致104年度數位媒體系統整合業務營業收入較103年度下滑。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營業收入16,736千元，較去年同期33,188千元減少16,452千元，主係延續104年整體大環境因素，整體電視製作縮減支出所致；惟105年度第二季起，陸續有談定有線電視及電視台備源頭端設備及主副控建置之大型案件，將於第三季起陸續認列。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收入分別為245,139千元、135,828千元及40,364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11.34%、6.30%及9.02%。主要係提供全方位雲端服務平台、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企業網路規劃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主機虛擬化等方案，及其週邊相關之雲端服務應用，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業者、金融業及一般企業等等。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103年度及104年度

103年主係為了能持續承載龐大的網路流量，提高網絡的利用率和效率及資料安全性，企業更換高速率之網路交換設備，使資料網路更靈活、更易於操作和管理技術應用服務設備，及金融業增購儲存系統設備以處理帳務整合系統，致103年度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相較於104年度為高；104年度受景氣影響，企業縮減雲端資訊系統採購設備支出，連帶使雲端資訊業務業績下滑。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收入40,364千元，較去年同期45,001千元減少4,637千元，主係因尚未有大型案件挹注，惟兩期變動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展望未來，該公司將藉由目前之客戶業務，再積極拓展至其關係企業，並且朝向中小企業開拓客源，以增加營收。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收入分別為110,797千元、131,785千元及14,643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5.12%、6.11%及3.27%。主要係代理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簡稱Esri)全系列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簡稱GIS)商品暨其應用開發的專案及系統整合服務、GIS技術的基礎及專業服務、GIS專業教育訓練、學校GIS基礎教育及環境建置服務等，主要客戶為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等。

103年度及104年度

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20,988千元，增加18.94%，主係銷售研究單位數位海圖控制軟體、共同圖像伺服器軟體、情資模擬分析及指揮管制系統及地理資訊用戶端軟體等等，挹注當年度較多營業收入所致。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收入14,643千元，較去年同期11,239千元增加3,404千元，主係因今年拓展業務，依客戶需求規劃新產品種類增多，並且銷售之客戶增加所致。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主要受客戶訂單需求、產業景氣變化、產品組合不同、市場競爭因素以及業務拓展方向等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營業收入集中於第四季之原因、合理性及具體因應措施

(A)營業收入集中於第四季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客戶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該等客戶每年多有預算額度及規劃，該公司之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須於當年度完成報銷，故驗收多集中於年底，有營收集於第四季認列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102~104年度營收分布情形，其第四季占整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44.51%、46.30%及37.75%，茲將該公司102~104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第一~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924,368	741,404	1,665,772	1,161,206	1,001,188	2,162,394	1,342,786	814,456	2,157,242
季別比重	55.49%	44.51%	100%	53.70%	46.30%	100%	62.25%	37.75%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496,622千元，第四季營收占比由44.51%上升為46.30%；主係103年度國內大型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及國際知名電信系統商(如台灣諾基亞及台灣愛立信)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設施，該等重大設備多於第四季才完成建置，又知名電視業者(如凱擘、東森電視及三立電視等)因應電視全面數位化的標準於第四季大量採購數位媒體設備，致103年度第四季為該公司營收認列高峰；單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比率達46.30%。104年度承作之業務多為先前購案之延續，致各季承作之業務相對於103年度平均，由於電視業者多已完成數位化，致104年度第四季占全年度營收比率降為37.75%。經抽核檢視該公司之銷貨交易憑證及銷售合約，其銷售收入認列係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尚無重大異常。綜上，該公司營業收入集中於第四季係其營運狀況使然，應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B)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未來策略將積極尋求及開發新型態的通訊網路產品暨拓展各類應用市場、開發物聯網相關創新應用服務，提供多元化服務，開發及擴展新客戶群，以分散銷售集中於第四季之業務集中風險。

②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互動國際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1,385,426千元、1,433,319千元、289,297千元及776,968千元、723,923千元、158,321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35.93%、33.56%及35.37%。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之毛利率依據承接購案性質而不同，因此購案毛利率差異較大：屬技術性程度較高之服務或維護案件相對毛利率較高，一般性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案毛利率較平穩，若有切入新市場情況之策略性接單，毛利率最低。惟皆能維持相當毛利率，主係一工程人員可同時承接多件專案，其薪資未明確劃分歸屬於各工程專案，而係將相關人員薪資歸屬於每月營業費用，致營業成本較低。

茲就該公司依其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之原因分析如下：

A.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103年度及104年度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11,007千元、751,424千元及133,04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55,060千元、351,869千元及83,47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6.75%、31.89%及38.55%。營業成本為系統整合購案各設備之進貨成本，取決於該公司採購議價能力、市場競爭及設備原廠配合。

104年度雖電信暨寬頻網路建置案增加，營業收入亦較103年度增加137,226千元，成長14.20%，然營業毛利僅約與103年度相當，係因隨光纖技術演進進入交替期，該公司為切入新市場，策略性接單，又國內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標案市場競爭激烈，致平均毛利率由36.75%下滑至31.89%。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33,044千元、83,475千元及38.55%，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225,811千元、104,973千元及31.73%，分別變動為(41.08%)、(20.48%)及21.49%，主係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於執行網路基礎建設承作案件量減少，因此採購量減少，且多承作毛利較高之維護案件居多，人力維護服務費用係屬營業費用，因此營業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之幅度，提升整體毛利率。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及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係提供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故無法計算平均單位售價及銷售數量。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電信暨寬頻網路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B.無線傳輸服務

無線傳輸服務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73,668千元、441,386千元及114,31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00,984千元、211,488千元及45,04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2.34%、32.39%及28.27%。營業成本主要為施工耗材之採購及外包廠商成本；毛利率主係依據承接購案項目組合不同及性質不同，因此購案毛利率差異較大。

103年度及104年度

104年度無線傳輸建置案增加，營業收入亦較103年度增加178,222千元，成長37.55%，然營業毛利僅較103年度增加10,157千元，成長5.05%，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3年度屬基站建設初期，該公司先以公司自有工程人員承作，而如先前所述相關人員薪資係歸屬於營業費用，另當年度承作較多毛利率相當高之電磁波量測服務業務，致103年度毛利率相較104年度高。104年度配合基站之大量建置，該公司委由外包廠商配合施做，使得營業成本提高外，承作之無線網路基礎工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致平均毛利率由42.34%下滑至32.39%。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無線傳輸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14,311千元、45,045千元及28.27%，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84,476千元、58,625千元及40.97%，分別變動為35.32%、(23.16%)及(31.00%)，主係該公司於105年第一季人力大多調配於竣工驗收，因此一般營運商例行性基站之維護案件委由外包廠商承接，因基站之維護案件毛利率相對較低，加上委由外包廠商承作，使得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降低。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及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係提供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故無法計算平均單位售價及銷售數量。整體而言，該公司無線傳輸服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2,623千元、95,859千元及10,21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3,116千元、37,603千元及6,52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2.73%及28.18%及38.99%。營業成本主要為媒體應用設備之採購，毛利率主係依據承接服務項目不同及專案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103年度及104年度

104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降低，然毛利率較103年度為高，除該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外，亦增加銷售毛利較高之利基型產品基頻(baseband)訊號處理設備所致，致平均毛利率由22.73%上升至28.18%。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0,210千元、6,526千元及38.99%，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23,219千元、9,969千元及30.04%，分別變動為(56.03%)、(34.54%)及29.79%主係105年第一季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減少，然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營收減少幅度，加上105年1月總統大選，電視業者，增加總統選舉開票製播及選舉程式支援，此業務係屬人力服務性質，毛利率較高，因此相較去年同期，拉高整體毛利率。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及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係提供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故無法計算平均單位售價及銷售數量。整體而言，該公司數位媒體系統服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D.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9,822千元、92,394千元及27,11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5,317千元、43,434千元及13,24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6.64%、31.98%及32.82%。營業成本主要為雲端資訊設備及軟體之採購，毛利率主係依據承接服務項目及軟硬體建置之比重不同，而有所不同。

103年度及104年度

103年度銷售產品組合中，主係從事硬體設備之伺服器及機房建置，設備佔比相對較高，使得營業毛利率較低。另外，104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降低，然毛利率較103年度為高，除該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外，及承接較高毛利率之網路核心建案所致，致平均毛利率由26.64%上升至31.98%。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7,117千元、13,247千元及32.82%，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29,920千元、15,081千元及33.51%，分別變動為(9.37%)、(12.16%)及(2.06%)，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以同比例下降，致105年第一季毛利率尚維持穩定，與去年同期相當。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及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係提供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故無法計算平均單位售價及銷售數量。整體而言，該公司雲端資訊系統服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E.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9,002千元、42,325千元及3,72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1,795千元、89,460千元及10,91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73.82%、67.88%及74.54%。營業成本主要為地理資訊相關軟體採購，毛利率主係依據客戶之預算及承作空間資料庫規模大小而有所不同；該項服務營業毛利率較高，主係專案承作以代理Esri軟體為基底設計客戶所需之資料運用，係人力成本為主，軟體成本為輔，而如先前所述相關人員薪資係歸屬於營業費用所致。

103年度及104年度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年度整體毛利率約在6~7成左右，尚稱穩定。104年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公司為吸引客戶，提供客戶新版軟體功能等加值服務，致增加軟體購置成本，使得毛利率略微下降，致平均毛利率由73.82%下降至67.88%。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728千元、10,915千元及74.54%，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4,247千元、6,992千元及62.21%，分別變動為(12.22%)、56.11%及19.82%，主係新客戶及新產品增加，銷售狀況暢旺，使得銷售金額隨之增加，另外在大量採購之下，進貨之議價空間較大使得營業成本下降，因此提升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及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業，主係提供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故無法計算平均單位售價及銷售數量。整體而言，該公司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F.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未發生存貨報廢之情事，銷貨成本調整項目係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調整金額分別為9,304千元、9,931千元及886千元，占銷貨成本比重分別為0.67%、0.69%及0.31%，比重甚微。

103年度及104年度

103及104年度分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304千元及9,931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承作新世代網路整合方案(Next Generation Network)，因客戶進行全臺灣網路整合，購案複雜，且於建置過程中，客戶要求該公司配合調整服務內容，該公司就技術規格等與客戶協商後，預估再投入成本增加，致103年及104年度就該案分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5,085千元及11,994千元，分別占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52.94%及87.42%。

104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

104第一季及105年第一季分別提列4,093千元及887千元。104年第一季提列金額較高，主係因104年第一季仍係無線基站及無線區域網路建置高峰期，電信工程承包商人力吃緊使建置成本較高，故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358千元，占當期提列備抵金額4,093千元的82.04%。

G.產品保固負債估列政策、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

(A)保固或賠償準備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公報規定，所提撥之負債準備有二種，分為過去與客戶慣有商業模式表明之承諾或合約估計可能的備品及服務及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分別說明如下：

a.備品及服務準備

係依與客戶之合約或承諾，於商品或勞務移轉認列收入時，估計可能發生壞修替換之相關備品或服務準備。

b.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估計係因該公司對客戶之保固期與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予該公司之保固期不一，所產生之風險評估。該公司之客戶一般要求保固期通常為2年，而該公司所代理之設備原廠所提供之保固通常僅1年，故該公司於收入認列時依過往技術經驗，自第2年起提列保固負債準備，估計可能需支出之維護費用負債準備，約為營收之2%。保固低於一年(含)，並未提列保固負債準備。若第1年發生非屬設備故障，是系統整合或其他問題，該公司會先與原廠釐清問題及責任歸屬，若非屬原廠保固義務，則維修產生之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若未提列保固負債準備之購案，該維修費用歸入該購案營業成本。

(B)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a.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負債準備提列數及占營收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提列金額	合併營收	占營收比例	提列金額	合併營收	占營收比例	提列金額	合併營收	占營收比例
備品及服務準備	43,339	2,162,394	2.00	43,310	2,157,242	2.01	13,177	447,618	2.94
保固負債準備	26,637	2,162,394	1.23	18,717	2,157,242	0.87	2,420	447,618	0.54
合計	69,976	2,162,394	3.23	62,027	2,157,242	2.88	15,597	447,618	3.84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及各年會計師提供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報表。

該公司負債準備提列率並非以定率估計，主係其為系統整合廠商，因各解決方案係依客戶需求規劃，屬於客製化的專案整合服務商品合約，且每一方案解決之商品或勞務之承諾及履約義務皆不同，屬於行業特性，致各年度整體負債準備提列比率有所變動，應屬合理。經抽核檢視該公司提供之估計資料及相關銷售合約，尚有其依據，並無重大異常。

b.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負債準備實際發生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發生金額	相對購案營收	發生	發生金額	相對購案營收	發生	發生金額	相對購案營收	發生
備品及服務準備	8,389	236,298	3.55	13,565	484,181	2.80	7,961	195,668	4.07%
保固負債準備	21,258	1,213,082	1.75	19,557	1,136,492	1.72	1,730	342,141	0.51%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實際發生率為1.72%~1.75%，105年第一季之保固負債準備實際發生率為0.51%，換算全年約為2.04%，與依據過往技術經驗估列率2%相當，尚無重大差異。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負債準備實際發生率雖高於負債準備提列率，惟其實際發生之金額皆小於估列金額，其負債準備提列應屬適足。另經抽核檢視該公司提供之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資料，尚有其依據，並無重大異常。

(C)提列金額之適足性與同業比較

a.採樣同業之說明

採樣同業所從事之業務與該公司不盡相同，受限於資料取得之不易，僅於各該公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所載之資訊作為比較基礎，合先敘明。

b.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負債準備金額及占營收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樣同業	互動			華電網			敦陽			大世科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營收	2,162,394	2,157,242	447,618	3,339,132	3,119,994	776,337	4,272,751	4,237,632	976,177	3,462,054	3,522,086	884,883
期末負債準備-流動(註)	69,976	62,027	15,597	70,918	47,053	41,560	-	-	-	18,328	20,060	20,801
比率	3.24	2.88	3.48	2.12	1.51	5.35	-	-	-	0.53	0.57	2.35%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報告。

註：該公司係以本期提列數列示；採樣同業無列示期末負債準備-非流動，故僅取其期末負債準備-流動金額，敦陽財報並無列示其期末負債準備-流動金額。

經核閱該公司採樣同業華電網及大世科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採樣同業華電網與大世科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準備金額占營收比分別為 2.12%、1.51%及 5.35%；0.53%、0.57%及 2.35%，而互動國際負債準備提列數占營收比則分別為 3.24%、2.88%及 3.48%。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負債準備提撥比率略有差異，主係系統整合業務屬高度客製化的專案整合服務商品合約，且每一方案解決之商品或勞務之承諾及履約義務皆不同，此乃行業特性，應屬合理。該公司負債準備提列數占營收比重雖高於同業，然其係基於與客戶約定及過去經驗值在營收認列當下，本於穩健原則所做成之最適負債估計準備。經抽核檢視該公司提供之估計資料，尚有其依據，且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負債準備實際發生金額小於估列金額，故其負債準備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係隨產品銷售組合、客戶結構、價格政策及服務模式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及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說明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D 客戶	384,941	17.80	D 客戶	429,567	19.91	H 客戶	69,200	15.46
2	H 客戶	232,258	10.74	H 客戶	313,974	14.55	J 客戶	66,190	14.79
3	A 客戶	173,383	8.02	A 客戶	173,277	8.03	F 客戶	44,941	10.04
4	B 客戶	159,336	7.37	B 客戶	165,345	7.67	B 客戶	42,291	9.45
5	E 客戶	150,358	6.95	M 客戶	135,500	6.28	I 客戶	27,557	6.16
6	F 客戶	96,447	4.46	C 客戶	87,727	4.07	D 客戶	27,386	6.12
7	J 客戶	95,131	4.40	F 客戶	83,458	3.87	A 客戶	24,726	5.52
8	C 客戶	76,931	3.56	J 客戶	71,423	3.31	M 客戶	22,041	4.92
9	K 客戶	68,879	3.19	K 客戶	66,423	3.08	Lead-Surf	13,660	3.05
10	L 客戶	65,589	3.03	I 客戶	42,495	1.97	光寶科技	9,557	2.14
	其他	659,141	30.48	其他	588,053	27.26	其他	100,069	22.35
	銷貨淨額	2,162,394	100.00	銷貨淨額	2,157,242	100.00	合計	447,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皆非為關係人。

①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62,394千元、2,157,242千元及447,618千元，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69.52%、72.74%及77.65%，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D客戶

D客戶為台灣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主係提供語音服務、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企業整合服務等服務。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D客戶光世代電信寬頻及新世代光纖傳輸骨幹網路設備、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服務，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類別。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D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384,941千元、429,567千元及27,38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7.80%、19.91%及6.1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一大、第一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4年度起為因應光纖傳輸技術演進，D客戶委由該公司承作光傳送網路建設案，致104年度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增加約44,626千元，亦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5年第一季營收主係銷售光纖網路終端設備(Optical Network Unit，簡稱ONU)以及提供光骨幹傳輸網路維護案，因D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實際施作及驗收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六大銷售客戶。由於D客戶為國內知名電信業者，該公司與D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對D客戶銷售淨額占整體營收比重皆低於30%，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該公司銷售予D客戶之設備，在其生命週期內仍有承接後續設備擴充案及維運服務之機會，故該公司每年度對D客戶之銷售仍可維持一定比率。該公司未來策略將積極尋求及開發新型態的通訊網路產品暨拓展各類應用市場、開發物聯網相關創新應用服務，提供多元化服務，開發及擴展新客戶群，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

B.H客戶

H客戶是台灣的電信系統商，其主要營業範疇包括通訊基礎建設、寬頻及行動終端整合解決方案等。

該公司係為H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兩大類別。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H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232,258千元、313,974千元及69,20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0.74%、14.55%及

15.46%，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102年10月台灣第一階段4G LTE執照頻段競標案開標，H客戶取得多家國內電信營運商4G LTE無線基站建置標案，基於技術考量，國內電信營運商初期主要委由電信系統商H客戶提供機站、機台設備及工程建置等統包服務，H客戶因考量電信營運商設備合作對象及人力需求，將部分機房及無線基站之基礎建設發包予該公司建置，隨著103年度4G LTE基礎設施建置完成，後續之基站建置亦陸續於104年度完成，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81,716千元，並位居於該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而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致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C.A客戶

A客戶為台灣知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A客戶透過旗下各地區有線電視系統台，提供各服務區域內收視戶有線電視之服務，其有線電視收視戶數及寬頻網路涵蓋戶數為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中名列前茅者。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A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以及提供例行性維護服務，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類別。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A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73,383千元、173,277千元及24,72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8.02%、8.03%及5.5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線上遊戲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A客戶為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中名列前茅者，亦積極汰換寬頻設備。105年第一季對其銷售主係既有之寬頻設備卡板，金額尚不多，係因A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年度主設備採購案及驗收期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D.B客戶

B客戶其營業範疇跨足2G、3G、4G以及Wifi各式接取技術，是台灣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隨著智慧型裝置急遽成長，B客戶持續投入大量成本加強網路建設，積極提升行動網路的速度及品質，並進行無線基站升級及擴充。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B客戶無線傳輸服務，包括無線基站之建置、室內涵蓋系統等服務。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B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59,336千元、165,345千元及42,29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7.37%、7.67%及9.45%，均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四大銷售客戶。103年度除無線基站基礎建置與維護外，配合B客戶4G開台，積極從事4G無線基站建置作業及光纖強波器涵蓋系統工程，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6,009千元；而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故105年第一季仍維持第四大銷售客

戶。由於B客戶國內市場佔有率穩固，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其營業收入金額均相當穩定，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E.E客戶

E客戶是台灣大型的有線電視媒體之一，旗下擁有多個電視頻道。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E客戶數位媒體系統服務，如媒體製作、數位頭端以及廣播解決方案等。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E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50,358千元、3,378千元及1,712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95%、0.16%及0.38%。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大幅減少，主係103年度E客戶旗下之電視台更換主控系統及虛擬攝影棚設備，並因應政府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大量添購數位媒體設備，而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尚無設備汰換或升級之需求，僅有儲存系統維護，致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F客戶

F客戶是台灣的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業者，其業務範疇為行動通信、行動加值、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等。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F客戶無線傳輸服務，包括無線基站建置、室內涵蓋系統及無線區域網路建置工程等服務。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F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96,447千元、83,458千元及44,94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4.46%、3.87%及10.04%，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六大、第七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隨著民眾對於無線區域網路依賴度越來越高，電信業者因此積極佈建Wi-Fi熱點數量，該公司103年度提供予F客戶無線基站(WiFi AP)熱點、無線網路核心認證管理系統(WiFi EAP-SIM)建設及無線基站建置、維護暨拆遷工程，而104年度則提供前述WiFi AP設備等維護案及4G LTE無線基站的建置，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該公司與F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G.J客戶

J客戶為台灣知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服務、數據上網服務及數位匯流整合性創新服務。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J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例行性設備維護服務等。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J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95,131千元、71,423千元及66,19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4.40%、3.31%及14.79%，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七大、第八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近年來因應有線電視業者將既有之寬頻上網設備由

最高速率10M升級至300M以上，多數已完成汰換或升級，104年度係提供既有網路設備之擴充案及維護案，另104年度主設備採購數量不及103年度，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23,708千元；105年度第一季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高達14.79%，主係J客戶於年底採購完成後，並於次年第一季完成驗收，致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H.C客戶

C客戶為台灣的電信系統商，主係提供全球行動及固網營運商全方位通訊設備與相關服務、營運支援系統產品組合的網路解決方案等。

該公司係為C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兩大類別。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C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76,931千元、87,727千元及3,86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56%、4.07%及0.86%，分別位居該公司103~104年度之第三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該公司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增加10,796千元，主係4G LTE無線基站建置工程於104年度完成建置暨驗收作業所致；105年第一季隨著4G無線基站700、900、1800MHZ頻譜建置接近尾聲，與C客戶之承包關係亦陸續結束，致C客戶發包予該公司工程亦逐漸減少，使其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由於C客戶為國內電信營運商業者知名系統商，該公司與C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

I.K客戶

K客戶主要提供電信與通訊產品的系統整合與安裝測試服務，至今已服務國內外知名通訊大廠及系統營運商達20年之久。

該公司係為K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類別。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K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68,879千元、66,423千元及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19%、3.08%及0%。103及104年度隨著4G LTE無線基站設備開始佈建，K客戶接獲國內電信業者網路設備標案訂單，K客戶考量自身人力安排及客戶驗收時程等因素將工程發包予該公司，故103及104年度K客戶成為該公司銷售第九大客戶；105年度標案尚處於規劃階段，故該公司暫無接獲K客戶發包案，致K客戶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

J.L客戶

L客戶是台灣的商業銀行之一，為台灣上市掛牌之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提供L客戶雲端資訊系統服務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

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L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65,589千元、9,824千元及182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03%、0.46%及0.04%。近年L客戶為儲存日益成長之資料數據，102及103年度積極採購雲端磁碟儲存設備，致103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因設備採購已於102及103年度採購完成，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係以設備維護案為主，致銷售金額大幅下滑，亦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

K.M客戶

M客戶為台灣知名民營固網業者。該公司主要提供予M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包括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 新世代骨幹網路及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M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4,869千元、135,500千元及22,04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23%、6.28%及4.92%。因應光纖傳輸技術演進，104年度M客戶採購寬頻傳輸設備，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0,631千元，使其成為銷售第五大客戶；105年第一季主係因網路頻寬需求而採購寬頻傳輸設備。M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年度主設備採購案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L.I客戶

I客戶為台灣民營電信固網公司之一。該公司主要提供予I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等，包括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服務等。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I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29,964千元、42,495千元及27,55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39%、1.97%及6.16%。104年度I客戶主係採購數據中心設備、WiFi AP熱點設備及多媒體應用設備等，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531千元，並列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5年第一季主係採購視訊會議系統及基礎網路設備，並增添雲端設備以提供企業用戶使用，致105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M.Lead-Surf Data Marketing, Inc. (簡稱：Lead-Surf；網址：www.lead-surf.com；負責人：Michael Deng；資本額：屬非公開資訊故無法取得；地址：35th Floor Tower 1, The Enterprise Center, 6766 Ayala Avenue Corner Paseo De Roxas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授信條件：月結30天)

Lead-Surf公司係為一家菲律賓公司，成立於103年，主要業務為遊戲軟體開發。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Lead-Surf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13,66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及3.05%。Lead-Surf公司為104年度新承接之客戶，其因

營運據點座落不同區域，基於營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網路語音系統設備，致其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

N.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寶科技；網址：www.liteon.com；負責人：宋恭源；資本額：23,349,283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22樓；授信條件：月結90-120天)

光寶科技公司成立於78年3月，主要從事電腦資訊系統及週邊設備、多功能事務機、電視攝影機、網路設備、系統設備及其他影像處理設備等業務，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1)。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光寶科技公司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等，包括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服務等。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光寶科技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8,933千元、11,511千元及9,55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88%、0.53%及2.14%。隨著寬頻網路建設快速發展，光寶科技於103年度大規模汰換既有的老舊佈線並換新核心骨幹網路設備，而104年度繼續換新核心骨幹網路設備後，亦陸續汰換周邊基礎網路設備及視訊會議系統，惟主要核心的汰換已於103年度完成，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7,422千元；105年第一季多為先前購案的延續並持續驗收基礎網路設備及視訊會議系統，惟105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產業淡季，致光寶科技躍升為該期之第十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互動國際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一季止之銷售對象、銷售金額與銷售比率主要受到產品市場需求、產業景氣變化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原因、改善措施及銷貨真實性

A.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及原因

互動國際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1,514千元、13,380千元及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07%、0.62%及0%，依據重要性原則，將金額較大之交易及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登記國家	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			不一致原因	改善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Lead-surf	菲律賓	0	10,886	0	Lead-surf 公司旗下有數家關係企業，基於營運需求，由 Lead-surf 公司統一向該公司採購網路語音系統設備，並簽訂合約，支付條件分三期支付，Lead-surf 公司考量旗下關係企業將共同使用該設備，為便分攤成本，第一期及第二期由旗下關係企業付款，第三期由 Lead-surf 公司付款。Lead-surf 公司於 103 年方成立，該公司針對首次交易客戶，採預收方式，待收到貨款後才提高授信額度，由新臺幣 5 萬元提高至 1,400 萬元，及進行出貨，以降低營運風險。	已無銷售收款不一致情形。
N 客戶	台灣	0	1,944	0	係小型廣播電台公司，主要向該公司購買調頻廣播發射機；故以負責人支付代墊支付。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對其銷售。
O 客戶	台灣	1,162	315	0	該校自設 GIS 研究中心單位，向該公司購買 GIS 相關產品；亦經校方同意逕付廠商貨款，由教授個人名義支付貨款。	出具付款委託書，且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對其銷售。
其他	-	352	235	0	主係以下類型： 1.地方性廣播電台或小型公司因資金考量，以負責人或大股東墊付款項。 2.客戶產生維修需求，以其零用金支出。 3.學術單位教授代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銷售收款不一致情形。
合計		1,514	13,380	0	-	-
營業收入淨額		2,162,394	2,157,242	447,618	-	-
占營收比重		0.07	0.62	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具體改善措施及情形

該等交易大多係屬偶發性質，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銷售收款不一致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07%、0.62%及0%，比重甚微。經抽憑及查詢銷貨客戶所委託付款對象，皆非為互動公司之關係人，且其應收帳款亦已採行適當之控管措施，貨款皆於授信期間付款。針對銷貨收款不一致情形，該公司於「應收款項及收款作業管理辦法」已訂定相關規範，當匯款人與銷售對象不一致時，若屬關係人交易則應取具相關委託付款聲明書；屬其他非關係人之客戶，則應由業務單位出具簽呈說明客戶及沖款對象之關係，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會計人員以執行沖帳作業。另該公司並告知業務單位持續宣導客戶減少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事。綜上，其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銷貨真實性之評估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與結果
1.抽憑銷貨收款不一致之交易憑證	經查核 103~104 年及 105 年度第一季所有銷貨收款不一致憑證(含發票、匯款水單、合約及立沖帳傳票)，經檢視大多於收款期間內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查閱銷貨收款不一致之簽呈資料	該公司遇有銷貨收款不一致情事時，亦於沖帳前上簽呈說明客戶及沖款的對象之關係，以確認收款之對象。
3.查閱委託付款聲明書	針對 O 客戶之常態性訂單，即非屬偶發性之交易客戶，亦取得相關付款聲明書；已確認付款對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搜尋客戶與付款人之身分及關係及互動國際與付款對象之關係	經搜尋網路及工商登記，查閱付款對象與客戶之關係，大多為客戶之負責人、大股東或員工付款、或學術單位客戶補助款核發教授；另外，委託付款對象亦非為互動公司之關係人，上述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5.客戶真實性查核	經查核年度交易金額相對較大之客戶，過去 e-mail 往來紀錄或客戶名片，e-mail 住址亦屬於該客戶公司行號發出，因此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6.結論	經上述查核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互動國際	營業收入淨額	2,162,394	100.00	2,157,242	100.00	447,618	100.00
	營業成本	1,385,426	64.07	1,433,319	66.44	289,297	64.63
	營業毛利	776,968	35.93	723,923	33.56	158,321	35.37
華 電 網	營業收入淨額	3,339,132	100.00	3,119,994	100.00	776,337	100.00
	營業成本	2,703,713	80.97	2,619,434	83.96	681,634	87.80
	營業毛利	635,419	19.03	500,560	16.04	94,703	12.20
敦 陽	營業收入淨額	4,413,234	100.00	4,402,929	100.00	976,177	100.00
	營業成本	3,265,107	73.98	3,288,772	74.70	721,044	73.86
	營業毛利	1,148,127	26.02	1,114,157	25.30	255,133	26.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固網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以部份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通信網路業及資訊服務業公司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 6163)，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主要客戶為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等；上市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陽 2480)，主要業務為電腦系統、電腦週邊、網路產品及電腦軟體之規劃、銷售及整合、系統整合及諮詢與維修等，主係提供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之大型 IT 整合案。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①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互動國際	2,162,394	2,157,242	(0.24)	563,313	447,618	(20.54)
	華 電 網	3,339,132	3,119,994	(6.56)	795,453	776,337	(2.40)
	敦 陽	4,413,234	4,402,929	(0.23)	1,061,848	976,177	(8.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62,394千元、2,157,242千元及447,618千元，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同期減少0.24%；104年度主係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仍持續建設寬頻網路設施及基站設施，致電信暨寬頻網路及無線傳輸等業務仍持續成長，惟電視業者因多數已完成數位化設備採購及104年度國內景氣下滑企業用戶對雲端資訊設備採購轉趨保守，致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設備業務較前一年度下滑，故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呈持平狀態。

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563,313千元減少20.54%，主係104年第一季電信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及電視業者增購數位媒體相關設備，營業收入基期相對較高，然因電信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105年第一季多為前一年度第四季案件之遞延及一般例行性維護案件，較少執行網路基礎建置之大型案件，故營業收入相對較104年同期減少。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較同業小，最大差異為互動國際所從事之無線傳輸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採樣同業尚未涉入。由於各公司實際營運項目並不相同，就營收成長率觀之，該公司衰退率0.24%與敦陽之衰退率0.23%相當，優於採樣公司華電網之衰退率6.56%，主係104年度華電網成交及認列案件不如預期，使得104年度下降幅度擴大所致。

105年第一季同業營業收入亦呈同樣衰退趨勢，該公司衰退率20.54%，劣於採樣公司華電網之衰退率2.40%，及敦陽衰退率8.07%；該公司逾八成業績集中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主要客戶為大型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惟業務不若該公司明顯集中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且華電網104年度第一季業績表現亦不佳，比較基期相對較低，另敦陽主要銷售客戶以一般企業用戶為主，銷售相對分散，致採樣同業105年第一季業績受影響幅度不若互動國際為深。

綜上，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與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成長率 (%)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成長率 (%)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互 動 國 際	776,968	35.93	723,923	(6.83)	33.56	191,547	34.00	158,321	(17.35)	35.37
	華 電 網	635,419	19.03	500,560	(21.22)	16.04	121,038	15.22	94,703	(21.76)	12.20
	敦 陽	1,148,127	26.02	1,114,157	(2.96)	25.30	258,121	24.31	255,133	(1.16)	26.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公司尚未公告財務資訊。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776,968千元、723,923千元及158,32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5.93%、33.56%及35.37%。104年度營業收入約與103年度相當，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103年度減少53,045千元及6.60%，主係104年度雖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業務增加，惟市場競爭壓縮獲利空間，且隨光纖技術演進交替期，該公司為切入新技術市場，策略性接單，承做之購案毛利率較低；另因進入基站建設高峰期，外包廠商成本增加，使得平均成本上升；此外，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業務，受大環境影響及企業預算考量，相關業務減少，使得整體毛利率由35.93%下降至33.56%。

105年第一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35.37%增加4.03%，主係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於執行網路基礎建設承作案件量減少，因此採購量減少，且多承作毛利較高之維護案件居多，人力維護服務費用係屬營業費用，因此營業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之幅度，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34.00%提升至35.37%。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所營項目不盡相同，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組成因素略有差異，致毛利率與同業有所差異。就營業毛利成長率觀之，104年度同業營業毛利亦呈衰退趨勢，該公司衰退率6.83%次於敦陽之衰退率2.96%，優於採樣公司華電網之衰退率21.22%。另就毛利率衰退率觀之，該公司103~104年度毛利率衰退率6.60%，優於華電網衰退率15.71%，劣於敦陽衰退率2.77%。主係104年度華電網交貨及成交案不如預期，導致營業收入下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連帶壓縮其毛利率。敦陽之銷售對象以一般企業用戶資訊產品為主，產品價格變動幅度較少，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維持一定水準，變動幅度不大。

105年第一季同業營業毛利亦呈同樣衰退趨勢，該公司衰退率17.35%，劣於採樣公司敦陽之衰退率1.16%，優於華電網衰退率21.76%；另就毛利率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毛利率成長4.03%，優於華電網衰退率19.84%，劣於敦陽成長7.53%。主係105年第

一季華電網接案不如預期，加上銷售之機上盒(Set-Top Box)產品價格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衰退；敦陽係設備出貨比重降低，成本下降，且積極投入服務性質之大數據相關業務，使得營業毛利略微衰退，然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綜上，因該公司從事較多技術層次較高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16,265	19.25	432,057	20.03	98,920	22.10
管理費用	114,543	5.29	109,855	5.09	29,648	6.62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530,808	24.54	541,912	25.12	128,568	28.72
營業利益	246,160	11.39	182,011	8.44	29,753	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主要為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費用僅包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530,808千元、541,912千元及128,568千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24.54%、25.12%及28.72%。103及104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及占營收比率變動不大，105年第一季營業費用金額亦與往年度相當，惟第一季係該公司淡季，致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略為提升，並無重大異常。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部門、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及工程處人員之用人費用、差旅費用、租金、員工分紅、交際費等銷售相關費用，其中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用人費用分別占推銷費用69.18%、72.06%及74.55%。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416,265千元、432,057千元及98,920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9.25%、20.03%及22.10%。104年度推銷費用較103年度增加15,792千元，主要係因人員調薪及103年度約聘人員於104年度陸續轉正職員工，致相關認列之薪資支出增加23,366千元；105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之109,978千元減少10,470千元，主係業務單位人員離職使薪資費用漸少，且105年第一季業績未如去年同期，因此發放業務獎金減少及相關差旅費用及交際費減少所致。綜上所述，最近兩年度及

105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獎金、租金、員工分紅、勞務費、交際費、修繕費等費用，其中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用人費用分別占管理費用76.83%、73.55%及61.92%，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114,543千元、109,855千元及29,648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5.29%、5.09%及6.62%。104年度管理費用較103年度減少4,688千元，主要係經理人人數減少，支出減少7,204千元所致；105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之28,949千元增加699千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46,160千元、182,011千元及29,75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1.39%、8.44%及6.65%。104年度營業收入與前一年度相當，惟毛利率減少，營業費用因一般員工調薪致微幅成長，使營業利益整體下滑；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之52,620千元減少22,867千元，主係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減少光傳送網路擴充案及CMTS建置案件認列，致該公司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下滑，雖營業毛利率因營業成本控管得宜較去年同期提升，然該公司係系統整合服務業，一切技術及服務以「人」為主，所以人力成本占營業費用比重較高，而該公司目前人力水準與去年同期變化不大下，營業費用仍維持一定水準，致使整體營業利益下降。

綜上，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6	466	10
	租金收入	681	1,989	479
	什項收入	1,605	1,001	116
	小計	2,822	3,456	6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3	157	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6)	118	(518)
	小計	(583)	275	(518)
財務成本		(610)	(136)	(3)
合計		1,629	3,595	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主要係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孳息及押金設算利息所產生，其金額變化係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及定存到期解約；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536千元、466千元及10千元，105年第一季無定存單之利息收入，因此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租金收入

主係基站及辦公室之租金收入為主，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681千元、1,989千元及479千元，104年度主要係增加基站台租金收入，及仲琦科技及創基科技向互動國際租賃辦公室之租金收入，使得104年度租金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什項收入

主要為供應商行銷贊助款、貨物理賠款收入及壞帳轉回利益等，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1,605千元、1,001千元及116千元，105年第一季主要係子公司華琦通訊保稅區企業繳稅有相應的補貼102千元，因此金額較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503千元、157千元及0千元，係出售公務車為主，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業務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104年度國外採購之比重為35.08%，國外採購幣別則多以美元計價，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86)千元、118千元及(518)千元，103年度台幣對美元貶值幅度大於104年度貶值幅度，因此103年產生較多兌換損失，105年第一季持續走貶，因此產生兌換損失。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兌換淨利益分別占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比重皆小於1%，所占比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主要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債務所產生，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利息費用分別為610千元、136千元及3千元，金額呈逐年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不依賴銀行借款支應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淨額之組成項目及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①政府政策推動

政府於102年5月份通過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打造行動寬頻智慧台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為願景，期待透過相關部會的協調與合作，達成以下三大目標：

A.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B.引領4G行動寬頻網路的創新應用，推動下世代行動寬頻(5G)前瞻技術開發與系統設備佈局。

C.民眾安心使用4G服務，確保資通安全及民眾權利的保障。

另103年1月政府召開5G發展產業策略會議，會議宣布台灣成立專責單位長期投入發展5G，總投資金額將達150億元新臺幣。其中，每年至少投入20億元新臺幣進行5G研發。經濟部指出，目前已經展開為期4年的5G先期研究計畫，希望藉由5G先期技術的投入，建立5G發展基礎，繼而在標準制定、高附加價值產品上，逐步帶領國內產業建立具國際競爭實力的5G技術。未來希望秉持「深耕4G、布局5G」理念，發展台灣的原創行動通訊服務。

預計在政府積極推動行動寬頻政策下，相關電信網通設備暨系統整合廠商都將持續受惠，而該公司長期服務國內電信業者，雙方合作時間已久，加強售後服務品質，如此便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累積多年的經驗已深受國內客戶的肯定與青睞。

②隨著上網用戶需求成長，增加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寬頻上網已在全球各國形成一種趨勢，根據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103~104年寬頻上網用戶由2,296萬用戶增加至2,670萬戶左右，成長幅度約16%，其中行動寬頻用戶自4G從開台以來累計到104年12月用戶已達1,157萬用戶，占台灣目前寬頻上網帳號的43%，成為成長率最快、用戶最多的寬頻上網服務。相較行動寬頻都是個人帳號且一人可擁有多個帳號，有線寬頻上網帳戶受限於都是以家戶單位為主，在帳戶數無法匹敵。

由上述數字可見，行動寬頻用戶占寬頻用戶總數極高的比例，行動寬頻將成為固網寬頻的補充支援，甚至成為主要的上網方式；因此未來將隨著行動寬頻用戶上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將成長可期。

③數位匯流發展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

現今新技術4K解析度，除娛樂性質的影音播放外，4K超高解析度與像素密度高的特性，極適合應用在需要呈現影像細節之影音後製編輯領域中，為符合收視戶的期待、國內電視台業者也加速提供高畫質內容製作與播出，從而創造數位媒體設備新購及汰換商機。此將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

④雲端資料中心蓬勃發展驅策著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市場持續擴張

各大互聯網推出的公有雲服務大大的幫助企業與用戶解決複雜IT系統與IT安裝建置的困擾，也不須擔心資料備援及MIS的出錯而產生損失，有效的幫助企業專注一致的進行企業核心業務的完善。除了僅需依據規模支付所使用的基礎設備之外，更可以同時達到節省使用者成本，以及公有雲建置者雙贏的局面。

⑤地理資訊更容易獲得、資料品質及計算能力提升，從而刺激GIS應用發展

隨著通訊網路高科技的發展，將結合輕便的移動設備和無線通訊技術，從房地產選址、車隊管理到自然資源保護，GIS能協助人們以視覺化方式了解我們周遭的世界，實現了移動的GIS。移動GIS的社會需求日益廣泛，是GIS蓬勃發展的重要基礎。

(2)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①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電信暨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因此在該等客戶領域方面，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擴大所能提供的產品面，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長期目標主要銷售產品朝光世代光纖寬頻網路系統、下一代IP骨幹網路及IP/OTT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行動固網整合相關視訊應用與增值服務開發系統、雲端運算相關產品等。

②無線傳輸服務

頻寬將是影響通訊速率最大的主因，隨著政府第二次釋放頻段，國內電信業者及國際電信設備大廠將再進行行動寬頻基站之建置，另外，隨著4G快速普及，更多創新應用所產生的網路需求越來越高，物聯網對萬物網路化趨勢的推波助瀾更是無法阻擋，因此新一代的網路架構被迫加速腳步研發，未來商業模式也將大幅變動，該公司也會朝5G相關應用服務發展。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將依市場潮流及需求引進新產品技術方案，超高畫質新技術4K應用規格將為HD畫質4倍，目前除了面板與硬體技術已經可以實現4K應用以外，影音錄製的來源也出現了4K攝影機，在專業級與消費型市場都有新產品問市，後製使用的軟硬體也陸續發展上市，數位電視台像是BBC、

ESPN、NHK都已經開始測試4K畫質的節目，台灣電視台升級主控整套設備將指日可待，未來商機可期。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除專注協助企業網路建立資訊私有雲滿足IaaS之建置需求外，將計畫進一步針對雲端運算管理及優化工程方面投注心力。及該公司為拓展業務，將逐漸改變銷售策略，推廣企業通用版商品化軟體，降低平均訂價以吸引更多客戶。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英國開放資料基金會針對104年度13項開放資料指標（Open Data Index）進行分項評比及總體排名，台灣由103年第11名躍升至全球第1，惟部分排行尚未奪冠，如「位置資料」僅拿下49名。中央政府為提升「位置資料」排名，提撥政府機關相關預算支出且鼓勵地方政府把交通、治安及環保等資料之相關空間資料庫釋出，以推動民生福祉，例如：交通部將增加國外郵遞區號要和GPS座標綁在一起之計畫，並以招標方式，遴選廠商加強建置相關之地理資訊系統。該公司目前已取得桃園市政府開放資料庫專案，隨著政府預算持續釋出之下，未來商機可期。

4.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62,394 千元、2,157,242 千元及 447,618 千元。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5,152 千元，減少幅度為 0.24%，主係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仍持續建設寬頻網路設施及基站設施，致電信暨寬頻網路及無線傳輸等業務仍持續成長，惟大型電視業者因多數已完成數位化設備採購及 104 年度國內景氣下滑企業用戶對雲端資訊設備採購轉趨保守，致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設備業務較前一年度下滑，故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呈持平狀態。105 年第一季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並減少光傳送網路擴充案及 CMTS 建置案件，致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85,426 千元、1,433,319 千元及 289,29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76,968 千元、723,923 千元及 158,321；毛利率分別為 35.93%、33.56%及 35.37%。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雖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業務增加，惟市場競爭壓縮獲利空間，且隨光纖技術演進交替期，該公司為切入新技術市場，投入研究及建置時間長，策略性抓住長期訂單，因此承做之購案毛利率略低；加上，因進入基站建設高峰期，外包廠商成本增加，使得平均成本上升；另外，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業務，受大環境影響，企業預算考量，相關業務量減少，使得在整體營業毛利下降；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 191,547 千元減少，主係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於執行網路基礎建設承作案件量減少，因此採購量減少，且多承作毛利較高之維護案件居多，人力維護服務費用係屬營業費用，因此營業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之幅度，提升整

體毛利率。綜上，該公司整體毛利率變化主係受產品組合差異及市場競爭因素所致。

在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從事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費用僅包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103~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30,808 千元及 541,912 千元，104 年營業費用微幅上升 2.09%，係因調升一般員工薪資所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相當，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4.54%及 25.12%，變化不大，營業利益主要係受營業毛利減少所致。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惟營業費用並未與營業收入成等比例之減少，致營業利益下滑。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主係 104 年度基站及辦公室租金收入增加，致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第一季部分基站租約收入到期，致較去年同期減少。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外收入金額分別僅占營業收入 0.07%、0.16%及 0.02%，比重甚微，尚無重大之影響。

互動國際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穩定、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變化不太，惟毛利率下降，致 104 年度營業利益相對下滑，在營業外收支變化不大下，使得稅前淨利亦隨之減少，惟相較同業，營運績效良好，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每股盈餘分為別 4.82 元及 3.59 元，均優於同業。105 年第一季則因適逢客戶資本支出預算暫歇，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營收減少，稅前淨利隨之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互動公司與母公司之財務業務獨立性及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第3條第6項之規定暨母公司辦理互動公司股票釋股過程及是否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營業讓與之緣起及必要性

營運讓與前，仲琦科技原有兩大事業體，一為寬頻網路：主要是生產製造研發銷售纜線數據機，客戶以國外有線電視供應商為主；另一為系統整合：以國內市場為主要客戶。茲將營業讓與原因說明如下：

(1)一致性的員工獎酬制度及管理制度，衍生管理矛盾衝突，無法發揮整體的管理效益

因兩事業體因屬不同業務領域、核心技術及人力技能結構均不相同，寬頻網路事業體以生產製造研發銷售為主，所需之研發單位人才多，惟產品研發之效益非短期性能顯現，且寬頻網路事業體位於高科技人才雲集之新竹科學園區，園區內公司之獎酬制度優於本公司及園區外之公司，管理模式亦較具彈性，致本公司面臨留才及用才壓力，若與位於五股之系統整合事業體共用同一套之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無法對員工產生激勵效果且會造成人才流失，降低公司競爭力及增加人員招募用人之管理困擾。若寬頻網路事業體另外適用優於公司之員工獎酬制度及管理制度，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對於獲利穩定之系統整合事業體之員工，相較之下反而是懲罰大於激勵。管理制度若一國兩制，員工也會相互比較，造成管理困擾，並突增管理的成本費用，在此矛盾衝突下，公司無法發揮整體的管理效益。

(2)兩個事業體營運規模日益成長，對差異化管理需求殷切

對外兩事業體屬於同一家公司，來自外部的資源亦受限，故對公司整體營運效益性無法發揮極大化。因考量通訊網路產業潮流的未來趨勢，對寬頻網路產品之需求將大增，且系統整合業務越趨於專業化，兩大事業體之營運規模將日益成長，基於營運需求，應予以差異化管理，故將兩大事業體分開，各自依其實際營運需求，制訂各自適宜的管理制度及員工激勵政策措施，讓員工產能充分發揮，提升公司管理效益，亦可向外部爭取更多資源，如銀行融資額度、廠商優惠的交易條件，降低了公司營運成本費用，強化公司競爭力，為公司創造營運佳績，以回饋股東。

(3)營業讓與後，兩家公司營運績效顯現

基於資源有效運用、提升管理效益及產業競爭力，仲琦科技將系統整合業務獨立出來並讓與予本公司，讓兩家公司分別專注不同的服務與技術，以達資源利用之效率極大化，進而提升雙方之股東權益。營業讓與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於營業讓與前增加，而仲琦科技在歷營運策略調整下，最近年度之營收亦創歷史新高，足見，不同產業透過差異化之管理，更能表現卓越的績效，營業讓與效益已具體發揮。

茲將營業讓與後本公司及仲琦科技之營收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本公司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仲琦科技(不含互動)(註 1)	5,285,258	4,000,258	5,942,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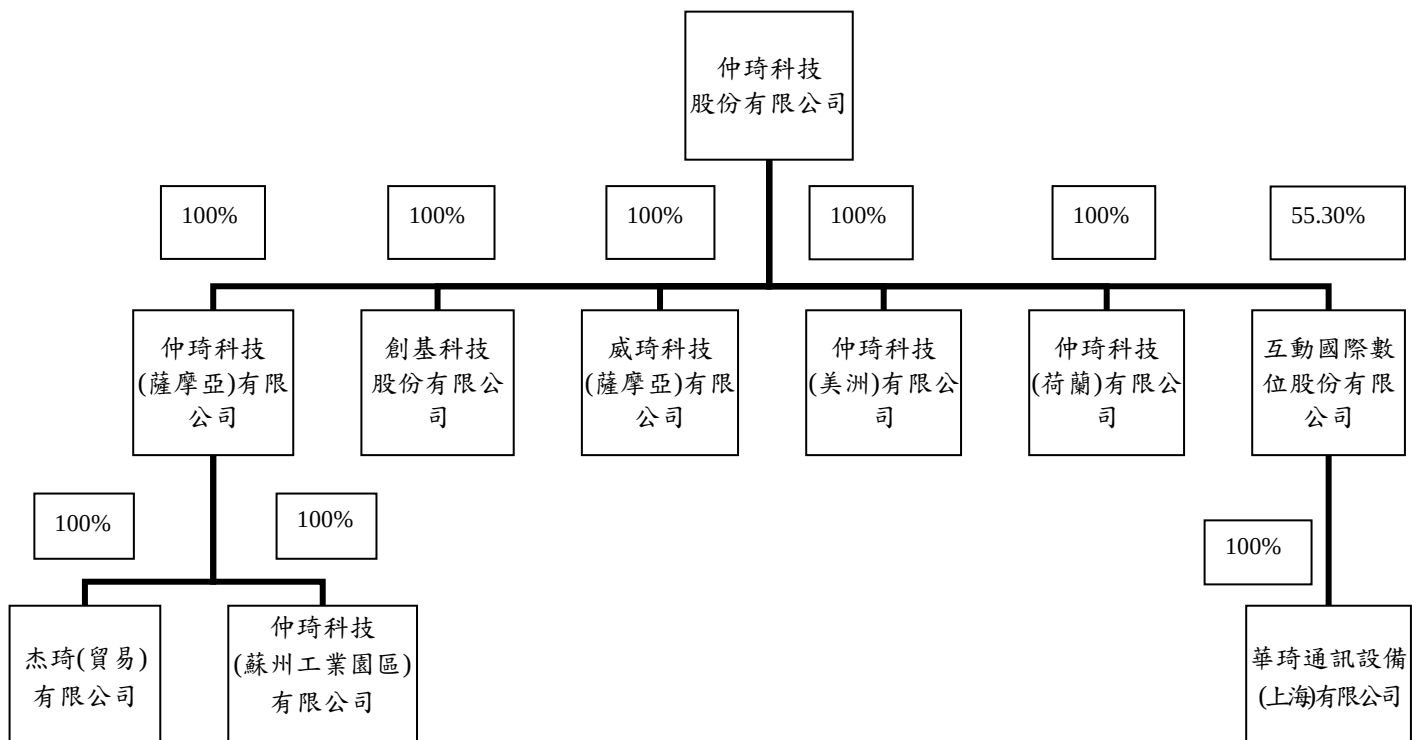
註 1：仲琦科技合併營收(不含互動國際合併數)。

註 2：仲琦科技 103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衰退，係因仲琦科技近幾年來因積極拓展 OBM 推廣自有品牌，及受到 102 年度 ODM 客戶訴訟影響，致部分 ODM 訂單流失。

2. 仲琦科技集團企業組織圖

本公司成立於 92 年 5 月，初期是以數位媒體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為主，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企併法第 28 條受讓仲琦科技系統整合業務之人員、營業、資產及負債，現專責系統整合業務之經營。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營業讓與後，仲琦科技對本公司之持股歷經三次之釋股，持股由 100% 下降至 55.30%，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仲琦科技之集團企業組織圖及持股狀況如下圖所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組織圖



3.本公司與母公司仲琦科技之財務業務獨立性

(1)本公司財務運作具獨立性

①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他公司貸與予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②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本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者。

③並無資金集中於非金融機構及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本公司皆與金融機構資金往來，並無與非金融機構往來之情事，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④資訊系統獨立

本公司與仲琦科技之資訊作業系統係各自獨立，主機不同且分別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本公司之資訊管理人員就所屬員工之業務職掌設定系統權限，以管控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且非屬互動國際之員工均無法登錄本公司之相關資訊系統。

綜上，本公司財務運作具獨立性。

⑤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本公司與仲琦科技財務業務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第一季	%
銷貨收入	112,222	6.74	40,165	1.86	37,030	1.72	8,477	1.89
進貨	2,414	0.21	2,657	0.18	-	-	-	-
租金收入	-	-	-	-	617	-	154	-
租金支出	-	-	-	-	454	-	11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本公司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銷售予仲琦科技之營收比重各為6.74%、1.86%、1.72%及1.89%，其比重尚屬不大，足見本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B.本公司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仲琦科技進貨之比重各為0.21%、0.18%、0.00%及0.00%，其比重尚屬微小，足見本公司與仲琦科技之業務產品及業務屬性不同。

C.因應雙方業務需求，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仲琦科技收取之辦公室租金金額分別為617千元及154千元，支付予仲琦科技之辦公室租金金額分別為454千元及113千元，金額尚屬微小。

(2)本公司業務運作具獨立性

①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本公司主要業務-「系統整合服務」與仲琦科技主要業務-「寬頻網路產品」，兩者銷售產品及業務性質大不相同，銷售區域亦不同，茲就銷售商品、銷售客戶及技術發展說明如下：

- A.銷售商品：本公司係結合國際大廠之軟硬體及專業技術，並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客戶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服務，其業務範圍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而仲琦科技主係寬頻網路設備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Cable Modem（數據機）、Cable Router（路由器）、Cable EMTA（整合型語音閘道器）等，二者所銷售之產品並不相同。
- B.銷售客戶及銷售區域：本公司銷售客戶係以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產業、民間企業及公家機關為主，而仲琦科技主要係銷售海外知名有線電視營運商為主，兩者銷售之客戶及區域不盡相同，而其客戶所再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亦不相同。本公司係銷售纜線數據機終端設備(CMTS)予國內有線電視業者；而仲琦科技主係銷售Cable Modem (纜線數據機)予國外知名有線電視營運商，二者所銷售之產品並不相同。
- C.技術發展：本公司技術發展重點在於提供服務方案為主的跨平台、跨系統的軟硬體集成，而仲琦科技著重在所生產銷售硬體設備的技術集成，雙方技術發展方向大不相同。且本公司無寬頻網路產品研發及製造之人員及技術，未來也不會自行生產製造寬頻網路產品，而仲琦科技並無系統整合相關業務及技術人員，亦不熟悉海內外區域當地之電信法規或業務規範，故不會跨足海外或臺灣系統整合業務。

綜上所述，兩家公司業務內容及產品技術明確不同、銷售的產品不同，主要銷售區域及主要銷售客戶不相同，公司業務各自獨立招攬，故兩家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②已就其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與仲琦科技分別就公司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雙方之董事會通過，兩家公司就業務性質及經營型態皆各自訂定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核決權限分別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日常交易之依據。

③兩家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及人員皆獨立

就經營而言，兩家公司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各自獨立運作，分述如下

A.董事會：雙方董事會除鄭炎為、林宏興及劉美蘭相同外，餘半數以上成員均並不相同。

B.經營團隊：本公司與仲琦科技有各自獨立經營團隊。

C.人員：雙方人員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綜上，本公司業務運作具獨立性。

4.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條第6項之規定

本公司之母公司仲琦科技最近四季(104年第二季~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3條第6項，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至本公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104年第二季~105年第一季		
	仲琦科技合併財務報告數據(A)	仲琦科技未包括互動國際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數據(B)	衰退率 (C)=(B)-(A)/(A)
營業收入	8,276,005	6,267,453	24.27
營業利益	498,746	337,714	32.29

資料來源：仲琦科技 104 年第二季至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仲琦科技 104 年第二季至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未包括本公司(互動國際)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5. 母公司辦理本公司股票釋股過程及是否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說明

單位：千股；千元；%

時點	仲琦決議單位	說明	現金增資-非仲琦之認購股數	仲琦持股情形							互動實收資本額 (億元)
				增加(減少)股數			持股餘額		仲琦取得資金金額	仲琦認列資本公積金額	
				每股價格	股數	釋股對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1年5~7月	101.05.09董事會 101.06.21股東會 101.11.08董事會	處分老股		24~22.82 (註1)	(8,000)	第一創投、中華開發創投及普訊創投集團等策略性投資人及財務性投資人	24,000	75	184,920	46,014	3.2
101年11月	101.05.09董事會 101.06.21股東會 101.11.08董事會	互動現金增資	-	16	485	仲琦科技(股)公司			(7,760)	-	
			9,515	16	本公司員工、及第一創業、中華開發創投、普訊創投集團等策略性投資人及財務性投資人	-			-		
		小計	9,515	485		24,485	58.3	(7,760)	-	4.2	
103年11月	103.08.12董事會	互動興櫃提撥	-	56	(1,261)	興櫃推薦證券商暨投保中心等	23,224	55.3	70,616	44,693	4.2

註1：含息 1.18 元/股。

仲琦科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 101 年度至今共分三階段進行股權分散，對象主要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與興櫃推薦證券商暨投保中心等。本公司釋股價格及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或參酌獨立專家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本公司獲利情形及市場同業狀況等，其釋股程序、價格、對象皆經仲琦科技董事會決議或追認通過，其相關程序尚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此外，仲琦科技藉由釋股共計取得款項 247,776 千元，不僅可挹注其營運資金以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亦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靈活度，另處分交易金額與帳面成本間差額約計新臺幣 90,707 千元列為資本公積，亦挹注仲琦科技股東權益及提升每股淨值，故仲琦科技對本公司之股權分散行為尚無違反相關規定或圖利特定人之虞，且對仲琦科技之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推薦證券商評估：

1.營業讓與之緣起及必要性

仲琦科技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以發揮集團經營效率，100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並於101年1月1日依企併法第28條將「系統整合業務」之人員、營業、資產及負債等以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互動國際。由互動國際專責「系統整合業務」之經營，仲琦科技則專司「寬頻網路」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讓兩家公司分別專注不同的服務與技術，以達資源利用之效率極大化，進而提升雙方之股東權益。由近年度兩家公司之營運績效觀之，其營業讓與行為之必要性，尚屬合理。

2.財務業務獨立性說明

茲與互動國際與其母公司仲琦科技之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評估如下：

(1)財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①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形之評估說明

經查閱互動國際及仲琦科技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互動國際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發現互動國際及仲琦科技間有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互動國際及仲琦科技，其財務運作應屬獨立。

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契約之評估說明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之相關合約，該等合約均係因公司營運所需而簽訂，且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條款，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尚不致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處，而產生不利影響之虞，互動國際之財務均為自主獨立。

③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情形之評估說明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銀行貸款契約與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董事會議記錄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部門主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互動國際之財務均為自主獨立。

④資訊系統之評估說明

經訪談互動國際之資訊主管及檢視其所提供之資訊系統使用權限之人員名單，互動國際與仲琦科技之資訊作業系統係各自獨立，分別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主機亦不相同。互動國際之資訊管理人員就所屬員工之業務職掌設定系統權限，以管控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且非屬該公司之員工均無法登錄互動國際之相關資訊系統。經查核並未發現互動國際與仲琦科技有資訊系統權限不清，影響互動國際財務運作獨立之情事。

⑤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說明

A.銷貨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佣金	16,957	20,839	28,604	8,272
銷貨收入-勞務支援	91,746	19,326	3,077	205
銷貨收入-設備	3,519	-	5,349	-
總計	112,222	40,165	37,030	8,477
占該科目比例	6.74%	1.86%	1.72%	1.8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互動國際對仲琦科技之銷貨收入包含勞務支援收入、佣金收入、設備銷貨收入，各項交易分述如下：

(A)勞務支援收入

仲琦科技自101年1月1日起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營業讓與後基於原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仍由仲琦科技履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國際執行後續之服務，互動國際根據所提供之工作時數，向仲琦科技收取勞務收入，每工時計價金額係參考過往對非關係人交易紀錄，價格尚屬合理。然而，隨著合約陸續到期，對仲琦科技之勞務收入呈逐年減少之趨勢。

(B)佣金收入

由於互動國際與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已久並且熟悉其作業模式，故仲琦科技與互動國際簽訂協議書，委託互動國際協助銷售其生產之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產品予國內電視業者。互動國際於協助爭取案件時會要求仲琦科技報價，交易價格之訂定係考量仲琦科技生產成本加計一定利潤後，參酌標案得標機率及同業競價情形，再報價予互動國際。接到訂單前所有業務活動，包含爭取報價機會、客戶關係維護、溝通及協調等由互動國際執行。互動國際依其對標案資訊及同業競爭情形，提供仲琦科技投標價格建議資訊，由仲琦科技決定投標價格，若得標，則仲琦科技依實際出貨量乘以雙方議定之每台佣金金額，做為佣金收入。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仲琦科技提供之國內Cable Modem銷售收入金額，及抽核檢視佣金計價之相關交易憑證，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一季止，仲琦科技國內Cable Modem銷售收入占整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為3.48%~5.52%(如下表所示)，而支付互動國際之佣金支出占仲琦科技國內有線電視Cable Modem銷售金額比率為7%~8%，參考通訊網路同業神準科技100年度至102年度前三季之佣金支付率為7.01%~7.34%，仲琦科技支付予互動國際佣金比率

與同業相當，另經彙總近幾年申請上櫃公司【合富醫療控股(股票代號4745)、科嶠工業(股票代號4542)、經寶精密控股(股票代號5284)及鈦昇科技(股票代號8027)】之佣金支付比率，其佣金率約在4~12%，互動國際之佣金率亦介於其中，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註)	金額	占營收淨額%(註)	金額	占營收淨額%(註)	金額	占營收淨額%(註)
仲琦科技國內 Cable Modem 銷售收入	238,377	3.48	269,292	4.40	347,540	4.31	112,747	5.52

資料來源：仲琦科技提供

註：係仲琦科技之合併營收

(C)設備銷貨收入

仲琦科技104年度有研發測試設備之需求，該產品係為互動國際所代理，故此類產品仲琦科技直接向互動國際採購，致互動國際產生設備銷貨收入，惟其金額微小。

綜上，該公司與仲琦科技交易目的係基於業務需求，其交易應屬必要。經核閱抽核憑證，其銷貨程序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且符合集團分工之必要性，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B.進貨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2,414	0.21	2,657	0.1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互動國際僅於102~103年度基於營運需求向仲琦科技採購設備及零配件等，進貨金額分別為2,414千元及2,657千元，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0.21%及0.18%，進貨金額及比重均屬微小，此外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該公司並無向母公司進貨交易。此乃營業讓與後，仲琦科技依約執行原既存合約，合約執行完畢仍存有少數設備及零配件等，後互動國際亦有同樣客戶服務需求，基於採購時效性，故向仲琦科技購買該庫存設備及零配件等。綜上，該公司與仲琦科技交易目的係為營運需求，故其交易應屬必要，經核閱抽核之進貨及帳款付現之相關交易憑證，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付款期間相當，並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C.租金收入及支出

仲琦科技考量其部份員工居住於北部，為避免員工舟車勞頓，故自104年度起向互動國際租賃辦公處所。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止，互動國際向仲琦科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617千元及154千元，金額尚屬微小。前述交易係基於營運需求，有其必要性；另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其租金水準符合新北產業園區租賃行情，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另互動國際為就近服務新竹地區客戶，故向仲琦科技租賃辦公室，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止，互動國際支付予仲琦科技之租金分別為454千元及113千元，其租金交易尚有其必要性。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其租金水準符合新竹科學園區租賃行情，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互動國際與仲琦科技間，有財務無法獨立運作之情事。

(2)業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①主要營業項目之比較

經取得互動國際與仲琦科技財務報告及年報，並訪談互動國際管理階層，互動國際與仲琦科技所營業務不同且明確劃分，應各自有獨立招攬其業務之能力，兩家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業務型態及主要銷售客戶均不相同，比較彙整如下：

項目	互動國際	仲琦科技
主要產品(服務)	系統整合服務	寬頻網路產品
業務型態	係結合國際大廠之軟硬體及專業技術，並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客戶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服務，其業務範圍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	主係寬頻網路設備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 Cable Modem（數據機）、Cable Router（路由器）、Cable EMTA（整合型語音閘道器）等
主要銷售客戶	主要銷售客戶以內銷為主，104年度內銷比重為99%。主要客戶以國內電信業者、媒體產業、民間企業及公家機關等，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有線與無線電視台業者。	主要銷售客戶以外銷為主，104年度外銷比重約為95%。客戶多為國外知名有線電視營運商。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及仲琦科技提供

綜上，互動國際主要係提供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產業、民間企業及公家機關之系統整合服務；仲琦科技主要是生產寬頻網路設備，並銷售予海外知名有線電視營運商，雙方產品、業務型態、銷售區域及客戶屬性有所不同，均具顯著之區隔性，各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故未發現有產品競爭或業務不具獨立性之情事，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亦未有重大客戶移轉之情形。

②已就其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業務及財務往來已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此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且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比較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亦無異常之情形。

③董事會、經營團隊及人員各自獨立運作，具有獨立經營決策能力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互動國際與仲琦科技申報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單，及抽核檢視其等提供105年1月底之員工清冊，雙方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成員並不相同，且兩家公司董事長同為鄭炎為先生外，尚無發現經營團隊或人員有相互兼任之情形，兩家公司應各自有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能分別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

④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經查閱互動國際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銷售予仲琦科技之營收比重各為1.86%、1.72%及1.89%，其比重甚小，顯示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⑤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經查閱互動國際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向仲琦科技進貨之比重各為0.18%、0%及0%，比重尚屬微小。

綜上所述，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互動國際與仲琦科技間，有業務無法獨立運作之情事。

3.該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條第6項之規定

經取得互動國際之母公司仲琦科技最近四季(104年第二季~105年第一季)未包括互動國際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其核算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衰退24.27%及32.29%，未達衰退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另取得母公司仲琦科技及互動國際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客戶，並未發現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已符合集團企業補充規定

第 3 條第 6 項之規範。

4. 母公司辦理互動國際股票釋股過程及是否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說明

仲琦科技於營業讓與當時持有互動國際 100% 股權。仲琦科技為配合互動國際申請股票上櫃規劃，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故仲琦科技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採行之方式有(一)處分老股、(二)現金增資放棄認購、(三)該公司為申請興櫃而依法提撥老股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釋股，其股權分散之對象主要為互動國際員工、對互動國際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與興櫃推薦證券商暨投保中心等。有關前述釋股案所依據之釋股原則業經仲琦科技 10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會通過。茲將仲琦科技三階段釋股之對象彙整列示如下表，並分別將仲琦科技進行股權分散之對象及價格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股

釋股對象屬性	所洽認購之理由	認購人	101 年處分老股股數	101 年現增原股東及員工實認股數	101 年現增洽特定人股數	103 年登錄興櫃提撥認購股數	與仲琦、互動及其內部人之關係
國內投資機構	策略性暨財務性投資人	第一創投、中華開發創投及普訊創投集團等策略性投資人及財務性投資人	8,000,000	2,125,000	1,875,000	-	無
員工	員工	互動國際員工(註 1)		1,395,000	3,420,000	-	無
策略性投資人	策略性投資人暨符合監察人最低成數規範	蘇素珍(註 2)			700,000	-	無
興櫃推薦證券商	因應互動申請登錄興櫃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030,000	無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130,000	無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100,000	無
投保中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00	無
		小計	8,000,000	3,520,000	5,995,000	1,261,000	

註 1：員工放棄認購 1,185 千股，第二次由蘇素珍(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當選監察人)以特定人認購 700 千股，餘 485 千股由仲琦科技認購。

註 2：原係規劃由大方資產管理(股)公司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後其向公司表達無擔任監察人之意願，故公司改洽蘇素珍認購 700 千股，並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選舉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1)第一階段：101年6月~7月處分持股予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

①法定程序：仲琦科技股東會通過之釋股原則

仲琦科技業於101年5月9日董事會、10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對互動國際之釋股議案，同意仲琦科技得於營業讓與基準日變更登記完成日(經核為101年2月10日)起一年內，於互動國際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仲琦科技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於一次或分次處分仲琦科技所持有之互動國際部份股權；有關仲琦科技放棄為互動國際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或仲琦科技處分所持互動國際股權之交易相對人，均以互動國際員工或對互動國際之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互動國際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或釋股價格將以不低於互動國際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或仲琦科技決議處分互動國際股權之董事會時，互動國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②執行情形

仲琦科技秉持上述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釋股原則，參酌獨立專家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孫初偉會計師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以不低於互動國際最近一期(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約13.8元)及考量各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之綜效等因素，引進對互動國際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參與投資互動國際。本次釋股之對象包含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訊創業投資集團、大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加來開發有限公司等10家法人機構，前述公司合計購買由仲琦科技出售之互動國際股票8,000千股。經本階段釋股後仲琦科技對互動國際之剩餘持股24,000千股，持股比率由100%降至75%。

③交易對象及價格合理性評估

A.交易對象合理性

仲琦科技在出售互動國際持股前曾邀請許多國內外知名創投公司參與投資評估，例如日本軟體銀行、國內知名創投公司如富邦創投、普訊創投、第一創投、中華開發及表達願意長期投資之投資公司如大方資產及加來開發等，經該等公司評估後，僅普訊創投、第一創投、中華開發、大方資產及加來開發願意參與投資互動國際。

經取得互動國際現任董監事親屬表、查閱互動國際及仲琦科技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申報資料、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之經濟部商業司之工商登記資料及google相關背景資料，第一創投、普訊創投集團、中華開發創投均為國內知名之創業投資公司，該公司希望藉由本次投資案合作關係，獲得財務營運經驗之挹注，並獲得產業最新資訊及脈動，拓展與其他上下游廠商或同業合作之機會。另大方

資產管理及加來開發雖為國內小型之投資公司，該公司希望藉由本次投資案合作關係，引進長線投資之法人股東，規畫其等擔任監察人，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並藉由其人脈引介以拓展其他業務機會。經評估前述釋股對象係符合仲琦科技10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釋股原則-對互動國際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且非為仲琦科技之內部人，應無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之虞。

B.價格之合理性

經核閱仲琦科技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資料，本次處分老股之價格為每股24元(含息)及22.82元(不含息)，係依據10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之釋股原則進行，由仲琦科技參酌獨立專家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孫初偉會計師於101年6月8日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孫初偉會計師依據互動國際公司101年度擬制性預估之營業收入、稅後淨利情形及101年5月31日之淨值，以及參考當時同業敦陽科技(2480)、聚碩(6112)、華電網(6163)及精誠(6214)等公司之101年5月31日前30日之平均收盤價，與各比較同業101年第1季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各項營(盈)收資料，計算市價對營收比、市價對營業淨利比、市價對淨利比、市價對淨值比法之各項倍比，另考量互動國際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47.7%後(折價比率參考BVR網站相關資料庫，以SCI Code：7373，Computer Integrated Systems Design類似同類之平均)，互動國際股權每股公平價值介於新臺幣20.79元(含息)至24.35元(含息)之間，其處分老股價格為每股24元(含息)及22.82元(不含息)，介於合理價格之間，另查其處分價格不低於互動國際最近一期(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約13.8元)，並經仲琦科技101年11月8日董事會追認，符合其釋股原則價格規範，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本次釋股作業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尚無重大不符，應無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之虞。

綜上，仲琦科技第一階段釋股之程序、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尚無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之虞。

(2)第二階段：101年11月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轉給互動國際員工及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認購

交易對象及價格合理性評估如下：

①交易對象合理性

經核閱仲琦科技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互動國際現金增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係秉持母公司仲琦科技10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之釋股原則，由互動國際員工及對互動國際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認購之。而仲琦科技亦於101年

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放棄互動國際辦理之101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持股比例共可認購6,375千股），由互動國際依據仲琦科技10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之釋股對象條件洽特定人認購。倘互動國際本次現金增資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之情形，轉洽仲琦科技認購者，再由仲琦科技認購之，最後仲琦科技以特定人身份認購485千股，故最終實際放棄認購5,890千股，認購後持有股份由24,000千股增加至24,485千股，持股比例自75%降至58.30%。

另檢視本次認股名單及該公司員工清冊，本次現金增資認購之對象為互動國際員工、第一次釋股認購之法人及蘇素珍外(後於102年6月26日當選監察人)，並無發現有不具互動國際員工身份之仲琦科技內部人認購之情事，應無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之虞。

②價格之合理性

經檢視互動國際董事會議事錄及仲琦科技股東會議事錄，互動國際於101年8月2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6元，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由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16元，係秉持母公司仲琦科技10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之釋股原則，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互動國際最近一期(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約13.8元)，經評估應屬合理。

綜上，仲琦科技第二階段釋股之程序、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尚無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之虞。

(3)第三階段：103年11月處分持股予推薦證券商及財團法人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交易對象及價格合理性評估如下：

①交易對象合理性

互動國際103年10月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依相關規定由母公司暨大股東仲琦科技提撥1,260千股供推薦證券商富邦證券、玉山證券及第一金證券認購，並提出1千股供財團法人投資人保護中心認購，經此釋股後仲琦科技對互動國際之持股數為23,224千股，持股比率由58.30%降至55.30%，其釋股對象應屬合理。

②價格之合理性

本次仲琦科技提撥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為每股56元，係由仲琦科技103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當時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訂之。此次興櫃價格訂定係依照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模式，參考本益比法之方式，作為該公司提出股份由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經輔導推薦證券商參酌國內上市(櫃)系

統整合相關採樣同業華電網(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63)、敦陽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80)及大同世界(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099)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本益比資訊，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成長性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後，由興櫃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興櫃認購價格為每股56元，其興櫃認購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經核閱仲琦科技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仲琦科技本次釋股作業尚無不符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其釋股程序、價格及對象應屬合理，尚無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之虞。

單位：倍

證券名稱 月份	華電網 (6163)	敦陽科技 (2480)	大同世界 (8099)	上市股票- 通信網路類	上櫃股票- 通信網路類
103 年 7 月	7.82	14.89	19.15	21.34	28.81
103 年 8 月	8.94	15.47	17.81	21.80	28.42
103 年 9 月	7.94	16.56	17.96	20.98	26.75
近三個月 平均本益比	8.23	15.64	18.31	21.37	27.9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8.23 倍~18.31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稅後盈餘為 4.86 元，按照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 40.00 元~88.99 元；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看好，該公司亦具有一定之競爭利基，預估 103 年度之獲利情況應可維持一定之水準。

綜上，仲琦科技第三階段釋股之程序、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應無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之虞。

綜上所述，仲琦科技三階段釋股之程序、對象及價格應屬合理，且仲琦科技釋股之處分利益除因應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外，其所認列之資本公積金額亦增加股東權益，故前述釋股行為，應無損及母公司仲琦科技之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之虞。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104 年 5 次及 105 年 5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炎為	10	0	100	103 年 12 月 12 日連任
董 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興	9	0	90	103 年 12 月 12 日連任
董 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10	0	100	103 年 12 月 12 日新任
董 事	許金樹	10	0	100	103 年 12 月 1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綸緒	10	0	100	103 年 12 月 1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斯培德	9	0	90	103 年 12 月 1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獻堂	10	0	100	103 年 12 月 12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04 年 8 月 13 日經理人員紅利發放案、董事長暨經理人獎金審議案，因董事林宏興係本公司經理人，董事鄭炎為係本公司董事長，其等為前述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依規定先行離席未參與表決，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長薪資報酬案，因董事鄭炎為為該案利害關係人，故予以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蘇素珍	10	100	103 年 12 月 12 日新任
監察人	邱文裕	8	80	103 年 12 月 12 日新任
監察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涼	9	90	103 年 12 月 12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①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②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相關法令行使監察權、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針對會計師所造具之會計表冊，若有必要可隨時與會計師及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溝通討論，並可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或股東說明。

本公司所召開之定期或不定期之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與會，由本公司稽核主管依據查核作業流程針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提出報告及查核說明，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開會議討論並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上述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控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對子公司之相關管理作業辦法。本公司另訂有「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會議向公司內部人宣導持股買賣申報及內線交易之法令，另外，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V		(一) 本公司從多元化考慮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理工、商務、管理、法務、證券及財務背景，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等均有追蹤及紀錄。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聘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般除以電話或親自至公司溝通之方式外，本公司亦設有投資人信箱invest@idtech.com.tw，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良好，並無任何商業糾紛或訴訟。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綸緒	-	-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斯培德	-	-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林獻堂	-	-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12月12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最近年度(104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綸緒	6	-	100	註 1
委 員	斯培德	6	-	100	註 1
委 員	林獻堂	6	-	100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本屆委員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連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定期關懷弱勢團體、贊助體育活動、培育運動人才及贊助苗栗縣小學生營養午餐之神農計劃。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類型之分享會議，透過會議之交流及宣導，提昇員工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在專職單位設置前，本公司各部門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給予員工明確之獎懲觀念，藉以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忠誠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除提倡辦公室用紙再利用及無紙化作業，以減少用紙量外；亦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以提昇資源使用率及減少對環境之污染。 (二)本公司之產業特性並無環境污染問題及環境管理之需要，故目前未建立相關制度。 (三)為因應全球氣候之變遷，本公司力行各項節能減碳之措施。例如： 1.提倡無紙化作業。 2.全面汰換省電燈泡，宣導辦公室定溫設定及無人使用區域隨手關閉電源。 3.定期檢修電力設備，以降低電力之耗損。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均遵循勞動相關法令，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供員工申訴或檢舉，並由人資單位負責溝通協調之管理事宜。 (三)本公司除提供人性化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外，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消防講習及演習，勞工安全講習，並加強工作環境安全之檢查。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活動及各類型分享會議，讓員工瞭解公司營運情形。故公司內部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推動員工工作職掌制度，並每年編製員工專業訓練費預算，要求員工落實參與外部及內部教育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之業務為客製式之系統整合服務，公司遵循以客為尊之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所需之方案解決服務，各客戶均有其專責負責人，隨時解決客戶所提問題，提供優質的服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以國內為主，且皆遵循相關法規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評估供應商之產品品質、信譽及形象及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研擬於新版供應商契約增訂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並透過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司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定期關懷弱勢團體、贊助體育活動、培育運動人才及贊助苗栗縣小學生營養午餐之神農計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已積極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會加強審查，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損及公司財產及形象。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儘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 (二)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人力資源部及法務室負責，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三) 當同仁執行業務碰到利益衝突時，均透過會議在不損及公司利益、員工權益及符合法令規範下溝通協調，達成雙方之共識。 (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依據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誠信經營之議題外，亦不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及會議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	V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及員工申訴制度。公司設有董事長專用的員工意見信箱，使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情可以直接上達，此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處理；另在公司內部網路設置員工意見箱，由管理處負責意見彙整及處理，對於檢舉人均屬以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四)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宏興	101.01.01	104.08.15	生涯規劃
總經理	鄭炎為	104.08.16	105.01.28	因總經理離職，過渡時期兼任
總經理	郭俊良	105.01.29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34頁至第245頁。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246頁至第250頁。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炎 為 簽章



總經理：郭 俊 良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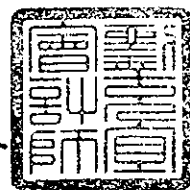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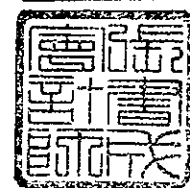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4,18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1,80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互動國際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互動國際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18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41,8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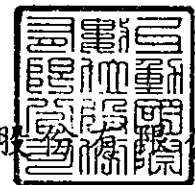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



負責人：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以下所列公司之間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茲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一、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二、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三、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 四、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 五、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六、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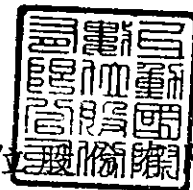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仲琦科技股份



負責人：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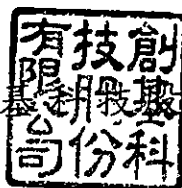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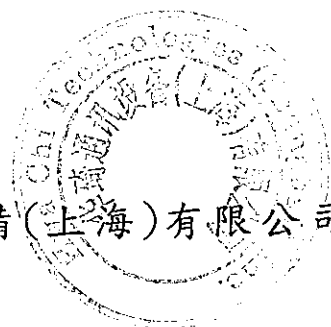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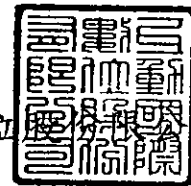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互動國際數位



負責人：鄭炎為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公司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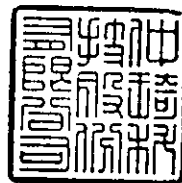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炎為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炎為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興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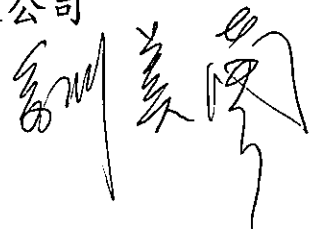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金樹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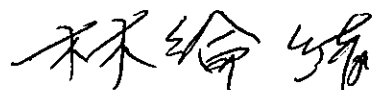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綸緒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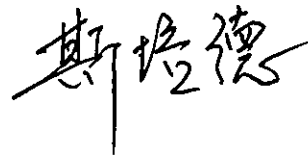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斯培德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獻堂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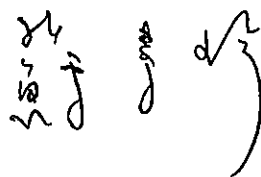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素珍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文裕

邱文裕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公司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嫻慧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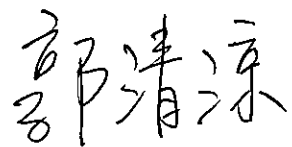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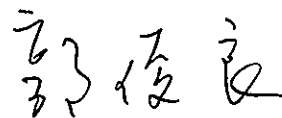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俊良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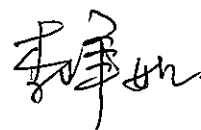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峰如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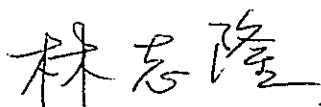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志隆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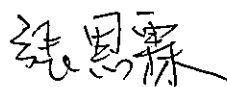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恩霖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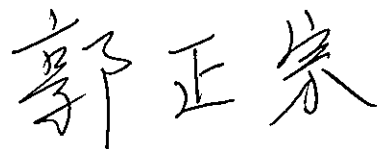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正宗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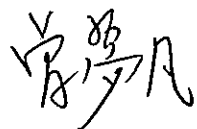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夢凡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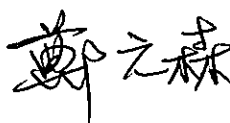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元森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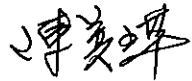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美琪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人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受雇人：鄭俊卿

鄭俊卿

王佳玲

王佳玲

鄭紀男

鄭紀男

王如梅

王如梅

陳珈伊

陳珈伊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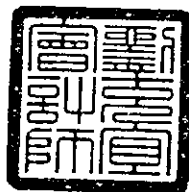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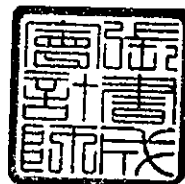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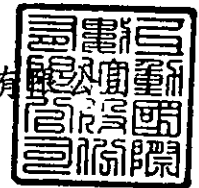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負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炎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宏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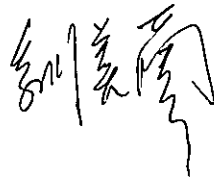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美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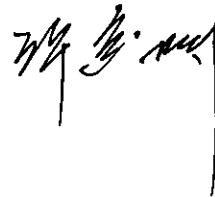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許金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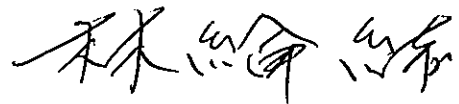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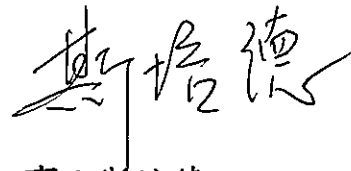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綸緒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斯培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獻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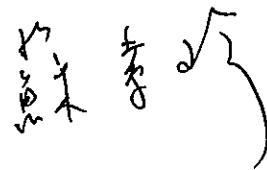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蘇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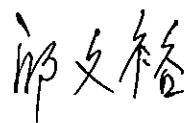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邱文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及法人監察人負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 察 人：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嫻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郭清涼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郭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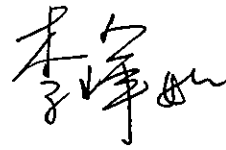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執行副總經理：李峰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恩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郭正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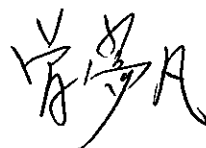
郭正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曾夢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鄭元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陳美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雇人：鄭俊卿

王佳玲

鄭紀男

王如梅

陳珈伊

鄭俊卿

王佳玲

鄭紀男

王如梅

陳珈伊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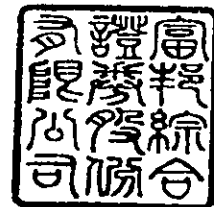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動國際）委託，擔任互動國際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互動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動國際）委託，擔任互動國際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互動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動國際）委託，擔任互動國際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互動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說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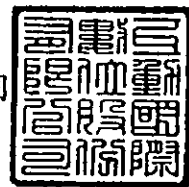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炎 為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說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說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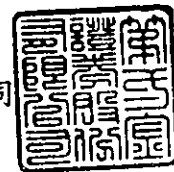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說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樑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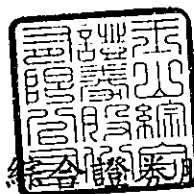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 民國105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地 點：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7D會議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38-1號(新北產業園區)

主 席： 鄭炎為



董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炎為、林宏興、劉美蘭，
許金樹、林綸緒、斯培德、林猷堂。

請假董事： 無。

缺席董事： 無。

列席監察人： 蘇素珍、邱文裕、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清涼。

列席人員：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立本劉克宜會計師、陳珈伊(稽核)。

記 錄： 陳美琪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 十 六 案

案 由：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吸引專業人才，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十 七 案

案 由：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財務預測，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要點之規定，編列送件當季及次季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櫃審查之參考。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上櫃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三、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報表，請詳附件十九。

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原股東放棄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辦理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主辦

承銷商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三、本公司需於主辦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股票承銷前，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並於上櫃掛牌起一定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賣出。

四、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及實施方式，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與實際作業需要全權處理之，並與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書內容請詳附件二十。

五、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 民國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

地 點：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7D會議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38-1號 (新北產業園區)

主 席： 鄭炎為 

董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炎為、劉美蘭，
許金樹、林綸緒、斯培德、林猷堂。

請假董事： 林宏興。

缺席董事： 無。

列席監察人： 蘇素珍、邱文裕、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清涼。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
陳珈伊(稽核人員)。

記 錄： 陳美琪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第 二 案

案 由：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年5月30日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105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業於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8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41,800,00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8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158,840,000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627,000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3,553,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擬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 六、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一樓會議室)

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37,121,2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000,000 股之 88.38%。

出席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炎為、劉美蘭，
許金樹，林綸緒，斯培德，林獻堂。

出席監察人： 邱文裕、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清涼。

主 席： 鄭炎為董事長

記 錄： 陳美琪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 一 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更新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略)。

伍、承認事項：

第 二 案：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4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3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八。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本盈餘分配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三案：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原股東放棄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 至 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八條之一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六七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辦理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95,5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99,7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95,734
加：本期淨利	150,945,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94,5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1,546,7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12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46,749

董事長：鄭炎為



經理人：郭俊良



會計主管：陳美琪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4.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0.JE01010 租賃業 31.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4.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9.JE01010 租賃業 3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營運需求，新增第23項營業項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本公司上櫃申請，文字酌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上櫃申請作業需要，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u> <u>其報酬給付，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	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 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 其餘數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新增 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本公司上櫃申請作業需要，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6月28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2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24. E701020 衛星電視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2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

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

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公司法規定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公司電話：(02)2298-3456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1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他	34 ~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三)大陸投資資訊	41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4 ~ 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炎 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2,162,394	100.00	\$1,665,7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385,426)	(64.07)	(989,916)	(59.42)
5900	營業毛利		776,968	35.93	675,856	40.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6,968	35.93	675,856	40.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6,265)	(19.25)	(347,129)	(20.84)
6200	管理費用		(114,543)	(5.29)	(120,467)	(7.23)
6000	小 計		(530,808)	(24.54)	(467,596)	(28.0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6,160	11.39	208,260	12.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22	0.12	2,020	0.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583)	(0.03)	3,104	0.19
7050	財務成本		(610)	(0.02)	(147)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9	0.07	4,977	0.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7,789	11.46	213,237	12.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45,179)	(2.09)	(41,405)	(2.4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02,610	9.37	171,832	10.3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610	9.37	171,832	10.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0.02	807	0.0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295)	(0.20)	5,149	0.3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1	0.04	(875)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85)	(0.14)	5,081	0.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25	9.23	176,913	10.6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2,610	9.37	171,832	10.31
	合 計		202,610	9.37	171,832	10.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525	9.23	176,913	10.62
	合 計		\$199,525	9.23	\$176,913	10.62
	每股盈餘(元)：	六(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82		\$4.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2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3		\$4.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13,243	\$96,684	\$444	\$744,292	\$0	\$744,29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79	(12,0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000)	-	(84,000)	-	(84,000)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71,832	-	171,832	-	171,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74	807	5,081	-	5,081
千元尾差	-	-	(1)	-	-	(1)	-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25,321	\$176,711	\$1,251	\$837,204	\$0	\$837,20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0	(17,1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200)	-	(151,200)	-	(151,200)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02,610	-	202,610	-	20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4)	479	(3,085)	-	(3,085)
千元尾差	-	-	1	-	-	1	-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0	\$885,5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7,789	\$213,237
合併總損益	247,789	213,2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72	10,172
攤銷費用	45	218
利息費用	609	147
利息收入	(536)	(5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3)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4	(2,5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23)	(321,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37	34,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1	(1,767)
存貨(增加)減少	(123,458)	(215,4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56)	3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445)	1,1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5)	1,4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70	1,0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423	219,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8)	31,5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92)	40,3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180	(15,4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72	(61,7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671)	(2,392)
收取之利息	536	561
支付利息	(609)	(1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893)	(34,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780	(101,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2)	(7,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	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22)	(35,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71)	(42,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	-
發放現金股利	(151,200)	(8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50)	(83,8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	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665)	(226,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718	499,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53	\$272,7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5月1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IFRSs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含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1月1日	
本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華琦通訊)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 諮商、技術研發、維 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 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七)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貨

存貨平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56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3~10年。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或經濟效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 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虧損性合約：當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子公司亦參加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福利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子公司於提撥時認列為費用後，不再承擔或給付員工之退休福利，而係由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負責承擔或給付具退休資格員工之退休福利。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為當年度估列之費用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費用，惟其實際發放數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公司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十五)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54	\$751	\$753
銀行存款	166,299	271,967	498,431
合計	\$167,053	\$272,718	\$499,18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3,196	\$4,873	\$2,275
減：備抵呆帳	(6)	(10)	(5)
合計	\$3,190	\$4,863	\$2,270

(三)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561,068	\$536,369	\$215,851
減：備抵呆帳	(1,287)	(611)	(1,152)
合計	\$559,781	\$535,758	\$214,699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群組1	\$18,285	\$17,132	\$25,765
群組2	103,955	182,287	64,196
群組3	438,828	336,950	125,890
	<u>\$561,068</u>	<u>\$536,369</u>	<u>\$215,851</u>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政府機構/公立學校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資本額低於新台幣10億元/大哥大/固網業者

群組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私校/財團法人、未公開發行/其他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57,645	\$30,064	\$26,086
寄存品	413,041	307,860	96,136
小計	<u>\$470,686</u>	<u>\$337,924</u>	<u>\$122,222</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06)	(302)	-
合計	<u>\$461,080</u>	<u>\$337,622</u>	<u>\$122,22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1,326,630	\$929,4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04	30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335,934	929,715
勞務成本及其他	49,492	60,201
營業成本合計	<u>\$1,385,426</u>	<u>\$989,9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96,311	\$7,098	\$28,329	\$339,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883)	(5,063)	(13,375)	(76,321)
合計	\$207,450	\$38,428	\$2,035	\$14,954	\$262,867
<u>103年</u>					
1月1日	\$207,450	\$38,428	\$2,035	\$14,954	\$262,867
增添	-	897	-	3,755	4,652
折舊費用	-	(2,890)	(1,024)	(6,258)	(10,172)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2月31日	\$207,450	\$36,435	\$1,012	\$12,451	\$257,348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207,450	\$73,365	\$5,244	\$25,011	\$311,0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30)	(4,232)	(12,560)	(53,722)
合計	\$207,450	\$36,435	\$1,012	\$12,451	\$257,34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96,311	\$10,203	\$25,979	\$339,9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843)	(6,604)	(11,624)	(73,071)
合計	\$207,450	\$41,468	\$3,599	\$14,355	\$266,872
<u>102年</u>					
1月1日	\$207,450	\$41,468	\$3,599	\$14,355	\$266,872
增添	-	-	27	7,020	7,047
處分	-	-	(37)	(847)	(884)
折舊費用	-	(3,040)	(1,555)	(5,577)	(10,172)
淨兌換差額	-	-	1	3	4
12月31日	\$207,450	\$38,428	\$2,035	\$14,954	\$262,867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207,450	\$96,311	\$7,098	\$28,329	\$339,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883)	(5,063)	(13,375)	(76,321)
合計	\$207,450	\$38,428	\$2,035	\$14,954	\$262,86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281仟元及13,800仟元。

2.(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每月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提存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9,886仟元及75,841仟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228)	\$(96,286)	\$(100,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86	75,841	73,078
計畫(剩餘)短絀	(20,342)	(20,445)	(27,11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0,342)	\$(20,445)	\$(27,11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6,286)	\$(100,192)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9)
利息成本	(1,921)	(1,500)
精算損益	(4,746)	5,615
縮減清償影響數	2,92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228)	\$(96,286)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841	\$73,0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41	1,295
計畫資產(損)益	452	(466)
雇主之提撥金	2,252	1,9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886	\$75,84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9
利息成本	1,921	1,5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41)	(1,295)
縮減或清償損(益)	(2,925)	-
當期退休金成本	\$(2,145)	\$414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4,295)	\$5,149
本公司累積金額利益(損失)	\$(6,722)	\$(2,427)

(7)A.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B.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1.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228)	\$(96,2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86	75,841
計畫剩餘(短絀)	\$(20,342)	\$(20,4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746)	\$5,6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52	\$(466)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89仟元。

(七)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股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仟股，其中供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6,000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八)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4,180	\$204,180	\$204,18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741	9,741	9,741
合 計	\$213,921	\$213,921	\$213,921

(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提繳稅款；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e.其餘金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再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 (a)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 (b)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c)餘為股東紅利。

(2)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員工現金紅利	\$15,085	\$10,469
(2)董監事酬勞	\$3,016	\$1,050

(十)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1,971,731	\$1,413,497
勞務收入及其他	190,663	252,275
合計	<u>\$2,162,394</u>	<u>\$1,665,772</u>

(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6)	\$3,259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3	(155)
合計	<u>\$(583)</u>	<u>\$3,104</u>

(十二)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1,335,934	\$929,715
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49,492	60,201
員工福利費用	414,073	378,1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17	10,390
其他費用	106,518	79,029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1,916,234</u>	<u>\$1,457,512</u>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362,837	\$333,049
勞健保費用	28,408	22,741
退休金	13,132	14,217
其他用人費用	9,696	8,170
合計	\$414,073	\$378,177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43,899)	\$(44,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66)	(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0)	(2,471)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44,235)	(47,9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44)	6,562
遞延所得稅(費用)總額	(944)	6,5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179)	\$(41,40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31	\$(87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562	\$36,88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7	7,73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44	(6,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6	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0	2,4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179	\$41,405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524	\$-	\$-	\$552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	-	-	-	9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51	1,582	-	-	1,633
確定福利計劃	5,176	(719)	-	-	4,457
保固準備	6,863	(2,379)	-	-	4,484
小計	\$12,217	\$(992)	\$-	\$-	\$1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	\$48	\$-	\$-	\$(15)
確定福利計劃	(875)	-	731	-	(144)
小計	\$(938)	\$48	\$731	\$-	\$(159)
合計	\$11,279	\$(944)	\$731	\$-	\$11,066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	\$(30)	\$-	\$-	\$28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	-	-	-	9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	51	-	-	51
確定福利計劃	5,434	(258)	-	-	5,176
保固準備	-	6,863	-	-	6,863
小計	\$5,591	\$6,626	\$-	\$-	\$12,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	\$(63)
確定福利計劃	-	-	(875)	-	(875)
小計	\$-	\$(63)	\$(875)	\$-	\$(938)
合計	\$5,591	\$6,563	\$(875)	\$-	\$11,279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207,457	\$176,711	\$96,684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本公司	\$36,573	\$18,555	\$4,596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本公司	22.25%	22.17%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十五)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202,610	42,000	\$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2,610	42,797	\$4.73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171,832	42,000	\$4.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1,832	42,757	\$4.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40,165	\$112,222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2,657	\$2,41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3.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母公司	\$2,881	\$9,118	\$43,437

4.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母公司	\$1,101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	\$49,408	\$55,0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90,702	\$190,702	\$190,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	30,949	31,797	32,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96	1,996	-
合計	\$223,647	\$224,495	\$223,283

1.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資產之土地房屋為借款之擔保品；存出保證金為履約保固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購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633	\$-	\$8,441
2.向國外購買商品等已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	USD\$1,402	USD\$391
3.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47,422	\$40,480	\$128,597
4.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3,000	\$3,000	\$3,000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053	\$167,053
應收票據	3,190	3,1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2,662	562,662
其他應收款	110	110
其他金融資產	107,023	107,023
合計	<u>\$840,038</u>	<u>\$840,038</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718	\$272,718
應收票據	4,863	4,8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4,876	544,876
其他應收款	1,841	1,841
其他金融資產	68,502	68,502
合計	<u>\$892,800</u>	<u>\$892,800</u>
	10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184	\$499,184
應收票據	2,270	2,2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8,136	258,136
其他應收款	192	192
其他金融資產	32,670	32,670
合計	<u>\$792,452</u>	<u>\$792,452</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6,950	\$16,9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2,094	502,094
其他應付款	136,396	136,396
其他金融負債	69	69
合計	<u>\$655,509</u>	<u>\$655,509</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480	\$3,4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2,570	382,570
其他應付款	139,384	139,384
其他金融負債	100	100
合計	<u>\$525,534</u>	<u>\$525,534</u>

10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398	\$2,3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316	163,316
其他應付款	107,857	107,857
合計	<u>\$273,571</u>	<u>\$273,571</u>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美金	\$129	\$3,227	\$2,310
日幣	142	1,045	6,159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美金	\$3,635	\$1,361	\$750
日幣	7,662	550	2,550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部借款。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美金影響	日幣影響
\$5,545 註	\$99

註.主要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影響。

-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參閱下述說明)。
- 敏感度分析，下列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之淨利將隨之增減，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B.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資金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額度及調配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應付票據	\$16,9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2,094	-	-	-
其他應付款	136,39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應付票據	\$3,126	\$35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2,570	-	-	-
其他應付款	139,38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應付票據	\$2,212	\$18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316	-	-	-
其他應付款	107,857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無操作衍生性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琦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 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 商、技術研究、維修 及售後服務	USD200	(一)	\$12,048	-	-	\$12,048	\$1,756	100%	\$1,756(2)	\$13,690	\$4,84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 有限公司	\$12,048	USD414	\$531,3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設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1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亞洲(台灣以外之地區)	\$8,435	\$20,338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收入占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比例	金 額	估營業收入比 例
客戶C	\$384,941	17.80	\$-	-
客戶AB	232,258	10.74	-	-
客戶O	-	-	184,540	11.08
合 計	\$617,199	28.54	\$184,540	11.08

C公司及AB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O公司於民國103年度未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晚於母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衡量。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2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184	\$ -	\$ -	\$ 499,1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2,270	-	-	2,27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58,136	-	-	258,13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92	-	-	19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22,222	-	-	122,222	存貨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100,181	-	-	100,18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7	-	(157)	-	—	(1)
其他流動資產		3,740	-	-	3,740	其他流動資產	
小 計		986,082	-	(157)	985,925		
固定資產		266,678	-	194	266,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	-	279	279	無形資產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670	-	-	32,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473	-	(473)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0	4,944	157	5,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
其他資產-其他		1,970	(1,97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小 計		35,603	2,974	(316)	38,261		
資產總計		\$1,288,363	\$2,974	\$ -	\$ 1,291,337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714	\$ -	\$ -	\$165,7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20,361	-	-	20,3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8,582	-	-	98,58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9,275	-	-	9,275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38,063	-	-	38,063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6,947	-	-	66,947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92,165	-	-	92,165	負債準備	
小 計		491,107	-	-	491,107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28,824	-	-	28,824	負債準備-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114	-	27,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小 計		28,824	27,114	-	55,938		
負債合計		519,931	27,114	-	547,045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420,000	-	-	42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13,921	-	-	213,92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43	-	-	13,243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0,824	(24,140)	-	96,684	未提撥保留盈餘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4	-	-	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768,432	(24,140)	-	744,2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8,363	\$2,974	\$ -	\$1,291,337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157仟元。

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而需於轉換日立即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944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7,114仟元，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1,970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4,140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電腦軟體等而發生之費用予以遞延並帳列遞延費用。惟依IAS38相關規範，將依據實際狀況重分類至相關資產科目，故重分類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4仟元及無形資產279仟元，並調整減少遞延費用473仟元。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718		\$ -	\$ -	\$ 272,7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4,863		-	-	4,86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44,876		-	-	544,87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841		-	-	1,84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37,622		-	-	337,622		存貨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98,731		-	-	98,73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5		-	(115)	-		—		(1)
	其他流動資產	2,339		-	-	2,339		其他流動資產		
	小計	1,263,105		-	(115)	1,262,990				
	固定資產	262,867		-	-	262,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	62	62		無形資產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8,502		-	-	68,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62		-	(62)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64	4,775	178	12,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		
	其他資產-其他	2,489	(2,48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小計	78,317	2,286	116	80,719					
資產總計		\$ 1,604,289	\$ 2,286	\$ 63	\$1,606,638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6,050	\$ -	\$ -	\$ 386,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33,325	-	-	33,3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20,024	-	-	120,0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19,360	-	-	19,36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22,607	-	-	22,607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201	-	-	5,201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106,867	-	-	106,867	負債準備-流動				
	小計	693,434	-	-	693,434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493	-	-	54,493	負債準備-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448	-	20,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00	-	0	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75	63	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其他負債-其他	21	-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54,614	21,323	63	76,000					
負債合計		748,048	21,323	63	769,434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420,000	-	-	42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213,921	-	-	213,921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5,321	-	-	25,321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195,748	(19,037)	-	176,711	法定盈餘公積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	-	-	1,25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856,241	(19,037)	-	837,2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4,289	\$2,286	\$63	\$1,606,638					

3.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1,665,772	\$ -	\$ -	\$1,665,77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989,916	-	-	989,91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75,856	-	-	675,85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7,129	-	-	347,12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65	(998)	-	120,467	管理費用	(2)
合 計	468,594	(998)	-	467,596		
營業淨利	207,262	998	-	208,26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61	-	-	561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3,638	-	-	3,6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576	-	-	576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883	-	-	883	其他收入	
合 計	5,669	-	-	5,6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7	-	-	147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379	-	-	3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66	-	-	1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692	-	-	692		
稅前淨利	212,239	998	-	213,23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1,235	170	-	41,405	所得稅費用	(2)
稅後純益	\$171,004	\$ 828	\$ -	\$171,832	本期淨利	
				8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益(損失)	(2)
				(8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
				5,08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5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8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3仟元。

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而需於轉換日立即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102年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775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75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0,448仟元，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489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9,037仟元；另分別調整減少管理費用998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170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5,149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875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電腦軟體等而發生之費用予以遞延並帳列遞延費用。惟依IAS38相關規範，將依據實際狀況重分類至相關資產科目，故重分類調整增加無形資產及調整減少遞延費用各62仟元。

4. 民國102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公司電話：02-2298-3456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0
七、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他	33 ~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三)大陸投資資訊	40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炎 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89,964	20.45	\$167,053	9.20	2150 應付票據		\$2,414	0.13	\$16,950	0.9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11,325	0.59	3,190	0.18	2170 應付帳款		419,102	21.98	500,993	27.5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7,677	24.53	559,781	30.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01	0.0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4,507	0.24	2,881	0.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091	6.93	136,396	7.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0.01	110	0.0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049	0.89	21,397	1.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七)	118,450	6.21	102,394	5.6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41	14.59	85,660	4.72
130X 存貨	六(四)	325,013	17.05	461,080	25.39	21XX 小 計		967,347	50.73	864,891	47.63
1410 預付款項		304,454	15.97	241,431	13.29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6	0.20	4,825	0.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七)	51,447	2.70	44,974	2.48
11XX 小 計		1,506,981	79.04	1,440,351	79.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81	-	159	0.0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34	1.22	20,411	1.11
						25XX 小 計		74,862	3.92	65,544	3.60
						2XXX 負債合計		1,042,209	54.65	930,435	51.23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六(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4,090	13.33	257,348	14.17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2.03	420,000	23.13
1780 無形資產		15	-	18	-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13,921	11.22	213,921	11.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6,831	0.88	11,225	0.6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80	6.75	107,023	5.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83	3.29	42,422	2.34
15XX 小 計		399,716	20.96	375,614	20.6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66,641	8.74	207,457	11.42
						3400 其他權益		1,243	0.07	1,730	0.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4,488	45.35	885,530	48.77
						3XXX 權益總計		864,488	45.35	885,530	48.77
1XXX 資產總計		\$1,906,697	100.00	\$1,815,96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6,697	100.00	\$1,815,96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2,157,242	100.00	\$2,162,3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33,319)	(66.44)	(1,385,426)	(64.07)
5900 營業毛利		723,923	33.56	776,968	35.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3,923	33.56	776,968	35.9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2,057)	(20.03)	(416,265)	(19.25)
6200 管理費用		(109,855)	(5.09)	(114,543)	(5.29)
6000 小 計		(541,912)	(25.12)	(530,808)	(24.5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2,011	8.44	246,160	11.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56	0.16	2,822	0.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75	0.01	(583)	(0.03)
7050 財務成本		(136)	(0.01)	(610)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5	0.16	1,629	0.0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5,606	8.60	247,789	11.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34,660)	(1.60)	(45,179)	(2.0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50,946	7.00	202,610	9.3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0,946	7.00	202,610	9.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7)	(0.20)	(4,295)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717	0.03	73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	(0.01)	479	0.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87)	(0.18)	(3,085)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959	6.82	199,525	9.2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946	7.00	202,610	9.37
合 計		150,946	7.00	202,610	9.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6,959	6.82	199,525	9.23
合 計		\$146,959	6.82	\$199,525	9.23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59		\$4.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9		\$4.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5		\$4.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25,321	\$176,711	\$1,251	\$837,204	\$0	\$837,20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0	(17,1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200)	-	(151,200)	-	(151,200)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02,610	-	202,610	-	20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4)	479	(3,085)	-	(3,085)
千元尾差	-	-	1	-	-	1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168,000)	-	(168,000)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50,946	-	150,946	-	15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0)	(487)	(3,987)	-	(3,987)
千元尾差	-	-	-	(1)	-	(1)	-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864,488	\$0	\$864,4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85,606	\$247,789
合併總損益	185,606	247,7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93	10,172
攤銷費用	3	45
利息費用	137	609
利息收入	(466)	(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35)	1,6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104	(24,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6)	6,2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	1,7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
存貨(增加)減少	136,067	(123,45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653	(2,2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675)	(140,4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8	(2,4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37)	13,4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891)	118,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05)	(2,98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530	(13,9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437	50,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45	7,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1)	(3,671)
收取之利息	466	536
支付利息	(137)	(6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782)	(56,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238	87,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8)	(4,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66)	(38,5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36)	(4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0)
發放現金股利	(168,000)	(151,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806)	(151,2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5)	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911	(105,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53	272,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64	\$167,0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8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5月1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等。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及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註
本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華琦通訊)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 諮商、技術研發、 維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貨

存貨平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56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3~6年。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或經濟效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虧損性合約：當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子公司亦參加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福利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子公司於提撥時認列為費用後，不再承擔或給付員工之退休福利，而係由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負責承擔或給付具退休資格員工之退休福利。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公司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十五)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54	\$754
銀行存款	389,110	166,299
合計	\$389,964	\$167,053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1,348	\$3,196
減：備抵呆帳	(23)	(6)
合計	\$11,325	\$3,190

(三)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68,317	\$561,067
減：備抵呆帳	(640)	(1,286)
合計	\$467,677	\$559,781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8,690	\$10,700
31-90天	2,316	19,119
91-180天	-	8,414
180天以上	2,270	-
合計	\$13,276	\$38,233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27,428	\$17,667
群組2	229,039	95,549
群組3	198,574	409,618
合計	\$455,041	\$522,834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政府機構/公立學校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資本額低於新台幣10億元/大哥大/固網業者

群組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私校/財團法人、未公開發行/其他

3.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1,286	\$61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46)	-
本期提列減損負債準備	-	67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2月31日	\$640	\$1,286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65,771	\$57,645
寄存品	278,779	413,041
小計	\$344,550	\$470,6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37)	(9,606)
合計	\$325,013	\$461,08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1,356,715	\$1,326,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931	9,304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366,646	1,335,934
勞務成本及其他	66,673	49,492
營業成本合計	\$1,433,319	\$1,385,426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73,365	\$5,244	\$25,011	\$311,0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30)	(4,232)	(12,560)	(53,722)
合計	\$207,450	\$36,435	\$1,012	\$12,451	\$257,348
<u>104年</u>					
1月1日	\$207,450	\$36,435	\$1,012	\$12,451	\$257,348
增添	-	-	650	4,848	5,498
處分及報廢	-	-	(26)	(1,036)	(1,062)
折舊費用	-	(1,815)	(638)	(5,240)	(7,693)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2月31日	\$207,450	\$34,620	\$997	\$11,023	\$254,090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207,450	\$66,213	\$3,086	\$22,764	\$299,5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93)	(2,089)	(11,741)	(45,423)
合計	\$207,450	\$34,620	\$997	\$11,023	\$254,09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96,311	\$7,098	\$28,329	\$339,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883)	(5,063)	(13,375)	(76,321)
合計	<u>\$207,450</u>	<u>\$38,428</u>	<u>\$2,035</u>	<u>\$14,954</u>	<u>\$262,867</u>
<u>103年</u>					
1月1日	\$207,450	\$38,428	\$2,035	\$14,954	\$262,867
增添	-	897	-	3,755	4,652
折舊費用	-	(2,890)	(1,024)	(6,258)	(10,172)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2月31日	<u>\$207,450</u>	<u>\$36,435</u>	<u>\$1,012</u>	<u>\$12,451</u>	<u>\$257,348</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207,450	\$73,365	\$5,244	\$25,011	\$311,0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30)	(4,232)	(12,560)	(53,722)
合計	<u>\$207,450</u>	<u>\$36,435</u>	<u>\$1,012</u>	<u>\$12,451</u>	<u>\$257,34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退休金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28仟元及15,281仟元。
- 2.(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每月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提存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9,626仟元及79,886仟元，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696)	\$(100,2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626	79,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70)	\$(20,34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0,228)	\$79,886	\$ (20,342)
當期服務成本	(201)	-	(201)
利息(費用)收入	(1,996)	1,610	(386)
	(102,425)	81,496	(20,9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03	50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342)	-	(342)
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6,821)	-	(6,82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43	-	2,443
	(107,145)	81,999	(25,146)
雇主提撥數	-	2,076	2,07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4,449	(4,449)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696)	\$ 79,626	\$ (23,0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6,286)	\$75,841	\$(20,445)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1,921)	1,341	(580)
清償損益	2,926	-	2,926
	(95,481)	77,182	(18,2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452	45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2,003)	-	(2,003)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744)	-	(2,744)
	(100,228)	77,634	(22,594)
雇主提撥數	-	2,252	2,252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228)	\$ 79,886	\$ (20,34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02)	\$ 3,662	\$ 3,598	\$ (3,4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25)	\$ 3,583	\$ 3,539	\$ (3,4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42仟元。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8)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流動	\$118,450	\$102,395
產品保固—非流動	51,447	44,974
合計	\$169,897	\$147,369

(八)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股本	\$420,000	\$420,000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仟股，其中供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6,000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九)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4,180	\$204,18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741	9,741
合 計	\$213,921	\$213,921

(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a.提繳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

e.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a)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b)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c)其餘數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表業已反映應付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1,938,984	\$1,971,731
勞務收入及其他	218,258	190,663
合計	\$2,157,242	\$2,162,394

(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8	\$(1,086)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7	503
合計	\$275	\$(583)

(十三)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1,366,646	\$1,335,934
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66,673	49,492
員工福利費用	432,492	414,07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96	10,217
其他費用	101,724	106,518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1,975,231	\$1,916,234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375,115	\$362,837
勞健保費用	28,806	28,408
退休金	17,015	13,135
其他用人費用	11,556	9,693
合計	\$432,492	\$414,073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 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337及\$20,160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4年度係依年度之獲利情況，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民國103年度則按該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38,506)	\$(43,8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78)	(270)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43)	-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39,627)	(44,2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67	(944)
遞延所得稅(費用)總額	4,967	(9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660)	\$(45,17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17	\$7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067	\$42,56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439	1,33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967)	9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78	270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43	-
所得稅費用	\$34,660	\$45,179

3.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2	\$(232)	\$-	\$-	\$320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	-	-	-	9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33	1,688	-	-	3,321
確定福利計劃	4,457	(253)	573	-	4,777
保固準備	4,484	3,830	-	-	8,314
小計	\$11,225	\$5,033	\$573	\$-	\$16,8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	\$(66)	\$-	\$-	\$(81)
確定福利計劃	(144)	-	144	-	-
小計	\$(159)	\$(66)	\$144	\$-	\$(81)
合計	\$11,066	\$4,967	\$717	\$-	\$16,750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524	\$-	\$-	\$552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	-	-	-	9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51	1,582	-	-	1,633
確定福利計劃	5,176	(719)	-	-	4,457
保固準備	6,863	(2,379)	-	-	4,484
小計	\$12,217	\$(992)	\$-	\$-	\$1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	\$48	\$-	\$-	\$(15)
確定福利計劃	(875)	-	731	-	(144)
小計	\$(938)	\$48	\$731	\$-	\$(159)
合計	\$11,279	\$(944)	\$731	\$-	\$11,066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166,641	\$207,457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7,753	\$36,573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	22.02%	22.25%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十六)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本期(損)益	\$150,946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150,946	42,000	\$3.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0,946	42,515	\$3.55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本期(損)益	\$202,61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202,610	42,000	\$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2,610	42,797	\$4.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37,030	\$40,165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2,65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3.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617	\$-
關聯企業	\$18	\$-

4.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454	\$-

5.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4,507	\$2,881

6.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54	\$-

7.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38	\$-

8.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101

9.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79	\$-

10. 存入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54	\$-
關聯企業	\$3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 資	\$45,786	\$55,3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90,702	\$190,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	30,231	30,9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96	1,996
合 計	\$221,429	\$223,647

1.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資產之土地房屋為借款之擔保品；存出保證金為履約保固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購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22,409	\$633
2.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82,690	\$47,422
3.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3,000	\$3,000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964	\$389,964
應收票據	11,325	11,3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2,184	472,1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8	218
其他金融資產	128,589	128,589
合計	\$1,002,280	\$1,002,280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053	\$167,053
應收票據	3,190	3,1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2,662	562,66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	110
其他金融資產	107,023	107,023
合計	\$840,038	\$840,038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414	\$2,4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102	419,102
其他應付款	132,091	132,091
其他金融負債	264	264
合計	\$553,871	\$553,871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6,950	\$16,9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2,094	502,094
其他應付款	136,396	136,396
其他金融負債	69	69
合計	\$655,509	\$655,509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1,129	\$129
日幣	1,615	142
歐元	65	86

	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2,437	\$3,635
日幣	5,000	7,662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部借款。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美金影響	日幣影響	歐元影響
(2,146)註	(46)註	116註

註.主要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美金、日幣及歐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影響。

-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參閱下述說明)。
- 敏感度分析，下列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之淨利將隨之增減，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資金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額度及調配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2,248	\$16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102	-	-	-
其他應付款	132,09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16,9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2,094	-	-	-
其他應付款	136,396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操作衍生性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琦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 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 商、技術研究、維修 及售後服務	USD200	(一)	\$12,048	-	-	\$12,048	\$1,904	100%	\$1,904(2)	\$13,641	\$6,30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2,048	USD414	\$518,6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設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91	按一般交易條件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亞洲(台灣以外之地區)	\$14,393	\$8,435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收入占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比例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比例
客戶C	\$429,567	19.91	\$384,941	17.80
客戶AB	313,974	14.55	232,258	10.74
合 計	\$743,541	34.46	\$617,199	28.54

附件三

10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 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第二季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公司電話：02-2298-3456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8
七、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1 ~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39
(四)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九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6 月 30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6 月 30 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80,356	29.22	\$389,964	20.45	\$421,925	23.83	2150	應付票據		\$4,643	0.23	\$2,414	0.13	\$4,441	0.25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2,591	0.13	11,325	0.59	10,405	0.59	2170	應付帳款		477,631	24.04	419,102	21.98	326,039	18.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1,844	13.68	467,677	24.53	324,314	18.3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9,231	11.54	132,091	6.93	271,561	15.3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7,580	0.38	4,507	0.24	3,046	0.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54	0.89	17,049	0.89	12,719	0.7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0.01	164	0.01	741	0.0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七)	88,185	4.44	118,450	6.21	103,699	5.8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4	0.02	5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313,032	15.77	278,241	14.59	221,764	12.5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87	－	－	－	21XX	小 計		1,130,476	56.91	967,347	50.73	940,223	53.10
130X	存貨	六(四)	462,468	23.28	325,013	17.05	308,811	17.44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49,806	12.58	304,454	15.97	326,980	18.4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七)	38,539	1.94	51,447	2.70	40,338	2.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12	0.15	3,736	0.20	4,154	0.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	－	81	－	157	0.01
11XX	小 計		1,578,311	79.45	1,506,981	79.04	1,400,376	79.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83	1.14	23,334	1.22	19,796	1.12
									25XX	小 計		61,314	3.08	74,862	3.92	60,291	3.41
									2XXX	負債合計		1,191,790	59.99	1,042,209	54.65	1,000,514	56.51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六(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1,993	12.69	254,090	13.33	254,011	14.35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1.14	420,000	22.03	420,000	23.72
1780	無形資產		13	－	15	－	16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13,921	10.77	213,921	11.22	213,921	12.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001	1.11	16,831	0.88	11,302	0.6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155	6.75	128,780	6.75	104,877	5.9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77	3.92	62,683	3.29	62,683	3.54
15XX	小 計		408,162	20.55	399,716	20.96	370,206	20.9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2,180	4.14	166,641	8.74	72,052	4.07
									3400	其他權益		805	0.04	1,243	0.07	1,412	0.0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794,683	40.01	864,488	45.35	770,068	43.49
									3XXX	權益總計		794,683	40.01	864,488	45.35	770,068	43.49
1XXX	資產總計		\$1,986,473	100.00	\$1,906,697	100.00	\$1,770,582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6,473	100.00	\$1,906,697	100.00	\$1,770,58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第 二 季	%	104 年 第 二 季	%	105 年 前 二 季	%	104 年 前 二 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398,634	100.00	\$408,747	100.00	\$846,252	100.00	\$972,0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36,085)	(59.22)	(263,710)	(64.52)	(525,382)	(62.08)	(635,475)	(65.37)
5900	營業毛利		162,549	40.78	145,037	35.48	320,870	37.92	336,584	34.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549	40.78	145,037	35.48	320,870	37.92	336,584	34.6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637)	(23.74)	(107,342)	(26.26)	(193,556)	(22.87)	(217,321)	(22.36)
6200	管理費用		(30,552)	(7.67)	(25,612)	(6.27)	(60,201)	(7.12)	(54,561)	(5.61)
6000	小 計		(125,189)	(31.41)	(132,954)	(32.52)	(253,757)	(29.99)	(271,882)	(27.9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360	9.37	12,083	2.96	67,113	7.93	64,702	6.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35	0.23	597	0.15	1,540	0.18	925	0.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441	0.36	215	0.05	923	0.11	125	0.01
7050	財務成本		(4)	0.01	(35)	(0.01)	(8)	-	(136)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2	0.60	777	0.19	2,455	0.29	914	0.0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732	9.97	12,860	3.15	69,568	8.22	65,616	6.7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7,516)	(1.89)	(3,764)	(0.92)	(12,935)	(1.53)	(12,760)	(1.3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2,216	8.08	9,096	2.23	56,633	6.69	52,856	5.4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216	8.08	9,096	2.23	56,633	6.69	52,856	5.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	(0.09)	(317)	(0.08)	(438)	(0.05)	(317)	(0.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9)	(0.09)	(317)	(0.08)	(438)	(0.05)	(317)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57	7.99	8,779	2.15	56,195	6.64	52,539	5.4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216	8.08	9,096	2.23	56,633	6.69	52,856	5.44
	合 計		32,216	8.08	9,096	2.23	56,633	6.69	52,856	5.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857	7.99	8,779	2.15	56,195	6.64	52,539	5.41
	合 計		\$31,857	7.99	\$8,779	2.15	\$56,195	6.64	\$52,539	5.41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77		\$0.22		\$1.35		\$1.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7		\$0.22		\$1.35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6		\$0.21		\$1.33		\$1.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168,000)	-	(168,000)
104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52,856	-	52,856	-	52,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	(318)	-	(318)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72,052	\$1,412	\$770,068	\$0	\$770,06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864,488	\$0	\$864,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94	(15,0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000)	-	(126,000)	-	(126,000)
105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56,633	-	56,633	-	56,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	(438)	-	(438)
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77,777	\$82,180	\$805	\$794,683	\$0	\$794,683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



經 理 人 :



主 辦 會 計 :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前 二 季	104 年 前 二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69,568	\$65,616
合併總損益	69,568	65,6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7	3,982
攤銷費用	1	1
利息費用	8	137
利息收入	(335)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34	(7,2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833	235,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73)	(1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	(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	-
存貨(增加)減少	(137,455)	152,26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699)	(1,3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347	(84,1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5	6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0	(12,5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529	(174,9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860)	(32,8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173)	(3,3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415	125,5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24)	10,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51)	(575)
收取之利息	335	205
支付利息	(8)	(1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302)	(21,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646	253,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	(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8)	1,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6)	(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392	254,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64	167,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356	\$421,9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5月1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等。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8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華琦通訊)	電子通訊產品 技術諮商、技 術研發、維修 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貨

存貨平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56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3~6年。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或經濟效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 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虧損性合約：當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A.在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B.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C.子公司亦參加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福利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子公司於提撥時認列為費用後，不再承擔或給付員工之退休福利，而係由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負責承擔或給付具退休資格員工之退休福利。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公司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十五)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 5.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與客戶之合約或承諾，於商品或勞務移轉認列收入時，估計可能發生壞修替換之相關備品或服務準備，且按過往之技術經驗，預計可能需要支出之維護費用估計負債準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902	\$854	\$754
銀行存款	579,454	389,110	421,171
合計	\$580,356	\$389,964	\$421,925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2,591	\$11,348	\$10,426
減：備抵呆帳	-	(23)	(21)
合計	\$2,591	\$11,325	\$10,405

(三)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273,096	\$468,317	\$326,979
減：備抵呆帳	(1,252)	(640)	(2,665)
合計	\$271,844	\$467,677	\$324,314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30天內	\$18,941	\$8,690	\$10,481
31-90天	4,149	2,316	19,288
91-180天	4,621	-	10,985
180天以上	3,782	2,270	43
	\$31,493	\$13,276	\$40,797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5,139	\$27,428	\$10,098
群組2	104,879	229,039	86,874
群組3	131,585	198,574	189,210
合計	\$241,603	\$455,041	\$286,182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政府機構/公立學校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資本額低於新台幣10億元/大哥大/固網業者

群組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私校/財團法人、未公開發行/其他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640	\$1,286
本期提列減損負債準備	612	1,379
6月30日	\$1,252	\$2,665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71,472	\$65,771	\$75,979
寄存品	411,460	278,779	248,841
小計	\$482,932	\$344,550	\$324,82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64)	(19,537)	(16,009)
合計	\$462,468	\$325,013	\$308,81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221,309	\$242,645	\$489,823	\$597,4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	2,310	926	6,403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221,348	244,955	490,749	603,857
勞務成本及其他	14,737	18,755	34,633	31,618
營業成本合計	\$236,085	\$263,710	\$525,382	\$635,475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66,213	\$3,086	\$22,764	\$299,5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93)	(2,089)	(11,741)	(45,423)
合計	<u>\$207,450</u>	<u>\$34,620</u>	<u>\$997</u>	<u>\$11,023</u>	<u>\$254,090</u>
<u>105年</u>					
1月1日	\$207,450	\$34,620	\$997	\$11,023	\$254,090
增添	-	1,267	-	175	1,442
折舊費用	-	(921)	(214)	(2,402)	(3,537)
匯率影響數	-	-	(1)	(1)	(2)
6月30日	<u>\$207,450</u>	<u>\$34,966</u>	<u>\$782</u>	<u>\$8,795</u>	<u>\$251,993</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207,450	\$67,480	\$3,080	\$21,565	\$299,5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514)	(2,298)	(12,770)	(47,582)
合計	<u>\$207,450</u>	<u>\$34,966</u>	<u>\$782</u>	<u>\$8,795</u>	<u>\$251,99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73,365	\$5,244	\$25,011	\$311,0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30)	(4,232)	(12,560)	(53,722)
合計	<u>\$207,450</u>	<u>\$36,435</u>	<u>\$1,012</u>	<u>\$12,451</u>	<u>\$257,348</u>
<u>104年</u>					
1月1日	\$207,450	\$36,435	\$1,012	\$12,451	\$257,348
增添	-	-	-	646	646
折舊費用	-	(909)	(357)	(2,716)	(3,982)
匯率影響數	-	-	(1)	-	(1)
6月30日	<u>\$207,450</u>	<u>\$35,526</u>	<u>\$654</u>	<u>\$10,381</u>	<u>\$254,011</u>
<u>104年6月30日</u>					
成本	\$207,450	\$66,327	\$4,144	23,552	\$301,4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801)	(3,490)	(13,171)	(47,462)
合計	<u>\$207,450</u>	<u>\$35,526</u>	<u>\$654</u>	<u>\$10,381</u>	<u>\$254,0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44 仟元、4,179 仟元、7,810 仟元及 8,304 仟元。
- 2.(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每月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15 仟元、99 仟元、230 仟元及 294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提存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76,554 仟元及 80,069 仟元。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42 仟元。
-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薪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七)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產品保固—流動	\$88,185	\$118,450	\$103,699
產品保固—非流動	38,539	51,447	40,338
合計	\$126,724	\$169,897	\$144,037

(八)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306,315	\$258,224	\$198,382
其他	6,717	20,017	23,382
合計	\$313,032	\$278,241	\$221,764

(九)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股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60,000 仟股，其中供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4,180	\$204,180	\$204,18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741	9,741	9,741
合 計	\$213,921	\$213,921	\$213,921

(十一)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
- e. 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緣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業已反映應付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338,189	\$357,461	\$725,382	\$864,976
勞務收入及其他	60,445	51,286	120,870	107,083
合計	<u>\$398,634</u>	<u>\$408,747</u>	<u>\$846,252</u>	<u>\$972,059</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1	\$231	\$923	\$141
其他	-	(16)	-	(16)
合計	<u>\$1,441</u>	<u>\$215</u>	<u>\$923</u>	<u>\$125</u>

(十四)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存貨之變動	\$221,348	\$244,955	\$490,749	\$603,857
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14,737	18,755	34,633	31,618
員工福利費用	102,573	107,162	204,428	218,09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65	1,944	3,538	3,983
其他費用	20,851	23,848	45,791	49,804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361,274</u>	<u>\$396,664</u>	<u>\$779,139</u>	<u>\$907,357</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89,939	\$93,306	\$177,957	\$189,403
勞健保費用	6,373	7,053	13,664	14,906
退休金	3,959	4,278	8,040	8,598
其他用人費用	2,302	2,525	4,767	5,188
合計	<u>\$102,573</u>	<u>\$107,162</u>	<u>\$204,428</u>	<u>\$218,095</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10%，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64、\$786、\$7,699 及\$4,66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3、\$158、\$1,540 及\$932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9,852)	\$ (2,800)	\$ (17,385)	\$ (11,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35)	(1,435)	(635)	(1,435)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數)	(74)	-	(74)	-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10,561)	(4,235)	(18,094)	(12,8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45	471	5,159	80
遞延所得稅(費用)總額	3,045	471	5,159	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516)	\$ (3,764)	\$ (12,935)	\$ (12,76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765	\$2,465	12,088	\$11,4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7	335	5,297	(9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045)	(471)	(5,159)	(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35	1,435	635	1,435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數)	74	-	7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7,516	\$3,764	\$12,935	\$12,760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82,180	\$166,641	\$72,052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公司	\$54,693	\$37,753	\$57,865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	22.02%	22.25%

(十七)每股盈餘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32,216	42,000	\$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2,216	42,470	\$0.76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9,096	42,000	\$0.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9,096	43,125	\$0.2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仟股)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56,633	42,000	\$1.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6,633	42,520	\$1.3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仟股)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52,856	42,000	\$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2,856	42,791	\$1.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17,014	\$7,787	\$25,491	\$20,302
關 聯 企 業	\$1,254	\$-	\$1,254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租金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155	\$-	\$309	\$-
關 聯 企 業	\$7	\$-	\$15	\$-

3.租金支出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114	\$-	\$227	\$-

4.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6,250	\$4,507	\$3,046
關 聯 企 業	1,330	-	-
合 計	\$7,580	\$4,507	\$3,046

5.其他應收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324	\$54	\$-

6.預付租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227	\$-	\$-

7.存出保證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38	\$38	\$-

8.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79	\$-

9.其他預收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309	\$-	\$-
關 聯 企 業	\$15	\$-	\$-

10.存入保證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54	\$54	\$-
關 聯 企 業	\$3	\$3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10,553	\$10,728	\$22,953	\$30,5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90,702	\$190,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	-	30,231	30,6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0,396	496	1,996
合計	\$30,396	\$221,429	\$223,320

1.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資產之土地房屋為借款之擔保品；存出保證金為履保金及保固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購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4,132	\$22,409	\$1,463
2.向國外購買商品等已開信用狀尚未使用 餘額	USD\$320	\$-	USD\$1,178 JPY\$8,426
3.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49,230	\$82,690	\$154,541
4.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3,000	\$3,000	\$3,000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4,18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情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5年7月21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在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0,356	\$580,356
應收票據	2,591	2,5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9,424	279,4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4	554
其他金融資產	134,155	134,155
合計	\$997,080	\$997,080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964	\$389,964
應收票據	11,325	11,3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2,184	472,1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8	218
其他金融資產	128,589	128,589
合計	<u>\$1,002,280</u>	<u>\$1,002,280</u>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925	\$421,925
應收票據	10,405	10,4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7,360	327,3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1	741
其他金融資產	104,687	104,687
合計	<u>\$865,118</u>	<u>\$865,118</u>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4,643	\$4,6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7,631	477,6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9,231	229,231
其他金融負債	264	264
合計	<u>\$711,769</u>	<u>\$711,769</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414	\$2,4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102	419,1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091	132,091
其他金融負債	264	264
合計	\$553,871	\$553,871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4,441	\$4,4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6,039	326,0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561	271,561
其他金融負債	30	30
合計	\$602,071	\$602,071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美金	\$1,746	\$1,129	\$2,336
日幣	1,105	1,615	209
歐元	60	65	73
人民幣	28	-	-
	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美金	\$2,927	\$2,437	\$2,453
日幣	-	5,000	-
歐元	-	-	2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部借款。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

105年6月30日			
美金影響	日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1,906)註	17註	108註	7註

註.主要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影響。

-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參閱下述說明)。
- 敏感度分析，下列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將隨之增減，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B.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資金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額度及調配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6 月 30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票據	\$4,577	\$6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3,404	4,095	132	-
其他應付款	229,23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票據	\$2,248	\$16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102	-	-	-
其他應付款	132,09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6 月 30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票據	\$4,44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6,039	-	-	-
其他應付款	271,561	-	-	-

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6月30日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6月30日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 商、技術研究、維修 及售後服務	USD200	(一)	\$12,048	-	-	\$12,048	\$943	100%	\$943 (2)	\$14,146	\$6,30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2,048	USD414	\$476,8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設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52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附件四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公司電話：(02)2298-3456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5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6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7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2 ~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0 ~ 45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01 月 01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01 月 01 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56,993	8.65	\$258,079	16.07	\$485,935	37.64	2150	應付票據	\$16,950	0.93	\$3,480	0.2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3,190	0.18	4,863	0.30	2,270	0.18	2170	應付帳款	500,682	27.58	382,570	23.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9,164	30.80	535,504	33.33	214,543	16.6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	0.06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881	0.16	10,455	0.65	43,437	3.3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301	7.51	139,299	8.67		
1200	其他應收款		34	-	1,839	0.11	190	0.0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291	1.17	33,260	2.07		
130X	存貨	六(四)	458,205	25.24	337,622	21.02	122,222	9.4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2,395	5.64	106,866	6.65		
1410	預付款項		240,905	13.27	98,628	6.14	100,042	7.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659	4.72	27,808	1.7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24	0.26	2,340	0.15	3,740	0.29	21XX	小 計	864,379	47.61	693,283	43.16		
11XX	小 計		1,426,196	78.56	1,249,330	77.77	972,379	75.3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4,974	2.48	54,493	3.39	28,824	2.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	0.01	938	0.0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11	1.12	20,549	1.27	27,114	2.11	
								25XX	小 計	65,544	3.61	75,980	4.72	55,938	4.34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929,923	51.22	769,263	47.88	546,634	42.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690	0.75	13,544	0.84	13,222	1.02	31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7,318	14.17	262,833	16.36	266,806	20.67	310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	-	42	-	257	0.02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3.13	420,000	26.14	420,000	32.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1,225	0.62	12,217	0.76	5,591	0.43	3200	資本公積	213,921	11.78	213,921	13.32	213,921	16.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24	5.90	68,501	4.27	32,671	2.54	3300	保留盈餘						
15XX	小 計		389,257	21.44	357,137	22.23	318,547	24.6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22	2.34	25,321	1.58	13,243	1.0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07,457	11.43	176,711	11.00	96,684	7.49	
								3400	其他權益	1,730	0.10	1,251	0.08	444	0.03	
								3XXX	權益總計	885,530	48.78	837,204	52.12	744,292	57.65	
1XXX	資產總計		\$1,815,453	100.00	\$1,606,467	100.00	\$1,290,926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5,453	100.00	\$1,606,467	100.00	\$1,290,92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2,156,639	100.00	\$1,659,6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384,493)	(64.20)	(989,311)	(59.61)
5900	營業毛利		772,146	35.80	670,313	40.3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2,146	35.80	670,313	40.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5,284)	(19.26)	(346,003)	(20.85)
6200	管理費用		(112,668)	(5.22)	(118,761)	(7.15)
6000	小 計		(527,952)	(24.48)	(464,764)	(28.0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4,194	11.32	205,549	12.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03	0.12	1,733	0.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583)	(0.03)	3,069	0.18
7050	財務成本		(609)	(0.03)	(147)	(0.0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56	0.09	2,266	0.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7	0.15	6,921	0.4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7,261	11.47	212,470	12.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44,651)	(2.08)	(40,638)	(2.4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02,610	9.39	171,832	10.3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610	9.39	171,832	10.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0.02	807	0.0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295)	(0.20)	5,149	0.3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1	0.04	(875)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85)	(0.14)	5,081	0.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25	9.25	176,913	10.66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82		\$4.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2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3		\$4.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13,243	\$96,684	\$444	\$744,29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79	(12,0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000)	-	(84,000)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71,832	-	171,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74	807	5,081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25,321	\$176,711	\$1,251	\$837,20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0	(17,1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200)	-	(151,200)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02,610	-	20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4)	479	(3,085)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7,261	\$212,47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7,261	212,4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7	10,136
攤銷費用	42	215
利息費用	609	147
利息收入	(488)	(5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2	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3)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4	(2,5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660)	(320,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4	32,9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5	(1,767)
存貨(增加)減少	(120,583)	(215,4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52)	2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025)	1,1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5)	1,4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70	1,0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113	219,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97)	31,5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92)	40,3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180	(15,4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70	(61,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671)	(2,392)
收取之利息	488	510
支付利息	(609)	(1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406)	(32,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15	(101,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2)	(7,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	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22)	(35,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71)	(42,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發放現金股利	(151,200)	(8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30)	(83,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086)	(227,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079	485,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93	\$258,0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5月1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 2.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

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六)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七)存貨

存貨平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56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3~10年。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或經濟效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 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虧損性合約：當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為當年度估列之費用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費用，惟其實際發放數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公司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十五)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50	\$750	\$750
銀行存款	156,243	257,329	485,185
合計	\$156,993	\$258,079	\$485,93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3,196	\$4,873	\$2,275
減：備抵呆帳	(6)	(10)	(5)
合計	\$3,190	\$4,863	\$2,270

(三)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560,450	\$536,115	\$215,695
減：備抵呆帳	(1,286)	(611)	(1,152)
合計	\$559,164	\$535,504	\$214,543

1.本公司各部門之應收帳款皆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群組1	\$17,667	\$16,878	\$25,610
群組2	103,955	182,287	64,196
群組3	438,828	336,950	125,889
	\$560,450	\$536,115	\$215,695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政府機構/公立學校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資本額低於新台幣10億元/大哥大/固網業者

群組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私校/財團法人、未公開發行/其他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54,770	\$30,064	\$26,086
寄存品	413,041	307,860	96,136
小計	\$467,811	\$337,924	\$122,22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06)	(302)	-
合計	\$458,205	\$337,622	\$122,22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1,326,630	\$935,0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04	30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335,934	935,373
勞務成本及其他	48,559	53,938
營業成本合計	\$1,384,493	\$989,311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3,690	\$13,544	\$13,222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756	\$2,266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96,311	\$6,908	\$28,229	\$338,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883)	(4,896)	(13,286)	(76,065)
合計	\$207,450	\$38,428	\$2,012	\$14,943	\$262,833
<u>103年</u>					
1月1日	\$207,450	\$38,428	\$2,012	\$14,943	\$262,833
增添	-	897	-	3,755	4,652
折舊費用	-	(2,890)	(1,020)	(6,257)	(10,167)
12月31日	\$207,450	\$36,435	\$992	\$12,441	\$257,31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207,450	\$73,365	\$5,047	\$24,909	\$310,7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30)	(4,055)	(12,468)	(53,453)
合計	\$207,450	\$36,435	\$992	\$12,441	\$257,318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96,311	\$10,024	\$25,826	\$339,6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843)	(6,478)	(11,484)	(72,805)
合計	\$207,450	\$41,468	\$3,546	\$14,342	\$266,806
<u>102年</u>					
1月1日	\$207,450	\$41,468	\$3,546	\$14,342	\$266,806
增添	-	-	27	7,020	7,047
處分	-	-	(37)	(847)	(884)
折舊費用	-	(3,040)	(1,524)	(5,572)	(10,136)
12月31日	\$207,450	\$38,428	\$2,012	\$14,943	\$262,833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207,450	\$96,311	\$6,908	\$28,229	\$338,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883)	(4,896)	(13,286)	(76,065)
合計	\$207,450	\$38,428	\$2,012	\$14,943	\$262,833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退休金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281仟元及13,800仟元。
- 2.(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每月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提存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9,886仟元及75,841仟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228)	\$(96,286)	\$(100,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86	75,841	73,078
計畫(剩餘)短絀	(20,342)	(20,445)	(27,11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0,342)	\$(20,445)	\$(27,11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6,286)	\$(100,192)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9)
利息成本	(1,921)	(1,500)
精算損益	(4,746)	5,615
縮減清償影響數	2,92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228)	\$(96,286)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841	\$73,0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41	1,295
計畫資產(損)益	452	(466)
雇主之提撥金	2,252	1,9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886	\$75,84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9
利息成本	1,921	1,5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41)	(1,295)
縮減或清償損(益)	(2,925)	-
當期退休金成本	\$(2,145)	\$414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 (4,295)	\$ 5,149
本公司累積金額利益(損失)	\$ (6,722)	\$ (2,427)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1.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228)	\$ (96,2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86	75,841
計畫剩餘(短絀)	\$ (20,342)	\$ (20,4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746)	\$ 5,6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52	\$ (466)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89仟元。

(八)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股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仟股，其中供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6,000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九)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4,180	\$204,180	\$204,18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741	9,741	9,741
合 計	\$213,921	\$213,921	\$213,921

(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a.提繳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e.其餘金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再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a)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b)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c)餘為股東紅利。

(2)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員工現金紅利	\$15,085	\$10,469
(2)董監事酬勞	\$3,016	\$1,050

(十一)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1,964,775	\$1,411,961
勞務收入	191,864	247,663
合計	<u>\$2,156,639</u>	<u>\$1,659,624</u>

(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6)	\$3,224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3	(155)
合計	<u>\$(583)</u>	<u>\$3,069</u>

(十三)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1,335,934	\$935,373
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48,559	53,938
員工福利費用	412,831	377,0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09	10,351
其他費用	104,912	77,337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1,912,445</u>	<u>\$1,454,075</u>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361,759	\$332,076
勞健保費用	28,249	22,637
退休金費用	13,132	14,217
其他用人費用	9,691	8,146
合計	<u>\$412,831</u>	<u>\$377,076</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43,371)	\$(43,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66)	(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0)	(2,471)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u>(43,707)</u>	<u>(47,2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44)	6,563
遞延所得稅(費用)總額	<u>(944)</u>	<u>6,56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44,651)</u></u>	<u><u>\$(40,638)</u></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31	\$(87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034	\$36,1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7	7,73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44	(6,5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6	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0	2,471
所得稅費用	\$44,651	\$40,638

3.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524	\$-	\$-	\$552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	-	-	-	9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51	1,582	-	-	1,633
確定福利計劃	5,176	(719)	-	-	4,457
保固準備	6,863	(2,379)	-	-	4,484
小計	\$12,217	\$(992)	\$-	\$-	\$1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	\$48	\$-	\$-	\$(15)
確定福利計劃	(875)	-	731	-	(144)
小計	\$(938)	\$48	\$731	\$-	\$(159)
合計	\$11,279	\$(944)	\$731	\$-	\$11,066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	\$(30)	\$-	\$-	\$28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	-	-	-	9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	51	-	-	51
確定福利計劃	5,434	(258)	-	-	5,176
保固準備	-	6,863	-	-	6,863
小計	\$5,591	\$6,626	\$-	\$-	\$12,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	\$(63)
確定福利計劃	-	-	(875)	-	(875)
小計	\$-	\$(63)	\$(875)	\$-	\$(938)
合計	\$5,591	\$6,563	\$(875)	\$-	\$11,279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207,457	\$176,711	\$96,684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本公司	\$36,573	\$18,555	\$4,596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本公司	22.25%	22.17%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十六)每股盈餘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		
	稅後金額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202,610	42,000	\$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2,610	42,797	\$4.73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171,832	42,000	\$4.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1,832	42,757	\$4.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40,165	\$112,222
子公司	1,201	5,568
合計	\$41,366	\$117,790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2,657	\$2,414
子公司	-	44
合計	\$2,657	\$2,45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3.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母公司	\$2,881	\$9,117	\$43,437
子公司	-	1,338	-
合計	\$2,881	\$10,455	\$43,437

4.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母公司	\$1,101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	\$49,408	\$55,0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90,702	\$190,702	\$190,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	30,949	31,797	32,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96	1,996	-
合計	\$223,647	\$224,495	\$223,283

1.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本公司質押資產之土地房屋為借款之擔保品；存出保證金為履約保固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購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633	\$-	\$8,441
2.向國外購買商品等已開信用狀 尚未使用餘額	\$-	USD\$1,402	USD\$391
3.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47,422	\$40,480	\$128,597
4.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 之保證書金額	\$3,000	\$3,000	\$3,000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993	\$156,993
應收票據	3,190	3,1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2,045	562,045
其他應收款	34	34
其他金融資產	107,024	107,024
合計	\$829,286	\$829,286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079	\$258,079
應收票據	4,863	4,8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5,959	545,959
其他應收款	1,839	1,839
其他金融資產	68,501	68,501
合計	\$879,241	\$879,241
	10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935	\$485,935
應收票據	2,270	2,2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7,980	257,980
其他應收款	190	190
其他金融資產	32,671	32,671
合計	\$779,046	\$779,046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6,950	\$16,9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1,783	501,783
其他應付款	136,301	136,301
其他金融負債	69	69
合計	\$655,103	\$655,103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480	\$3,4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2,570	382,570
其他應付款	139,299	139,299
其他金融負債	100	100
合計	\$525,449	\$525,449

10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398	\$2,3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316	163,316
其他應付款	107,770	107,770
合計	\$273,484	\$273,484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主要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美金	\$129	\$3,227	\$2,310
日幣	142	1,045	6,159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美金	\$3,635	\$1,361	\$750
日幣	7,662	550	2,550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部借款。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美金影響	日幣影響
\$5,545 註	\$99

註.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影響。

-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 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參閱下述說明)。
- 敏感度分析，下列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之淨利將隨之增減，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B.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資金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額度及調配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應付票據	\$16,9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1,783	-	-	-
其他應付款	136,30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應付票據	\$3,126	\$35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2,570	-	-	-
其他應付款	139,29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應付票據	\$2,212	\$18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316	-	-	-
其他應付款	107,770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無操作衍生性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6.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琦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 諮商、技術研究、 維修及售後服務	USD200	(一)	\$12,048	-	-	\$12,048	\$1,756	100%	\$1,756(2)	\$13,690	\$4,84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2,048	USD414	\$531,3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設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衡量。

(二) 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102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935	\$-	\$-	\$ 485,9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2,270	-	-	2,27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57,980	-	-	257,98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90	-	-	190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22,222	-	-	122,222	存貨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100,042	-	-	100,04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7	-	(157)	-	—	(1)
其他流動資產		3,740	-	-	3,740	其他流動資產	
小 計		972,536	-	(157)	972,379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22	-	-	13,2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小 計		13,222	-	-	13,222		
固定資產		266,612	-	194	266,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	-	257	257	無形資產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671	-	-	32,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451	-	(451)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9	4,945	157	5,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
其他資產-其他		1,971	(1,97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小 計		35,582	2,974	(294)	38,262		
資產總計		<u>\$1,287,952</u>	<u>\$2,974</u>	<u>\$-</u>	<u>\$1,290,926</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714	\$-	\$-	\$165,7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20,037	-	-	20,0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8,514	-	-	98,51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9,256	-	-	9,256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		92,165	-	-	92,165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38,063	-	-	38,063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6,947	-	-	66,947	其他流動負債	
小 計		490,696	-	-	490,696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28,824	-	-	28,824	負債準備-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114	-	27,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小 計		28,824	27,114	-	55,938		
負債合計		<u>519,520</u>	<u>27,114</u>	<u>-</u>	<u>546,634</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420,000	-	-	420,0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13,921	-	-	213,92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43	-	-	13,243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0,824	(24,140)	-	96,684	未提撥保留盈餘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4	-	-	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u>768,432</u>	<u>(24,140)</u>	<u>-</u>	<u>744,29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287,952</u>	<u>\$2,974</u>	<u>\$-</u>	<u>\$1,290,926</u>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本公司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157仟元。

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而需於轉換日立即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945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7,114仟元，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1,97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4,140仟元。

- (3)本公司將電腦軟體等而發生之費用予以遞延並帳列遞延費用。惟依IAS38相關規範，將依據實際狀況重分類至相關資產科目，故重分類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4仟元及無形資產257仟元，並調整減少遞延費用451仟元。

2.民國102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79	\$ -	\$ -	\$ 258,0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4,863	-	-	4,86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45,959	-	-	545,95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839	-	-	1,83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37,622	-	-	337,622	存貨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98,628	-	-	98,62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5	-	(115)	-	—	(1)
	其他流動資產	2,340	-	-	2,340	其他流動資產	
	小 計	1,249,445	-	(115)	1,249,330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44	-	-	13,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小 計	13,544	-	-	13,544		
	固定資產	262,833	-	-	262,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	42	42	無形資產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8,501	-	-	68,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42	-	(42)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64	4,775	178	12,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
	其他資產-其他	2,489	(2,48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小 計	78,296	2,286	136	80,718		
資產總計		<u>\$1,604,118</u>	<u>\$ 2,286</u>	<u>\$ 63</u>	<u>\$1,606,467</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6,050	\$ -	\$ -	\$ 386,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33,260	-	-	33,2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19,951	-	-	119,95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19,348	-	-	19,348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	106,866	-	-	106,866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22,606	-	-	22,60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202	-	-	5,202	其他流動負債	
	小 計	693,283	-	-	693,283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493	-	-	54,493	負債準備-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448	-	20,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01	-	-	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75	63	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小 計	54,594	21,323	63	75,980		
負債合計		<u>747,877</u>	<u>21,323</u>	<u>63</u>	<u>769,263</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420,000	-	-	42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13,921	-	-	213,92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321	-	-	25,321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95,748	(19,037)	-	176,711	未提撥保留盈餘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	-	-	1,2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u>856,241</u>	<u>(19,037)</u>	<u>-</u>	<u>837,20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604,118</u>	<u>\$2,286</u>	<u>\$63</u>	<u>\$1,606,467</u>		

3.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營業收入		\$1,659,624		\$-	\$-	\$1,659,62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989,311		-	-	989,31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70,313		-	-	670,31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6,003		-	-	346,003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759		(998)	-	118,761		管理費用	(2)
合 計		465,762		(998)	-	464,764			
營業淨利		204,551		998	-	205,54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10		-	-	510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6		-	-	2,2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3,550		-	-	3,5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452		-	-	452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771		-	-	771		其他收入	
合 計		7,560		-	-	7,5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7		-	-	147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326		-	-	3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66		-	-	1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639		-	-	639			
稅前淨利		211,472		998	-	212,47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0,468		170	-	40,638		所得稅費用	(2)
稅後純益		\$ 171,004		\$ 828	\$ -	\$ 171,832		本期淨利	
						8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
						(8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
						5,08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本公司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5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8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3仟元。

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而需於轉換日立即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2年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775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75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0,448仟元，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489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9,037仟元；另分別調整減少管理費用998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170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5,149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875仟元。

- (3)本公司將電腦軟體等而發生之費用予以遞延並帳列遞延費用。惟依IAS38相關規範，將依據實際狀況重分類至相關資產科目，故重分類調整增加無形資產及調整減少遞延費用各42仟元。

4.民國102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名稱：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公司電話：02-2298-3456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5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6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7
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9
七、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2 ~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39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及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78,937	19.88	\$156,993	8.65	2150 應付票據		\$2,414	0.13	\$16,950	0.9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11,325	0.59	3,190	0.18	2170 應付帳款		419,102	21.98	500,682	27.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5,408	24.41	559,164	30.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01	0.0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4,507	0.24	2,881	0.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976	6.92	136,301	7.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0.01	3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988	0.89	21,291	1.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18,450	6.21	102,395	5.64
130X 存貨	六(四)	324,936	17.04	458,205	25.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40	14.60	85,659	4.72
1410 預付款項		304,198	15.96	240,905	13.27	21XX 小 計		967,170	50.73	864,379	47.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6	0.19	4,824	0.26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 計		1,493,265	78.32	1,426,196	78.5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51,447	2.70	44,974	2.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81	-	159	0.0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34	1.22	20,411	1.12
						25XX 小 計		74,862	3.92	65,544	3.61
						2XXX 負債合計		1,042,032	54.65	929,923	51.22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641	0.72	13,690	0.75	3100 股本	六(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4,003	13.32	257,318	14.17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22.03	420,000	23.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6,831	0.88	11,225	0.6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13,921	11.22	213,921	11.7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80	6.76	107,024	5.9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15XX 小 計		413,255	21.68	389,257	21.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83	3.29	42,422	2.3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66,641	8.74	207,457	11.43
						3400 其他權益		1,243	0.07	1,730	0.10
						3XXX 權益總計		864,488	45.35	885,530	48.78
1XXX 資產總計		\$1,906,520	100.00	\$1,815,453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6,520	100.00	\$1,815,453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2,148,637	100.00	\$2,156,6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30,068)	(66.56)	(1,384,493)	(64.20)
5900 營業毛利		718,569	33.44	772,146	35.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8,569	33.44	772,146	35.8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0,806)	(20.05)	(415,284)	(19.26)
6200 管理費用		(107,865)	(5.02)	(112,668)	(5.22)
6000 小 計		(538,671)	(25.07)	(527,952)	(24.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898	8.37	244,194	11.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85	0.15	2,503	0.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7	-	(583)	(0.03)
7050 財務成本		(137)	(0.01)	(609)	(0.0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04	0.10	1,756	0.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9	0.24	3,067	0.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4,987	8.61	247,261	11.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34,041)	(1.58)	(44,651)	(2.0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50,946	7.03	202,610	9.3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0,946	7.03	202,610	9.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7)	(0.20)	(4,295)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717	0.03	73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	(0.02)	479	0.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87)	(0.19)	(3,085)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959	6.84	199,525	9.25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59		\$4.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9		\$4.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5		\$4.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25,321	\$176,711	\$1,251	\$837,20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0	(17,1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200)	-	(151,200)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02,610	-	20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4)	479	(3,085)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168,000)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50,946	-	15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0)	(487)	(3,987)
千元尾差	-	-	-	(1)	-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864,48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84,987	\$247,26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4,987	247,2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81	10,167
攤銷費用	-	42
利息費用	137	609
利息收入	(435)	(4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7)	3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35)	1,6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755	(23,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6)	7,5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	1,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
存貨(增加)減少	133,270	(120,58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651	(2,2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943)	(140,0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8	(2,4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37)	13,4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580)	118,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26)	(2,9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530	(13,9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437	50,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45	7,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1)	(3,671)
收取之利息	435	488
支付利息	(137)	(6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032)	(56,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715	92,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7)	(4,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66)	(38,5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65)	(4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發放現金股利	(168,000)	(151,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806)	(151,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944	(101,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93	258,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937	\$156,9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5月1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等。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及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七)存貨

存貨平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56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3~6年。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或經濟效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 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虧損性合約：當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公司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十五)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50	\$750
銀行存款	378,087	156,243
合計	<u>\$378,937</u>	<u>\$156,9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1,348	\$3,196
減：備抵呆帳	(23)	(6)
合計	\$11,325	\$3,190

(三)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66,048	\$560,450
減：備抵呆帳	(640)	(1,286)
合計	\$465,408	\$559,164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8,661	\$10,700
31-90天	2,316	19,119
91-180天	-	8,414
180天以上	118	-
合計	\$11,095	\$38,233

2.本公司各部門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27,428	\$17,667
群組2	225,031	95,549
群組3	202,494	409,001
合計	\$454,953	\$522,217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政府機構/公立學校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資本額低於新台幣10億元/大哥大/固網業者

群組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私校/財團法人、未公開發行/其他

3.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1,286	\$61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46)	-
本期提列減損負債準備	-	67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2月31日	\$640	\$1,286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65,694	\$54,770
寄存品	278,779	413,041
小計	\$344,473	\$467,8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37)	(9,606)
合計	\$324,936	\$458,20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1,356,715	\$1,326,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931	9,304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366,646	1,335,934
勞務成本及其他	63,422	48,559
營業成本合計	\$1,430,068	\$1,384,49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3,641	\$13,690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904	\$1,756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73,365	\$5,047	\$24,909	\$310,7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30)	(4,055)	(12,468)	(53,453)
合計	\$207,450	\$36,435	\$992	\$12,441	\$257,318
<u>104年</u>					
1月1日	\$207,450	\$36,435	\$992	\$12,441	\$257,318
增添	-	-	650	4,777	5,427
處分及報廢	-	-	(26)	(1,035)	(1,061)
折舊費用	-	(1,815)	(638)	(5,228)	(7,681)
12月31日	\$207,450	\$34,620	\$978	\$10,955	\$254,003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207,450	\$66,213	\$2,893	\$22,593	\$299,1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93)	(1,915)	(11,638)	(45,146)
合計	\$207,450	\$34,620	\$978	\$10,955	\$254,00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207,450	\$96,311	\$6,908	\$28,229	\$338,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883)	(4,896)	(13,286)	(76,065)
合計	\$207,450	\$38,428	\$2,012	\$14,943	\$262,833
<u>103年</u>					
1月1日	\$207,450	\$38,428	\$2,012	\$14,943	\$262,833
增添	-	897	-	3,755	4,652
折舊費用	-	(2,890)	(1,020)	(6,257)	(10,167)
12月31日	\$207,450	\$36,435	\$992	\$12,441	\$257,318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207,450	\$73,365	\$5,047	\$24,909	\$310,7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930)	(4,055)	(12,468)	(53,453)
合計	\$207,450	\$36,435	\$992	\$12,441	\$257,318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28仟元及15,281仟元。

2.(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每月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提存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9,626仟元及79,886仟元，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696)	\$(100,2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626	79,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70)	\$(20,34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0,228)	\$79,886	\$ (20,342)
當期服務成本	(201)	-	(201)
利息(費用)收入	(1,996)	1,610	(386)
	(102,425)	81,496	(20,9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03	50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342)	-	(342)
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6,821)	-	(6,82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43	-	2,443
	(107,145)	81,999	(25,146)
雇主提撥數	-	2,076	2,07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4,449	(4,449)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696)	\$ 79,626	\$ (23,0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6,286)	\$75,841	\$(20,445)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1,921)	1,341	(580)
清償損益	2,926	-	2,926
	(95,481)	77,182	(18,2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452	45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2,003)	-	(2,003)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744)	-	(2,744)
	(100,228)	77,634	(22,594)
雇主提撥數	-	2,252	2,252
12 月 31 日餘額	\$(100,228)	\$79,886	\$(20,34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02)	\$ 3,662	\$ 3,598	\$ (3,4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25)	\$ 3,583	\$ 3,539	\$ (3,4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42仟元。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八)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流動	\$118,450	\$102,395
產品保固—非流動	51,447	44,974
合計	\$169,897	\$147,369

(九)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股本	\$420,000	\$420,000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仟股，其中供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6,000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4,180	\$204,18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741	9,741
合 計	\$213,921	\$213,921

(十一)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提繳稅款；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
- e.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 (b)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c)其餘數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表業已反映應付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1,929,101	\$1,964,775
勞務收入	219,536	191,864
合計	<u>\$2,148,637</u>	<u>\$2,156,639</u>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0)	\$(1,086)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7	503
合計	<u>\$37</u>	<u>\$(583)</u>

(十四)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1,366,646	\$1,335,934
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63,422	48,559
員工福利費用	431,166	412,8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81	10,209
其他費用	99,824	104,912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1,968,739</u>	<u>\$1,912,445</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373,996	\$361,759
勞健保費用	28,599	28,249
退休金費用	17,015	13,135
其他用人費用	11,556	9,688
合計	<u>\$431,166</u>	<u>\$412,831</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 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337及\$20,160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4年度係依年度之獲利情況，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民國103年度則按該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37,887)	\$(43,3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78)	(270)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43)	-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39,008)	(43,7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67	(944)
遞延所得稅(費用)總額	4,967	(9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041)	\$(44,65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17	\$7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448	\$42,03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439	1,33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967)	9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78	270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43	-
所得稅費用	\$34,041	\$44,651

3.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2	\$(232)	\$-	\$-	\$320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	-	-	-	9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33	1,688	-	-	3,321
確定福利計劃	4,457	(253)	573	-	4,777
保固準備	4,484	3,830	-	-	8,314
小計	\$11,225	\$5,033	\$573	\$-	\$16,8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	\$(66)	\$-	\$-	\$(81)
確定福利計劃	(144)	-	144	-	-
小計	\$(159)	\$(66)	\$144	\$-	\$(81)
合計	\$11,066	\$4,967	\$717	\$-	\$16,750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524	\$-	\$-	\$552
呆帳損失之認列	99	-	-	-	9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51	1,582	-	-	1,633
確定福利計劃	5,176	(719)	-	-	4,457
保固準備	6,863	(2,379)	-	-	4,484
小計	\$12,217	\$(992)	\$-	\$-	\$1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	\$48	\$-	\$-	\$(15)
確定福利計劃	(875)	-	731	-	(144)
小計	\$(938)	\$48	\$731	\$-	\$(159)
合計	\$11,279	\$(944)	\$731	\$-	\$11,066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166,641	\$207,457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7,753	\$36,573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	22.02%	22.25%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十七)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仟股)	稅 後
本期(損)益	\$150,946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150,946	42,000	\$3.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0,946	42,515	\$3.55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仟股)	稅 後
本期(損)益	\$202,61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202,610	42,000	\$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2,610	42,797	\$4.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37,030	\$40,165
子公司	4,791	1,201
合計	\$41,821	\$41,366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2,65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3.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617	\$-
關聯企業	\$18	\$-

4.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454	\$-

5.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4,507	\$2,881

6.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54	\$-

7.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38	\$-

8.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101

9.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79	\$-

10. 存入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54	\$-
關 聯 企 業	\$3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 資	\$45,786	\$55,3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90,702	\$190,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	30,231	30,9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96	1,996
合 計	\$221,429	\$223,647

1.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 本公司質押資產之土地房屋為借款之擔保品；存出保證金為履約保固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購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22,409	\$633
2.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82,690	\$47,422
3.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3,000	\$3,000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937	\$378,937
應收票據	11,325	11,3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9,915	469,91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8	218
其他金融資產	128,589	128,589
合計	\$988,984	\$988,984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993	\$156,993
應收票據	3,190	3,1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2,045	562,0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	34
其他金融資產	107,024	107,024
合計	<u>\$829,286</u>	<u>\$829,286</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414	\$2,4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102	419,1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976	131,976
其他金融負債	264	264
合計	<u>\$553,756</u>	<u>\$553,756</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6,950	\$16,9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1,783	501,7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301	136,301
其他金融負債	70	70
合計	<u>\$655,104</u>	<u>\$655,104</u>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主要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1,129	\$129
日幣	1,615	142
歐元	65	86

	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2,437	\$3,635
日幣	5,000	7,662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部借款。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美金影響	日幣影響	歐元影響
(2,146)註	(46)註	116註

註.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美金、日幣及歐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影響。

-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 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參閱下述說明)。
- 敏感度分析，下列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之淨利將隨之增減，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B.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資金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額度及調配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應付票據	\$2,248	\$16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10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97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應付票據	\$16,9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1,78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301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操作衍生性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琦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 諮商、技術研究、 維修及售後服務	USD200	(一)	\$12,048	-	-	\$12,048	\$1,904	100%	\$1,904(2)	\$13,641	\$6,30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2,048	USD414	\$518,6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設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六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經濟變化迅速，大環境景氣不佳將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全球各產業均受總體經濟變化影響，當全球遭遇景氣衰退時，各產業難免縮減資本支出，故該公司業績將不可豁免受到影響。

因應措施：

雖當全球景氣下滑時，各類產品均會受到影響，惟因該公司主要服務之電信通訊產業相對穩定，受景氣波動影響性較小。此外，該公司在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領域已佔有一席之地，其產品品質及交期均獲客戶肯定，加上與客戶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故當景氣下滑，該公司雖仍會受到影響，惟相對較非主要供應商所受影響輕微。而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的系統整合服務領域，以拓展新的營運動能，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受所屬行業之景氣衝擊風險。另就財務方面觀之，該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及良好之財務比率，當景氣下滑時，該公司亦可有足夠之資金供營運使用，故整體而言，當全球遭遇景氣衰退時，該公司業績雖會受到影響，惟應不致嚴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二、營運風險

(一)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相對短暫，廠商須不斷地投入成本來開發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之技術水準，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距離，相對的系統整合廠商亦需隨時更新市場技術的脈動，引進國外先進的軟硬體設備，並更新相關之技術服務，以免被市場淘汰。

因應措施：

- 1.繼續擴充現有產品線以供應市場需求，並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 2.引進國外先進軟硬體系統，整合原有之技術與專長，針對客戶需求及未來規劃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甚至加入客製化軟體開發之系統，以避開同性質產品之價格競爭。
- 3.調整產品組合，淘汰毛利率低的產品，減輕價格競爭帶來的競爭壓力。

(二)寬頻電信環境之限制

以前國內之通訊環境係由電信局（中華電信之前身）所規劃設置，由於某些因素，使大部份的電信網路無法如預期的成長，加上既有線路的老舊與佈線甚密導致寬頻網路無法有效率的建置，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因此網際線路之成長遠遠落後於其通訊網路上的產品，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而新技術之種類繁多，彼此替代性高，造成競爭更激烈。

因應措施：

加強與電信業者之合作關係，期使電信業在良性競爭下，替國內電信環境帶來成長榮景，相對帶動其下游使用戶之成長。

(三)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國內通訊環境市場看好，此一商機吸引許多國內電信設備商及其他系統整合商投入，新競爭者增加，將使利潤縮減。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與原廠供應商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外，亦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進行產品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藉由提高產品整體價值、整合技術，及加強客戶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整合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優勢，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3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5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8
肆、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9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6
伍、財務狀況.....	87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7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8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3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3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2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2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2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4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4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4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14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14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5
一、股東權益.....	115
二、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	115
三、資訊透明度.....	115
四、內控內稽制度.....	115
五、經營策略.....	115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16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7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7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4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24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25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5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5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5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125
附件一：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國際」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420,000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4,180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461,800千元。而該公司已於股東會通過原股東放棄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至15%由員工認購，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係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足之。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8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627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3,553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104年03月18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5年4月30日止公司股東人數共計352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33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6,062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8.24%，股東人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本益比法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基礎法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定暫為每股新臺幣38元，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電信暨通訊網路系統整合業務約佔營收八成，並有別於採樣同業多從事無線傳輸服務及地理資訊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取國內上櫃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電網，股票代號：6163)、上市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敦陽，股票代號：2480)及上櫃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世科，股票代號：8099)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華電網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主要客戶為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等；敦陽主要業務為電腦系統、電腦週邊、網路產品及

電腦軟體之規劃、銷售及整合、系統整合及諮詢與維修等，主係提供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之大型IT整合案；大世科以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技術服務/教育訓練等資訊、通訊系統整合領域為主，主要客戶為一般企業及政府機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

本益比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計算評估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公司	月份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註 3)	本益比(倍)
華電網 (6163)	105 年 05 月	9.86	(2.27)	-
	105 年 06 月	9.81		-
	105 年 07 月	10.12		-
	平均本益比			-
敦陽 (2480)	105 年 05 月	25.88	2.13	12.15
	105 年 06 月	26.34		12.37
	105 年 07 月	24.97		11.72
	平均本益比			12.08
大世科 (8099)	105 年 05 月	17.93	1.28	14.01
	105 年 06 月	18.02		14.08
	105 年 07 月	18.15		14.18
	平均本益比			14.09
上市-通 信網路 類	105 年 05 月	-	-	30.38
	105 年 06 月	-		31.68
	105 年 07 月	-		30.82
	平均本益比			30.96
上櫃-通 信網路 類	105 年 05 月	-	-	19.18
	105 年 06 月	-		18.69
	105 年 07 月	-		19.14
	平均本益比			19.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3：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4年第三季至105年第二季止之稅後純益除以105年上半年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5月~105年7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2.08倍~30.96倍，惟同業華電網最近四季因每股盈餘為負數及上市通信網路類公司本益比偏高而不予採納，以該

公司最近四季(104年7月~105年6月)稅後淨利 154,723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46,180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3.35 元為基礎，按上述同業及上櫃通信網路類公司之本益比區間 12.08 倍~19.00 倍，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0.47 元~63.65 元之間。

②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華電網	敦陽	大世科	上市-通信 網路類	上櫃-通信 網路類
105 年 05 月	0.87	1.32	1.29	2.36	2.14
105 年 06 月	0.86	1.34	1.30	2.46	2.08
105 年 07 月	0.89	1.27	1.31	2.45	2.17
平均股價淨值比	0.87	1.31	1.30	2.42	2.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5月~105年7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87倍~2.42倍，惟同業華電網因其股價淨值比偏低而不予採納，以該公司105年6月30日之權益淨值為794,683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46,180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17.21元，按上述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公司股價淨值比區間1.30倍~2.42倍設算，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22.37元至41.65元。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

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互動	47.89	51.24	54.66	60.00
		華電網	57.49	66.10	61.45	59.76
		敦陽	31.26	34.57	33.61	38.28
		大世科	50.44	49.81	53.73	49.5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互動	347.40	369.57	369.69	339.69
		華電網	982.26	656.82	604.47	591.86
		敦陽	622.36	708.47	735.22	706.71
		大世科	1,205.95	1,113.90	840.49	591.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89%、51.24%、54.66%及60.00%。10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2年度略增，主係受惠訂單成長，所承接之多筆大型專案仍在執行中，使103年底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102年底增加，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度略增，主係先前承接之數位媒體及寬頻設備等購案建置期較長，尚未達驗收階段，惟客戶依合約約定支付貨款，使104年底預收款項較103年底增加185,437千元，104年底負債總額較103年底增加111,774千元所致。105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105年6月份決議分派104年度股息，於105年6月份帳上認列應付股利，致105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104年度為高。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年上半年度與華電網相當，其中敦陽負債占資產比率最低，主係敦陽股本較大，其營運狀況良好，累積龐大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加以其業務性質偏重軟體、諮詢與維修服務及網路產品，帳上並未提列負債準備，致該比率均低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稱穩定而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47.40%、369.57%、369.69%及339.69%。10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保留盈餘隨獲利增加而成長，使權益總額較102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底之長期資金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與103年度相較變動幅度相當微小，致該比率與103年度約當。105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略微減少，主係該公司於105年6月份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以保留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使權益總額較104年底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由於該公司不論是資本額或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不及採樣公司，加以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逾13%，而採樣同業均在10%以下，惟該公司除持續專注經營現有系統整合服務產業領域，亦朝擴展營運規模為目標而努力；另大世科因辦公室等辦公處所皆採租賃方式且營運據點多為小型辦事處，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微小許多，致該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因應營運所需。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互動	21.73	23.52	17.25	13.65
		華電網	14.77	(5.48)	(10.92)	(15.03)
		敦陽	9.82	9.75	9.68	10.15
		大世科	12.04	10.45	8.66	8.0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互動	49.59	58.61	43.34	31.96
		華電網	28.54	(6.96)	(18.27)	(18.07)
		敦陽	22.67	24.33	22.44	22.97
		大世科	13.23	17.88	15.41	12.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互動	50.77	59.00	44.19	33.13
		華電網	28.37	(8.78)	(16.90)	(17.61)
		敦陽	25.67	24.66	24.83	24.79
		大世科	20.16	19.13	15.90	13.83
	純益率(%)	互動	10.32	9.37	7.00	6.69
		華電網	5.51	(2.58)	(4.76)	(6.18)
		敦陽	7.31	6.07	6.09	7.25
		大世科	3.59	3.18	2.52	2.19
	每股稅後純益(元) (註 1)	互動	4.09	4.82	3.59	1.35
		華電網	2.40	(0.83)	(1.45)	(0.91)
		敦陽	2.01	2.01	2.02	1.03
		大世科	1.73	1.64	1.34	0.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1.73%、23.52%、17.25%及13.65%。103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則因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權益報酬率下滑。105年上半年度較104年度下滑，主係105年上半年度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電信之年度預算執行較晚，且目前執行中之專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建置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使105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4年度減少，致105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4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獲利表現良好。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9.59%、58.61%、43.34%及31.96%。103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營業利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則因營業利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105年上半年度因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電信之年度預算執行較晚，且目前執行中之專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建置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使105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較104年度減少，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營業利益貢獻程度表現良好。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50.77%、59.00%、44.19%及33.13%，103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前純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則因稅前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105年上半年度因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電信之年度預算執行較晚，且目前執行中之專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建置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使105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稅前純益較104年度減少，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稅前純益貢獻程度表現良好。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0.32%、9.37%、7.00%及6.69%，每股盈餘分別為4.09元、4.82元、3.59元及1.35元。103年度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102年度增加，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致103年度純益率較102年度略為減少。104年度則因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下滑。105年上半年度因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電信之年度預算執行較晚，且目前執行中之專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建置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使105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4年度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亦隨之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各採樣公司，105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亦優於各採樣公司，惟純益率略低約敦陽，主係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淡季，致純益率相對較低。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年7月29日~105年8月28日	1,561,433	41.9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22.37元~41.65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年7月29日~105年8月28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41.95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38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可能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承銷價不低於屆時「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本次暫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經參考比較國際慣用之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

惟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第4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應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委託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4年7月22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12286號解釋函之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自願集保承諾書」，承諾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股價受到非理性賣壓之影響而大幅下跌之風險。但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股價波動應受該公司獲利能力與景氣變動所影響。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主要係有關辦理承銷公告、祝賀公告等，由推薦證券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之，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及承銷手續費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9月3日(92)基秘字第223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相關法令規定，預計將發行新股4,180仟股辦理現金增資，與該公司上櫃掛牌前之實收股本42,000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9.95%。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相對短暫，廠商須不斷地投入成本來開發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之技術水準，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距離，相對的系統整合廠商亦需隨時更新市場技術的脈動，引進國外先進的軟硬體設備，並更新相關之技術服務，以免被市場淘汰。

因應措施：

- (1)繼續擴充現有產品線以供應市場需求，並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 (2)引進國外先進軟硬體系統，整合原有之技術與專長，針對客戶需求及未來規劃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甚至加入客製化軟體開發之系統，以避開同性質產品之價格競爭。
- (3)調整產品組合，淘汰過時及毛利率低的產品，減輕價格競爭帶來的競爭壓力。

2.寬頻電信環境之限制

以前國內之通訊環境係由電信局（中華電信之前身）所規劃設置，由於某些因素，使大部份的電信網路無法如預期的成長，加上既有線路的老舊與佈線甚密導致寬頻網路無法有效率的建置，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因此網際網路之成長遠遠落後於其通訊網路上的產品，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而新技術之種類繁多，彼此替代性高，造成競爭更激烈。

因應對策：

加強與電信業者之合作關係，期使電信業在良性競爭下，替國內電信環境帶來成長榮景，相對帶動其下游使用戶之成長。

3.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國內通訊環境市場看好，此一商機吸引許多國內電信設備商及其他系統整合商投入，新競爭者增加，將使利潤縮減。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與原廠供應商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外，亦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進行產品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藉由提高產品整體價值、整合技術，及加強客戶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優勢，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二)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淨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86)千元、118千元及(518)千元，占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0.44)%、0.06%及(1.73)%，其金額及比例尚屬微小。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的影響。

因應對策：

- (1)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於需支付外幣前，於現貨市場購入相當部位之外幣現金，使兌換損益互抵，達到降低匯率風險之效果。
- (2)財務部門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財務部門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採購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三)潛在風險

全球經濟變化迅速，大環境景氣不佳將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全球各產業均受總體經濟變化影響，當全球遭遇景氣衰退時，各產業難免縮減資本支出，故該公司業績將不可豁免受到影響。

因應對策：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雖該公司之客戶可能會隨著大環境景氣影響而縮減支出，進而影響所屬供應商之營收。然而，隨著通訊技術之推陳出新、新興聯網服務應用迅速發展，使得行動影像監控、公共安全、社群網路等寬頻垂直應用成為通訊技術的發展主軸，並透過應用服務整合來帶動價值，寬頻上網所帶來之便利性儼然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此不論是政府、電信暨固網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皆力推建設高速寬頻網路。該公司所屬產業仍前景看好，儘管景氣循環之影響無可避免，惟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業務具有一定之市場需求，不似電子業景氣榮枯起伏甚大。

雖當全球景氣下滑時，各類產品均會受到影響，惟因該公司主要服務之電信通訊產業相對穩定，受景氣波動影響性較小。此外，該公司在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領域已佔有一席之地，其產品品質及交期均獲客戶肯定，加上與客戶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故當景氣下滑，該公司雖仍會受到影響，惟相對較非主要供應商所受影響輕微。而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的系統整合服務領域，以拓展新的營運動能，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受所屬行業之景氣衝擊風險。另就財務方面觀之，該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及良好之財務比率，當景氣下滑時，該公司亦可有足夠之資金供營運使用，故整體而言，當全球遭遇景氣衰退時，該公司業績雖會受到影響，惟應不致嚴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且該公司最近幾年之營運績效，其表現堪稱穩健，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推薦證券商經由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本推薦證券商樂於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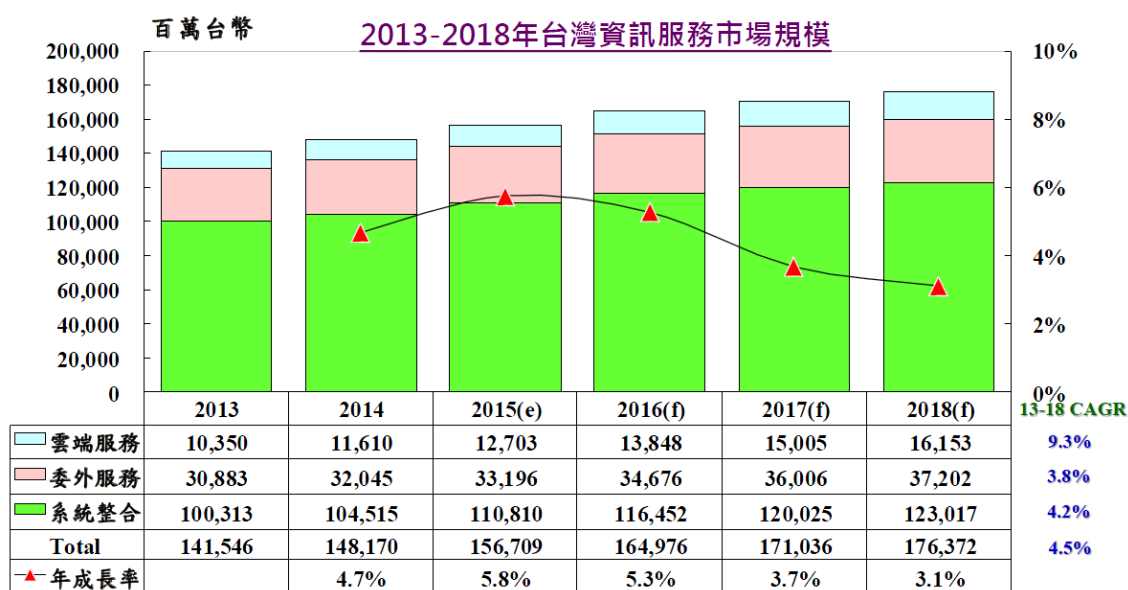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國際」或「該公司」)於92年5月設立，該公司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屬於資訊服務產業項下之系統整合類。



根據MIC(2015年5月)資料顯示，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13年的新臺幣1,415.46億元，成長到2018年的1,763.72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4.5%，呈現穩步成長趨勢。其中「雲端服務」的年複合成長率為9.3%最高，其次是「系統整合」的4.2%，「委外服務」年複合成長率約3.8%。預期資訊服務市場的發展，將在未來在大數據(Big Data)、智慧裝置、行動應用、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結合智慧聯網(M2M)、物聯網(IoT)等萬物聯網環境，可望帶動下一波雲端服務與企業數位化、嵌入式軟體與智慧化人機介面發展，持續推升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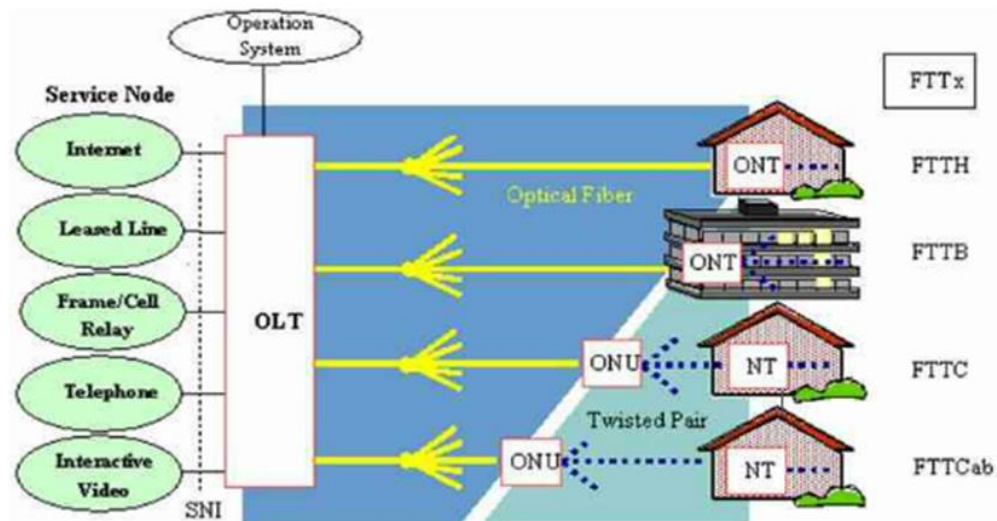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的系統整合廠商，目前核心商品(服務)有以下五項：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地理資訊系統服務，茲就所屬之系統整合產業及主要核心業務所分屬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1.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寬頻上網的模式分成有線寬頻及無線行動寬頻，其中有線寬頻主要有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簡稱ADSL)、光纖到點(Fiber To The X，X可為H住宅/B大樓/C電信箱，簡稱FTTX)及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目前主流的高速有線寬頻上網主要是FTTX及Cable Modem。

(1) 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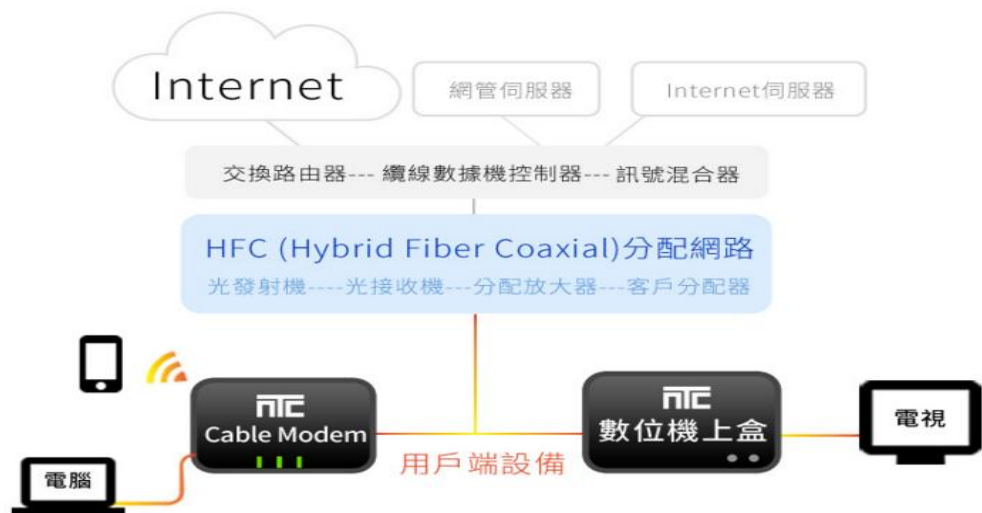
FTTX係指以「光纖」建構網路提供用戶網路通訊服務，在亞洲地區中，台灣相較於日、韓兩國在FTTX普及率較低，係因光纖鋪設成本過高。隨著中華電信宣佈啟動「光世代」投資計畫，並推動FTTX寬頻服務的發展及網路建置計畫，加上我國經濟部推行「光纖寬頻建築」鼓勵建設公司興建光纖建築，在電信營運商及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大型企業因而擴增資訊軟硬體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Nayna Networks Inc., 2003

(2) 有線電視業者力推Cable Modem上網

Cable上網是使用電視業者的纜線來傳輸網路訊號，係指以「光纖」和「同軸纜線」架構下，「光纖」提供用戶高速上網，「同軸纜線」則提供用戶傳送節目訊號，以光纖同軸電纜混合網(Hybrid Fiber Coaxial，簡稱HFC)為介質，提供網路通訊服務，只要與第四台使用同樣一條纜線，到家裡用Cable Modem分流即可。為迎戰電信業者力推之FTTX高速上網，隨著寬頻設備技術演進，及因應電視服務數位化、家庭影音串流服務等需求，有線電視業者亦不甘示弱以Cable Modem之線纜資料業務介面規範3.0(Data Over 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3.0，簡稱DOCSIS 3.0)技術迎戰，積極汰換寬頻設備以吸引消費者。



資料來源：新北市有線電視網站介紹，2016 年

寬頻上網得以讓科技化的新興服務應用迅速發展，使得行動影像監控、公共安全、社群網路等寬頻垂直應用成為通訊技術的發展主軸，並透過應用服務整合來帶動價值。另寬頻上網所帶來之便利性儼然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此不論是政府、電信暨固網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皆力推建設高速寬頻網路。

該公司深耕電信暨寬頻系統整合服務多年，能夠提供一系列寬頻網路完整的解決方案，為少數具有技術整合能力的廠商。因其服務品質良好及客製化之技術服務能力獲得國內知名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信賴，在前述業者積極推動電信暨寬頻網路建設下，該公司將為寬頻上網趨勢下之受惠者。

2. 無線傳輸服務

目前，全球行動用戶數與全球人口數相當，同時每秒鐘就新增20位行動寬頻用戶。除了使用人數成長外，數據消費用量也在持續攀升。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應用程式市集及無線上網等新產品及商業模式出現，尤其近幾年智慧終端裝置推出，搭配App Store商業模式，加上互動社群網站大為風行，造成全球行動無線傳輸資料流量遽增。隨著無線寬頻垂直應用市場逐漸擴大，無線寬頻垂直應用服務較具多元性，包括無線寬頻應用服務開發、無線寬頻通訊系統與應用服務整合、特定客製化支援等技術。

國內行動通訊自1997年第二代(2G)行動通訊，到2003年第三代(3G)行動通訊開台，再到2014年第四代(4G)行動通訊的開台，從2G的語音需求，到3G的數據應用，再到4G的巨量數據應用。台灣4G發展相當快速，自2014年5月底各大運營商開台後，2015年2月已突破460萬用戶，占總用戶數2,463萬戶的20%，2015年底已突破1,000萬戶。

2016年新一波2600MHz無線頻譜屬於高頻頻段，根據目前各電信業者對外宣布的資訊來看，業者競標目的主要是用來增加人潮稠密的都會及商業區的用戶的容量，其次才是擴充無線頻寬提升網速。目前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三家業者統計至2016年6月19日止，在NCC登記有案的2600MHz基站已有1,594座，涵蓋15個縣市，預計年底前依用戶成長狀況擴建至2000座以上的2600MHz 4G基站，2600MHz網路更將於全台達到50%以上的涵蓋率。IDC最新數據預估指出，105年全台4G總用戶上看1,700萬、淨增600萬，台灣將成為全球4G用戶成長速度最快的國家，電信業者對4G基地台建設仍穩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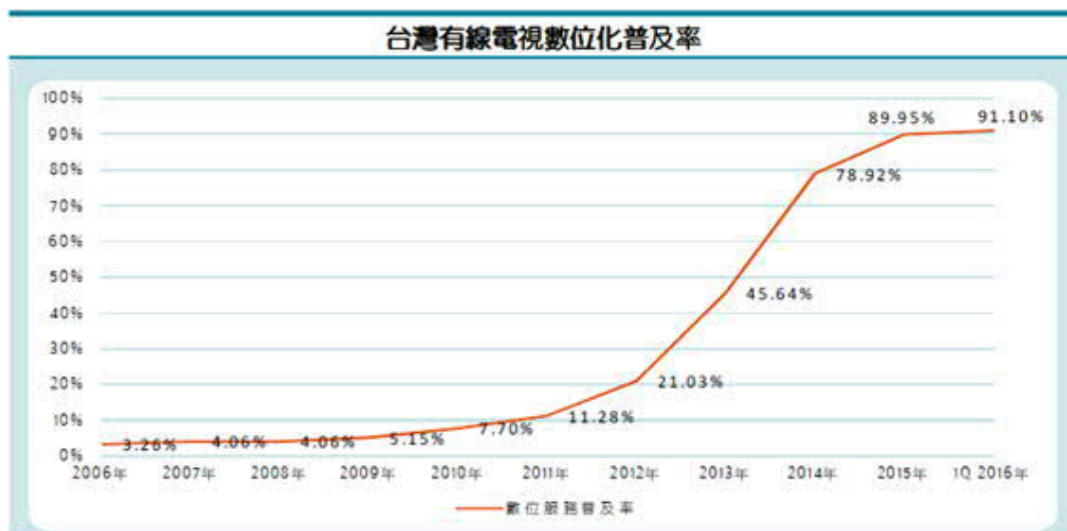
該公司承攬國內多家電信業者暨多家國際電信設備大廠(Ericsson、Nokia)之基站設備架設工作，透過有效率的專案管理及豐富的經驗，這十餘年來，行動通訊基站的建設、維護及拆遷需求不僅未曾停止過，且隨著數據需求愈來愈高的狀況下，基站的建站密度會更甚以往，相對的基站維護/拆遷的需求也會增加。

3.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國內無線電視臺經營業者包括臺視、中視、華視、民視以及公共電視5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則有63家，而衛星廣播電視公司(如東森電視台、TVBS、三立電視台等)共123家提供298個頻道，其中本國業者93家公司181個頻道，境外業者30家公司117個頻道。

因應全球多媒體產業數位化轉型的發展趨勢，國內已制定全面電視數位化的政策目標，包含2012年無線電視數位化、2014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根據國家通訊委員會(NCC)105年5月統計，2016年第一季全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達5,105,088戶，普及率為60.20%，其中有4,650,787戶已裝置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為91.10%，NCC預定2016年可望全面完成有線電視的數位化，較原訂2020年時程提前。透過數位化的轉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除提供原先的影音視訊服務外，更可引進互動服務、數位頻道、隨選視訊等服務，增加寬頻的網路服務，提供有線電視更多的收入來源。

另外，高畫質電視機已成為家庭娛樂的中心，現今新技術4K解析度，除娛樂性質的影音播放外，因為4K超高解析度與像素密度高的特性，非常適合應用在需要呈現影像細節之影音後製編輯領域中，為符合收視戶的期待、國內電視台業者也加速提供高畫質內容的製作與播出，從而創造設備新購及汰換的商機。整體來看，因應數位化及高畫質的市場需求，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相關市場的設備需求也將在近幾年快速成長，整體數位多媒體產業將帶動千億元以上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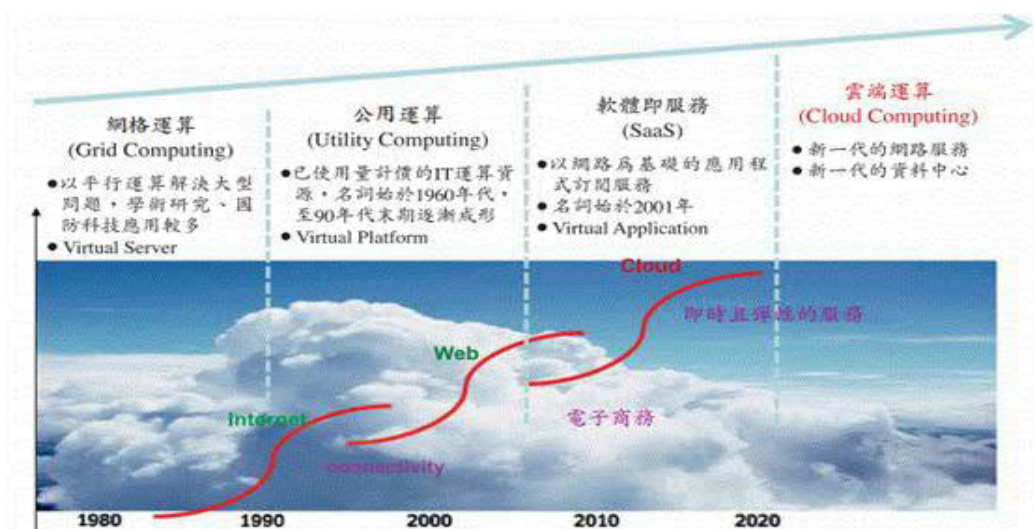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類統計，105年5月，富邦投顧整理

4.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1)政府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政策

國際趨勢顯示，雲端科技帶動全球IT市場成長，國際大廠如Intel、Microsoft、IBM等無不大舉投資，國內IT大廠更以此為生存戰役。面對雲端產業發展趨勢，行政院於2012年提出「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在兼顧「應用價值」、「產業與經濟產值」發展原則下，推動民眾有感應用、建構創新應用之開發能量、奠定系統軟體基礎、落實雲端基礎建設、發揮綠色節能效率等五大發展策略，持續保持我國資訊產業競爭力與資訊化社會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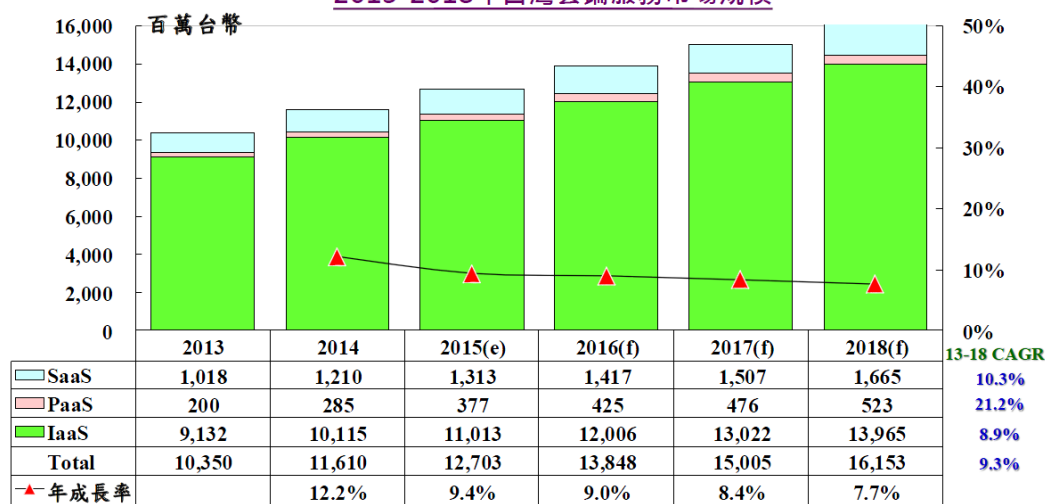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100年版

(2)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雲端服務類型可區分為基礎設施雲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簡稱IaaS)、平台雲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簡稱PaaS)及軟體雲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簡稱SaaS)。根據MIC(2015年5月)研究報告顯示，2013年台灣雲端運算市場約103.50億元，預期2018年將成長至161.53億元，年

複合成長率約9.3%。台灣雲端服務市場主要以IaaS為主軸，其中IaaS規模分別占2014及2015年市場規模之87.12%及86.70%，在安全與資料控管等因素考量下，台灣企業仍維持穩定的IaaS擴充需求，成長較迅速者為資料中心系統整合服務、虛擬化軟體、企業私有雲；就目前台灣雲端運算產業鏈中，不管是在建置雲端運算平台的系統整合商機，及提供雲端服務都有所佈局，未來可望隨整體雲端運算產業成長而受惠；而SaaS市場目前仍以協同作業的應用為主力，包括電子郵件、視訊會議、文件分享等，SaaS市場則最具成長性，除了一般常見的應用程式如ERP等會採用SaaS服務外，未來還會出現針對產業應用而設計的軟體服務。PaaS所提供的環境更高階，目前PaaS風氣未起，主係與需求不夠強烈有關，未來將隨著企業對垂直應用的需求而備受關注。MIC亦預估2016全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產值為新臺幣138.48億元，較2015年成長9.0%，且預估自2013年至2018年間每年可維持9.3%之年複合成長率，未來幾年仍維持在穩健成長軌跡上。

2013-2018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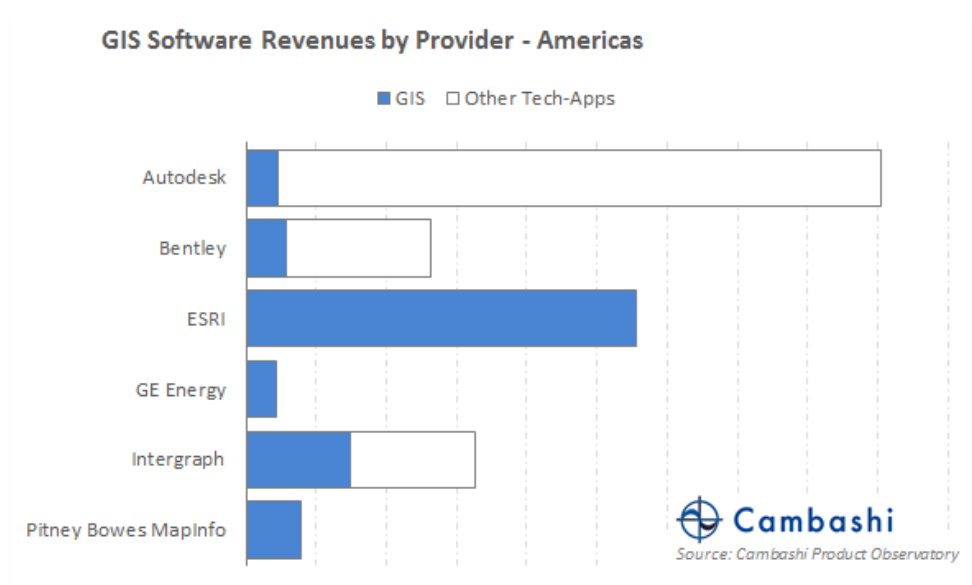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5年5月

綜上，隨著雲端服務發展的日益成熟，企業對於雲端服務的採用意願亦逐漸成長，IDC預期未來有超過85%的台灣企業將規畫雲端的相關佈署，2020年將全面進入雲端運算時代，企業或電信營運商無不進行私有雲之建置、規劃與評估。該公司鑑於雲端資訊系統服務興起，除了穩固既有大型客戶的合作與銷售機會外，並不斷開發新客戶以具優勢的新產品切入，開始長久經營此新客戶的關係。

5.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該公司代理的地理資訊系統服務(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GIS)軟體係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簡稱ESRI)所有，該公司為ESRI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全球GIS軟體7強(ESRI、Intergraph、Bentley、GE Energy、Autodesk、PB Business Insight、MDA)之中，ESRI為全球最大的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供應商，透過下列GIS軟體的市場分析資料得知，ESRI為目前美國市場佔有率最高之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資料來源：Cambashi網站，2016年

美國市場調查機構P&S Market Research在最新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年全球地理資訊系統市場約76.13億美元。北美是全球GIS應用最成熟的市場，幾乎所有的美國聯邦政府和州縣政府單位都部署有GIS系統為市民提供服務，預計2020年達146.24億美元，CAGR為11.4%，這預示著新興市場的GIS軟體的成長空間將會十分巨大。

全球GIS軟體之主要GIS領域收入還是來自於授權收入，占比超過74.5%。新授權證收入占比42.6%，超過軟體升級維護收入占比的31.9%，表明新GIS應用類型和新客戶貢獻超過老用戶，說明全球 GIS市場依然處於成長期。



資料來源：Cambashi，2013 年全球 7 強 GIS 軟體收入結構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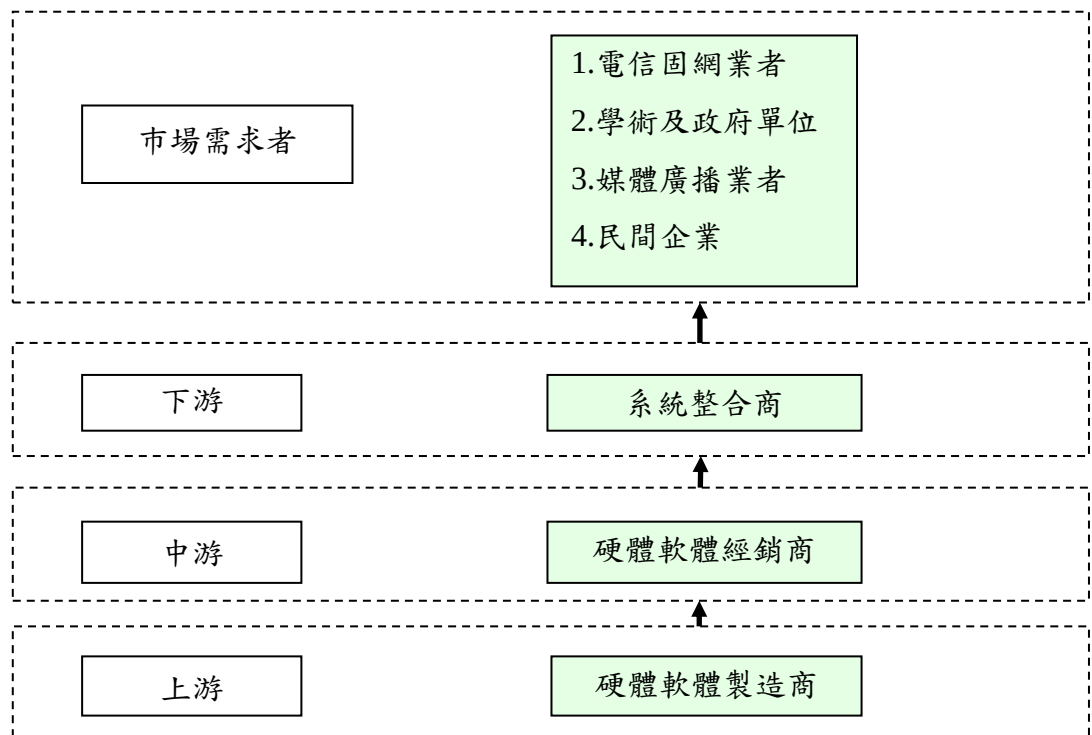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受惠於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成長及消費者需求習性改變，國內電信業者全力加強行動及固網寬頻網路建設，以提昇對客戶之服務滿意度；政府頻譜釋放後4G基站建置及涵蓋率普遍之要求；電視媒體業者高畫質之建置、汰舊換新及數位匯流(Over The Top，簡稱OTT)多螢服務，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簡稱IOT)智慧生活應用，以及企業客戶網路環境之優化建置需求下，帶動該公司所屬之系統整合產業發展。

雖該公司之客戶可能會隨著大環境景氣影響而縮減支出，進而影響所屬供應商之營收。然而，隨著通訊技術之推陳出新、新興聯網服務應用迅速發展，使得行動影像監控、公共安全、社群網路等寬頻垂直應用成為通訊技術的發展主軸，並透過應用服務整合來帶動價值，寬頻上網所帶來之便利性儼然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此不論是政府、電信暨固網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皆力推建設高速寬頻網路。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產業仍前景看好，儘管景氣循環之影響無可避免，惟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業務具有一定之市場需求，不似電子業景氣榮枯起伏甚大，且該公司在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領域已是業界的佼佼者，具有一定之競爭利基，因客戶基本需求仍在，營運仍可維持一定之水準。另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的系統整合服務，以拓展新的營運動能，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受所屬行業之景氣衝擊風險。

2.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係跨足電信、通訊、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GIS)之系統整合專業服務廠商，亦兼具獨家代理商、中游經銷商等多重角色，為公司業務發展極具加值功能。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硬體及軟體製造商，由於製造商係國內外領導品牌，因此對於上游硬體及軟體的供應並無技術障礙的問題；硬體及軟體設備透過中游的通路經銷商、供應商提供；下游系統整合商針對市場需求者的功能需求，開發應用軟體及完成軟硬體系統整合，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滿足客戶對投資效益之期望。有關本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的系統整合廠商，目前核心商品(服務)有以下五項：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地理資訊系統服務，茲就相關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因應技術整合，系統整合廠商需具備完整解決方案與技術

國內通訊網路系統整合產業近年來廠商不斷加入，與十年前的情況相比大不相同，目前可說百家爭鳴，競爭劇烈，產業的發展狀況已走向資訊與網路的整合，傳統的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廠商，加入了IT與雲端運算方面的產品銷售，以資訊產品起家的整合廠商則成立網路的部門，以未來產品發展與客戶專案特性來看，資訊與網路已漸趨整合且密不可分，例如多媒體視訊會議系統、企業數據專線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簡稱VPN)、網路電話、網路品質與頻寬管理、海量數據資料(Big Data)分析等等，網路產品與未來雲端運算產品均是兩者緊密結合的例子，系統整合廠商唯有具備完整解決方案與技術，才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寬頻上網的趨勢，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需求強勁

寬頻上網已在全球各國形成一種趨勢，根據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2014~2015年寬頻上網用戶由2,296萬用戶增加至2,670萬戶左右，成長幅度約16%，其中行動寬頻用戶自4G從開台以來累計到2015年12月用戶已達1,157萬用戶，占台灣目前寬頻上網帳號的43%，成為成長率最快、用戶最多的寬頻上網服務。相較行動寬頻都是個人帳號且一人可擁有多個帳號，有線寬頻上網帳戶受限於都是以家戶單位為主，在帳戶數無法匹敵。

就YOY角度，網速較慢的ADSL明顯受到4G普及影響，一年之內帳號數衰退近30萬用戶，衰退幅度約22%，FTTX與Cable Modem帳號數則小幅成長，但占整體寬頻上網帳戶占比分別小幅衰退至12.5%與4.7%。由上述數字可見，行動寬頻用戶占寬頻用戶總數極高的比例，行動寬頻將成為固網寬頻的補充支援，甚至成為主要的上網方式；因此未來將隨著行動寬頻用戶上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將成長可期。

時間	固網(有線)寬頻帳號			行動寬頻帳號數		合計
	ADSL	FTTX	Cable Modem	3G數據	4G數據	
Y1412	1,360,787	3,096,263	1,208,765	15,426,628	-	22,958,777
Y1512	1,062,190	3,345,238	1,245,418	7,509,288	11,574,365	26,700,758
YOY	-22%	8%	3%	-51%		16%
Y1412%	5.9%	13.5%	5.3%	67.2%	0.0%	100.0%
Y1512%	4.0%	12.5%	4.7%	28.1%	4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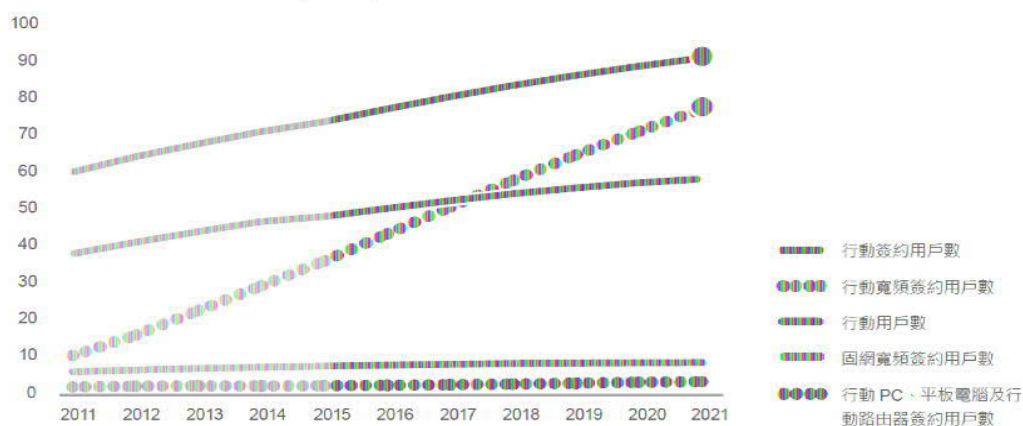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5 年 12 月

(3)行動寬頻推升網路設備及基站建置需求

全球行動寬頻如火如荼的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隨著行動化、雲端化與巨量資料的共伴效應，帶動醫療照護、行動支付、智慧監控、影音娛樂等應用服務跨界整合，根據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15/11)預估，至2015年底全球行動用戶數來到74億人，其中使用行動寬頻上網人數來到近36億戶水準。相對而言，固網寬頻的使用人數仍約在7億戶左右的使用水準。

由於行動寬頻用戶數開始蓬勃成長，全球行動用戶數都持續呈現成長態勢，開發中國家手機價格越來越便宜，新增用戶也越來越多，因此用戶數不斷成長，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與固網寬頻用戶數拉開差距。隨著時間發展，智慧型手機目前是主要的行動寬頻裝置，預計到2021年用戶數將增加約一倍，預估行動寬頻用戶的成長速度將遠超於固網寬頻用戶數，成為未來全球用戶主要上網的方式，亦推升網路設備及基站建置需求。

簽約門號數/線路數、用戶數 (1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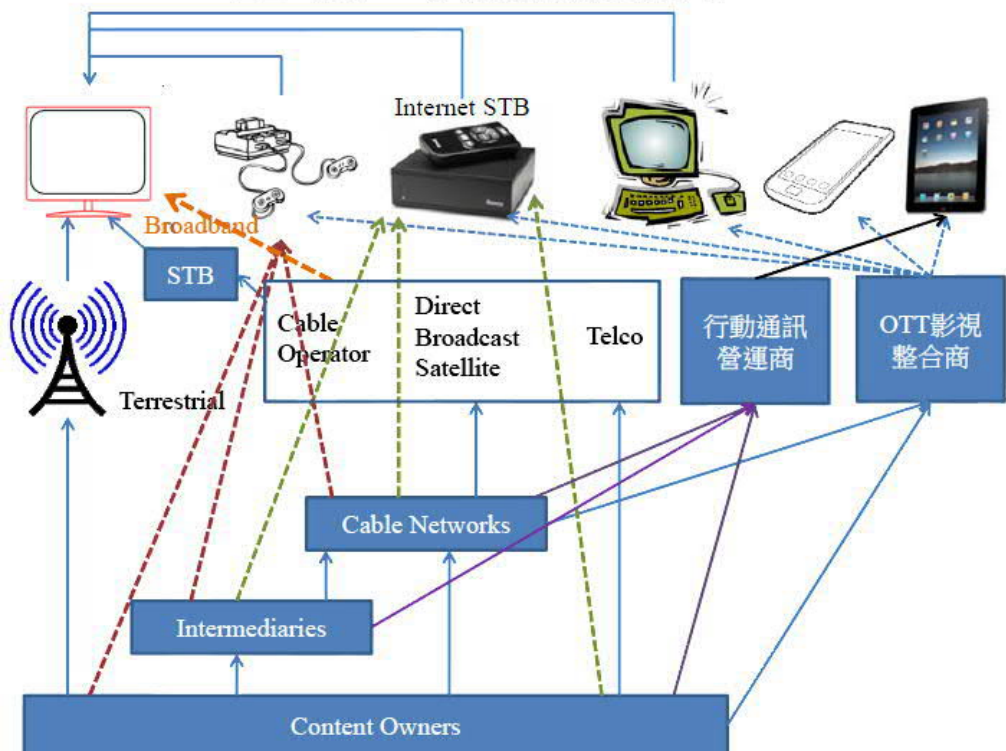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2015 年 11 月

(4)數位匯流發展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

OTT TV是「Over The Top TV」的縮寫，係指以開放式網際網路，無須透過傳統營運商的視頻服務，終端可以是電視機、電腦、機上盒、平板電腦、遊戲機、智慧手機等等。而寬頻網路和行動裝置的普及化，正在快速改變消費者的收視習慣，儘管對於大多數觀眾來說，用電視機觀看電視節目仍是目前收看的主要方式，但方便的無線網路、移動設備和雲端計算技術發展帶來的OTT TV正在挑戰傳統的電視商業模式，從而引發新一輪的傳播媒體變革，很多人不再固定於客廳電視依固定的節目表來收看節目，而希望可以隨時隨地用不同網路裝置選擇想看的節目內容。

傳統電視商業模式提供的“被動觀看”方式已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所摒棄。消費者不僅正在逐步擺脫傳統電視觀看方式在時間上的限制，也正逐漸遠離電視機本身，進入多螢幕(Multi Screen)的時代，當然在這種新的用戶體驗下，內容很重要，品質非常關鍵，個人化的服務更不可少。在消費需求變化和技術創新的情況下，OTT TV技術應運而生並且不斷地快速在發展，一些新興的傳媒企業借助技術及服務創新成功地拓展業務，以期更能滿足用戶不限時間、地點和設備(Any Time,Any Where,Any Device)的娛樂需求。另外，現今新技術4K解析度，除娛樂性質的影音播放外，4K超高解析度與像素密度高的特性，極適合應用在需要呈現影像細節之影音後製編輯領域中，為符合收視戶的期待、國內電視台業者也加速提供高畫質內容製作與播出，從而創造數位媒體設備新購及汰換商機，此將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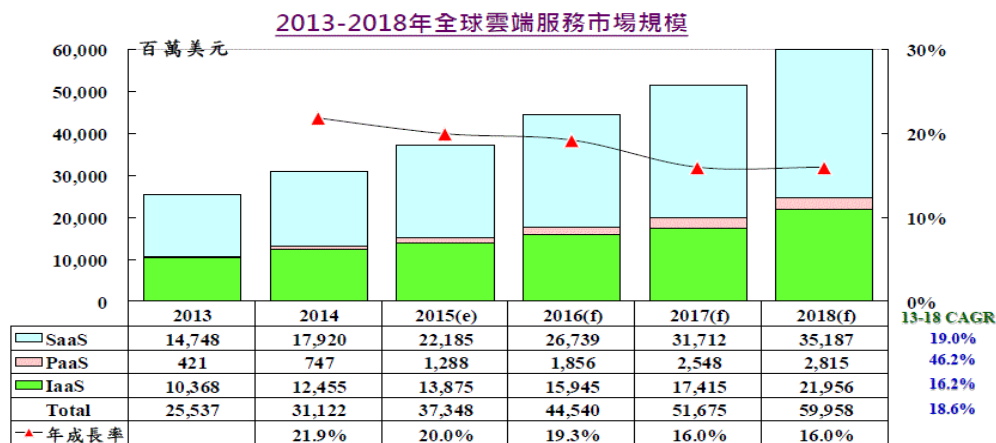
圖三 提供 OTT 影視服務的業者遍及各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 年 6 月

(5)雲端資料中心蓬勃發展驅策著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市場持續擴張

全球資料中心在2013~2014年開始蓬勃發展，其中主要驅動力之一，即為企業IT雲端化的趨勢。各大互聯網推出的公有雲服務大大的幫助企業與用戶解決複雜IT系統與IT安裝建置的困擾，也不須擔心資料備援及MIS的出錯而產生損失，有效的幫助企業專注一致的進行企業核心業務的完善。除了僅需依據規模支付所使用的基礎設備之外，更可以同時達到節省使用者成本，以及公有雲建置者雙贏的局面。



資料來源：MIC，2015年5月

(6)地理資訊更容易獲得、資料品質及計算能力提升，從而刺激GIS應用發展

地理資訊系統係存在於地表空間之物件現象或特性，從自然至人文、從生態到地質等，只要存在空間特性即是地理資訊研究領域。地理資訊本質分為地理位置(Where)、屬性(What)、空間關連性(How)及時間(When)，以電腦軟、硬體為工具，運用資料庫管理的觀念，進行地理資料的儲存、處理、分析與展現。隨著通訊網路高科技的發展，將結合輕便的移動設備和無線通訊技術，從房地產選址、車隊管理到自然資源保護，GIS能協助人們以視覺化方式了解我們周遭的世界，實現了移動的GIS。移動GIS的社會需求日益廣泛，是GIS蓬勃發展的重要基礎。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係以提供寬頻網路系統整合專業服務為主，隨著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雲端服務、巨量資料與行動化等科技應用趨勢的發展，無線寬頻與消費性電子日益普及，該系統整合服務應用之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中。且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係與寬頻設備技術習習相關，客戶皆為國內知名電信營運商及電信系統商，由於電信系統營運商具備獨占的產業特性，如無線基站建置、電磁波量測等服務範疇皆須取得設備原廠及NCC認證，認證期長且過程複雜，惟一經認證，較不易因其他競爭者以價格競爭所立即取代，依現有之系統整合專業服務而言，該公司之服務尚無其他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互動國際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如下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情形變化

(1)市場需求情形

①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需求強勁

以有線寬頻上網技術來看，目前在我國ADSL、FTTX及Cable Modem的用戶數已超過500萬用戶數。根據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台灣有線寬頻上網使用技術以FTTX比率最高，達59%，其次是Cable Modem占22%。展望未來，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需求在未來的幾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國內除了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等，加速擴建光纖網路外，有線電視業者亦加入戰局，推出光纖上網之服務。該公司為國內專營寬頻系統整合廠商，從有線電視系統、數據機上盒、WiFi 網路、到光世代光纖到府傳輸網路，該公司均有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與建置經驗。

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為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在政府政策鼓勵下，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設施。

②無線寬頻網路建置扮演重要角色

相對固網寬頻而言，行動寬頻的用戶成長速度驚人，現階段最重要的行動寬頻通訊技術當屬4G LTE的發展，未來幾年相關網路設備及基站建置商機可期。另近年智慧裝置普及率提升，推動行動寬頻網路用量大幅成長，隨著應用與服務模式的日益成長，以及晶片成本的持續降低，互連裝置的數量將迅速增加，5G簽約服務將提升行動寬頻服務，並支援更廣泛的物聯網(IoT)，都將推升電信業者及企業用無線網路設備需求，相關系統整合商機亦應蘊而生。

③OTT影視正掀起一股改革力量

OTT-TV個人化的視訊服務將是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另新技術4K解析度將為HD畫質4倍，配合OTT-TV提供4K內容隨選視訊的影音串流與下載服務將是產業發展潮流。無線/有線電視、內容產業、通信/網路業者面臨到的是一個「多元內容」與「多樣平台」的產業變革環境，已經進入跨業經營、數位匯流的一個新紀元。業者除了提供原先的影音視訊服務外，更需發展如時移(Time-Shift)乃至於隨選各種互動式服務。數位匯流的發展將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相關系統整合商機將應蘊而生。

④資訊變革雲端運算時代正式來臨

4G將會延續3G所產生的質變，對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的價值不只是頻寬變寬、傳輸速度變快，而是帶來更多有價值的智慧生活服務，這些服務中更牽涉到雲端運算、物聯網等方面的應用。因此，雲端運算、物聯網與行動通訊的連結將更緊密，隨著資料中心的蓬勃發展，資料中心使用之網通設備也可望隨之成長。根據MIC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年5月)預估，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在2015年達到373億美元的水準，至2018年將超越599億美元，2013年~2018年之年複合成長率更達18.6%。除了雲端服務持續蓬勃與資料中心的建置之外，隨著網路傳輸流量越來越大，更快速、更安全的需求，也都將驅策著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市場持續擴張。

⑤地理資訊系統之創新應用

GIS除了呈現傳統地圖的空間資訊外，還能多元化的展示，更清楚了解地物或地理現象分布、型態及彼此間的相互關係。生活中隨處可見GIS的運用，如在電子地圖網站中查詢門牌地址所在位置、從甲地到乙地車的交通動線；甚至可以結合全球定位系統(GPS)、通訊技術的導航系統及手機行動服務，也可提供以使用者所在位置為基礎的生活服務。有了這些設備與服務，無論身在何處，都可以知道自身所在的位置以及周遭的相關生活資源。除了提供直接的生活應用外，目前政府的防災、土地管理、警政消防等業務，也藉助GIS進行管理、規劃與決策作業，對GIS的需求將日益擴大。

(2)市場供給情形

國內系統整合產業近年來廠商不斷加入，同一廠牌產品常有多家公司代理，競爭相當激烈，因此知名的單一產品的銷售專案常有多家廠商或同一廠牌產品有多家代理商進行競爭之情形，使系統整合廠商的利潤不斷降低，因此系統整合商必須代理功能優異的產品、整合不同性質產品或提供新的軟體開發增值服務，提高附加價值以保持競爭優勢及獲利。因此提升人力素質、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並掌握客戶需求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整合方案，才能夠在此競爭激烈的國內系統整合產業長久經營，並且占有一席之地。

該公司擁有專業的技術人力，其代理與經銷之產品為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協助國內業者建置與維護眾多大型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包括行動電話網路所需的IP網路、光纖傳輸網路與有線電視纜線數據頭端系統等，國內大型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等均為該公司往來多年之客戶，其技術及服務品質深受客戶青睞，使其於此領域具有一定之優勢地位。

2.市場佔有率

(1)市場佔有率

台灣資訊服務市場分為雲端服務、委外服務、系統整合服務三大類，其中以系統整合服務為大宗。該公司主係提供系統整合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根據MIC(2015年5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104年度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1,108億元，以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21.57億元估算，占系統整合服務市場約1.95%。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係提供系統整合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之軟硬體，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目前該公司僅代理國內外知名設備商之產品，並無建置生產設備，故不適用以機器設備評估其於同業間的地位，以下則列示目前所代理之各項產品品牌。

服務類別	代理品牌
通訊網路	Coriant、Cisco、Genband、Microsemi FTD、Suminet、Aptilo、Oracle、Affirmed、Procera、NetNumber
數位媒體	Vizrt、Avid、Ericsson、Imagine Communications、Elemental、Solidanim SAS
資訊雲端	思科
地理資訊	Esri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

104.12.31；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 (A)	稅後純益(損) (B)	員工人數 (C) (註)	平均員工 營收貢獻 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互動國際	2,157,242	150,946	410	5,261.57	368
華電網	3,119,994	(148,451)	484	6,446.27	(307)
敦陽	4,402,929	268,194	607	7,253.59	442
大世科	3,522,086	88,656	556	6,334.69	1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未取具採樣同業華電網、敦陽及大世科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故以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記載之員工人數比較之(華電網及敦陽係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大世科則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該公司截至104年底止，員工人數共410人，104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5,261.57千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368千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略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生產力指標僅次於敦陽。綜上所述，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該公司於同業中尚屬優異。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虧損)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虧損)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虧損)
互動國際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665,772	4.09	2,162,394	4.82	2,157,242	3.59
華電網	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	4,461,641	2.40	3,339,132	(0.83)	3,119,994	(1.45)
敦陽	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	3,651,486	2.01	4,413,234	2.01	4,402,929	2.02
大世科	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	3,239,216	1.73	3,462,054	1.64	3,522,086	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故僅能挑選部份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上市櫃通信網路業或資訊服務業公司加以比較。上櫃公司華電網，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上市公司敦陽，主要從事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上櫃公司大世科，主要提供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該公司102~104年度營業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但因產品線各有所長，致營收表現仍可維持一定水準，104年度其

營收成長率僅低於大世科，與敦陽相當，優於華電網，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而每股盈餘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優異。

3.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系統開發及整合能力強

該公司是國內唯一能在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領域，提供方案解決之系統整合業者。銷售產品時大都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從規劃、銷售、安裝、教育訓練、售後諮詢等全方向服務，其專案之執行需具備相當技術能力，服務品質及技術在競爭上相當具有綜效的優勢。

(2)深受客戶肯定，且合作關係穩定

該公司之客戶主要為電信暨固網業者、電視業者、民間企業、學術及政府部門，除雙方合作時間已久，並已建立相當穩定的關係外，多年累積的技術品質及服務態度已深受客戶的肯定與青睞。近年來，雖然競爭日趨激烈，但因該公司能夠規劃提供一套令客戶滿意的完整解決方案，已在市場上佔有優勢地位。

(3)服務加值多樣化

隨著國內電信業者光纖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國內電視業者進入數位時代，該公司秉持對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多樣化服務的執著，如語音、數據、影像及其他多媒體服務等，並洞悉市場需求及掌握通訊的發展潮流，引進國外知名廠牌，並進行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不但提供客戶整合性的解決方案，並降低公司企業成本，達到該公司與客戶之雙贏效果。

(4)核心技術及管理團隊穩定且經驗完整

該公司的企業文化留住核心的資深技術及管理團隊，跟隨公司的發展持續累積各項管理及執行製作的經驗，團隊合作經驗豐富，能有效管理專案的流程與預算，確保專案的品質與公司獲利，管理團隊穩定度高且經驗豐富，故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應變能力強，使得該公司維持良好的信譽與獲利能力。管理團隊的向心力高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擴充市場儲備良好的能量。

(5)專業顧問規劃服務

該公司有專業顧問服務團隊與專精各個領域之系統解決方案，不僅可以協助客戶專案技術支援，亦可提供加值性之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競爭優勢。

4.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政府政策推動

政府於2013年5月份通過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打造行動寬頻智慧台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為願景，期待透過相關部會的協調與合作，達成以下三大目標：

- A.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 B.引領4G行動寬頻網路的創新應用，推動下世代行動寬頻(5G)前瞻技術開發與系統設備佈局。
- C.民眾安心使用4G服務，確保資通安全及民眾權利的保障。

另2014年1月政府召開5G發展產業策略會議，會議宣布台灣成立專責單位長期投入發展5G，總投資金額將達150億元新臺幣。其中，每年至少投入20億元新臺幣進行5G研發。經濟部指出，目前已經展開為期4年的5G先期研究計畫，希望藉由5G先期技術的投入，建立5G發展基礎，繼而在標準制定、高附加價值產品上，逐步帶領國內產業建立具國際競爭實力的5G技術。未來希望秉持「深耕4G、布局5G」理念，發展台灣的原創行動通訊服務。

預計在政府積極推動行動寬頻政策下，相關電信網通設備暨系統整合廠商都將持續受惠，而該公司長期服務國內電信業者，雙方合作時間已久，售後服務品質深受好評，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累積多年的經驗已深受客戶的肯定與青睞。

②豐富的通訊產品經驗，在市場上具備高度競爭力

該公司所代理之通訊產品，雖為代理買賣業務，其仍具有相當高的專業性，其於銷售產品時，大都需依據使用者的需求，提供從規劃、銷售、安裝、教育訓練及售後諮詢等全方向服務，其產品之銷售過程需具備相當技術能力，該公司憑藉在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開發之經驗，搭配優良的售後服務品質，於市場上具備高度競爭優勢。

③人力資源優秀，特別是技術團隊穩定性高

該公司員工素質良好，亦訂有完整之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每年安排銷售及技術人員前往國外原廠受訓、參加國外相關研討會以及定期之內部訓練，使員工能不斷成長及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以及專業知識，公司亦重視員工之流動性問題，除完整之福利措施外，並給予每一位員工均得以發揮之空間與舞臺，使員工擁有工作成就感，大幅增強員工之向心力，使得相關之經驗與技術得以傳承，該公司技術團隊平均服務年資約10年，造就該公司穩定性高之技術團隊。

④與客戶建立長期且優良之合作關係，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跨足電信、通訊、有線電視及媒體等產品之

廠商，並同時提供電信業、有線電視業及媒體業的解決方案，該公司依照客戶需求，提供不同代理產品的專案功能與應用效益展示，並讓客戶瞭解到該公司系統整合、專業加值服務能力，並可獲得可靠的建議架構、問題解決與可行性的離型驗證。該公司秉持多年來對客戶品質要求的承諾，無論在技術面的整合表現及專案交期的掌握，皆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第一要務，以達到強化雙方合作的關係，因此深受客戶的肯定與青睞，也確立該公司在系統整合領域的領導地位。

⑤代理領導網路設備品牌及專業認證資格

該公司超過10年的技術服務深獲全球知名設備商如Cisco、Genband、Microsemi FTD、Vizrt、Avid、Ericsson、Juniper、Esri等信賴，成為長期配合的合作夥伴，亦擁有高附加價值之核心技術能力之專業技術工程人員，並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廠專業證照，包括無線基站建置、電磁波量測等服務範疇皆須取得設備原廠及NCC認證，包括Nokia TI Subcontractors Video Certification 工程師認證、NCC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證書，認證期長且過程複雜，惟一經認證，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因此帶給客戶專業且有品質的服務，以提升競爭力。

⑥精煉專案管理能力，強化管理權責，提升效能及競爭力

根據GartnerGroup調查指出，全球即使成功的專案也有50%預算超支或延遲結案時間，其主要原因歸咎於專案經理的領導與管理能力。系統整合廠商的統包能耐是建構在良好的專案管理能力上，該公司落實市場開發與成本估報，搭配既有軟硬體實力及大型專案管理實務經驗，同時配合該公司推動當責文化，以提升業務執行及落實品質管理，達到整體效能提升之目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

具體因應：

- A.繼續擴充現有產品線以供應市場需求，並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 B.引進國外先進軟硬體系統，整合原有之技術與專長，針對客戶需求及未來規劃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甚至加入客製化軟體開發之系統，以避開同性質產品之價格競爭。
- C.調整產品組合，淘汰過時及毛利率低的產品，減輕價格競爭帶來的競爭壓力。

②寬頻電信環境之限制

以前國內之通訊環境係由電信局(中華電信之前身)所規劃設置，由於某些因素，使大部份的電信網路無法如預期的成長，加上既有線路的

老舊與佈線甚密導致寬頻網路無法有效率的建置，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因此網際線路之成長遠遠落後於其通訊網路上的產品，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而新技術之種類繁多，彼此替代性高，造成競爭更激烈。

因應措施：

加強與電信業者之合作關係，期使電信業在良性競爭下，替國內電信環境帶來成長榮景，相對帶動其下游使用戶之成長。

③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國內通訊環境市場看好，此一商機吸引許多國內電信設備商及其他系統整合商投入，新競爭者增加，將使利潤縮減。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與原廠供應商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外，亦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進行產品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藉由提高產品整體價值、整合技術，及加強客戶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優勢，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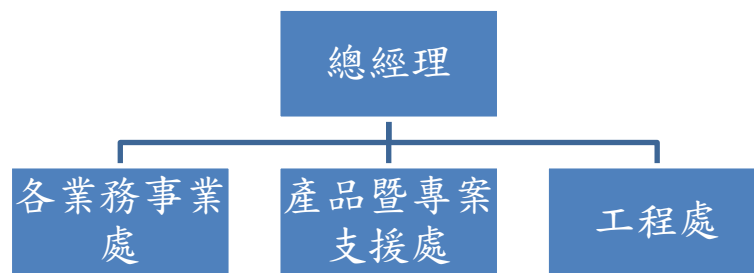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跨足電信、通訊、媒體暨電視、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產品之系統整合公司，其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多元，主係依據國內知名電信暨固網、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企業客戶與政府部門等需求，整合電信暨固網通訊、無線傳輸、數位媒體、網路產品及地理資訊等專業知識，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技術，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該公司雖無專職研發之研究發展部門，惟基於配合各系統整合領域及專案執行部分的客製化需求開發，由該公司總經理為最高權責主管，協同其下之業務事業處、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及工程處三大部門共同執行系統整合專案，茲就各部門之運作情形及職掌予以列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所屬單位	工作執掌
業務事業處	負責各項產品銷售，為客戶端聯繫窗口，須精確地傳達客戶需求及與客戶溝通、協調規劃或執行過程之問題
產品暨專案支援處	負責向外尋找新的設備、提供客戶系統整合服務及客製化需求開發規畫以提供客戶適當的解決方案，暨後續專案執行管理等業務，係屬購案暨技術規格規畫之核心單位
工程處	負責公司各項服務之裝機、測試、維護等支援工作，為業務執行部門，係屬技術執行之核心單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系統整合工作需要結合前端業務接洽、前期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做購案及技術規格規畫服務及後續工程處的執行，三個部門缺一不可。該公司雖無專職研發之研究發展部門，惟產品暨專案支援處主係負責技術規格規畫及制訂客製化需求開發整合服務專案，並適時向外引進新的軟硬體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故其功能與研發部門相似。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①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7	21.21	10	26.32	10	30.30	9	31.03
大學(專)	25	75.76	27	71.05	23	69.70	20	68.97
高中(含)以下	1	3.03	1	2.63	0	0.00	0	0
合計	33	100.00	38	100.00	33	100.00	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期初人數	26	33	38	33
本期新進	5	14	3	2
本期離職	4	9	3	6
本期資遣與退休	0	2	4	0
部門轉出	0	0	1	0
部門轉入	6	2	0	0
期末人數	33	38	33	29
離職率(%)	10.81	22.45	17.50	17.1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5	5.11	5.25	6.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

茲將該公司功能類似研發部門之產品暨專案支援處之人員異動情形說明如下。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底，產品暨專案支援處成員共計29位，占總員工人數之7.82%，所聘任人員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占比已達100%，平均年資則為6.14年，產品暨專案支援處素質堪稱良好。此外，其最高權責主管總經理亦有具豐富的產業資歷，對營運狀況熟稔，係為產業資深之專業人員。

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10.81%、22.45%、17.50%及17.14%，離職人員多以基層員工為主，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經理級之管理人員僅有1人離職，主係考量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整體尚稱穩定，且該公司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切實落實交接制度，故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員工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產品暨專案規畫支出(A)	32,088	43,777	42,057	12,69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447,618
產品暨專案規畫支出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A)/(B)	1.93%	2.02%	1.95%	2.84%

資料來源：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產業特性，故將該公司功能性類似研發部門之產品暨專案支援處相關薪資及獎金支出視為研發費用以分析之。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薪資及獎金支出分別為32,088千元、43,777千元、42,057千元及12,69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93%、2.02%、1.95%及2.84%，其變動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僅列舉當年度屬較新技術之重要承作專案
102	遠傳電信全島新世代IP語音網路建置
	凱擘骨幹網路建置專案(Core Switch)
	中華電信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ROADM)系列專案
	中華電信帳務IBM主機CICS網頁介面應用建置案
	中華電信EPON設備器材系列專案
103	中華電信光傳輸網路(SDH)系列專案
	台灣之星LTE/UMTS 網路IP 核心骨幹建置擴充案
	台灣大哥大C4 BR/SBC 語音業者直連介接建置專案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HiNet_SDN應用服務設備
	台灣固網光塞取多工器系統(ROADM)系列專案
	東森電視ETTV HD MCR工程主控中心及訊號中心專案
104	非凡電視新聞台主控中心(MCR)專案
	中華電信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OTN)系列專案
	凱擘/台媒CMTS系列專案
	中華電信之行動號碼可攜服務系統專案(MNP)
	新彰數位頭端系統建置案
	台灣固網光塞取多工器系統(ROADM)系列專案
105	台灣大哥大Traffic Control建置專案
	台灣科睿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OTN)專案
	愛立信Google ROADM 系列專案
	台灣固網ROADM系列專案
	公共電視主控自動播出系統更新HD硬體設備
	台固媒體瑞湖機房新頭端建置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技術來源均來自參與專案之系統整合規劃、產品安裝、測試與維護，工程專案主管會積極指導工程師，並進行工作中的培訓以及技術傳承，故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技術來源均來自參與專案之系統整合規劃、產品安裝、測試與維護，工程專案主管會積極指導工程師，並進行工作中的培訓以及技術傳承，故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電信暨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因此在該等客戶領域方面，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擴大所能提供的產品面，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長期目標主要銷售產品朝光世代光纖寬頻網路系統、下一代IP骨幹網路及IP/OTT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行動固網整合相關視訊應用與加值服務開發系統、雲端運算相關產品等。

(2)無線傳輸服務

隨著4G快速普及，更多創新應用所產生的網路需求越來越高，物聯網對萬物網路化趨勢的推波助瀾更是無法阻擋，因此新一代的網路架構被迫加速腳步研發，未來商業模式也將大幅變動，該公司也會朝5G相關應用服務發展。

(3)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數位媒體系統業務發展計畫則將以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及互動式多媒體OTT影音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整的數位化應用服務。

(4)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除專注協助企業網路建立資訊私有雲滿足IaaS之建置需求外，將計畫進一步針對雲端運算管理及優化工程方面投注心力。

(5)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隨時更新市場的趨勢需求脈動，搭配原廠的產品發展策略來深耕整個市場的需求核心，將朝開發企業通用版GIS軟體服務。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且無違反專利權情事。

(2)商標權

該公司目前取得7項商標權，為該公司名稱使用，茲將商標權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商標期間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案件狀態
2005/02/01~ 2015/01/31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第 9 類	01138547	中華民國	已取得

商標期間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案件狀態
2013/11/01~ 2023/10/31	互動國際數位	第 9 類	01606070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2/01~ 2023/11/30	互動國際數位	第 35 類	01612752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2/01~ 2023/11/30	互動國際數位	第 37 類	01613146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2/01~ 2023/11/30	互動國際數位	第 38 類	01613179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2/01~ 2023/11/30	互動國際數位	第 42 類	01613319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4/09/01~ 2024/08/31		第 42 類	01664017	中華民國	已取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服務業，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期 初 員 工 人 數		330	327	422	410
新 進 員 工		39	184	87	17
離職人員	管理人員(註 1)	1	1	1	1
	生 產 線 員 工	0	0	0	0
	一 般 職 員	37	82	79	50
	合 計	38	83	80	51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員		4	6	19	5
期 末 員 工 合 計		327	422	410	371
離 職 率 (註 2)		11.38%	17.42%	19.45%	13.11%
員工分類	直 接 人 工	0	0	0	0
	間 接 人 工	327	422	410	371
平 均 年 齡		40.40	38.33	37.52	36.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03	6.18	5.82	6.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新進人員及離職人數不含未滿3個月即離職者

註1：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

註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之期末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327人、422人、410人及371人，103年期末員工人數較102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因應4G無線網路工程建置所需，增聘人員所致。104年期末員工人數較103年底略為減少，主係因當年度增補員額較少且部分購案約聘員工期滿、員工正常流動故略為減少。105年截至6月底止之員工人數較104年底略為減少，主係因部分購案約聘員工期滿所致。綜上，該公司員工總人數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1.38%、17.42%、19.45%及13.11%；103及104年度離職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因應4G無線網路工程建置所需，增聘較多年輕新進人員及購案約聘員工，新進人員多為年輕之基層員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另部分購案約聘員工於專案完成後離職亦使離職率較高；若排除購案約聘員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2月底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8.76%、12.68%、14.36%及9.37%，103及104年度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如前段所述，因應4G無線網路工程建置增聘較多年輕新進人員，其離職率較高所致；在經理人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

截至6月底止各分別有1人離職，其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所致，整體而言，經理人尚稱穩定。且該公司已針對離職之經理人之職缺尋找具相關實務經歷之人才遞補，故單一人員之離職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2月底止，資遣及退休員工分別4、6、19及5位員工，104年度增加主係部份員工所負責之專案結束及部份員工績效不如預期而資遣所致，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均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公司為加強新進員工適應環境、提高員工認同感及減少員工離職之衝擊，大多採行由資深員工指導新進員工共同完成各項作業並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人員異動後均可順利銜接，故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正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 士	42	12.84	48	11.37	44	10.73	42	11.32
大學(專)	268	81.96	349	82.70	337	82.20	307	82.75
高中(含)以下	17	5.20	25	5.93	29	7.07	22	5.93
合 計	327	100.00	422	100.00	410	100.00	3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5年6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皆占全公司員工之比例達九成以上，且碩士以上學歷占比亦達10%以上，顯見員工素質優良，因此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服務業，並未投入生產製造活動，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服務業，依客戶專案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軟硬體設備，並無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故不適用。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進貨主係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或各年度得標標案向供應商訂製或採購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相關硬體設備及器材。該公司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與部分國外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其契約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該公司多與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已建立長期且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且未有與同一集團或公司進貨比重超過30%以上，故應無貨源過度集中之情形。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內銷(註)	1,645,434	98.78	2,153,959	99.61	2,142,849	99.33	429,352	95.92
外銷	20,338	1.22	8,435	0.39	14,393	0.67	18,266	4.08
合計	1,665,772	100.00	2,162,394	100.00	2,157,242	100.00	447,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台灣地區之銷售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內購(註)	667,030	58.46	868,469	57.93	798,156	64.92	170,872	69.25
外購	473,927	41.54	630,626	42.07	431,226	35.08	75,868	30.75
合計	1,140,957	100.00	1,499,095	100.00	1,229,382	100.00	246,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支付新臺幣之採購

該公司銷貨以內銷為主，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電視業者、媒體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

近期止該公司內銷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98.78%、99.61%、99.33%及95.92%，均維持約95%以上之比重。該公司採購則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國內採購比重分別為58.46%、57.93%、64.92%及69.25%，而外購比重分別為41.54%、42.07%、35.08%及30.75%，104年度起國內採購比重上升主係配合4G無線基站建置需求，委由國內其他電信工程公司承做部分無線基站建置作業所致。

該公司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應收帳款債權不會產生影響；而進貨採購，國內採購幣別主要為新臺幣，國外採購則多以美元計價，故兌換損益之產生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而該公司隨時緊盯美元走勢，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259	(1,086)	118	(518)
營業收入淨額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447,618
營業利益	208,260	246,160	182,011	29,753
淨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20%	(0.05)%	0.01%	(0.12)%
淨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56%	(0.44)%	0.06%	(1.74)%

資料來源：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3,259千元、(1,086)千元、118千元及(51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20%、(0.05)%、0.01%及(0.12)%，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56%、(0.44)%、0.06%及(1.74)%。因該公司緊盯美元走勢，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致最近三個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甚微，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並未構成重大營運風險。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於需支付外幣前，於現貨市場購入相當部位之外幣現金，使兌換損益互抵，達到降低匯率風險之效果。
- (2)財務部門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財務部門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做為議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84,540	11.08	無	D 客戶	384,941	17.80	無	D 客戶	429,567	19.91	無	H 客戶	69,200	15.46	無
2	B 客戶	150,350	9.03	無	H 客戶	232,258	10.74	無	H 客戶	313,974	14.55	無	J 客戶	66,190	14.79	無
3	C 客戶	133,847	8.03	無	A 客戶	173,383	8.02	無	A 客戶	173,277	8.03	無	F 客戶	44,941	10.04	無
4	D 客戶	130,165	7.81	無	B 客戶	159,336	7.37	無	B 客戶	165,345	7.67	無	B 客戶	42,291	9.45	無
5	仲琦科技	112,222	6.74	註 1	E 客戶	150,358	6.95	無	M 客戶	135,500	6.28	無	I 客戶	27,557	6.16	無
6	E 客戶	102,829	6.17	無	F 客戶	96,447	4.46	無	C 客戶	87,727	4.07	無	D 客戶	27,386	6.12	無
7	F 客戶	84,955	5.10	無	J 客戶	95,131	4.40	無	F 客戶	83,458	3.87	無	A 客戶	24,726	5.52	無
8	G 客戶	67,365	4.04	無	C 客戶	76,931	3.56	無	J 客戶	71,423	3.31	無	M 客戶	22,041	4.92	無
9	H 客戶	55,952	3.36	無	K 客戶	68,879	3.19	無	K 客戶	66,423	3.08	無	Lead-Surf	13,660	3.05	無
10	I 客戶	54,742	3.29	無	L 客戶	65,589	3.03	無	I 客戶	42,495	1.97	無	光寶科技	9,557	2.14	無
	其他	588,805	35.35		其他	659,141	30.48		其他	588,053	27.26		其他	100,069	22.35	
	銷貨淨額	1,665,772	100.00		銷貨淨額	2,162,394	100.00		銷貨淨額	2,157,242	100.00		銷貨淨額	447,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65,772千元、2,162,394千元、2,157,242千元及447,618千元，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64.65%、69.52%、72.74%及77.65%，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A客戶

A客戶為台灣知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A客戶透過旗下各地區有線電視系統台，提供各服務區域內收視戶有線電視之服務，其有線電視收視戶數及寬頻網路涵蓋戶數為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中名列前茅者。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A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以及提供例行性維護服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凱擘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84,540千元、173,383千元、173,277千元及24,72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1.08%、8.02%、8.03%及5.5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一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線上遊戲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有線電視業者將既有之寬頻上網設備由最高速率10M升級至300M以上，故近年來台灣有線電視積極汰換寬頻設備。105年第一季對其銷售主係既有之寬頻設備卡板，金額尚不多，係因A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年度主設備採購案及驗收期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2) B客戶

B客戶其營業範疇跨足2G、3G、4G以及Wifi各式接取技術，是台灣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隨著智慧型裝置急遽成長，B客戶持續投入大量成本加強網路建設，積極提升行動網路的速度及品質，並進行無線基站升級及擴充。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B客戶無線傳輸服務，包括無線基站之建置、室內涵蓋系統等服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遠傳電信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50,350千元、159,336千元、165,345千元及42,29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9.03%、7.37%、7.67%及9.45%，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二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憑藉其良好

之服務品質及優異之技術服務能力，為B客戶長期配合無線基站承包廠商，102年度主係從事3G基站之建置、維護及拆遷作業，103年度則配合B客戶4G開台，積極從事4G無線基站建置作業，致103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8,986千元；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6,009千元，除無線基站基礎建置與維護外，主係提供B客戶光纖強波器涵蓋系統工程；而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故105年第一季仍維持第四大銷售客戶。由於B客戶國內市場佔有率穩固，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其營業收入金額均相當穩定，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3) C客戶

C客戶為台灣的電信系統商，主係提供全球行動及固網營運商全方位通訊設備與相關服務、營運支援系統產品組合的網路解決方案等。

該公司係為C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兩大類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灣愛立信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33,847千元、76,931千元、87,727千元及3,86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8.03%、3.56%、4.07%及0.86%，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三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該公司103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2年度減少56,916千元，主係先前承包之光纖網路工程案於102年驗收完工所致；而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增加10,796千元，主係4G LTE無線基站建置工程於104年度驗收完工所致；105年第一季隨著4G無線基站700、900、1800MHZ頻譜建置接近尾聲，與C客戶之承包關係亦陸續結束，致C客戶發包予該公司工程亦逐漸減少，使其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由於C客戶為國內電信營運商業者知名系統商，該公司與C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

(4) D客戶

D客戶為台灣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主係提供語音服務、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企業整合服務等服務。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D客戶電信寬頻及新世代光纖傳輸骨幹網路設備、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服務，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類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中華電信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30,165千元、384,941千元、429,567千元及27,38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7.81%、17.80%、19.91%及6.1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四大、第一大、第一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D客戶為加速寬頻網路建設以因應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委由該公司承作寬頻網路建設案，致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254,776千元，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4年度起為因應光纖傳輸技術演進，D客

戶委由該公司承作光傳送網路建設案，致104年度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增加約44,626千元，亦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5年第一季營收主係銷售光纖網路終端設備(Optical Network Unit，簡稱ONU)以及提供光骨幹傳輸網路維護案，因D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實際施作及驗收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六大銷售客戶。由於D客戶為國內知名電信業者，該公司與D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5)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公司成立於75年3月，主要從事寬頻網路設備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Cable Modem（數據機）、Cable Router（路由器）、Cable EMTA（整合型語音閘道器）等，是互動國際之母公司，客戶多為國外知名有線電視營運商，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419)。

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仲琦科技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12,222千元、40,318千元、37,030千元及8,47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74%、1.86%、1.72%及1.89%。103年度銷售金額較102年度減少71,904千元，主係101年起仲琦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然系統整合業務很多係屬標案或長期合約性質，合約長達2~3年，部份合約基於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故仍由仲琦科技履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國際執行後續之工程服務，致102年度仲琦科技公司進入第五大銷售客戶。103年度及104年度對仲琦科技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因應國內Cable Modem設備規格從DOCSIS 2.0汰換成DOCSIS 3.0之換機潮商機，該公司與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合作已久並且熟悉其作業模式，故委託該公司協助銷售仲琦科技產品Cable Modem所產生之佣金收入所致。隨著先前仲琦承接之訂單逐漸履約完畢，來自仲琦科技委託之勞務收入大幅減少，使得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後仲琦科技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6) E客戶

E客戶是台灣大型的有線電視媒體之一，旗下擁有多個電視頻道。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E客戶數位媒體系統服務，如媒體製作、數位頭端以及廣播解決方案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東森電視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02,829千元、150,358千元、3,378千元及1,712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17%、6.95%、0.16%及0.38%。103年度主係E客戶旗下之電視台更換主控系統及虛擬攝影棚設備，致103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2年度增加47,529千元，因102及103年度正值E客戶因應政府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大量添購數位媒體設備，使得E客戶分別進入第六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103及102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先前已完成數位化設備建置，尚無設備汰換或升級之需求，

僅有儲存系統維護，致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7) F客戶

F客戶是台灣的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業者，其業務範疇為行動通信、行動加值、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等。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F客戶無線傳輸服務，包括無線基站建置、室內涵蓋系統及無線區域網路建置工程等服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哥大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84,955千元、96,447千元、83,458千元及44,94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5.10%、4.46%、3.87%及10.04%，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七大、第六大、第七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隨著民眾對於無線區域網路依賴度越來越高，電信業者為解決網路塞車問題，F客戶因此積極佈建Wi-Fi熱點數量，該公司102及103年度提供予F客戶無線基站(WiFi AP)熱點、無線網路核心認證管理系統(WiFi EAP-SIM)建設及無線基站建置、維護暨拆遷工程，而104年度則提供前述WiFi AP設備等維護案及4G LTE無線基站的建置，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該公司與F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8) G客戶

G客戶為國內知名電視節目製作、電視頻道傳輸及營運業者。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G客戶數位媒體系統服務，包括媒體製作、數位頭端以及廣播解決方案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聯意製作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67,365千元、21,281千元、5,348千元及1,814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4.04%、0.98%、0.25%及0.41%。102年度因適逢G客戶因應政府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大量添購後製專案設備及虛擬攝影棚設備等數位媒體設備，致102年度G客戶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先前已完成數位化設備建置，尚無設備汰換或升級之需求，致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9) H客戶

H客戶是台灣的電信系統商，其主要營業範疇包括通訊基礎建設、寬頻及行動終端整合解決方案等。

該公司係為H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兩大類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諾基亞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55,952千元、232,258千元、313,974千元及69,20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36%、10.74%、14.55%及15.46%，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九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

售客戶。102年10月台灣第一階段4G LTE執照頻段競標案開標，H客戶取得國內電信營運商4G LTE無線基站建置標案，基於技術考量，國內電信營運商初期主要委由電信系統商H客戶提供機站、機台設備及工程建置等統包服務，H客戶因考量電信營運商設備合作對象及人力需求，將部分機房及無線基站之基礎建設發包予該公司施作，由於消費者對於4G行動通訊網路的需求日趨成長，在無線基站建置如火如荼的佈建下，使得103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176,306千元，銷售客戶排名亦上升至第二名；隨著103年度4G LTE無線基站基礎建置完成，後續之基站建置亦陸續於104年度驗收完成，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81,716千元，並位居於該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而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致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10) I客戶

客戶為台灣民營電信固網公司之一。該公司主要提供予I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等，包括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服務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新世紀資通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54,742千元、29,964千元、42,495千元及27,55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29%、1.39%、1.97%及6.16%。103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減少24,778千元，主係其數據中心設備及多媒體應用設備採購案係於102年度驗收完成，而103年度僅提供數據中心設備及多媒體應用設備之例行維護，使得103年度退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之林；104年度主係採購數據中心設備、WiFi AP熱點設備及多媒體應用設備等，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532千元，並重登銷貨第十大銷售客戶；105年第一季主係採購視訊會議系統及基礎網路設備，並增添雲端設備以提供企業用戶使用，致105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11) J客戶

J客戶為台灣知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服務、數據上網服務及數位匯流整合性創新服務。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J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及例行性設備維護服務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固媒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41,400千元、95,131千元、71,423千元及66,19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49%、4.40%、3.31%及14.79%。近年來因應有線電視業者將既有之寬頻上網設備由最高速率10M升級至300M以上，故近年來台灣有線電視積極汰換寬頻設備，致對J客戶103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53,731千元；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23,708千元，主係提供電信暨寬頻網路設備之擴充案及維護案所致。受惠於寬頻上網設備升級之趨勢，致J客戶103及104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銷售第七及第八大客戶；

105年度第一季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高達14.79%，主係J客戶於年底採購完成後，並於次年第一季完成驗收，致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12) K客戶

K客戶主要提供電信與通訊產品的系統整合與安裝測試服務，至今已服務國內外知名通訊大廠及系統營運商達20年之久。

該公司係為K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類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暉特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0千元、68,879千元、366,423千元及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3.19%、3.08%及0%。102年度因4G LTE無線基站處於佈建初期，故尚未有營收產生；103及104年度隨著4G LTE無線基站設備開始佈建，K客戶接獲國內電信業者網路設備標案訂單，K客戶考量自身人力安排及客戶驗收時程等因素，因此K客戶發包予該公司該工程，致103及104年度K客戶成為該公司銷售第九大客戶；105年度標案尚處於規劃階段，故該公司暫無接獲K客戶發包案，致K客戶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

(13) L客戶

L客戶是台灣的商業銀行之一，為台灣上市掛牌之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提供L客戶雲端資訊系統服務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新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40,792千元、65,589千元、9,824千元及182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45%、3.03%、0.46%及0.04%。近年L客戶為儲存營運規模擴大而日益成長之資料數據，102及103年度積極採購雲端磁碟儲存設備，由於103年度驗收金額多於102年度，致103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因設備採購已於102及103年度採購完成，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係以設備維護案為主，致銷售金額大幅下滑，亦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

(14) M客戶

M客戶為台灣知名民營固網業者。該公司主要提供予M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包括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 新世代骨幹網路及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灣固網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0,558千元、4,869千元、135,500千元及22,04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63%、0.23%、6.28%及4.92%。102及103年度主係提供寬頻設備維護案，致銷售金額不大；104年度M客戶採購寬頻傳輸設備，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0,631千元，使得其成為銷售第五大客戶；105年第一季主係因

網路頻寬需求而採購寬頻傳輸設備。M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年度主設備採購案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 (15)Lead-Surf Data Marketing, Inc. (簡稱:Lead-Surf;網址:www.lead-surf.com;負責人:Michael Deng;資本額:屬非公開資訊故無法取得;地址:35th Floor Tower 1, The Enterprise Center, 6766 Ayala Avenue Corner Paseo De Roxas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授信條件:月結30天)

Lead-Surf係為一家菲律賓公司，成立於103年，主要業務為遊戲軟體開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Lead-Surf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0千元及13,66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0%及3.05%。Lead-Surf公司因營運據點座落不同區域，基於營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網路語音系統設備，致其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

- (16)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寶科技;網址:www.liteon.com;負責人:宋恭源;資本額:23,349,283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22樓;授信條件:月結90-120天)

光寶科技公司成立於78年3月，主要從事電腦資訊系統及週邊設備、多功能事務機、電視攝影機、網路設備、系統設備及其他影像處理設備等業務，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1)。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光寶科技公司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等，包括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服務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光寶科技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8,888千元、18,933千元、11,511千元及9,55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53%、0.88%、0.53%及2.14%。隨著寬頻網路建設快速發展，光寶科技於103年度大規模汰換既有的老舊佈線並換新核心骨幹網路設備，致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10,045千元；而104年度繼續換新核心骨幹網路設備後，亦陸續汰換周邊基礎網路設備及視訊會議系統，惟主要核心的汰換已於103年度完成，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7,422千元；105年第一季多為先前購案的延續並持續驗收基礎網路設備及視訊會議系統，惟105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產業淡季，該期營業收入金額相對較低，致光寶科技躍升為該期之第十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互動國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對象、銷售金額與銷售比率主要受到產品市場需求、產業景氣變化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互動國際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64.65%、69.52%、72.74%及77.65%，另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且互動國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均十分穩定，並無發生重大異常變化之情形，故就互動國際銷售對象而言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且互動國際除持續以優良之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完善解決方案，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外，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線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致力將銷售集中風險降至最低。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因該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電信及固網業者，因此在電信客戶領域方面，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擴大所能提供的產品面，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長期目標主要銷售產品為光世代光纖寬頻網路系統、下一代IP 骨幹網路及IP/OTT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行動固網整合相關視訊應用與增值服務開發系統、雲端運算相關產品等。未來仍以通訊產品、多媒體增值網路應用為主軸，並持續引入資訊軟體產品與整合客制化需求開發產品，提供客戶通訊、資訊軟體產品與增值開發產品結合的完整解決方案。在企業與政府客戶領域方面，將結合雲端運算存儲、資通網路及資訊安全與視訊會議、無線區域網路等產品，提供整合式解決方案與服務。

(2) 無線傳輸服務

除了維持既有的業務外，該公司將因應高速傳輸速率的需求，提供小型基站給國內的電信業者，從原先提供元件設備或涵蓋設備為主，進而跨入提供話務量(傳輸量)為主的基站設備。另外，在基站景觀融合及網路優化方面，也將著手進行此方面的業務。該公司也會注意未來5G的發展及與其相關產品的可能銷售機會。

(3)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長期的數位媒體系統業務發展計畫，將以電視及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及互動式多媒體OTT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整的數位化應用服務。

(4)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該公司除專注協助企業建立私有雲滿足IaaS之建置需求外，更計畫進一步針對雲端運算管理及優化工程方面投注心力，讓計畫建置或已完成私有雲環境之客戶，能透過整合相關軟體及建置硬體設備的監控管理、自動化佈建流程以及客製化管理需求，提供管理人員更多且完整的控管能力，以協助客戶有效的控制雲端技術，提供更彈性的架構服務，協助實現應用的自動化管理，獲得更高的靈活度與自動化。

(5)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學校、縣市政府與其他公部門是該公司地理資訊系統最重要的業績來源；隨時更新市場的趨勢需求脈動，搭配原廠的產品發展策略來深耕整個市場的需求核心。巨量資料(BIG DATA)在地理資訊應用推廣20年來已逐漸成形，可利用Esri產品方案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應用，內容包含產品的新應用功能架構、技術更新資訊、定期舉辦產品技術交流說明，提升自身對於產品的操作與說明能力，更進階深入了解各單位在資料、功能與需求操作各個面向的內容，搭配產品方案，即時提供解決單位的實務需求。

綜上，該公司除了維持與原有客戶良好關係以奠定其穩定營收獲利來源外，未來亦將開發更多產品線、增加新客源並擴大銷售規模，以因應其可能產生營運之風險。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218,606	19.16	無	乙供應商	102,605	6.84	無	丑供應商	205,252	16.70	無	子供應商	19,522	7.91	無
2	C 供應商	154,802	13.57	無	癸供應商	95,911	6.40	無	乙供應商	168,837	13.73	無	丑供應商	18,221	7.38	無
3	乙供應商	84,386	7.40	無	C 供應商	90,801	6.06	無	癸供應商	75,987	6.18	無	癸供應商	12,352	5.01	無
4	丙供應商	37,168	3.26	無	子供應商	85,863	5.73	無	卯供應商	45,898	3.73	無	壬供應商	11,465	4.65	無
5	丁供應商	31,540	2.76	無	甲供應商	75,568	5.04	無	巳供應商	43,982	3.58	無	甲供應商	10,184	4.13	無
6	戊供應商	29,674	2.60	無	丑供應商	73,433	4.90	無	C 供應商	34,403	2.80	無	乙供應商	8,989	3.64	無
7	己供應商	28,347	2.48	無	Juniper	59,493	3.97	無	辛供應商	32,774	2.67	無	卯供應商	8,089	3.28	無
8	庚供應商	27,761	2.43	無	寅供應商	55,168	3.68	無	甲供應商	24,451	1.99	無	午供應商	8,064	3.27	無
9	辛供應商	26,800	2.35	無	卯供應商	51,253	3.42	無	寅供應商	21,494	1.75	無	丁供應商	8,045	3.26	無
10	壬供應商	26,631	2.33	無	辰供應商	35,538	2.37	無	午供應商	21,330	1.74	無	Juniper	5,609	2.27	無
	其他	475,242	41.66		其他	773,462	51.59		其它	554,974	45.13		其它	136,200	55.20	
	進貨淨額	1,140,957	100.00		進貨淨額	1,499,095	100.00		進貨淨額	1,229,382	100.00		進貨淨額	246,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進貨品項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器材等，另該公司會依營運需求委由國內其他電信工程公司承做部分無線基站建置作業。系統整合業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向供應商採購軟、硬體設備或尋求協力廠商支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對象、進貨金額與比率變化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與往來供應商配合情形、採購策略調整及供應商間競合情形而變動。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主要進貨對象說明如下：

(1)甲供應商

甲供應商之母公司為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係一電信通訊資訊網路及週邊設備廠商。該公司主要向甲供應商採購電信通訊資訊網路設備，如大型路由器及交換器等寬頻上網服務所需的機房端設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18,606千元、75,568千元、24,451千元及10,184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16%、5.04%、1.99%及4.13%。102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因有線電視業者因應消費者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積極汰換寬頻上網設備。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係因互動國際採訂單性採購且其採購策略調整，原先向甲供應商採購之商品，部分轉向乙供應商採購所致。而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因第一季客戶提供之建置時間較為充裕，且甲供應商提供之設備交期亦可配合，故該公司向甲供應商進貨比重增加。該公司對甲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2) C供應商

C供應商係一提供國內行動及固網營運商通訊設備與相關服務及網路解決方案等之電信系統商。該公司主係向C供應商採購電信通訊核心系統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C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154,802千元、90,801千元、34,403千元及0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57%、6.06%、2.80%及0%，呈逐年減少趨勢。102年度金額較高，主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光纖傳輸網路的建設，而C供應商為該技術之設備供應商，故該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惟因後續更高速的新一代光傳送網路設備傳輸速率更加快捷，可提供更高頻寬，建設與維護的成本也比較低廉等優勢，故國內電信公司轉而積極建設新一代光傳送網路，故對C供應商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所致。

(3)乙供應商

乙供應商為國內上市公司，為一代理通訊、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工作站暨伺服器等产品及服務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向乙供應商採購網路設備及磁碟儲存設備等，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84,386千元、102,605千元、168,837千元及8,989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40%、6.84%、13.73%及3.64%，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2年度之採購主係因應客戶更新雲端磁碟儲存設備使需求增加所致。爾後因該公司採訂單性採購且其採購策略調整，原先向甲供應商採購之商品轉向乙供應商採購，故最近三年度向乙供應商採購金額逐年增加。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轉向甲供應商增加，並減少向其進貨金額。該公司對乙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4)丙供應商

丙供應商之母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國際知名之電信、通訊及資訊設備大廠。丙供應商主要負責所屬集團於亞洲媒體製作、電信通信相關設備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向丙供應商採購數位媒體製作相關設備，102年度因應電視媒體之客戶增添副控HD視訊及主控相關設備之需求，向丙供應商採購數位媒體製作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為37,168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比例為3.26%，係102年度第四大供應商。後因丙供應商所屬集團經營權異動，自103年起互動國際轉向癸供應商進行採購，亦不再與丙供應商往來。該公司對丙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供應商經營權異動情形調整所致。

(5)丁供應商

丁供應商之母公司為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為一銷售媒體整合設備廠商。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數位媒體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丁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31,540千元、27,930千元、4,629千元及8,045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76%、1.86%、0.38%及3.26%，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考量價格因素後，原先向丁供應商採購之數位媒體設備轉向癸供應商採購，且104年度國內整體電視製作環境不佳，使電視業者縮減支出，故相關採購亦隨之減少。而105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及比重增加，主係因國內電視業者進行擴充及升級，故對數位媒體相關設備需求增加。該公司對丁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6)戊供應商

戊供應商為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係一音頻和視頻技術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聞製作、媒體管理、音頻視頻製作、編輯及後製等。互動國際主要向戊供應商採購數位媒體相關之後製剪接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9,674千元、1,520千元、2,800

千元及2,278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0%、0.10%、0.23%及0.92%。102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致成為該年度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因應電視媒體客戶增添後製剪接設備所致，爾後多為維護需求且無較大型的擴充案，致103年、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對戊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所致。

(7)己供應商

互動國際擁有工程人員可自行進行無線基站之建置，然因各無線基站之作業期不同，為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客戶所交辦之建置工作，該公司會依營運需求及人力調度情形委由國內其他電信工程公司承做部分無線基站基礎之建置作業，然主要之核心規劃設計、承作之品質監督及後續驗收覆核作業等皆由互動國際執行。為確保無線基站基礎建置高峰期之外包人力供應充足及分散供應來源風險，互動國際會與數家工程承包商簽訂年度合約。而實際需施工時，則會視互動國際自有人力、無線基站所屬地區及承包商當時的人力情況調度。

己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工程。互動國際因應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基站之建置作業，依營運需求及人力調度情形考量，將部份無線基站之基礎建置作業委由位於北部區域之己供應商承作。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8,347千元、9,106千元、14,496千元及4,010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48%、0.61%、1.18%及1.63%，102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年度國內電信業者積極建置無線基站且互動國際委由己供應商施工較多，致成為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103年度較102年度減少，主係考量施工時之人力調度轉而發包給台灣北區其他施工承包商所致。而104年度起則因己供應商人力較為充裕一些，故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該公司對己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8)庚供應商

庚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工程。互動國際因應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基站之建置作業，依營運需求及人力調度情形考量，將部份無線基站之基礎建置作業委由位於北部區域之庚供應商承作。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7,761千元、3,741千元、5,569千元及3,473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43%、0.25%、0.45%及1.41%，102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年度國內電信業者積極建置無線基站且互動國際委由庚供應商施工較多，致成為該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03年度起採購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考量施工時之人力調度轉而發包給台灣北區其他施工承包商所致。該公司對庚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9)辛供應商

辛供應商為資訊系統技術供應商，互動國際主係代理辛供應商之產品。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6,800千元、26,546千元、32,774千元及1,713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35%、1.77%、2.67%及0.69%，102及104年度分別為第九大供應商及第七大供應商。102年採購金額與103年相差不大，主係因客戶屬性多為學校、縣市政府與其他公部門客戶，每年會編列預算採購辛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故其對辛供應商尚有一定需求所致。而104年度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主係互動國際改變銷售策略，為吸引客戶，提供客戶新的加值服務，致增加對辛供應商採購之需求。105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因其客戶屬性多為編列預算後進行採購，故第一季預算執行情形比重偏低所致。該公司對辛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公司營運需求考量所致。

(10)壬供應商

壬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工程，互動國際對壬供應商之採購主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之行動電話工程相關承包人力，且因地緣關係，壬供應商主要負責區域為台灣中區。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6,631千元、17,062千元、18,997千元及11,465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33%、1.14%、1.55%及4.65%，102年度係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2年度採購金額較103年度高，主係因102年度電信業者積極建置行動電話工程，且其中台中行動電話涵蓋工程規模及金額相對較大所致。而103年度與104年度採購金額差異不大，主係台灣中區持續有一定的無線基站之建置或工程需求所致。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增加且為第四大供應商，主係因台灣中區客戶進行多個地點的室內行動電話及無線網路涵蓋或優化工程，且均委由壬供應商施作所致。該公司對壬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11)癸供應商

癸供應商之母公司係一提供視頻製作、播放、傳輸、發行、廣告管理及媒體管理整合解決方案之廠商，癸供應商主要負責該集團亞洲地區貿易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向癸供應商採購數位媒體製作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95,911千元、75,987千元及12,352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0%、6.40%、6.18%及5.01%，103、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分別為第二、第三及第三大供應商。102年度金額為零，主係該公司102年度係向丙供應商進行採購，爾後因丙供應商經營權異動，自103年起向癸供應商採購所致。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因電視媒體業者更新其新聞台主控系統，其採購設備金額較高所致。爾後採購金額及比重呈略減趨勢，主係因國內整體電視製作環

境不佳，使電視業者縮減支出，故相關採購亦隨之減少。該公司對癸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供應商經營權異動情形調整所致。

(12)子供應商

子供應商之母公司係一提供即時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廠商，主要業務遍及全球逾80個國家，子供應商主要負責IP及新世代網路服務解決方案之推廣。該公司主要向子供應商採購電信機房語音交換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0,657千元、85,863千元、0千元及19,522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93%、5.73%、0%及7.91%。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2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之專案需求，因該案係客戶進行全省網路之整合，構案相對複雜且規模較大，而其備貨集中於103年度所致，而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增加，主係因客戶進行擴充致使採購增加。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所致。

(13)丑供應商

丑供應商之母公司係一傳輸網路系統技術領導廠商。互動國際主要向丑供應商採購光纖傳輸網路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73,433千元、205,252千元及18,221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0%、4.90%、16.70%及7.38%，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第六、第一及第二大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103年度起採購金額持續增加主係丑供應商為新一代光傳送網路設備之供應商，因該技術具備傳輸速率更加的快捷，可提供更高頻寬，建設與維護的成本也比較低廉等優勢，故國內電信業者積極佈建，致使對丑供應商之需求大幅增加。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下降，主係因互動國際之客戶多為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後進行採購，第一季客戶預算仍處規劃階段所致。

(14)Juniper Networks International B.V. (簡稱瞻博網路國際或Juniper，係為Juniper Networks Inc.-簡稱瞻博網路 旗下之子公司)

瞻博網路成立於西元1996年2月，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森尼韋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股票代碼為JNPR，係一網路通訊設備公司，主要提供如路由器、交換機、防火牆、IP網路及資訊安全解決方案。瞻博網路國際公司為瞻博網路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設立之泛太平洋亞洲(APAC)、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總部。該公司主要向瞻博網路國際公司採購IP核心網路相關設備，如路由器及交換器等，主係應用於4G LTE無線基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59,493千元、8,888千元及5,609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0%、3.97%、0.72%及2.27%。103年度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並躍升為第七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為4G LTE無線基站基礎建設高峰期。而104年採購金額較103年減少，主

係該等專案需求減少所致。而105年第一季進貨比重較104年度增加並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主係因國內電信業者擴充IP核心網路設備及新的頻段4G LTE無線基站建置需求增加所致。

(15)寅供應商

寅供應商之母公司為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係一世界領先的高精確計時技術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有線無線通訊網路、航空及企業網路等領域。該公司主要向寅供應商採購高精確計時所需設備及解決方案，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0,113千元、55,168千元、21,494千元及0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89%、3.68%、1.75%及0%，103及104年度分別列為第八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主係電信業者因應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委由互動國際承作國內電信業者光纖傳輸網路建設，故該公司向其採購相關設備。而104年度起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3年度減少，主係該等專案需求減少所致。

(16)卯供應商

卯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工程，互動國際對卯供應商之採購主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基站之建置作業，且因地緣關係，卯供應商主係負責區域為台灣北區。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911千元、51,253千元、45,898千元及8,089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8%、3.42%、3.73%及3.28%，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第九、第四及第七大供應商。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國內電信業者於當年度積極建置無線基站，互動國際基於營運需求及人力考量，103年起台灣北區無線基站建置較多委由卯供應商承作所致。因雙方配合情形良好，致104年度起持續將部份無線基站工程委由其承作。該公司對卯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17)辰供應商

辰供應商係一專營國外廣播和電視發射機及電信產品代理、銷售、工程統包之專業公司，其電信部門代理之產品廣泛應用於行動電話基站、無線網路系統及室內無線通訊涵蓋系統等。該公司主要向辰供應商採購無線基站建置及工程中相關外國原廠設備，如饋線、電纜、天線及附屬配件系統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1,920千元、35,538千元、17,829千元及4,378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92%、2.37%、1.45%及1.77%。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並晉升為第十大供應商，主係因103年度為國內電信業者建置無線基站之高峰期，使相關設備需求增加所致。而104年度起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3年度略減主係客戶專案需求略為減少，惟國內無線基站建置或優化仍維持一定需求所致。

(18)已供應商

已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器材買賣及電信工程，該公司對已供應商採購主係因應無線基站之建置作業，且因地緣關係，已供應商主係負責區域為台灣北區。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7,860千元、22,205千元、43,982千元及4,855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69%、1.48%、3.58%及1.97%，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4年度更躍升為第五大供應商。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因國內電信業者於當年度積極建置無線基站，互動國際基於營運需求及人力考量，103年度部分工程委由已供應商承作所致。104年度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係因雙方配合情形良好，104年度增加無線基站工程承作數量所致。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較104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考量人力調度，部分無線基站建置委由北區其他施工承包商承作所致。該公司對已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19)午供應商

午供應商係一於日本掛牌之公司，係一提供信息通信領域中光纖網路所需之光纖、電纜及相關設備。該公司主要向午供應商採購被動式光纖網路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945千元、21,690千元、21,330千元及8,064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8%、1.45%、1.74%及3.27%，其比重呈逐步增加趨勢，104年度躍升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3及104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相當，前二年度較102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且比重成長主係因電信及固網業者於103年度起積極建置光纖寬頻網路系統，故光纖相關設備需求增加，而105年第一季光纖相關設備亦維持一定之需求，致仍有一定交易之金額。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供應商為國際知名電信、寬頻網路、媒體廣播及地理資訊等軟硬體專業技術原廠或其在台灣之代理商。另有部分係屬於無線基站建置相關之電信工程承包商。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客戶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58.34%、48.41%、54.87%及44.80%，且並無對單一供應商或單一集團進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因該公司業務包含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個別領域之技術設備原廠均不盡相同，而屬於無線基站建置相關業務，該公司亦與數家工程承包商合作，故就該公司進貨對象而言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一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公司，為降低存貨管理成本、呆滯及跌價風險，進貨政策主係採訂單性採購，即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或各年度得標標案向供應商訂製或採購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相關硬體設備及器材。為確保技術設備原廠供應來源，該公司積極與國外原廠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並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屬於無線基站之建置業務，經考量人員調度之機動性及確保無線基站基礎建置高峰期之外包人力供應充足，該公司與數家電信工程承包商簽訂年度合約以分散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其行業特性及營運策略訂定，應可降低其經營風險，故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62,394	2,157,242	447,618	2,156,639	2,148,637	445,457
應 收 款 項	應收票據	3,196	11,348	934	3,196	11,348	93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61,067	468,317	255,274	560,450	466,048	252,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1	4,507	3,501	2,881	4,507	3,501
	合計	567,144	484,172	259,709	566,527	481,903	256,924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92	663	1,201	1,292	663	1,201
應收款項淨額		565,852	483,509	258,508	565,235	481,240	255,723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0.23	0.14	0.46	0.23	0.14	0.4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7	4.10	4.81	3.86	4.10	4.8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94	89	76	95	89	76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交易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8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合併財務報表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國際或該公司)103及10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162,394千元及2,157,242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67,144千元及484,172千元，兩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相當，惟104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103年底減少82,972千元，主係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為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103年度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設施，因該等重大設備投資案業者多於上半年度才陸續決定承包商，下半年開始要求廠商積極施作，又電視業者因應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於第四季大量採購數位媒體設備，致103年度第四季為該公司營收認列高峰，單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比率達46.30%；104年度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仍持續建設寬頻網路設施及基站設施，然現行承作之業務多為先前購案之延續，致各季承作之業務相對於103年度平均，且電視業者因多數已完成數位化設備採購，致數位媒體系統業務較前一年度下滑，104年度第四季占全年度營收比率降為37.76%，致104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103年底減少。

由於102年第四季電信業者及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及電視業者增購數位媒體相關設備，103年度處於4G基礎建設高峰期，使103年底合併平均應收帳款維持高水位，而如前所述，104年底合併平均應收帳款水位相對較低，在兩年度營收金額相當情況下，致104年度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由3.87次上升為4.10次，合併週轉天數則由94天下降為89天。該公司103及104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157,242千元及447,618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84,172千元及259,709千元，105年3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104年底減少224,463千元，主係105年第一季多為前一年度第四季案件之遞延及一般例行性維護案件，較少執行網路基礎建置之大型案件，加以105年第一季陸續收回104年底應收帳款，使105年3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餘額較少，致105年3月底之合併平均應收帳款較104年底減少，105年截至3月份換算全年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由4.10次上升為4.81次，合併週轉天數則由89天下降為76天。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個體報表中營業收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組成均占合併報表比重高達98%以上，致個體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合併報表差異甚微，有關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僅就該公司合併報表予以說明，而個體報表之部分不擬重複說明之，請詳前述合併公司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該公司合併及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互動國際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若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該公司會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係依據客戶群組並透過台灣經濟社報TCRI(信用風先指標)，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客戶風險分級，並依其應收款項帳齡天數之呆帳率分別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呆帳提撥比率如下：

呆帳率 帳齡天數	客戶分級 CB 5-6級 (中度風險)	CC 7-9級 (高度風險)	CD D級 (已發生違約)
30天以內	0%	0.2%	0.2%
31-60天	0%	0.5%	1%
61-90天	0.5%	1%	2%
91-180天	1%	2%	5%
181-365天	5%	10%	20%
1年以上	10%	50%	100%
提起訴訟	提起訴訟之債權呆帳風險，視訴訟及質押價值個別評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琦通訊)

華琦通訊係該公司在大陸提供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維修及售後服務之子公司，主係提供台商維修服務，交易金額尚屬微小。另華琦通訊自104年12月底起即依據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制訂相關授信政策，其呆帳政策因考量客戶大多為上市櫃台商(如台塑集團及遠東集團等)之大陸子公司，因該等集團規模較大且內部付款作業時間較長，其帳齡區間往往超過上述規定之天數仍未收回帳款，惟考量該集團客戶過往收款經驗良好，亦未曾發生倒債之情事，故得視實際狀況報請權限主管核准免提列呆帳損失準備。

(2)該公司合併及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分別為1,292千元、663千元及1,201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23%、0.14%及0.46%。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收回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104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例較103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加強執行收款政策，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所致；105年3月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例較104年底增加，主係銷售客戶國際標準公司尚未收取其客戶款項，致尚未支付貨款予互動公司，隨著帳齡期間增加因而增提呆帳損失金額約702千元，致105年3月底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較104年底至微幅上升。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且最近三年內亦無發生倒債之情事，經核算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其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屬適足。

該公司個體報表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組成占合併報表比重高達98%以上，致個體報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合併報表差異甚微，有關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僅就該公司合併報表予以說明，而個體報表之部分不擬重複說明之，請詳前述合併公司之說明。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05.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5.0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報表	應收票據	934	934	100.00	-
	應收帳款	258,775	206,245	79.70	52,530
	合計	259,709	207,179	79.77	52,530
個體報表	應收票據	934	934	100.00	-
	應收帳款	255,990	205,602	80.32	50,388
	合計	256,924	206,536	80.39	50,3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①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105年3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259,709千元，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在合併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已收回206,245千元，收回比率79.70%，而未收回金額為52,530千元，未收回比率為20.30%，其中逾期金額為5,469千元，僅佔未收回金額比率10.41%，參考過去收款情形均屬良好，且該公司業務目前持續追蹤貨款進度並積極與客戶聯繫，該公司財務部每月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即時與業務部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以確實掌握收款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允當。

②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105年3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256,924千元，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在個體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已收回205,602千元，收回比率80.32%，而未收回金額為50,388千元，未收回比率及19.68%，其中46,961千元屬尚未屆付款日，另逾期帳款計3,427千元。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已於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說明，故不擬重複說明之，故其說明詳上述合併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收淨額	互動	2,162,394	2,157,242	447,618	2,156,639	2,148,637	445,457
	華電網	3,339,132	3,119,994	776,337	3,316,343	3,099,205	註 2
	敦陽	4,413,234	4,402,929	976,177	4,272,751	4,237,632	註 2
	大世科(註 1)	3,462,054	3,522,086	884,883	2,944,299	3,029,656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 總額	互動	567,144	484,172	259,709	566,527	481,903	256,925
	華電網	814,246	585,328	407,805	803,549	572,640	註 2
	敦陽	2,118,372	1,692,109	1,570,735	2,066,594	1,643,512	註 2
	大世科(註 1)	735,848	700,446	742,315	570,204	598,491	註 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互動	3.87	4.10	4.81	3.86	4.10	4.82
	華電網	3.04	4.46	6.25	3.03	4.56	註 2
	敦陽	2.39	2.31	2.39	2.37	2.29	註 2
	大世科(註 1)	4.99	4.90	4.91	5.15	5.18	註 2
應收款項收 款天數(天)	互動	94	89	76	95	89	76
	華電網	120	82	58	120	80	註 2
	敦陽	153	158	153	154	159	註 2
	大世科(註 1)	73	74	74	71	70	註 2
備抵呆帳	互動	1,292	663	1,201	1,292	663	1,201
	華電網	12,531	30,472	30,497	12,321	29,817	註 2
	敦陽	25,861	28,823	28,807	19,500	22,500	註 2
	大世科(註 1)	2,249	2,442	2,441	1,099	1,527	註 2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互動	0.23	0.14	0.46	0.23	0.14	0.47
	華電網	1.54	5.21	7.48	1.53	5.21	註 2
	敦陽	1.22	1.70	1.83	0.94	1.37	註 2
	大世科(註 1)	0.31	0.35	0.33	0.19	0.26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大世科 103 年度財務數字係以重編後數字列示

註 2：採樣同業並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皆低於採樣同業，但因產品線各有所長，致營收表現仍可維持一定水準。104年度其合併及個體營收成長率僅低於大世科，與敦陽相當，優於華電網，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103年度該公司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僅遜於大世科，優於華電網及敦陽，僅個體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略高於大世科，但低於華電網及敦陽；而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較103年度成長，且優於敦陽，顯示該公司流動資金使用效率日益成長，雖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均低於華電網及敦陽，與大世科約略相當，惟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均未實際發生呆帳，且其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大型客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且期後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03	104	105 年 第一季	103	104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56,639	2,148,637	447,618	2,162,394	2,157,242	445,457
營業成本	1,384,493	1,430,068	289,297	1,385,426	1,433,319	289,254
原物料	-	-	-	-	-	-
在製品	-	-	-	-	-	-
製成品	-	-	-	-	-	-
商品	467,811	344,473	331,506	470,686	344,550	331,743
期末存貨總額	467,811	344,473	331,506	470,686	344,550	331,74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06	19,537	20,424	9,606	19,537	20,424
期末存貨淨額	458,205	324,936	311,082	461,080	325,013	311,319
期末預付購案成本	235,257	278,373	226,391	235,257	278,373	226,391
期末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	703,068	622,846	557,897	705,943	622,923	558,134
存貨週轉率(次)(註)	2.44	2.16	1.96	2.43	2.16	1.96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50	169	186	150	169	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3 及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計算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期末存貨金額包含商品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

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器材等產品，子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存貨主係維修所需之備料。

該公司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除依客戶需求採購軟、硬體設備，亦需提供人力施工、安裝、測試等服務，故各購案承作期間所投入之可直接歸屬於各專案之人工成本及其他雜項品號等，其會計處理係帳列預付款項下之預付購案成本。

系統整合業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向供應商訂製或採購料件，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變化情形主要受客戶訂單及完成驗收時點影響。

(1)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商品存貨主要集中在互動國際，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互動國際商品存貨金額分別占總商品存貨金額99.39%、99.98%及99.93%。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之商品存貨總額分別為470,686千元、

344,550千元及331,743千元。104年底商品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126,136千元，主係年底前陸續完成電信暨寬頻網路建置購案之驗收，相對應之存貨轉列為銷貨成本，致104年底之商品存貨餘額較103年底減少。105年3月底商品存貨總額較104年底減少12,807千元，兩期差異不大，主係105年第一季新增購入存貨或建置之購案與完成驗收金額相當，故第一季存貨總額變動金額甚小。

該公司之預付購案成本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金額分別為235,257千元、278,373千元及226,391千元，104年底預付購案成本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43,116千元，主係該公司陸續承接無線基站建置及數位媒體等系統整合服務使投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105年3月底預付購案成本總額較104年底減少51,982千元，主係該公司陸續完成無線基站驗收使相關預付購案成本轉列銷貨成本所致。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43次、2.16次及1.96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69天及186天。104年度週轉率較103年度下降，主係因103年度起承接大型電信暨寬頻網路專案，使104年度平均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金額較103年度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略為減少，週轉天數略為增加。105年第一季較104年度週轉率下降，主係因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淡季，故以第一季銷貨成本金額換算全年度金額，通常會低於全年度實際發生數所致。

(2)個體財務報表

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個體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因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個體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金額均占合併金額99%以上，故相關分析同合併分析。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3	104	105 第一季	103	104	105 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互動(註1)	705,943	622,923	558,134	703,068	622,846	557,897
	華電網	1,500,934	998,285	94,509	1,497,752	993,976	註4
	敦陽	519,890	415,030	註3	519,680	414,805	註4
	大世科	註2	註2	註3	568,923	537,705	註4
存貨週轉率(次)	互動(註1)	2.43	2.16	1.96	2.44	2.16	1.96
	華電網	2.30	2.10	2.70	2.29	2.09	註4
	敦陽	8.22	7.04	註3	7.96	6.77	註4
	大世科	註2	註2	註3	4.43	4.37	註4
存貨週轉天數(天)	互動(註1)	150	169	186	150	169	186
	華電網	159	174	135	159	175	註4
	敦陽	44	52	註3	46	54	註4
	大世科	註2	註2	註3	82	84	註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1：期末存貨總額包含商品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

註 2：大世科公告之 103 年度係採個體及合併重編後之財務數字，另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無法計算

註 3：敦陽及大世科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無法計算

註 4：無法取得相關資訊，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3 次、2.16 次及 1.96 次，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4 次、2.16 次及 1.9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0 天、169 天及 186 天，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0 天、169 天及 18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華電網，低於敦陽。105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低於華電網，主係因該公司承作大型購案且因建置期較長使期末存貨總額及預計購案成本餘額較高所致；個體存貨週轉率優於華電網，低於敦陽及大世科，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尚屬允當，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截止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

1. 105 年 03 月底之合併存貨截至 105 年 5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03 月 31 日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存貨 去 化 情 形		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料	-	-	-	-
在 製 品	-	-	-	-
製 成 品	-	-	-	-
商 品 存 貨	331,743	79,795	24.05	331,743
預 付 購 案 成 本	226,391	50,524	22.32	226,391
合 計	558,134	130,319	23.35	558,134

資料來源：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商品存貨

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331,743 千元，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止其去化比率為 24.05%，去化金額為 79,795 千元，未去化金額為 251,948 千元。未去化之商品存貨主要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專案需求採購之電信機房語音交換設備等，其金額為 116,070 千元，占未去化商品存貨金額 46.07%，因該案係客戶進行全省網路之整合，購案相對複雜，建置期亦長，且客戶為確保營運後之品質，故於合約約定建置完成後試車 12 個月方進行驗收，該案已於 104 年 9 月建置完成，預計將於 105 年 9 月驗收。

(2)預付購案成本

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之預付購案成本金額為 226,391 千元，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止已有 50,524 千元因驗收完畢而轉列銷貨成本，其去化比率為 22.32%，未去化金額為 175,867 千元。未去化之金額主係目前尚在承作之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基站建置、數位媒體及電信暨寬頻網路等專案相關人力及

施工等成本。

該公司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除依客戶需求採購軟、硬體設備，亦需提供人力施工、安裝、測試等服務，目前未去化之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主係因其專案尚處建置中或尚未完成驗收所致，而其去化時間則依專案複雜程度而定。該公司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政策提列跌價與呆滯損失，未去化之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105年03月底之個體存貨截至105年5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03 月 31 日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 存 貨 去 化 情 形		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 餘 額
		金額	比率(%)	
原 料	-	-	-	-
在 製 品	-	-	-	-
製 成 品	-	-	-	-
商 品 存 貨	331,506	79,795	24.07	331,506
預 付 購 案 成 本	226,391	50,524	22.32	226,391
合 計	557,897	130,319	23.36	557,8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承上表所示，該公司105年3月底之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其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24.07%及22.32%，去化金額分別為79,795千元及50,524千元，未去化金額分別為251,711千元及175,867千元。因105年3月底個體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金額均占合併金額99%以上，故相關分析同合併分析。

(三)合併及個體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平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因系統整合服務除依客戶需求採購軟、硬體設備並設置安裝外，亦需提供人力施工及後續售後維護服務等，故部分系統建置專案之投入成本除包含有料號之存貨外(帳入存貨)，尚包含相關可直接歸屬之人工成本及其他雜項品號等(均帳列預付款項下之預付購案成本)，故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係合併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進行估算。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系統整合業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向供應商訂製或採購料件。若該公司存貨係屬因應

客戶訂單而進行採購者，因相關存貨已有明確銷貨對象，故不擬提列呆滯損失。非能歸屬於明確客戶訂單而進行採購之存貨，則參考過去經驗依不同庫齡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庫齡	12 個月以內	12 個月~24 個月	24 個月以上
提列比率	0%	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商品存貨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相關硬體設備及器材等產品；預付購案成本主係各購案承作期間所投入之可直接歸屬於各專案之人工成本及其他雜項品號等。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該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及考量所屬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尚屬合理。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3	104	105 第一季	103	104	105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A)	9,606	19,537	20,424	9,606	19,537	20,424
期末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B)	705,943	622,923	558,134	703,068	622,846	557,897
提列比率(A)/(B)	1.36%	3.14%	3.66%	1.37%	3.14%	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3 及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主係為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所產生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提列金額分別為9,606千元、19,537千元及20,424千元，提列比率為1.36%、3.14%及3.66%。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提列金額及比率較103年底增加，主係受該公司承作國內電信業者進行全省網路之整合專案，因該案購案相對複雜且受專案承作期間長、預估再投入成本增加及已完成建置但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仍需依會計準則公報扣除銷售費用率的影響，故提列跌價損失17,079千元及17,073千元，分別占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餘額87.42%及83.59%。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依該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執行，其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2) 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主係為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所產生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提列金額分

別為9,606千元、19,537千元及20,424千元，提列比率為1.37%及、3.14%及3.66%。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提列金額及比率較103年底增加，主要原因如上段所述。經評估其提列情形係依其政策提列，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3	104	105 第一季	103	104	105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互動	9,606	19,537	20,424	9,606	19,537	20,424
	華電網	79,758	92,306	94,509	78,978	90,692	註 4
	敦陽	6,663	6,663	註 3	6,663	6,663	註 4
	大世科	註 2	註 2	註 3	5,501	5,501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B)	互動(註 1)	705,943	622,923	558,134	703,068	622,846	557,897
	華電網	1,500,934	998,285	1,024,658	1,497,752	993,976	註 4
	敦陽	519,890	415,030	註 3	519,680	414,805	註 4
	大世科	註 2	註 2	註 3	568,923	537,705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A) / (B)	互動	1.36%	3.14%	3.66%	1.37%	3.14%	3.66%
	華電網	5.31%	9.25%	9.22%	5.27%	9.12%	註 4
	敦陽	1.28%	1.61%	註 3	1.28%	1.61%	註 4
	大世科	註 2	註 2	註 3	0.97%	1.02%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1：期末存貨總額包含商品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

註 2：大世科公告之 103 年度係採個體及合併重編後之財務數字，另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無法計算

註 3：敦陽及大世科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無法計算

註 4：無法取得相關資訊，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36%、3.14%及3.66%，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37%、3.14%及3.66%。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高於敦陽，低於華電網。105年3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低於華電網；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高於敦陽及大世科，低於華電網，備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複核，其提列金額應屬合理。而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互動國際	1,665,772	2,162,394	29.81	2,157,242	(0.24)	563,313	447,618	(20.54)
	華電網	4,461,641	3,339,132	(25.16)	3,119,994	(6.56)	795,453	776,337	(2.40)
	敦陽	3,651,486	4,413,234	20.86	4,402,929	(0.23)	1,061,848	976,177	(8.07)
	大世科(註 1)	3,239,216	3,462,054	6.88	3,522,086	1.73	867,807	884,883	1.97
營業毛利	互動國際	657,856	776,968	18.11	723,923	(6.83)	191,547	158,321	(17.35)
	華電網	916,100	635,419	(30.64)	500,560	(21.18)	121,038	94,703	(21.76)
	敦陽	1,118,499	1,148,127	2.65	1,114,157	(2.96)	258,121	255,133	(1.16)
	大世科	609,380	683,447	12.15	718,713	5.16	165,436	166,991	0.94
營業利益 (損失)	互動國際	208,260	246,160	18.20	182,011	(26.06)	52,620	29,753	(43.46)
	華電網	305,919	(72,016)	(123.54)	(189,015)	(162.46)	(54,003)	(64,995)	(20.35)
	敦陽	301,437	323,434	7.30	298,382	(7.75)	69,901	72,284	3.41
	大世科(註 1)	88,891	120,179	35.20	103,526	(13.86)	16,328	17,669	8.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大世科 103 年度財務數字係以重編後數字列示。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固網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等，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以部份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通信網路業及資訊服務業公司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6163)，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上市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陽2480)，主要從事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上櫃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世科8099)，主要提供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茲就其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665,772千元、2,162,394千元、2,157,242千元及447,618千元。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

加496,622千元，增加幅度為29.81%，主係受惠於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成長與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政府積極推動行動寬頻及推動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與客戶網路環境之優化建置需求下，國內電信業者全力加強固網寬頻網路及無線基站建設以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電視媒體業者積極投入高畫質數位媒體設備之建置及汰舊換新，與企業從事雲端資訊設備採購，致該公司所提供之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等系統整合服務均呈現成長之趨勢。

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同期減少0.24%；104年度主係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仍持續建設寬頻網路設施及基站設施，致電信暨寬頻網路及無線傳輸等業務仍持續成長，惟電視業者因多數已完成數位化設備採購及104年度國內景氣下滑企業用戶對雲端資訊設備採購轉趨保守，致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設備業務較前一年度下滑，故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呈持平狀態。

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563,313千元減少20.54%，主係104年第一季電信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及電視業者增購數位媒體相關設備，營業收入基期相對較高，然因電信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105年第一季多為前一年度第四季案件之遞延及一般例行性維護案件，較少執行網路基礎建置之大型案件，故營業收入相對較104年同期減少。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較同業小，最大差異為互動國際所從事之無線傳輸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採樣同業尚未涉入。由於各公司實際營運項目並不相同，就營收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成長29.81%，優於所有採樣公司華電網、敦陽及大世科之成長率(25.16)%、20.86%及6.88%；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微幅減少0.24%，與敦陽之衰退率0.23%相當，優於採樣公司華電網之衰退率6.56%，僅略遜於大世科之成長率1.73%，其係大世科於104年6月底併購具有二類電信執照之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當年度營業收入微幅提升。105年第一季同業營業收入亦呈同樣衰退趨勢，該公司衰退率20.54%，劣於採樣公司華電網之衰退率2.40%，及敦陽衰退率8.07%；該公司逾八成業績集中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主要客戶為大型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惟業務不若該公司明顯集中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且華電網104年度第一季業績表現亦不佳，比較基期相對較低，另敦陽主要銷售客戶以一般企業用戶為主，銷售相對分散，致採樣同業105年第一季業績受影響幅度不若互動國際為深。綜上，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與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近年來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服務發展策略著重在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應用領域，該二項服務項目目前已占該公司八成左右之業績。該公司已深耕寬頻通訊業務多年，因其服務品質良好及客製化之技術服務能力獲得國內知名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國外知名系統整合商大廠信賴，致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業務仍持續成長中。受惠於全球智

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成長及消費者對隨時隨地上網之需求殷切，寬頻上網為產業發展潮流，該公司未來營收成長應屬可期。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657,856千元、776,968千元、723,923千元及158,32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40.58%、35.93%、33.56%及35.37%。103年度受惠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等系統整合業務成長，營業毛利較102年度增加119,112千元，成長18.11%，惟毛利率則因勞務服務訂單減少而由原先之40.58%降低至35.93%，其因主係101年起仲琦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然系統整合業務很多係屬標案或長期合約性質，一份合約常長達2~3年，部份合約基於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故仍由仲琦科技履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執行後續之工程服務，因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係歸屬於營業費用，該勞務性質服務毛利率相對為高，致拉高102年度整體毛利率，隨著先前仲琦科技承接之訂單逐漸履約完畢，來自仲琦科技委託之勞務收入大幅減少，其餘年度之毛利率受此勞務性服務訂單之影響亦大幅降低。

104年度營業收入約與103年度相當，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103年度減少53,045千元及6.83%，主係104年度雖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業務增加，然配合基站之大量建置，外包商成本增加及承作之無線網路基礎工程毛利率相對較低；另隨新舊技術交替期，初期投入費用較高，又國內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標案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滑，致營業毛利未如同營收同步成長；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部門，受大環境影響及企業預算考量，致業務量縮減，營業毛利相對減少，致整體營業毛利下降。綜上，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係受產業環境、技術更迭、競爭情形及產品別組合不同而有所差異。

105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33,226千元及增加4.03%，主係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於執行網路基礎建設承作案件量減少，因此採購量減少，且多承作毛利較高之維護案件居多，人力維護服務費用係屬營業費用，因此營業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之幅度，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34.00%提升至35.37%。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互動國際	40.58%	35.93%	33.56%	35.37%
華電網	20.53%	19.03%	16.04%	12.20%
敦陽	30.63%	26.02%	25.30%	26.11%
大世科	18.81%	19.74%	20.41%	18.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所營項目不盡相同，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組成因素略有差異，而103年度同業華電網及敦陽毛利率亦呈下滑狀態，104年度除大世科毛利率微幅上升外，與敦陽毛利率亦呈微幅下滑狀態；

惟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因此102~104年度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05年第一季同業營業毛利亦呈同樣衰退趨勢，該公司衰退率17.35%，劣於採樣公司敦陽之衰退率1.16%，優於華電網衰退率21.76%；另就毛利率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毛利率成長4.03%，優於華電網衰退率19.84%，劣於敦陽成長7.53%。主係105年第一季華電網接案不如預期，加上銷售之機上盒(Set-Top Box)產品價格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衰退；敦陽係設備出貨比重降低，成本下降，且積極投入服務性質之大數據相關業務，使得營業毛利略微衰退，然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綜上，因該公司從事較多技術層次較高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208,260千元、246,160千元、182,011千元及29,75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51%、11.39%、8.44%及6.65%。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公司業績及營運規模的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3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收成長致較102年度增加37,900千元，然營業利益率較102年度減少8.95%，主係103年度營業毛利較102年度下滑，惟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103年度營業利益率僅微幅下滑。104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103年度減少64,149千元及26.06%，主因104年度毛利率下降，營業費用因調升員工薪資致略為增加，使得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之52,620千元減少22,867千元，主係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減少OTN光傳送網路擴充案及台固媒體及凱擘之CMTS建置案件認列，致該公司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下滑，雖營業毛利率因營業成本控管得宜較去年同期提升，然該公司係系統整合服務業，一切技術及服務以「人」為主，所以人力成本占營業費用比重較高，而該公司目前人力水準與去年同期變化不大下，營業費用仍維持一定水準，致使整體營業利益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主要係受營業毛利變化影響，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維持一定水準，而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8.07%、24.54%、25.12%及28.72%，尚無重大異常變化，因此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互動國際	12.51%	11.39%	8.44%	6.65%
華電網	6.86%	(2.16%)	(6.06%)	(8.37%)
敦陽	8.26%	7.33%	6.78%	7.40%
大世科	2.74%	3.47%	2.94%	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比較採樣公司，該公司為系統整合廠商，營業費用以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為主，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除105年第一季略低於敦陽外，其餘皆高於同業；主係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營績效良好，該公司營業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並且營業費用率控制得宜之下，因此使營業利益率相較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654,129	39.27	966,067	44.68	1,103,293	51.14	216,519	48.37
無線傳輸服務	354,361	21.27	474,652	21.95	652,874	30.26	159,356	35.60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323,230	19.40	365,739	16.91	133,462	6.19	16,736	3.74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193,203	11.60	245,139	11.34	135,828	6.30	40,364	9.02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40,849	8.46	110,797	5.12	131,785	6.11	14,643	3.27
合 計	1,665,772	100.00	2,162,394	100.00	2,157,242	100.00	447,618	100.00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351,069	35.46	620,348	44.78	760,536	53.06	133,401	46.11%
無線傳輸服務	249,541	25.21	273,672	19.75	441,737	30.82	115,447	39.91%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236,441	23.88	282,587	20.40	96,196	6.71	9,735	3.37%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112,738	11.39	179,822	12.98	92,394	6.45	27,118	9.37%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40,127	4.06	28,997	2.09	42,456	2.96	3,596	1.24%
合 計	989,916	100.00	1,385,426	100.00	1,433,319	100.00	289,297	100.00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303,060	44.84	345,719	44.50	342,757	47.34	83,118	52.50%
無線傳輸服務	104,820	15.51	200,980	25.87	211,137	29.17	43,909	27.73%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86,789	12.84	83,152	10.70	37,266	5.15	7,001	4.42%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80,465	11.91	65,317	8.40	43,434	6.00	13,246	8.37%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00,722	14.90	81,800	10.53	89,329	12.34	11,047	6.98%
合 計	675,856	100.00	776,968	100.00	723,923	100.00	158,321	100.00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54,129	100.00	966,067	100.00	1,103,293	100.00	216,519	100.00
營業成本	351,069	53.67	620,348	64.21	760,536	68.93	133,401	61.61
營業毛利	303,060	46.33	345,719	35.79	342,757	31.07	83,118	38.39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係提供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新世代骨幹網路、IP及OTT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系統整合業務，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54,129千元、966,067千元、1,103,293千元及216,519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39.27%、44.68%、51.14%及48.37%，銷售金額及比重呈逐年成長趨勢。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311,938千元，成長47.69%，主係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為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103年度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設施所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7,226千元，成長14.20%，主係隨著4G網路基礎建置及消費者對寬頻上網之需求殷切，持續推動國內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對寬頻網路之建設。105年第一季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營業收入216,519千元較去年同期330,784千元減少114,265千元，主係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所致。105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OTN(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光傳送網路)傳輸網路擴充案及台固媒體及凱擘之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纜線數據機終端系統設備)建置案件，多數為前一年度第四季案件之遞延及一般例行性維護案件，較少執行網路基礎建置之大型案件。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51,069千元、620,348千元、760,536千元及133,40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03,060千元、345,719千元、342,757千元及83,11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6.33%、35.79%、31.07%及38.39%。系統整合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主係工程人員可同時承接多件專案，其薪資未能明確劃分歸屬於各工程專案，而將相關人員薪資歸屬於每月營業費用所致。103年度營業毛利隨電信暨寬頻系統整合業務成長而增加，然毛利率較102年度低，主係101年起仲琦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然系統整合業務很多係屬標案或長期合約性質，一份合約常長達2~3年，部份合約基於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故仍由仲琦科技履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國際執行後續之工程服

務，因前述系統整合業務特性，人員薪資費用係歸屬於營業費用，該勞務性質服務毛利率相對為高，致拉高102年度毛利率，隨著先前仲琦承接之訂單逐漸履約完畢，來自仲琦科技委託之勞務收入大幅減少，其餘年度之毛利率受此勞務性服務訂單之影響亦大幅降低。104年度雖電信暨寬頻網路建置案增加，營業收入亦較103年度增加137,226千元，成長14.20%，然營業毛利僅約與103年度相當，主係隨光纖技術演進，由原先ROADM (Reconfigurable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係一種傳輸技術)光纖骨幹技術轉換成光傳送網路OTN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在新舊技術交替期，初期投入費用較高，又國內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標案市場競爭激烈，致平均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滑。

105年第一季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33,401千元、83,118千元及38.39%，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225,058千元、105,726千元及31.96%，分別變動為(40.73%)、(21.38%)及20.12%，主係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於執行網路基礎建設承作案件量減少，因此採購量減少，且多承作毛利較高之維護案件居多，人力維護服務費用係屬營業費用，因此營業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之幅度，提升整體毛利率。

(2)無線傳輸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4,361	100.00	474,652	100.00	652,874	100.00	159,356	100.00
營業成本	249,541	70.42	273,672	57.66	441,737	67.66	115,447	72.45
營業毛利	104,820	29.58	200,980	42.34	211,137	32.34	43,909	27.55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無線傳輸服務係提供電信業行動電話2G/3G/4G基地站建置暨維護工程、無線區域網路 (LAN/ WiFi) 建置工程、室內/室外涵蓋工程及電磁波量測等解決方案，主要客戶為國際電信設備大廠及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傳輸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54,361千元、474,652千元、652,874千元及159,356，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1.27%、21.95%、30.26%及35.60%，銷售金額及比重呈逐年成長趨勢。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120,291千元，成長33.95%，主係103年國內4G LTE行動通訊開台，各電信業者無不積極布建基站，該公司承接不少基站建置大單，另部份4G LTE基站設備訂單係由國際電信設備大廠承接，該公司為國際電信設備大廠長期配合之承包商，亦間接受惠。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78,222千元，成長37.55%，主係基站建置屬重大設備投資案，業者多於103年上半年度才陸續決定承包商，下半年開始要求廠商積極建置，致基站建置訂單多集中於103年下半年度，因基站之建置期約半年至一年時間不等，該公司是客戶驗收後才認列營業收入，先前承接之基站基礎建設案陸續於104年度認列驗收，使得當年營業收入明顯成長。展望未來，頻寬將是影

響通訊速率最大的主因，隨著政府第二次釋放頻段，國內電信業者及國際電信設備大廠將再進行行動寬頻設備之建置，該公司已為電信業者及國際電信設備大廠之合作夥伴，相關無線傳輸服務之商機成長可期。105年第一季無線傳輸服務營業收入159,356千元，較去年同期143,101千元增加16,255千元，主係105年第一季大多為延續104年度4G機房及基站建置之竣工驗收，因此於較去年同期金額較高。

無線傳輸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9,541千元、273,672千元、441,737千元及115,44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4,820千元、200,980千元、211,137千元及115,44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9.58%、42.34%、32.34%及27.55%。103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無線傳輸業務成長而增加，毛利率亦較102年度提升，主係103年屬市場尚處基站建設初期，本年度驗收專案多為該公司自有工程人員承作，另當年度承作較多之電磁波量測服務業務，而如先前所述人員薪資係歸屬於營業費用，致當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大幅上升。104年度無線傳輸建置案增加，營業收入亦較103年度增加178,222千元，成長37.55%，然營業毛利僅較103年度增加10,157千元，成長5.05%，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4年度配合基站之大量建置，該公司委由外包廠商配合施做，使得營業成本提高外，加上承作之基站基礎建設案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105年第一季無線傳輸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15,447千元、43,909千元及27.55%，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87,834千元、55,267千元及38.62%，分別變動為31.44%、(20.55%)及(28.66%)，主係該公司於105年第一季人力大多調配於竣工驗收，因此一般營運商例行性基站之維護案件委由外包廠商承接，因基站之維護案件毛利率相對較低，加上委由外包廠商承作，使得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降低。

(3)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23,230	100.00	365,739	100.00	133,462	100.00	16,736	100.00
營業成本	236,441	73.15	282,587	77.26	96,196	72.08	9,735	58.17
營業毛利	86,789	26.85	83,152	22.74	37,266	27.92	7,001	41.83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提供數位媒體高畫質視訊平台、數位頭端及OTT(Over The Top)影音服務平台、媒體製作主控及副控自動播出系統、媒體節目後製系統、虛擬攝影棚等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客戶為國內電視業者(如臺視、中視、華視、民視、東森電視台、TVBS、三立電視台等)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凱擘、中嘉、台灣寬頻等)。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營業收入分別為323,230千元、365,739千元、133,462千元及16,736，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9.40%、16.91%、6.19%及3.74%。103年度

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42,509千元，成長13.15%，主係101年6月底，台灣類比無線頻道走入歷史，正式進入數位化電視時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也宣佈將原訂104年欲達到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提前於103年完成。數位化已是評定一國家傳播產業先進與競爭力強弱與否的重要指標，同時也是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尤其更關係著大眾收視與上網的品質，因此該公司為打造媒體新視界，引進世界知名領導品牌VIZRT的新聞圖文動畫播報解決方案及BARCO高階電視牆顯示設備；於103年度電視業者增加其HD主控系統建置，另外增加VIZRT虛擬棚升級及BARCO電視牆增設所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232,277千元，減少63.51%，主係電視業者多已完成數位化設備建置，另整體電視製作環境不佳，亦使電視業者縮減支出所致。展望未來，新技術4K規格將為HD畫質4倍，目前除了面板與硬體技術已經可以實現4K應用以外，影音錄製的來源也出現了4K攝影機，在專業級與消費型市場都有新產品問市，後製使用的軟硬體也陸續發展上市，數位電視台像是BBC、ESPN、NHK都已經開始測試4K畫質的節目，台灣電視台升級主控整套設備將指日可待，未來商機可期。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營業收入16,736千元，較去年同期33,188千元減少16,452千元，主係延續104年整體大環境因素，整體電視製作縮減支出所致；惟105年度第二季起，陸續談定有線電視及電視台備源頭端設備及主副控建置之大型案件，將於第三季起陸續認列。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6,441千元、282,587千元、96,196千元及9,73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6,789千元、83,152千元、37,266千元及7,001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6.85%、22.74%、27.92%及41.83%。103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2年度增加42,509千元，成長13.15%，然營業毛利卻較前一年度略微減少3,637千元，毛利率相對下滑，主係103年度業務係承接大型電視台主控系統設備案，因市場競爭激烈，致壓低毛利率。104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降低，然毛利率較103年度為高，除該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外，亦增加銷售毛利較高之利基型產品基頻(baseband)訊號處理設備所致。

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9,735千元、7,001千元及41.83%，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24,335千元、8,853千元及26.68%，分別變動為(60.00%)、(20.92%)及56.78%主係105年第一季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減少，然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營收減少幅度，加上105年1月總統大選，電視業者，增加總統選舉開票製播及選舉程式支援，此業務係屬人力服務性質，毛利率較高，因此相較去年同期，拉高整體毛利率。

(4)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3,203	100.00	245,139	100.00	135,828	100.00	40,364	100.00
營業成本	112,738	58.35	179,822	73.36	92,394	68.02	27,118	67.18
營業毛利	80,465	41.65	65,317	26.64	43,434	31.98	13,246	32.82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提供全方位雲端服務平台、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企業網路規劃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主機虛擬化等方案，及其週邊相關之雲端服務應用，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業者、金融業及一般企業等等。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93,203千元、245,139千元、135,828千元及40,364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1.60%、11.34%、6.30%及9.02%。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51,936千元，成長26.88%，主係103年主係為了能持續承載龐大的網路流量，提高網路的利用率和效率及資料安全性，企業增加架構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使資料網路更靈活、更易於操作和管理技術)應用服務設備，及金融業增購儲存系統設備以處理帳務整合系統所致；104年度受景氣影響，企業縮減雲端資訊系統採購設備支出，連帶使雲端資訊業務業績下滑。展望未來，該公司將藉由目前之客戶業務，再積極拓展至其關係企業，並且朝向中小企業開拓客源，以增加營收。105年第一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收入40,364千元，較去年同期45,001千元減少4,637千元，主係因尚未有大型案件挹注，惟兩期變動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展望未來，該公司將藉由目前之客戶業務，再積極拓展至其關係企業，並且朝向中小企業開拓客源，以增加營收。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2,738千元、179,822千元、92,394千元及27,11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0,465千元、65,317千元、43,434千元及13,24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1.65%、26.64%、31.98%及32.82%。103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2年度增加51,936千元，成長26.88%，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卻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因當年度銷售產品組合中，主係從事硬體設備之伺服器及機房建置，設備占比相對較高所致。104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降低，然毛利率較103年度為高，除該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外，及承接較高毛利率之網路核心建案所致。

105年第一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7,118千元、13,246千元及32.82%，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30,229千元、14,772千元及32.83%，分別變動為(10.29%)、(10.33%)及(0.03%)，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以同比例下降，致105年第一季毛利率尚維持穩定，與去年同期相當。

(5)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0,849	100.00	110,797	100.00	131,785	100.00	14,643	100.00
營業成本	40,127	28.49	28,997	26.17	42,456	32.22	3,596	24.56
營業毛利	100,722	71.51	81,800	73.83	89,329	67.78	11,047	75.44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是代理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簡稱Esri)全系列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簡稱GIS)商品暨其應用開發的專案及系統整合服務、GIS技術的基礎及專業服務、GIS專業教育訓練、學校GIS基礎教育及環境建置服務等，主要客戶為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等。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40,849千元、110,797千元、131,785千元及14,643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8.46%、5.12%、6.11%及3.27%。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減少30,052千元，減少21.34%，主係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陸續已完成GIS建置，基於預算與經費考量，於當年度減少新建置案所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20,988千元，增加18.94%，主係銷售研究單位地理資訊用戶軟體，挹注當年度較多營業收入所致。105年第一季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收入14,643千元，較去年同期11,239千元增加3,404千元，主係因今年拓展業務，依客戶需求規劃新產品種類增多，並且銷售之客戶增加所致。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0,127千元、28,997千元、42,456千元及3,59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0,722千元、81,800千元、89,329千元及11,04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71.51%、73.83%、67.78%及75.44%。該項服務營業毛利率較高，主係專案承作以代理Esri軟體為基底設計客戶所需之資料運用，係人力成本為主，軟體成本為輔，而如先前所述人員薪資係歸屬於營業費用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約在七成左右，尚稱穩定。

103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滑而減少，惟成本控制得宜，致毛利率反較前一年度略為提升。104年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市場競爭者激烈，該公司為吸引客戶，提供客戶新版軟體功能等加值服務，致增加軟體購置成本，使得毛利率略微下降。該公司為拓展業務，將逐漸改變銷售策略，推廣企業通用版商品化軟體，降低平均訂價以吸引更多客戶。

105年第一季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596千元、11,047千元及75.44%，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4,310千元、6,929千元及61.65%，分別變動為(16.57%)、59.43%及22.37%，主係新客戶及新產品增加，銷售狀況暢旺，使得銷售金額隨之增加，另外在大量採購之下，

進貨之議價空間較大使得營業成本下降，因此提升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563,313	447,618
變動比率(%)	-	29.81%	(0.24%)	-	(20.54%)
營業毛利	657,856	776,968	723,923	191,547	158,321
毛利率(%)	40.58%	35.93%	33.56%	34.00%	35.37%
變動比率(%)	-	(11.46%)	(6.60%)	-	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動皆未達20%以上，另外，雖103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收皆與去年同期變動逾20%；惟該公司為系統整合商，業務係採專案式管理模式個別管理，各專案均依客戶之要求量身訂做，多數案件內容差異性頗大，所使用之材料、設備或提供服務方式均不相同，非屬大量連續性生產作業，致各專案毛利率差異頗大，故該公司不適合以同一基礎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互動國際成立於民國92年5月，該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陽)及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世科)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上櫃公司華電網，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上市公司敦陽，主要從事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上櫃公司大世科，主要提供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統計數採中位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互動	47.89	51.24	54.66	50.87
		華電網	57.49	66.10	61.45	57.96
		敦陽	31.26	34.57	33.61	32.00
		大世科	50.44	49.81	53.73	49.06
		同業	33.60	30.3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互動	347.40	369.57	369.69	381.35
		華電網	982.26	656.82	604.47	590.75
		敦陽	622.36	708.47	735.22	756.22
		大世科	1,205.95	1,113.90	840.49	838.35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互動	182.14	166.54	155.78	163.00
		華電網	164.91	142.75	149.96	156.78
		敦陽	264.55	249.24	254.40	267.92
		大世科	205.93	196.58	180.11	194.40
		同業	265.70	261.1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互動	119.21	85.31	90.71	96.58
		華電網	125.10	74.37	76.18	77.36
		敦陽	229.02	199.76	210.62	220.46
		大世科	144.51	133.71	116.67	127.81
		同業	265.00	256.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償債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倍)	互動	1,451.59	407.21	1,365.75	9,946.67
		華電網	37.76	(7.17)	(14.62)	(36.74)
		敦陽	551.55	763.33	3,439.13	-
		大世科	195.93	152.97	46.06	63.08
		同業	9,999.90	8,424.5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互動	4.10	3.87	4.10	4.81
		華電網	4.16	3.04	4.46	6.25
		敦陽	2.11	2.39	2.31	2.39
		大世科	5.18	4.99	4.90	4.91
		同業	7.60	6.3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互動	89	94	89	76
		華電網	88	120	82	58
		敦陽	173	153	158	153
		大世科	70	73	74	74
		同業	48	58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互動	3.03	2.43	2.16	1.96
		華電網	3.82	2.30	2.10	2.70
		敦陽	9.29	8.22	7.04	註 7
		大世科	5.63	註 6	註 6	註 7
		同業	12.30	7.3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	互動	120	150	169	186
		華電網	96	159	174	135
		敦陽	39	44	52	註 7
		大世科	65	註 7	註 7	註 7
		同業	30	5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互動	6.29	8.31	8.44	7.07
		華電網	31.16	15.70	13.13	13.48
		敦陽	8.40	10.56	11.36	10.30
		大世科	34.97	34.71	29.78	27.26
		同業	7.40	16.0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互動	1.15	1.26	1.16	0.96
		華電網	1.21	0.81	0.82	1.01
		敦陽	0.92	1.08	1.05	0.94
		大世科	1.77	1.66	1.66	1.76
		同業	0.80	0.8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互動	11.87	11.87	8.12	5.26
		華電網	6.83	(1.82)	(3.58)	(7.99)
		敦陽	6.76	6.54	6.38	6.33
		大世科	6.38	5.31	4.27	3.47
		同業	7.50	5.3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互動	21.73	23.52	17.25	11.14
		華電網	14.77	(5.48)	(10.92)	(20.43)
		敦陽	9.82	9.75	9.68	9.43
		大世科	12.04	10.45	8.66	7.04
		同業	10.70	9.0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獲利能力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互動	49.59	58.61	43.34	28.34
			華電網	28.54	(6.96)	(18.27)	(25.12)
			敦陽	22.67	24.33	22.44	21.75
			大世科	13.23	17.88	15.41	10.52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互動	50.77	59.00	44.19	28.42
			華電網	28.37	(8.78)	(16.90)	(24.16)
			敦陽	25.67	24.66	24.83	22.96
			大世科	20.16	19.13	15.90	12.38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純益率		互動	10.32	9.37	7.00	5.45
			華電網	5.51	(2.58)	(4.76)	(8.13)
			敦陽	7.31	6.07	6.09	6.76
			大世科	3.59	3.18	2.52	1.94
			同業	8.50	6.20	註 1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4)		互動	4.09	4.82	3.59	0.58
			華電網	2.40	(0.83)	(1.45)	(0.63)
			敦陽	2.01	2.01	2.02	0.50
			大世科	1.73	1.64	1.34	0.25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互動	註 2	10.15	43.13	22.91
			華電網	註 2	註 2	23.99	註 2
			敦陽	48.71	註 2	56.85	7.94
			大世科	23.51	註 2	6.24	註 2
			同業	24.80	19.9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互動	89.72	53.08	88.61	108.36
			華電網	46.24	18.95	46.13	64.13
			敦陽	132.43	80.84	109.46	116.89
			大世科	92.30	54.18	43.93	49.38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互動	註 3	註 3	25.75	19.60
			華電網	註 3	註 3	33.12	註 3
			敦陽	11.53	註 3	17.98	3.53
			大世科	11.79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13.50	12.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 資料。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 5：102~103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去年同期數字係為重編後數字，其兩年度存貨附註均係以淨額揭露，故無法取得總額資訊。

註 7：該公司存貨附註均係以淨額揭露，故無法取得總額資訊。

註 8：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89%、51.24%、54.66%及50.87%。10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2年度略增，主係受惠訂單成長，所承接之多筆大型專案仍在執行中，使103年底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102年底增加，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度略增，主係先前承接之數位媒體及寬頻設備等購案建置期較長，尚未達驗收階段，惟該公司依合約約定預收貨款，使104年底預收款項較103年底增加185,437千元，104年底負債總額較103年底增加111,774千元所致。105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04年度承作之電信暨寬頻網路與無線基站建置之設備款及施工款依付款條件於105年第一季陸續付款，以及104年底帳列之應付獎金已於105年第一季支付，致105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104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敦陽占比最低，主係敦陽股本較大，其營運狀況良好，自有資金充足，帳上借款金額微小，加以其業務性質偏重軟體、諮詢與維修服務及網路產品，帳上並未提列負債準備，致該比率均低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稱穩定而無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47.40%、369.57%、369.69%及381.35%。10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保留盈餘隨獲利增加而成長，使權益總額較102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底之長期資金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與103年度相較變動幅度相當微小，致該比率與103年度約當。105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第一季保留盈餘隨獲利增加而成長，使權益總額較104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係該公司之資本額及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不及採樣公司，加以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逾13%，而採樣同業均在10%以下。同業大世科因辦公室等辦公處所皆採租賃方式且營運據點多為小型辦事處，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其他採樣公司為小，致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因應營運所需。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82.14%、166.54%、155.78%及163.00%，速動比率分別為119.21%、85.31%、90.71%及96.58%。103年度流動比率較102年度減少，主係承接之多筆大型專案仍在執行中，使103年底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102年底增加，流動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24.73%，雖因執行大型專案相對之存貨及預付款項亦增加266,158千元，惟流動資產總額僅較前一年度增加14.04%，增長幅度小於流動負債所致。103年度為支付大幅增加之進貨，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105,665千元，速動比率下降至85.31%。104年度流動比率較103年度下降，而速動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先前承接之數位媒體及寬頻設備等購案建置期較長，尚未達驗收階段，惟該公司依合約約定預收貨款，104年底預收款項較103年底增加185,437千元，致104年底流動負債較103年底增加102,456千元所致。104年度速動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預收貨款增加及104年度應收款項收款金額較103年度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3年度增加222,911千元所致。105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第一季陸續完成電信暨寬頻網路購案及無線基站之建置，因認列收入而使存貨及預付款項金額較104年底減少。另該公司依付款條件於105年第一季陸續支付設備款及施工款，以及104年底帳列之應付獎金陸續於105年第一季發放，使105年第一季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104年底減少，惟流動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流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敦陽占比最高，主係敦陽業務性質偏重軟體、諮詢與維修服務及網路產品，帳上並未提列負債準備，致比率高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公司。該公司102年度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年度為因應訂單之需求而增加備料，致預付款項及存貨金額占該年度流動資產比重達30%以上，其占比較採樣公司為高所致，而103年度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敦陽占比最高，主係敦陽之現金及應收帳款金額占流動資產比重高達77.98%~84.34%，速動資產比重甚高，致比率高於其他公司。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451.59倍、407.21倍、1,365.75倍及9,946.67倍。該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與銀行往來係以因應短期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為主，致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7千元、610千元、137千元及3千元，金額微小。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稅前息前淨利分別為213,384千元、248,399千元、185,742千元及29,840千元。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波動主係受各年度利息費用金額互有高低而影響。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公司，低於同業平均，103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年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同業華電網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交貨及驗收的成交案不如以往年度，致營業收入逐年減少，以及因員工人數增加等導致用人費用增加，使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產生虧損，致該比率為負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10次、3.87次、4.10次及4.8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89天、94天、89天及76天。該公司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30天至180天之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屬合理。該公司於103年陸續取得4G LTE基站建置標案，又電視業者因應電視全面數位化，亦於103年第四季大量採購數位媒體設備，使103年底平均應收帳款較102年底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由4.10次降為3.87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89天增加為94天。104年度業務多為先前購案之延續，且電視業者因多數已完成數位化設備採購，使104年底平均應收帳款較103年底減少，致104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由3.87次上升為4.10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94天下降為89天。105年第一季為產

業淡季，另因105年第一季陸續收回104年度應收帳款，其105年3月底應收款項金額下降為259,709千元，致105年3月底之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較104年底減少，使105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由4.10次上升為4.8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89天下降為76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03次、2.43次、2.16次及1.96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120天、150天、169天及186天。103年度係因承作國內電信業者大型網路之整合專案，建置至完成驗收時間較長，其101~104年底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金額分別為219,371千元、433,085千元、705,943千元及622,923千元，使103年底平均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較102年底增加，致103年度存貨週轉率由3.03次降為2.43次，平均銷貨天數由120天增加為150天。103年度起陸續承作大型電信暨寬頻網路專案，使103年度起平均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金額持續增加，致104年度存貨週轉率由2.43次降為2.16次，平均銷貨天數由150天增加為169天。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又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105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由2.16次降為1.96次，平均銷貨天數由169天增加為186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皆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102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致年底之商品存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3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2~104年度敦陽之存貨週轉率較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為高，主係敦陽主要提供予中小型企業資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與該公司提供國內電信業者寬頻網路設備系統整合服務相比，其驗收期相對較短所致。105年第一季則低於華電網，主係該公司期末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金額較高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營運效率及經營績效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6.29次、8.31次、8.44次及7.07次。該公司103年度營收較102年度大幅成長，致週轉率亦大幅增加。104年度該比率較103年度略增，主係該公司104年度營收與103年度相當，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因提列折舊而略為減少所致。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週轉率較104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與採樣公司華電網及大世科差異較大，主係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大於此二家採樣公司，然營收規模不及於

二家採樣公司所致；另華電網103~104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交貨或驗收的成交案不如以往年度，導致營業收入逐年減少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15次、1.26次、1.16次及0.96次。102~104年度總資產週轉率未有重大變化。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且各項資產餘額變動幅度微小，致週轉率較104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1)總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87%、11.87%、8.12%及5.26%。因103年度之獲利成長幅度與平均資產總額成長幅度相當，致102及103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相當。104年度則因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故資產報酬率下滑至8.12%。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4年度為低，資產報酬率下滑至5.2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總資產報酬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年度亦優於各採樣公司，105年第一季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僅略低於敦陽，顯示該公司運用總資產之總體獲利能力及營運效益表現尚屬良好。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1.73%、23.52%、17.25%及11.14%。103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稅後純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則因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權益報酬率下滑。105年第一季較104年度下滑，主係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多集中於下半年後，致105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104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權益報酬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亦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49.59%、58.61%、43.34%及28.34%。103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營業利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因營業利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下滑。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營業利益貢獻程度表現尚屬良好。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50.77%、59.00%、44.19%及28.42%，103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稅前純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因稅前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稅前純益貢獻程度表現尚屬良好。

(5)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0.32%、9.37%、7.00%及5.45%，每股盈餘分別為4.09元、4.82元、3.59元及0.58元。103年度業績大幅成長，稅後純益較102年度增加，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惟103年度因毛利率較102年度下降，主係103年度勞務性服務訂單降低，使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致103年度純益率較102年度略為減少。103年度及104年度營業收入相當，惟受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受此影響亦較103年度降低，使104年度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下滑。105年第一季為該公司淡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致純益率相對較低，每股盈餘亦隨之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純益率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年度純益率優於各採樣公司，105年第一季純益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僅略低約敦陽。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均優於各採樣公司。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2年度因營運規模及訂單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則分別為10.15%、43.13%及22.91%。104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104年度應收款項收款金額較103年度增加，帳上現金水位大幅增加所致。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前純益較104年度為低，且該公司依付款條件於105年第一季陸續支付設備款及施工款，致現金流量比率較104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

司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比較；103年度遜於同業平均，惟採樣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4年度高於華電網及大世科，低於敦陽，主係敦陽營運規模較大，現金水位較高所致。105年第一季則高於敦陽，主係敦陽105年第一季未達應收帳款收款時點，致105年第一季敦陽該比率大幅下滑，另華電網及大世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故無法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89.72%、53.08%、88.61%及108.36%。103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2年度減少，主係103年度因獲利成長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10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績效良好，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5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4年度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敦陽該比率占比最高，主係敦陽營運規模較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2年~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5.75%及19.60%，104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金額由負轉正所致。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前純益較104年度為低，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不如104年度，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敦陽，低於華電網，105年第一季高於敦陽，顯示該公司現金再投資能力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上述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02至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2至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屬營運所需，故對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各期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2 年度	1.該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USD1,402千元。 2.該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因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保證而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40,480千元。 3.該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因進口貨物辦理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千元。
103 年度	1.該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因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保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及保證書金額分別為633千元及47,422千元。 2.該公司因進口貨物辦理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千元。
104 年度	1.該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保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及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2,409千元及82,690千元。 2.該公司因進口貨物辦理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千元。
105年 第一季	1.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USD320千元。 2.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因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保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及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627千元及41,262千元。 3.該公司因進口貨物辦理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千元。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

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特殊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故上述項目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105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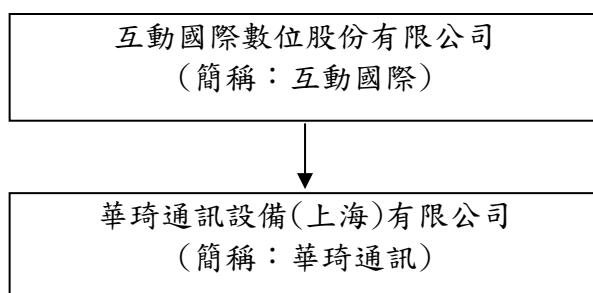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關聯圖

105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①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仟股；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臺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5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日京路51號第二層1201室	101年度	拓展業務	權益法	12,048 (美金 414,475 元)	-	100%	14,139	-	100%	-	14,1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間接轉投資事業：無。

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新臺幣14,139千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20,000千元之3.37%，且該公司已經股東會決議於公司章程第21條訂定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故應無違反公司法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僅華琦通訊一家，屬直接轉投資，茲將該公司對其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華琦通訊原係母公司仲琦科技系統整合(SI)事業在大陸之售後服務據點，主要從事設備維護案，服務對象以台灣上市公司-台塑集團及遠東集團等在中國大陸之關係企業為主。後仲琦科技為了有效整合內部資源，以提高整體競爭力，自101年1月1日起將旗下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子公司互動國際。為延續服務大陸台商之系統整合業務，該公司於101年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華琦通訊股權，投資細節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101年12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以美金414,475元向仲琦科技購買華琦通訊100%股權。

(2)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股權交易價格係以華琦通訊101年9月30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美金414,475元參考依據，因此以美金414,475元(折合新臺幣約12,048千元)，購買華琦通訊登記資本額美元200千元之股權。

上開投資係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再將相關投資款項匯出，嗣後並報請經濟部投審會准予備查，其整體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5年3月31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105年3月31日 累計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華琦通訊	101	12,048	-	100%	-	-	-	-	12,048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101年度取得華琦通訊股權後，對其持股比率均為100%，並未曾變動，亦未再對其增資。該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良好，歷年來皆有盈餘。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投資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外，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之作業管理辦法」及「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之交易作業處理辦法」，以規範子公司之經營策略管理、組織架構管理、業務區隔、訂單接洽、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及帳務處理政策及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外，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此外，該公司財會部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充分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該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指派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且委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以評估及管理轉投資事業。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純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4	13,395	2,172	1,904	1,904
	105年第一季	2,160	771	578	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互動國際於101年度將華琦通訊納為100%子公司，作為大陸服務據點，主要從事系統整合維修業務，以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客戶。其經營績效良好，104年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3,395千元及2,160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904千元及578千元，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為1,904千元及578千元，經評估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華琦通訊	2,266	1,756	1,904	578	2,089	1,466	註 1	註 2	2,089	1,466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華琦通訊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股利分配，目前尚未獲利匯回。

註 2：105 年度股利分配預計於 106 年度下半年董事會決議。

華琦通訊為互動國際持股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因其經營績效良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266千元、1,756千元及1,904千元，且其102~103年度均有發放股利分別為2,089千元及1,466千元，並將股利匯回予互動國際之情事。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放之股利匯回累計為3,555千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7.於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對單一企業轉投資淨額達當年度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一億元者，並應評估其該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關係、海外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生產流程及生產狀況、訂單接受情形、存貨管理情形、政經風險及匯兌風險。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對單一企業之投資淨額均未達該公司當年度淨值20%以上，或逾新臺幣一億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琦科技)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琦通訊)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基科技)	母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

(1)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112,222	6.76	40,165	1.86	37,030	1.72	8,477	1.90
華琦通訊	5,568	0.34	1,201	0.06	4,791	0.22	331	0.07
合計	117,790	7.10	41,366	1.92	41,821	1.94	8,808	1.9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①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對仲琦科技之銷貨收入包含勞務支援收入、佣金收入、設備銷貨收入，各項交易分述如下：

- A.勞務支援收入：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期以發揮集團經營效率，仲琦科技自101年1月1日起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互動國際專責系統整合業務之經營，仲琦科技則專司寬頻網路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然系統整合的業務很多屬於長期合約，一份合約長達2~3年，營業讓與後基於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仍由仲琦科技履約，此類長期合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國際提供後續之服務，互動國際根據所提供之工作時數，向仲琦科技收取勞務收入。然而，隨著合約陸續到期，對仲琦科技之勞務收入呈逐年減少之趨勢。

B.佣金收入：由於互動國際與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已久並且熟悉其作業模式，故仲琦科技委託互動國際協助銷售其生產之Cable Modem (纜線數據機) 產品予國內電視業者，經設算其佣金率與同業相當，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C.設備銷貨收入：由於仲琦科技有研發測試設備之需求，該產品係為互動國際所代理，故此類產品仲琦科技直接向互動國際採購，致互動國際產生設備銷貨收入，惟其金額微小。

綜上，該公司與仲琦科技交易目的係基於業務需求，其交易應屬必要。經核閱抽核憑證，其銷貨程序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尚無重大異常。

②華琦通訊

互動國際對華琦通訊之銷貨收入包含軟體、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華琦通訊為服務客戶需求向互動國際採購其代理之設備及互動國際增值開發的軟體，以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客群。另外互動國際外派工程人員服務於華琦通訊，協助執行系統整合服務，故與華琦通訊簽訂技術合約而產生技術服務收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其交易目的主要係對台商客戶整體服務之延伸，其交易應屬必要。經核閱抽核憑證，其銷貨程序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並無重大異常。

(2)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2,414	0.21	2,657	0.18	-	-	-	-
華琦通訊	44	-	-	-	-	-	-	-
合計	2,458	0.21	2,657	0.1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①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基於營運需求向仲琦科技採購設備及零配件等，進貨金額分別為2,414千元、2,657千元、0元及0元，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0.21%、0.18%、0%及0%，進貨金額及比重屬微小。此乃營業讓與後，仲琦科技依約執行原既存合約，合約執行完畢仍存有少數設備及零配件等，後互動國際亦有同樣客戶服務需求，基於採購時效性，故向仲琦科技購買該庫存設備及零配件等。綜上，該公司與仲琦科技交易目的係為營運需求，故其交易應屬必要，經核閱抽核之進貨及帳款付現之相關交易憑證，進貨之付款方式與一般廠商付款期間相當，

並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尚無重大異常。

②華琦通訊

互動國際僅於102年度向華琦通訊進貨44千元，主係台灣客戶基於營運考量替其大陸子公司採購設備零件，該台灣客戶係下單予互動國際，互動國際考量地緣及價格因素，委由華琦通訊代為採購並就近服務客戶，致產生該進貨交易。經核閱相關交易憑證，進貨之付款方式與一般廠商付款期間相當，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9,117	1.67	2,881	0.51	4,507	0.94	3,501	1.37
華琦通訊	1,338	0.24	-	-	-	-	-	-
合計	10,455	1.91	2,881	0.51	4,507	0.94	3,501	1.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所產生，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經抽核該公司收款傳票及相關憑證，帳款均於授信期間內收回，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1,101	0.22	-	-	-	-
華琦通訊	-	-	-	-	-	-	-	-
合計	-	-	1,101	0.2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仲琦科技間之應付帳款，經抽核相關付款傳票及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辦理，該公司對仲琦科技之應付帳款皆未逾正常授信期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租金收入、存入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預收款

①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617	33.17	154	32.15
創基科技	-	-	-	-	18	0.97	8	1.67
合計	-	-	-	-	635	34.14	162	33.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仲琦科技考量其部份員工居住於北部，為避免員工舟車勞頓，故向互動國際租賃辦公處所；另外，創基科技為仲琦科技新轉投資設立之公司，主係從事投資業務，考量其業務性質，故向互動國際租賃辦公處所。上述交易係基於營運需求，有其必要性；另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其租金水準符合新北產業園區租賃行情，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54	20.45	54	20.45
創基科技	-	-	-	-	3	1.14	3	1.14
合計	-	-	-	-	57	21.59	57	21.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係租賃合約收取一個月之租金作為押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54	24.77	486	66.58
合計	-	-	-	-	54	24.77	486	66.5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因一般租金所產生，經抽核該公司收款傳票及相關憑證，帳款均已收回，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其他預收款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	-	463	95.27
創基科技	-	-	-	-	-	-	23	4.73
合計	-	-	-	-	-	-	486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其他預收款係因一般預收租金所產生，經抽核該公司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租金支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付租金

①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454	3.19	113	3.08
合計	-	-	-	-	454	3.19	113	3.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互動國際為就近服務新竹地區客戶，故向仲琦科技租賃辦公室，其租金交易尚有其必要性。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其租金水準符合新竹科學園區租賃行情，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38	0.03	38	0.02
合計	-	-	-	-	38	0.03	38	0.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係租賃合約支付一個月之租金作為押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79	0.06	-	-
合計	-	-	-	-	79	0.06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因一般租金交易所產生，經抽核該公司付款傳票及相關憑證，帳款均已期後付清，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預付租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	-	340	20.05
合計	-	-	-	-	-	-	340	20.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預付租金係因一般租金預付所產生，經抽核該公司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薪資、紅利、獎金及特支費	55,008	55,399	45,786	12,4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表金額係該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102年度與103年度金額相當，104年度則較103年度減少9,613千元，主係該公司因兩年度之管理階層人數不同，另薪酬總額係按稅後純益一定比例發放，致每年有所變動及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112,222	6.74	40,165	1.86	37,030	1.72	8,477	1.89
合計	112,222	6.74	40,165	1.86	37,030	1.72	8,477	1.8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2,414	0.21	2,657	0.18	-	-	-	-
合計	2,414	0.21	2,657	0.1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3)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9,117	1.67	2,881	0.51	4,507	0.95	3,501	1.36
合計	9,117	1.67	2,881	0.51	4,507	0.95	3,501	1.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4)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1,101	0.22	-	-	-	-
合計	-	-	1,101	0.2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5)租金收入、存入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預收款

①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617	31.02	154	32.15
創基科技	-	-	-	-	18	0.90	8	1.67
合計	-	-	-	-	635	31.92	162	33.82
合計	-	-	1,101	0.2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54	20.45	54	20.45
創基科技	-	-	-	-	3	1.14	3	1.14
合計	-	-	-	-	57	21.59	57	21.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③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54	24.77	486	66.58
合計	-	-	-	-	54	24.77	486	66.5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④他預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	-	463	95.27
創基科技	-	-	-	-	-	-	23	4.73
合計	-	-	-	-	-	-	486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6)租金支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付租金

①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454	3.12	113	3.01
合計	-	-	-	-	454	3.12	113	3.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38	0.03	38	0.02
合計	-	-	-	-	38	0.03	38	0.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③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79	0.06	-	-
合計	-	-	-	-	79	0.06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④預付租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	-	-	-	-	-	340	19.23
合計	-	-	-	-	-	-	340	19.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7)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薪資、紅利、獎金及特支費	55,008	55,399	45,786	12,4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與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原因相同，請參閱前述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皆屬母公司仲琦科技及100%子公司華琦通訊，依該公司訂定之客戶授信作業辦法中，針對該公司所屬之關係企業並不適用客戶分級呆帳率評估，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中，個體報表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合計占當年度應收帳款比率分別為1.91%、0.51%、0.94%及1.37%，合併報表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合計占當年度應收帳款比率分別為1.67%、0.51%、0.95%及1.36%，比重甚小。且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款項皆於授信期間內收回，尚未有逾期帳款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與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故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對營運上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所出具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均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點所列之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103年11月7日辦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依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決議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法人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如下所述繫屬中之訴訟事件外，該等人員未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位通公司）因承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辦之「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含台電公司協助治安重點地區安全維護設施）」採購工程，乃將其中部分工程分包予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仲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仲琦公司）承攬。惟嗣後因諸多可歸責於數位通公司因素，導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驗收不合格為由，解除與數位通公司之採購契約，數位通公司並因而拒絕給付仲琦公司承攬報酬計新臺幣（下同）72,916,661 元。仲琦公司即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數位通公司給付前開承攬報酬（案號：97 年度建字第 18 號），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數位通公司應給付仲琦公司 72,916,661 元及遲延利息。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行審理中。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數位通應給付仲琦科技 71,114,525 元及遲延利息。然仲琦科技及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迄未終結。

SMC Networks Inc. (下稱：SMC) 以仲琦科技侵害其潛在經濟利益等理由，向美國法院起訴，仲琦科技並委由當地律師處理。嗣雙方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達成和解，仲琦科技將繼續向 SMC 供應之產品提供相關支援。本案終結。

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仲琦科技雖有如上述之案件，惟上開訴訟繫屬酬勞給付所引起之買賣糾紛，屬民事訴訟，與誠信原則無涉，故該等案件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公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推薦斯培德、林綸緒及林獻堂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此外，該三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斯培德、林綸緒及林獻堂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為林綸緒，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證明，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所召開之會議均已依規定辦理，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年度董監酬勞政策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示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就各個項目運作情形進行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股東會，於會議前通知上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股東，會議後就報告及討論事項所作議決，作成議事錄，分發通知各股東並妥善保存，且作資訊公告，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權益事項。

二、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董會結構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為斯培德、林綸緒及林獻堂擔任，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經營管理、產業資訊分析及財務會計能力。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並在會議中運用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充分表達有助強化董事會職能的意見。

該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監察人，監察人於任期中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其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份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控及內稽制度，經董事會決議，且最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該公司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依規定訂定稽核計劃，並依計畫進行查核製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長期專注本業發展，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該公司亦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並無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此外，該公司過去兩年內未發生因任何消費者事件及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已確實對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以及善盡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 仲琦科技(股)有限公司 (簡稱仲琦科技)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仲琦科技持有該公司超過 50%以上股權，對互動國際具有重大控制力，故仲琦科技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子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華琦通訊)	(2)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華琦通訊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3)聯屬公司 ①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簡稱仲琦薩摩亞) ②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簡稱威琦科技) ③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簡稱仲琦荷蘭) ④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簡稱仲琦美洲) ⑤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基科技) ⑥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簡稱仲琦蘇州) ⑦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簡稱杰琦貿易)	(3)經參閱仲琦科技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左列①~⑦項為互動國際之聯屬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華琦通訊	經檢視互動國際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提供之有效契約、董監事名單、董監事親屬表、董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所載投資公司之董監名單，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發現華琦通訊係互動國際直接持股 100% 之公司，故應可直接控制上述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 2 月 16 日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 7 席董事中，有 3 席法人董事為仲琦科技，故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董事席次之情形，且該公司總經理一職並非由他公司所指派；另該公司亦無與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亦無與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並他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互動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互動國際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兼任他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之聲明書，互動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仲琦科技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其餘 1 席為外部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並未發現有互動國際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仲琦薩摩亞 (2)威琦科技 (3)仲琦荷蘭 (4)仲琦美洲 (5)創基科技	經檢視互動國際 105 年 3 月 30 日之股東名冊、董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符合左列認定標準共有仲琦薩摩亞、威琦科技、仲琦荷蘭、仲琦美洲及創基科技等五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仲琦科技 (2)華琦通訊	(1)經查閱該公司年報、股東名冊及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仲琦科技。 (2)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符合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華琦通訊。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仲琦科技、華琦通訊、仲琦薩摩亞、威琦科技、仲琦荷蘭、仲琦美洲、創基科技、仲琦蘇州及杰琦貿易等 9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茲將互動國際之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以寬頻網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客戶區域別	有無相互競爭
1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設備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美洲、歐洲、日本及少部份臺灣	無
2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國際貿易	無，控股公司	無
3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國際貿易	主要承接仲琦訂單，之後仲琦再銷往各子公司	無
4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國際貿易	歐洲	無
5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國際貿易	美洲	無
6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寬頻網路產品	係為生產基地，主要銷售予威琦科技，少部分直接銷售予仲琦	無
7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中國大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系統整合服務為主要業務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客戶區域別	有無相互競爭
1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臺灣	-
2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中國大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以投資控股業務及車用電子產品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客戶區域別	有無相互競爭
1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車用電子產品	不適用 (尚未有營收)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該公司之母公司仲琦科技及其轉投資之公司包含仲琦薩摩亞、威琦科技、仲琦荷蘭、仲琦美洲、仲琦蘇州及杰琦貿易，主營業務係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寬頻網路設備，產品包括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Cable Router(路由器)、Cable EMTA(整合型語音閘道器)等，以外銷為主，客戶多為國外知名有線電視營運商。互動國際及其子公司則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係結合國際大廠之軟硬體及專業技術，並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客戶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服務，其業務範圍包括通訊網路、無線傳輸、雲端資訊、數位媒體及地理資訊等，以內銷為主，主要客戶以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媒體產業、民間企業及公家機關等。因此無論在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觀之，仲琦科技、仲琦薩摩亞、威琦科技、仲琦荷蘭、仲琦美洲、仲琦蘇州及杰琦貿易均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由該公司及其大陸服務據點華琦通訊主營業務觀之，互動國際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及台灣客戶開發，並負責系統整合服務之開發及銷售，華琦通訊則負責大陸台商客戶之維修業務。因此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華琦通訊無論是在主營商品服務或銷售區域各有區隔，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餘集團企業-創基科技係以投資控股業務及車用電子產品為主。因此綜上所述，互動國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華琦通訊、仲琦科技、仲琦薩摩亞、威琦科技、仲琦荷蘭、仲琦美洲、創基科技、仲琦蘇州及杰琦貿易，其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業務及財務往來已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此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且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比較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亦無異常之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互動國際僅與同屬集團公司之仲琦科技及華琦通訊有進銷貨交易，其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與仲琦科技及華琦通訊進貨比重分別為0.18%、0%及0%；0%、0%及0%，而銷售予同屬集團企業之仲琦科技及華琦通訊之比重分別為1.86%、1.72%及1.89%；0.06%、0.22%及0.07%。綜上，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經取具該公司之母公司仲琦科技之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仲琦科技係屬國內上市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合併報表，因此並無會計原則適用之差異及對財務報告有影響之情事。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核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一季止並無向母公

司仲琦科技間進貨之情事，來自母公司仲琦科技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37,030千元及8,477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72%及1.89%，均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故不適用。

- 3.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一季止並無向母公司仲琦科技間進貨之情事，未達其進貨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來自母公司仲琦科技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37,030千元及8,477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72%及1.89%，未達其銷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故符合本款規定。

- 4.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經核閱該公司104年2月16日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故符合本款規定。

- 5.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母公司仲琦科技之關係人名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61.80%股權，未超過70%，故符合本款規定。

- 6.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母公司仲琦科技最近四季(104年第二季~105年第一季)扣除互動國際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分別衰退24.27%及32.29%，未達衰退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故符合本款規定。且互動國際與其母公司仲琦科技，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產品、業務型態及主要銷售客戶均不相同，並無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7.子公司依前款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之母公司仲琦科技最近三年度為降低對互動國際之持股比例，僅103年度互動國際為申請登錄興櫃而進行之釋股，其股權分散之對象為興櫃推薦證券商與投資人保護中心。茲分別將仲琦科技進行股權分散之對象及價格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互動國際103年10月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而依相關規定由母公司暨大股東仲琦科技提撥1,260千股供推薦證券商富邦證券、玉山證券及第一金證券認購，並提出1千股供財團法人投資人保護中心認購，經此釋股後仲琦科技對互動國際之持股數為23,224千股，持股比率由58.30%降至55.30%，其釋股對象應屬合理。

另，本次仲琦科技提撥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為每股56元，係由仲琦科技103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當時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訂之。此次興櫃價格訂定係依照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模式，參考本益比法之方式，作為該公司提出股份由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經輔導推薦證券商參酌國內上市(櫃)系統整合相關採樣同業華電網(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63)、敦陽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80)及大同世界(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099)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本益比資訊，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成長性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後，由興櫃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興櫃認購價格為每股56元，其興櫃認購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亦無損及母公司仲琦科技之股東權益，故符合本款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尚無不宜上櫃情事。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重大契約，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函文、勞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務費明細帳，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說明書、往來銀行貸款契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未發現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之相關合約，該等合約均係因公司營運所需而簽訂，且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條款，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尚不致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處，而產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及 102~104 年度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詢問管理當局、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抽核薪資發放、勞健保投保，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按時投保，給付薪資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抽核該公司退休金提撥情形，其已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儲存於退休準備金專戶；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實行後，選擇新制之員工已依薪資總額 6%提撥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發函詢證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取得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因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服務業，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並不會產生污染環境之廢氣及廢水，無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故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及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該公司係系統整合服務業，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而生產製造活動外所產生之廢棄物，該公司係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另經查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與關係人、進(銷)貨前十大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固定資產清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9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並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辦理公告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重大契約及資產明細資料。互動國際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以營業讓與方式發行新股取得仲琦科技於五股、台中、高雄等三處土地、房屋及建築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物，金額共 244,925 千元。因母公司仲琦科技為上市公司，故其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應依該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規定辦理，意即優先適用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相關規定辦理與互動國際之營業讓與事宜，並不適用該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評估。互動國際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以買賣方式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情事。 若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模擬試算交易成本，以該公司 101 年度向所有往來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進行之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1.55%為計算基礎，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為 329,127 千元，並未低於仲琦科技讓與予互動國際之交易金額 244,928 千元。然仲琦科技係民國 81~88 年間取得不動產，距 101 年 1 月 1 日營業讓與日期已逾五年，亦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一至三項規定。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檢視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暫付款及代付款、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於 105 年度分配 104 年度之盈餘，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因此並無盈餘轉增資。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20,000 千元，擬於上櫃前至少辦理現金增資 41,800 千元，若以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 461,800 千元做為計算基礎，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報表之稅前純益 185,606 千元占設算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40.19%，已達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 104 年度亦無累積虧損。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一)財務報告編製 1.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註
			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形。此外，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由財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紀錄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台灣票據所公告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之情事。 2.經參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之聲明書、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核閱該公司之年報、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訴訟及非訟事項之評估，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1)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生所開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罰鍰以上處分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欠稅紀錄，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5)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聲明事項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之年報、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另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法人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內有如下所述繫屬中之訴訟事件外，該等人員未有其他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1)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位通公司)因承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辦之「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含台電公司協助治安重點地區安全維護設施)」採購工程，乃將其中部分工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分包予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仲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仲琦科技)承攬。惟嗣後因諸多可歸責於數位通公司因素，導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驗收不合格為由，解除與數位通公司之採購契約，數位通公司並因而拒絕給付仲琦科技承攬報酬計新臺幣（下同）72,916,661 元。仲琦科技即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數位通公司給付前開承攬報酬，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數位通公司應給付仲琦科技 72,916,661 元及遲延利息。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行審理中。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數位通應給付仲琦科技 71,114,525 元及遲延利息，然仲琦科技及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迄未終結。 (2)SMC Networks Inc.（下稱：SMC）以仲琦科技侵害其潛在經濟利益等理由，向美國法院起訴，仲琦科技並委由當地律師處理。嗣雙方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達成和解，仲琦科技將繼續向 SMC 供應之產品提供相關支援。本案終結。 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仲琦科技雖有如上述之案件，惟上開訴訟繫屬酬勞給付所引起之買賣糾紛，屬民事訴訟，與誠信原則無涉，故該等案件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一)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與相關資料，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二)另該公司設有監察人三席，符合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 (三)經查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中，除法人董事代表鄭炎為、林宏興及劉美蘭均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外，其餘四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且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經103年12月12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林綸緒、斯培德及林獻堂為獨立董事。且上述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均已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列示如下： (1)獨立董事林綸緒： A.最高學歷： • 美國約翰甘迺迪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政治大學 EMBA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B.主要經歷： • 民國 65 年 07 月~95 年 5 月擔任台灣吉悌電信公司通信系統事業處副總經理。 • 民國 96 年 3 月~98 年 6 月擔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副執行長。 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年資共計約 32 年 1 個月。已具備五年以上專業資格所需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斯培德： A.最高學歷： • 雷鳥國際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 •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學士 B.主要經歷： • 民國 89 年 09 月~94 年 2 月擔任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 民國 88 年 4 月~89 年 9 月擔任華宇證券大安分公司副總經理。 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年資共計約 5 年 11 個月。已具備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3)獨立董事林献堂： A.最高學歷：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B.主要經歷： • 民國 95 年 03 月~迄今擔任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民國 92 年 6 月~94 年 12 月擔任聖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民國 87 年 1 月~92 年 12 月擔任 First Multimedia Co. USA/ Malaysia 財務及技術顧問。 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年資超過 16 年以上，故已具五年以上專業資格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斯培德係雷鳥國際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且擔任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宇證券大安分公司副總經理，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如下： (1)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表、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以及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綸緒、斯培德及林献堂並未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本推薦證券商自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登錄興櫃股票後，即出席該公司董事會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組成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尚稱健全、所召集之會議係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與提議審議程序尚稱周全合理。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股票興櫃期間之股權變動表、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資料，並取具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		互動國際之母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琦科技)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自 101 年起將其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該公司，母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僅 103 年度互動國際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交易而提撥老股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釋股，其股權分散之對象為興櫃推薦證券商與投資人保護中心。其釋股價格主要係參酌互動國際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成長性及流動性風險等，由仲琦科技與輔導推薦證券商共同議訂之。經評估其股權分散之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進而損及仲琦科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經查閱互動國際及採樣同業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表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如下：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互動	1,665,772	2,162,394	29.81	2,157,242	(0.24)	972,059	846,252	(12.94)		
	華電網	4,461,641	3,339,132	(25.16)	3,119,994	(6.56)	1,935,718	1,484,508	(23.31)		
	敦陽	3,651,486	4,413,234	20.86	4,402,929	(0.23)	2,138,005	1,886,022	(11.79)		
	大世科(註 1)	3,239,216	3,462,054	6.88	3,522,086	1.73	1,738,202	1,750,431	0.70		
營業利益	互動	208,260	246,160	18.20	182,011	(26.06)	64,702	67,113	3.73		
	華電網	305,919	(72,016)	(123.54)	(189,015)	(162.46)	5,349	(93,519)	(1,848.35)		
	敦陽	301,437	323,434	7.30	298,382	(7.75)	137,007	152,662	11.43		
	大世科(註 1)	88,891	120,179	35.20	103,526	(13.86)	47,001	41,513	(11.68)		
稅前純益	互動	213,237	247,789	16.20	185,606	(25.10)	65,616	69,568	6.02		
	華電網	304,110	(90,872)	(129.88)	(174,914)	(92.48)	8,610	(91,127)	(1,158.39)		
	敦陽	341,339	327,803	(3.97)	330,060	0.69	146,091	164,780	12.79		
	大世科(註 1)	135,477	128,564	(5.10)	106,881	(16.87)	47,692	46,464	(2.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大世科 103 年度財務數字係以重編後數字列示。											
採樣同業理由：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因此選取上櫃公司華電網，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上市公司敦陽，主要從事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上櫃公司大世科，主要提供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作為採樣同業。											
(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162,394 千元、2,157,242 千元及 846,252 千元，分別較去年度或去年同期衰退 0.24%及 12.94%；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160 千元及 182,011 千元及 67,113 千元，分別較去年度衰退或去年同期成長 26.06%及 3.73%，仍維持一定之獲利。與同業相較，104 年度同業華電網及敦陽營業收入亦呈同樣趨勢，優於華電網，與敦陽相當，劣於大世科；營業利益部分，華電網連續兩年營業利益皆為負數，另外與同業敦陽及大世科亦呈同樣趨勢，優於華電網，劣於敦陽與大世科。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2.94%，主係 104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年上半年度電信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電信及電視業者增購數位媒體相關設備，致營業收入基期相對較高，然 105 年上半年度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資本支出預算暫告一段落，致該公司承作之業務量減少，故營業收入相對較 104 年同期減少。惟整體營業毛利因承接較多維護案或網路優化案，致與去年同期相比差異不大，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綜上所述，故尚無與同業相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247,789 千元、185,606 千元及 69,568 千元，分別較上年度或去年同期衰退或成長 25.10% 及 6.02%，104 年度與同業相較，華電網連續兩年稅前淨利皆為負數，同業大世科亦呈同樣趨勢，優於華電網，劣於敦陽與大世科；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6.02%，而華電網稅前淨利為負數，故優於華電網及大世科，僅劣於敦陽。 綜上所述，尚無與同業相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65,772 千元、2,162,394 千元及 2,157,242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08,2604 千元、246,160 千元及 182,011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13,237 千元、247,789 千元及 185,606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五)該公司係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該公司會隨時分析市場發展趨勢，確切掌握市場變化，尋找具潛力之新產品線，以提供客戶最新產品或技術資訊及完整的解決方案，故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形。 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85,606 千元，占股本 420,000 千元之比率為 44.19%，已達 6% 以上，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		持有之違建及相關評估 (一)違建之現況說明 1.取得建築物之緣由 該公司目前持有之新北市五股廠辦大樓係其母公司仲琦科技係於民國 86 年 8 月取得，因該大樓外觀及結構良好，空間符合仲琦科技需求，雖知該建物有增建之事實，然建物增建在當時係屬常態現象，且法規並未禁止增建建物之買賣行為，故購置該建物。仲琦科技自取得此建物後，沿用當初所購之廠辦並無重大更動，於 101 年將該建物營業讓與該公司後亦維持原狀，且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至今亦無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進行重大室內裝修。 2.該公司之營運性質 該公司為一系統整合服務之廠商，本身並無生產部門，亦無生產設備，員工主要為銷售人員、技術服務人員及管理財會採購等後勤人員為主。廠辦大樓各樓層目前主要係作為辦公室、會議室、倉庫及員工休憩場所使用。 3.違建比例 該公司五股廠辦大樓違建部份係整體增建，建築物違建比例約佔目前實際使用面積之 33%。違建使用涉及之部門有業務、工程、專案支援及管理單位。該公司五股大樓員工人數約計 240 人，目前使用違建區域之部門人數約計 68 人。 4.違建就地合法可能性小 該公司所持有之建物申請違建就地合法化，除涉及政府政策問題外，建物增建部份無論在建蔽率或容積率均大於法令規定，違建要就地合法化可能性小。 5.尚無立即被強制拆除之風險 依新北市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府工拆字第 1023138383 號發布之「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違章建築之拆除共分為 A(優先拆除)、B(政策性拆除)、C(影響公共安全)、D(一般性案件)等四類。因該公司沒有任何正在興建中的違建，且違建建物並無影響公共安全、民眾權益及佔用公有地的情形，係屬一般性案件之「D」。若被檢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舉違建，新北市政府仍會依照該拆除優先次序表執行，尚無立即被強制拆除之風險。 (二)發生營運風險機率低 1.消防安全無虞 該公司持有之五股廠辦大樓均已遵循法規定期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2.非供生產使用，危險性低 該公司廠辦大樓僅供一般行政辦公使用，且多數之銷售人員及技術人員多外出至客戶處提供服務，故廠辦大樓常態使用者以後勤之管理人員居多，使用目的單純，發生火災或意外之風險極低。 3.無業務中斷之風險 因該公司員工之服務提供多數外出至客戶處，且若被新北市政府要求強制拆除，就臨近區域另覓處所應無問題，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閒置物件係符合該公司營運需求，就該公司初步探詢的新北市適合之搬遷地點至少有三處，預計該公司人員約花費 2-3 天即可搬離完畢，不會有業務中斷之風險。 (三)該公司處理方式 1.基於營運實質面，選擇維持原址營運 該公司五股廠辦大樓係前任屋主既存之違建，並非該公司刻意所為。因廠辦大樓僅單純人員辦公使用，非生產基地，且定期安檢，消防安全無虞。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該公司違建係屬違建拆除次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序最後順位之一般性案件，被強制拆除之風險極低，另，考量維持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避免受搬遷影響，應有助於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甚至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故該公司選擇維持原址原樣營運對財務業務衝擊性最小。 2.搬遷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性 因該公司員工之服務提供多數外出至客戶處，且公司人員約花費2-3天即可搬離完畢，不會有業務中斷之風險，搬遷費預估新台幣 100 萬元。 該公司若另覓新址，舊大樓可視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規劃出租或出售，舊大樓基體方正，兼具良好通風及採光，屋況良好，是否能成功出租之關鍵因素為價格因素，且未來機場捷運通車後，帶動新北產業園區的發展來看，廠辦大樓的需求勢必提高，因此，租不出去的機率極低。雖每年度有新增租金約 2,000 萬元支出，但亦有該廠辦大樓之出租收入，兩相抵銷下，搬遷對該公司財務影響性不大。若舊大樓無法順利出租，且該新增租金影響公司稅後 EPS 約 0.4 元，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尚屬不大。另目前該公司之五股廠辦大樓之市值約 4.5 億元，遠大於帳面價值 2.2 億元，無資產減損之虞。 經上評估，該公司五股廠辦大樓增建之區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立即且重大不利之影響，而該公司已備有因應措施，其措施經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評估尚屬允當。綜上，該公司尚無因前述事件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 恆 銘



江 志 堅



邱 琬 玉



黃 思 華



林 月 英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代表人簽章： 許仁壽



(僅限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修 訂)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高永曦



單位主管簽章：魏育民



代表人簽章：林漢奇



(僅限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逸婷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僅限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

附件七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8
三、營運風險.....	11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0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1
一、業務狀況.....	31
二、財務狀況.....	8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10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4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5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5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1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25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	

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6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4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4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4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34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4,1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1,8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互動國際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互動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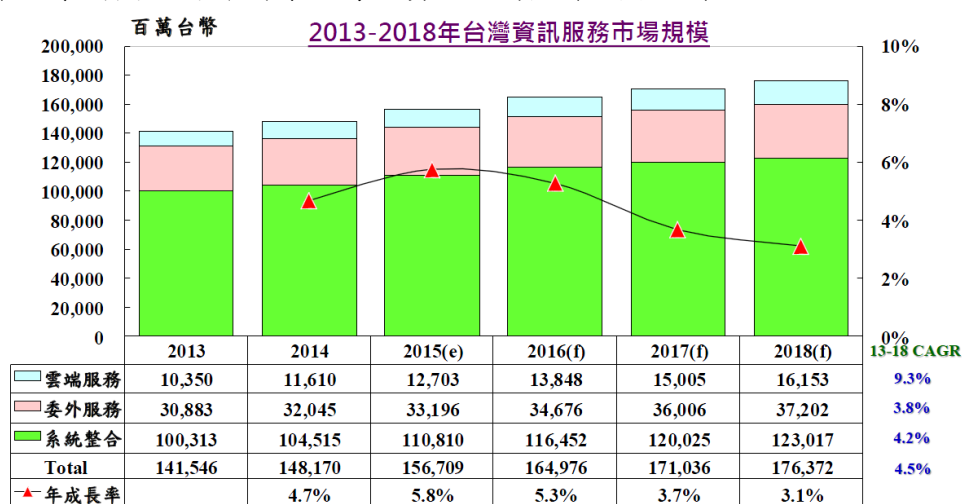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國際」或「該公司」)於92年5月設立，該公司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屬於資訊服務產業項下之系統整合類。



資料來源：MIC，2015年5月

根據 MIC(2015 年 5 月)資料顯示，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3 年的新臺幣 1,415.46 億元，成長到 2018 年的 1,763.7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4.5%，呈現穩步成長趨勢。其中「雲端服務」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9.3%最高，其次是「系統整合」的 4.2%，「委外服務」年複合成長率約 3.8%。預期資訊服務市場的發展，將在未來在大數據(Big Data)、智慧裝置、行動應用、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結合智慧聯網(M2M)、物聯網(IoT)等萬物聯網環境，可望帶動下一波雲端服務與企業數位化、嵌入式軟體與智慧化人機介面發展，持續推升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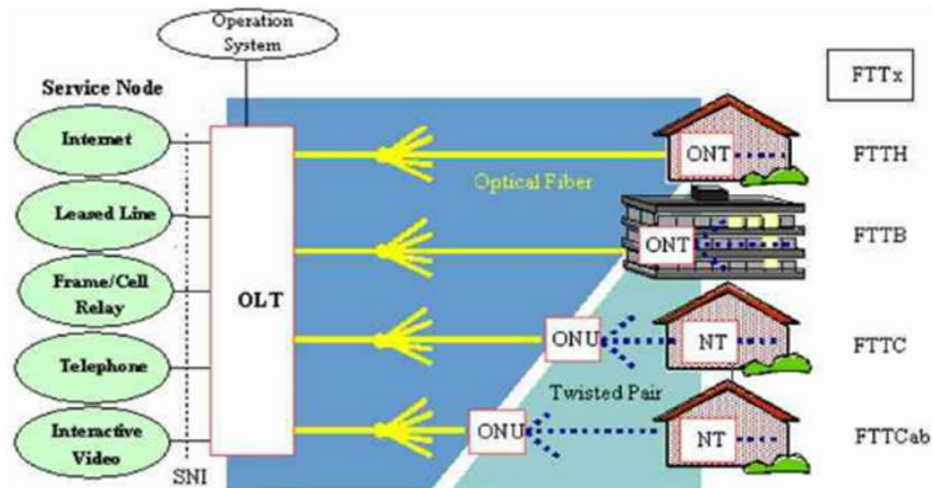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的系統整合廠商，目前核心商品(服務)有以下五項：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地理資訊系統服務，茲就所屬之系統整合產業及主要核心業務所分屬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一)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寬頻上網的模式分成有線寬頻及無線行動寬頻，其中有線寬頻主要有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簡稱ADSL)、光纖到點(Fiber To The X，X可為H住宅/B大樓/C電信箱，簡稱FTTX)及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目前主流的高速有線寬頻上網主要是FTTX及Cable Modem。

1. 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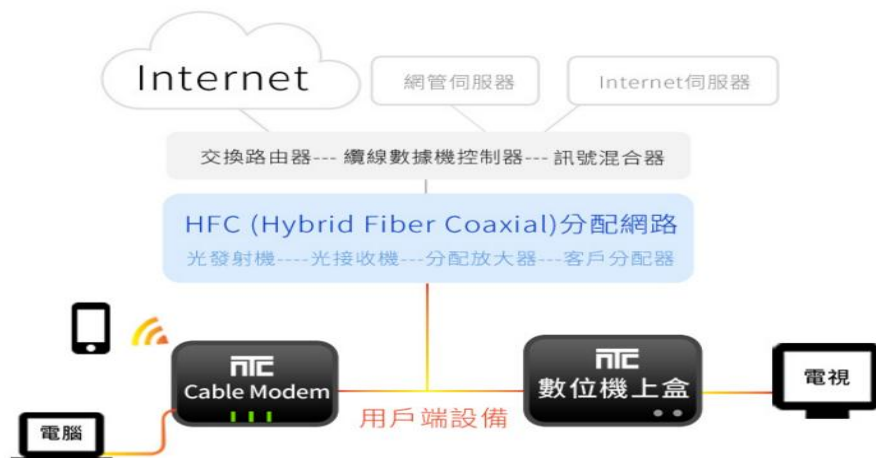
FTTX係指以「光纖」建構網路提供用戶網路通訊服務，在亞洲地區中，台灣相較於日、韓兩國在FTTX普及率較低，係因光纖鋪設成本過高。隨著中華電信宣佈啟動「光世代」投資計畫，並推動FTTX寬頻服務的發展及網路建置計畫，加上我國經濟部推行「光纖寬頻建築」鼓勵建設公司興建光纖建築，在電信營運商及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大型企業因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Nayna Networks Inc., 2003

2. 有線電視業者力推Cable Modem上網

Cable上網是使用電視業者的纜線來傳輸網路訊號，係指以「光纖」和「同軸纜線」架構下，「光纖」提供用戶高速上網，「同軸纜線」則提供用戶傳送節目訊號，以光纖同軸電纜混合網(Hybrid Fiber Coaxial，簡稱HFC)為介質，提供網路通訊服務，只要與第四台使用同樣一條纜線，到家裡用Cable Modem分流即可。為迎戰電信業者力推之FTTX高速上網，隨著寬頻設備技術演進，及因應電視服務數位化、家庭影音串流服務等需求，有線電視業者亦不甘示弱以Cable Modem之線纜資料業務介面規範3.0(Data Over 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3.0，簡稱DOCSIS 3.0)技術迎戰，積極汰換寬頻設備以吸引消費者。



資料來源：新北市有線電視網站介紹，2016 年

寬頻上網得以讓科技化的新興服務應用迅速發展，使得行動影像監控、公共安全、社群網路等寬頻垂直應用成為通訊技術的發展主軸，並透過應用服務整合來帶動價值。另寬頻上網所帶來之便利性儼然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此不論是政府、電信暨固網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皆力推建設高速寬頻網路。

該公司深耕電信暨寬頻系統整合服務多年，能夠提供一系列寬頻網路完整的解決方案，為少數具有技術整合能力的廠商。因其服務品質良好及客製化之技術服務能力獲得國內知名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信賴，在前述業者積極推動電信暨寬頻網路建設下，該公司將為寬頻上網趨勢下之受惠者。

(二) 無線傳輸服務

目前，全球行動用戶數與全球人口數相當，同時每秒鐘就新增20位行動寬頻用戶。除了使用人數成長外，數據消費用量也在持續攀升。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應用程式市集及無線上網等新產品及商業模式出現，尤其近幾年智慧終端裝置推出，搭配App Store商業模式，加上互動社群網站大為風行，造成全球行動無線傳輸資料流量遽增。隨著無線寬頻垂直應用市場逐漸擴大，無線寬頻垂直應用服務較具多元性，包括無線寬頻應用服務開發、無線寬頻通訊系統與應用服務整合、特定客製化支援等技術。

國內行動通訊自1997年第二代(2G)行動通訊，到2003年第三代(3G)行動通訊開台，再到2014年第四代(4G)行動通訊的開台，從2G的語音需求，到3G的數據應用，再到4G的巨量數據應用。台灣4G發展相當快速，自2014年5月底各大運營商開台後，2015年2月已突破460萬用戶，占總用戶數2,463萬戶的20%，2015年底已突破1,000萬戶。

2016年新一波2600MHz無線頻譜屬於高頻頻段，根據目前各電信業者對外宣布的資訊來看，業者競標目的主要是用來增加人潮稠密的都會及商業區的用戶的容量，其次才是擴充無線頻寬提升網速。目前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三家業者統計至2016年6月19日止，在NCC登記有案的2600MHz基站已有1,594座，涵蓋15個縣市，預計年底前依用戶成長狀況擴建至2000座以上的2600MHz 4G基站，2600MHz網路更將於全台達到50%以上的涵蓋率。IDC最新數據預估指出，105年全台4G總用戶上看1,700萬、淨增600萬，台灣將成為全球4G用戶成長速度最快的國家，電信業者對4G基地台建設仍穩健成長。

該公司承攬國內多家電信業者暨多家國際電信設備大廠(Ericsson、Nokia)之基站設備架設工作，透過有效率的專案管理及豐富的經驗，這十餘年來，行動通訊基站的建設、維護及拆遷需求不僅未曾停止過，且隨著數據需求愈來愈高的狀況下，基站的建站密度會更甚以往，相對的基站維護/拆遷的需求也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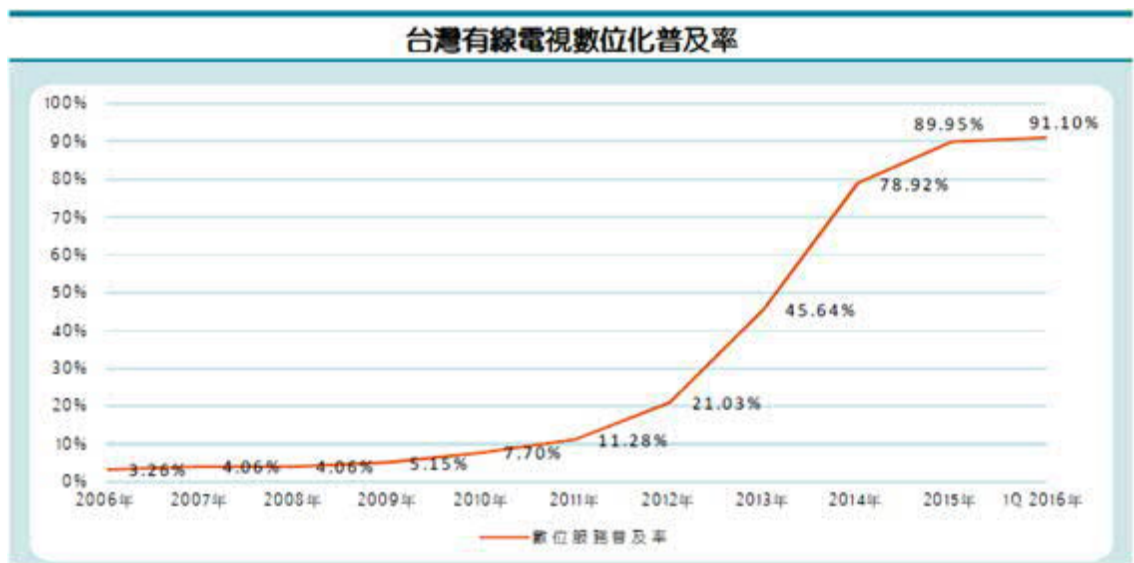
(三)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國內無線電視臺經營業者包括臺視、中視、華視、民視以及公共電視5家；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則有63家，而衛星廣播電視公司(如東森電視台、TVBS、三立電視台等)共123家提供298個頻道，其中本國業者93家公司181個頻道，境外業者30家公司117個頻道。

因應全球多媒體產業數位化轉型的發展趨勢，國內已制定全面電視數位化的政策目標，包含2012年無線電視數位化、2014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根據國家通訊委員會(NCC)105年5月統計，2016年第一季全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達5,105,088戶，普及率為60.20%，其中有4,650,787戶已裝置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為91.10%，NCC預定2016年可望全面完成有線電視的數位化，較原訂2020年時程提前。透過數位化的轉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除提供原先的影音視訊服務外，更可引進互動服務、數位頻道、隨選視訊等服務，增加寬頻的網路服務，提供有線電視更多的收入來源。

另外，高畫質電視機已成為家庭娛樂的中心，現今新技術4K解析度，除娛樂性質的影音播放外，因為4K超高解析度與像素密度高的特性，非常適合應用在需要呈現影像細節之影音後製編輯領域中，為符合收視戶的期待、國內電視台業者也加速提供高畫質內容的製作與播出，從而創造設備新購及汰換的商機。整體來看，因應數位化及高畫質的市場需求，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相關市場的設備需求也將在近幾年快速成長，整體數位多媒體產業將帶動千億元以上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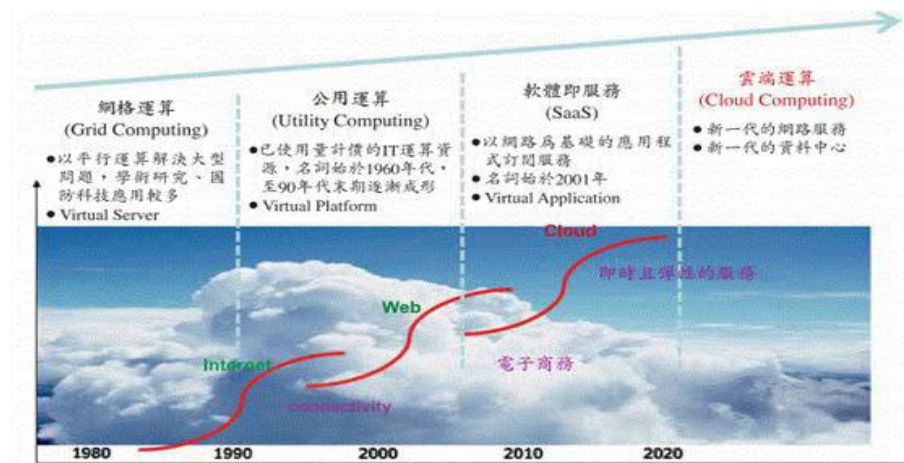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類統計，105 年 5 月，富邦投顧整理

(四)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1. 政府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政策

國際趨勢顯示，雲端科技帶動全球IT市場成長，國際大廠如Intel、Microsoft、IBM等無不大舉投資，國內IT大廠更以此為生存戰役。面對雲端產業發展趨勢，行政院於2012年提出「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在兼顧「應用價值」、「產業與經濟產值」發展原則下，推動民眾有感應用、建構創新應用之開發能量、奠定系統軟體基礎、落實雲端基礎建設、發揮綠色節能效率等五大發展策略，持續保持我國資訊產業競爭力與資訊化社會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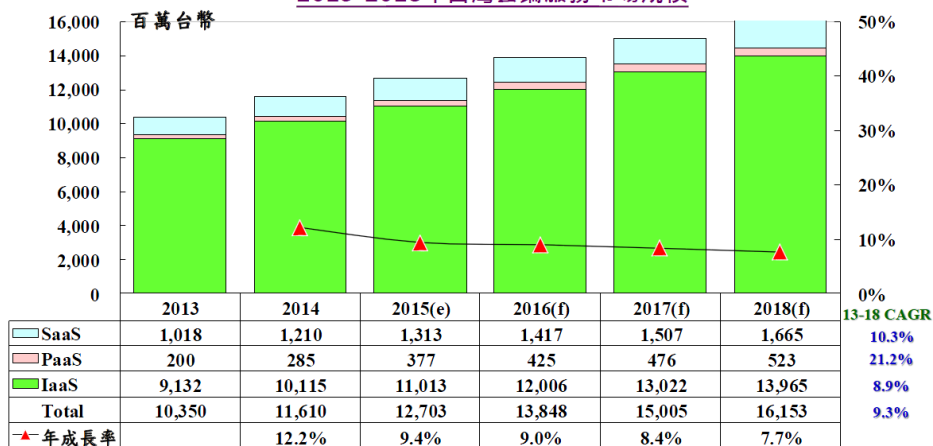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100 年版

2. 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雲端服務類型可區分為基礎設施雲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簡稱IaaS)、平台雲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簡稱PaaS)及軟體雲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簡稱SaaS)。根據MIC(2015年5月)研究報告顯示，2013年台灣雲端運算市場約103.50億元，預期2018年將成長至161.53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9.3%。台灣雲端服務市場主要以IaaS為主軸，其中IaaS規模分別占2014及2015年市場規模之87.12%及86.70%，在安全與資料控管等因素考量下，台灣企業仍維持穩定的IaaS擴充需求，成長較迅速者為資料中心系統整合服務、虛擬化軟體、企業私有雲；就目前台灣雲端運算產業鏈中，不管是在建置雲端運算平台的系統整合商機，及提供雲端服務都有所佈局，未來可望隨整體雲端運算產業成長而受惠；而SaaS市場目前仍以協同作業的應用為主力，包括電子郵件、視訊會議、文件分享等，SaaS市場則最具成長性，除了一般常見的應用程式如ERP等會採用SaaS服務外，未來還會出現針對產業應用而設計的軟體服務。PaaS所提供的環境更高階，目前PaaS風氣未起，主係與需求不夠強烈有關，未來將隨著企業對垂直應用的需求而備受關注。MIC亦預估2016全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產值為新臺幣138.48億元，較2015年成長9.0%，且預估自2013年至2018年間每年可維持9.3%之年複合成長率，未來幾年仍維持在穩健成長軌跡上。

2013-2018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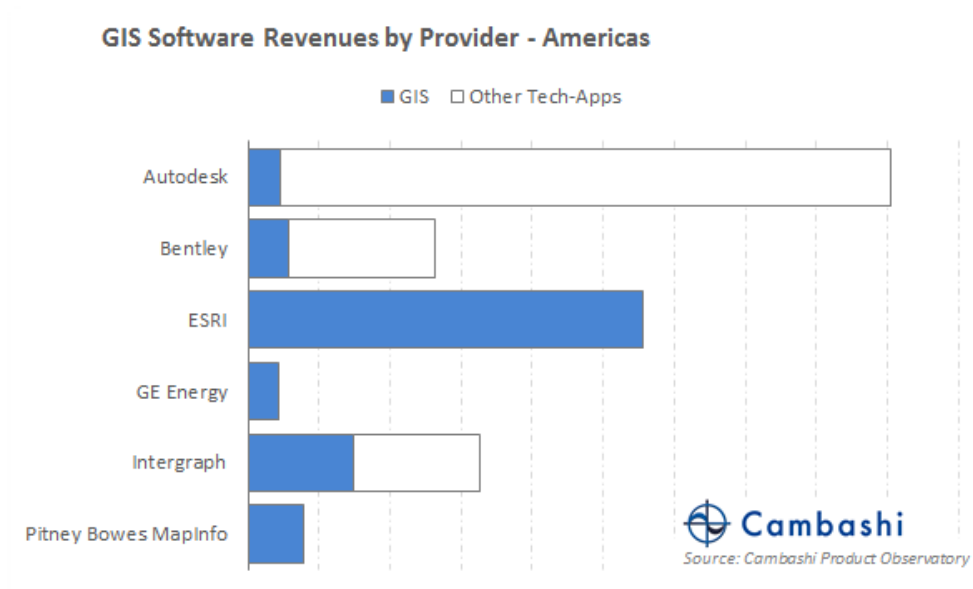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5 年 5 月

綜上，隨著雲端服務發展的日益成熟，企業對於雲端服務的採用意願亦逐漸成長，IDC預期未來有超過85%的台灣企業將規畫雲端的相關佈署，2020年將全面進入雲端運算時代，企業或電信營運商無不進行私有雲之建置、規劃與評估。該公司鑑於雲端資訊系統服務興起，除了穩固既有大型客戶的合作與銷售機會外，並不斷開發新客戶以具優勢的新產品切入，開始長久經營此新客戶的關係。

(五)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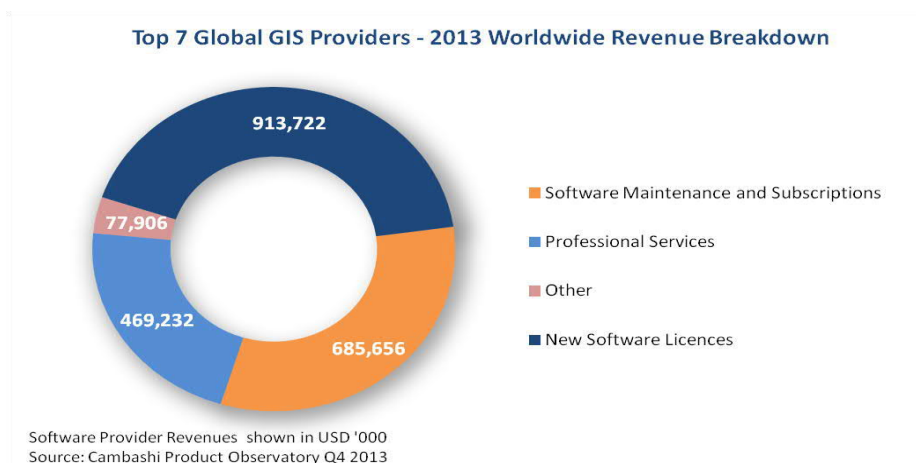
該公司代理的地理資訊系統服務(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GIS)軟體係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簡稱ESRI)所有，該公司為ESRI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全球GIS軟體7強(ESRI、Intergraph、Bentley、GE Energy、Autodesk、PB Business Insight、MDA)之中，ESRI為全球最大的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供應商，透過下列GIS軟體的市場分析資料得知，ESRI為目前美國市場佔有率最高之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資料來源：Cambashi 網站，2016 年

美國市場調查機構P&S Market Research在最新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年全球地理資訊系統市場約76.13億美元。北美是全球GIS應用最成熟的市場，幾乎所有的美國聯邦政府和州縣政府單位都部署有GIS系統為市民提供服務，預計2020年達146.24億美元，CAGR為11.4%，這預示著新興市場的GIS軟體的成長空間將會十分巨大。

全球GIS軟體之主要GIS領域收入還是來自於授權收入，占比超過74.5%。新授權證收入占比42.6%，超過軟體升級維護收入占比的31.9%，表明新GIS應用類型和新客戶貢獻超過老用戶，說明全球 GIS市場依然處於成長期。



資料來源：Cambashi，2013 年全球 7 強 GIS 軟體收入結構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虧損)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虧損)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虧損)
互動國際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665,772	4.09	2,162,394	4.82	2,157,242	3.59
華電網	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	4,461,641	2.40	3,339,132	(0.83)	3,119,994	(1.45)
敦陽	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	3,651,486	2.01	4,413,234	2.01	4,402,929	2.02
大世科	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	3,239,216	1.73	3,462,054	1.64	3,522,086	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故僅能挑選部份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上市櫃通信網路業或資訊服務業公司加以比較。上櫃公司華電網，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上市公司敦陽，主要從事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上櫃公司大世科，主要提供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該公司102~104年度營業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但因產品線各有所長，致營收表現仍可維持一定水準，104年度其營收成長率僅低於大世科，與敦陽相當，優於華電網，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而每股盈餘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優異。

(二)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 技術能力多角化，擁有多樣化電信及資訊專業證照

該公司技術領域跨越電信、電視媒體以及資訊，相較有別於一些系統整合廠商，例如華電是以電信為主，敦陽是以資訊及電信為主。該公司技術與工程人員約占公司整體員工65%，公司員工擁有技術類相關證照約有180張，其中獲得原廠技術證照約有163張，跨領域整合技術能量相當強。

該公司擁有高附加價值之核心技術能力之專業技術工程人員，並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廠專業證照，包括無線基站建置、電磁波量測等服務範疇皆須取得設備原廠及NCC認證，包括Nokia TI Subcontractors Video Certification 工程師認證、NCC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證書，認證期長且過程複雜，惟一經認證，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因此帶給客戶專業且有品質的服務，具有相當之技術競爭優勢。

2. 人力資源優秀，特別是技術團隊穩定性高

該公司員工素質良好，亦訂有完整之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每年安排銷售及技術人員前往國外原廠受訓、參加國外相關研討會以及定期之內部訓練，使員工能不斷成長及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以及專業知識。除了課堂等方式的訓練，平日更積極運用工作中的訓練，利用在機房、實驗室、客戶端現場等機會，由單位主管或專案技術主管等就技術實務問題現場指導、分享與討論，藉以有效提升工程人員的技術能力，而且相互學習激發創意，有助於解決問題。公司亦重視員工之流動性問題，除完整之福利措施外，並給予每一位員工均得以發揮之空間與舞臺，使員工擁有工作成就感，大幅增強員工之向心力，使得相關之經驗與技術得以傳承。該公司技術團隊平均專業年資約16年，所聘任之人員均為大專以上之學歷，造就該公司穩定性高及優質之技術團隊。

3. 承作大型專案之能力以及堅強的實績證明

該公司服務品質良好及豐富的技術整合能力經驗獲得上下游客戶的肯定，承作之案件多為臺灣首例，因此累積不少大型專案的成功案例與實績證明，並樹立同業之進入門檻，致該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力相對有優勢。

4. 良好的專案管理能力

該公司在專案管理上在客戶需求、時程規劃、費用管控上皆有標準的SOP流程與管理，到目前為止鮮少發生因延遲而招致客戶罰款之情事。因專案的執行嚴謹，該公司的財務毛利每年皆有一定的獲利。目前許多同業因急於搶案，對售前業務的危險評估管理做的不確實，並以低價競爭標案，往往造成售後驗收的扣款甚至退貨，而造成公司的營運問題。因此優良的營運業務管理也是同業進入的另一門檻。該公司基於此業務管理，獨步於同業，自行開發專屬系統整合業完整的售前流程控制與售後專案管理機制，以完整支援業務售前及售後的案件執行品質，並嚴格控管費用及交運時程，致該公司能長年如期、如質的完成各式的專案，並確保一定的獲利能力，這也是該公司堅強的競爭實力。

5. 與上游關係穩固

該公司深厚技術服務深獲全球知名設備商如Cisco、Genband、Oracle、Coriant、Sumitnet、Microsemi FTD、Qwilt、Vizrt、Avid、Ericsson、Esri等信賴，成為長期配合的合作夥伴。該公司每年會參加原廠合作夥伴全球或亞洲區的Workshop、技術研討會以及教育訓練，維持與上游原廠的合作關係與業務技術交流。該公司在多年原廠的workshop會議上被頒發多項的傑出表現與貢獻獎章，例如Coriant 2015最佳合作夥伴獎、Microsemi 2015 Diamond Channel Partner、Genband 2013 Platinum Partner等，另外該公司也是Esri在台灣金牌代理。

6. 與客戶建立長期且優良之合作關係，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跨足電信、通訊、有線電視及媒體等產品之廠商，並同時提供電信業、有線電視業及媒體業的解決方案，該公司依照客戶需求，提供不同代理產品的專案功能與應用效益展示，並讓客戶瞭解到系統整合、專業增值服務能力，並可獲得可靠的建議架構、問題解決與可行性的離型驗證。該公司秉持多年來對客戶品質要求的承諾，無論在技術面的整合表現及專案交期的掌握，皆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第一要務，以達到強化雙方合作的關係，因此深受客戶的肯定與青睞，也確立該公司在系統整合領域的領導地位。例如該公司有線電視的客戶，其需求跨越電視媒體、寬頻、OTT等服務，該公司能提供完整的系統規劃與網路設計及維運支援，在彼此的和諧互動與支援下，除了穩固與該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也同時口耳相傳使得該公司在有線電視市場能有相當高的聲譽與擴展機會。

(三) 產品市場佔有率

台灣資訊服務市場分為雲端服務、委外服務、系統整合服務三大類，其中以系統整合服務為大宗。該公司主係提供系統整合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根據MIC(2015年5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104年度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1,108億元，以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21.57億元估算，占系統整合服務市場約1.95%。

三、營運風險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受惠於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成長及消費者需求習性改變，國內電信業者全力加強行動及固網寬頻網路建設，以提昇對客戶之服務滿意度；政府頻譜釋放後4G基站建置及涵蓋率普遍之要求；電視媒體業者高畫質之建置、汰舊換新及數位匯流(Over The Top, 簡稱OTT)多螢服務，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簡稱IOT)智慧生活應用，以及企業客戶網路環境之優化建置需求下，帶動該公司所屬之系統整合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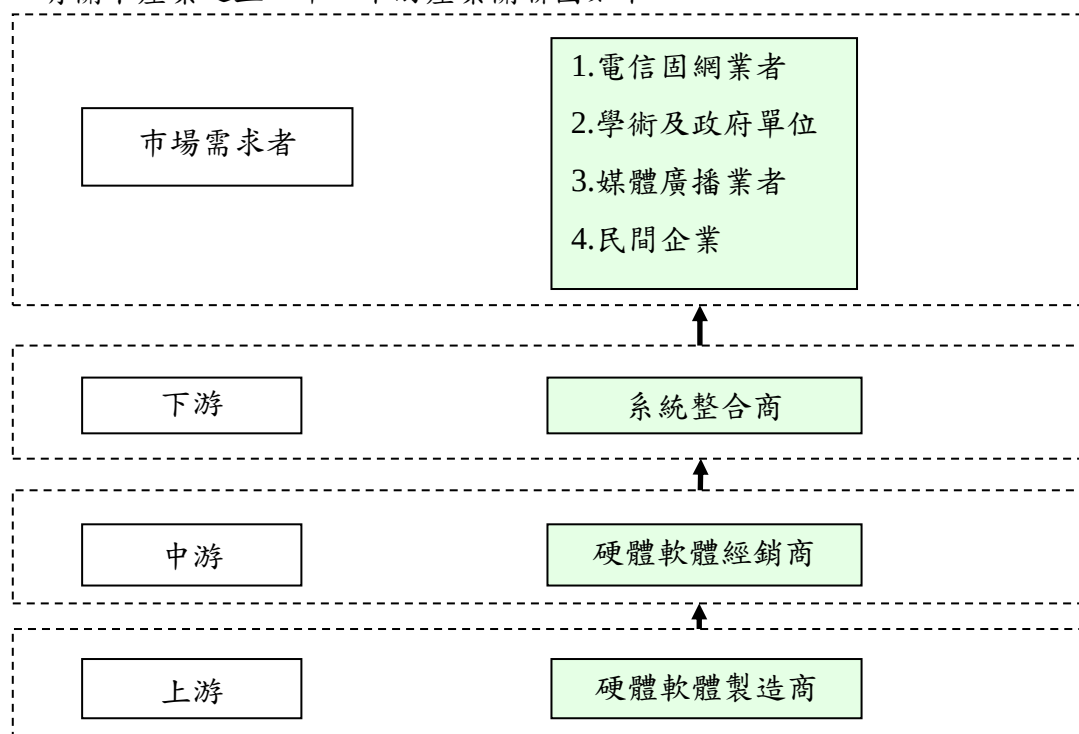
雖該公司之客戶可能會隨著大環境景氣影響而縮減支出，進而影響所屬供應商之營收。然而，隨著通訊技術之推陳出新、新興聯網服務應用迅速發展，使得行動影像監控、公共安全、社群網路等寬頻垂直應用成為通訊技術的發展主軸，並透過應用服務整合來帶動價值，寬頻上網所帶來之便利性儼然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此不論是政府、電信暨固網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皆力推建設高速寬頻網路。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產業仍前景看好，儘管景氣循環之影響無可避免，惟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業務具有一定之市場需求，不似電子業景氣榮枯起伏甚大，且該公司在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領域已是業界的佼佼者，具有一定之競爭利基，因客戶基本需求仍在，營運仍可維持一定之水準。另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的系統整合服務，以拓展新的營運動能，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受所屬行業之景氣衝擊風險。

2. 行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該公司係跨足電信、通訊、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GIS)之系統整合專業服務廠商，亦兼具獨家代理商、中游經銷商等多重角色，為公司業務發展極具加值功能。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硬體及軟體製造商，由於製造商係國內外領導品牌，因此對於上游硬體及軟體的供應並無技術障礙的問題；硬體及軟體設備透過中游的通路經銷商、供應商提供；下游系統整合商針對市場需求者的功能需求，開發應用軟體及完成軟硬體系統整

合，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滿足客戶對投資效益之期望。
有關本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的系統整合廠商，目前核心商品(服務)有以下五項：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地理資訊系統服務，茲就相關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因應技術整合，系統整合廠商需具備完整解決方案與技術

國內通訊網路系統整合產業近年來廠商不斷加入，與十年前的情況相比大不相同，目前可說百家爭鳴，競爭劇烈，產業的發展狀況已走向資訊與網路的整合，傳統的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廠商，加入了IT與雲端運算方面的產品銷售，以資訊產品起家的整合廠商則成立網路的部門，以未來產品發展與客戶專案特性來看，資訊與網路已漸趨整合且密不可分，例如多媒體視訊會議系統、企業數據專線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簡稱VPN)、網路電話、網路品質與頻寬管理、海量數據資料(Big Data)分析等等，網路產品與未來雲端運算產品均是兩者緊密結合的例子，系統整合廠商唯有具備完整解決方案與技術，才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寬頻上網的趨勢，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需求強勁

寬頻上網已在全球各國形成一種趨勢，根據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2014~2015年寬頻上網用戶由2,296萬用戶增加至2,670萬戶左右，成長幅度約16%，其中行動寬頻用戶自4G從開台以來累計到2015年12月用戶已達1,157萬用戶，占台灣目前寬頻上網帳號的43%，成為成長率最快、用戶最多的寬頻上網服務。相較行動寬頻都是個人帳號且一人可擁有多個帳號，有線寬頻上網帳戶受限於都是以家戶單位為主，在帳戶數無法匹敵。

就YOY角度，網速較慢的ADSL明顯受到4G普及影響，一年之內帳號數衰退近30萬用戶，衰退幅度約22%，FTTX與Cable Modem帳號數則小幅成長，但占整體寬頻上網帳戶占比分別小幅衰退至12.5%與4.7%。由上述數字可見，行動寬頻用戶占寬頻用戶總數極高的比例，行動寬頻將成為固網寬頻的補充支援，甚至成為主要的上網方式；因此未來將隨著行動寬頻用戶上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將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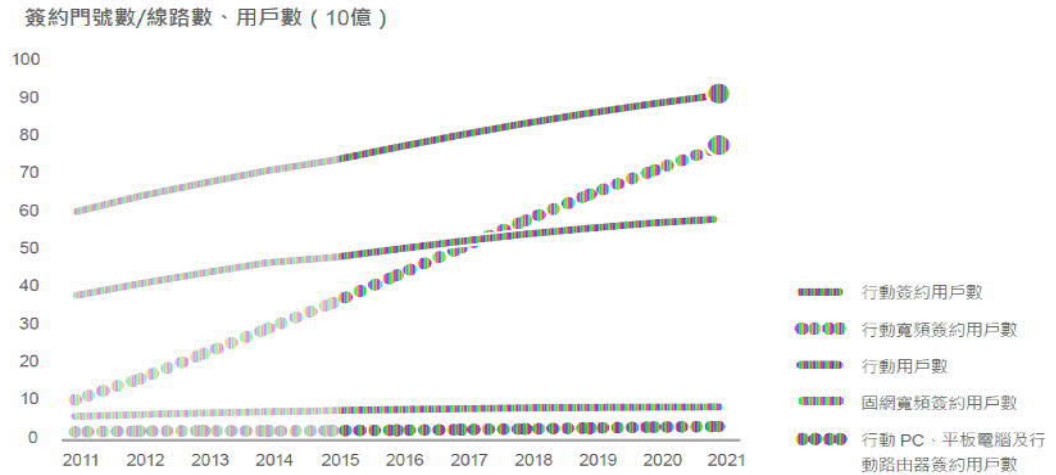
時間	固網(有線)寬頻帳號			行動寬頻帳號數		合計
	ADSL	FTTX	Cable Modem	3G數據	4G數據	
Y1412	1,360,787	3,096,263	1,208,765	15,426,628	-	22,958,777
Y1512	1,062,190	3,345,238	1,245,418	7,509,288	11,574,365	26,700,758
YOY	-22%	8%	3%	-51%		16%
Y1412%	5.9%	13.5%	5.3%	67.2%	0.0%	100.0%
Y1512%	4.0%	12.5%	4.7%	28.1%	43.3%	100.0%

資料來源：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5 年 12 月

(3) 行動寬頻推升網路設備及基站建置需求

全球行動寬頻如火如荼的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隨著行動化、雲端化與巨量資料的共伴效應，帶動醫療照護、行動支付、智慧監控、影音娛樂等應用服務跨界整合，根據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15/11)預估，至2015年底全球行動用戶數來到74億人，其中使用行動寬頻上網人數來到近36億戶水準。相對而言，固網寬頻的使用人數仍約在7億戶左右的使用水準。

由於行動寬頻用戶數開始蓬勃成長，全球行動用戶數都持續呈現成長態勢，開發中國家手機價格越來越便宜，新增用戶也越來越多，因此用戶數不斷成長，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與固網寬頻用戶數拉開差距。隨著時間發展，智慧型手機目前是主要的行動寬頻裝置，預計到2021年用戶數將增加約一倍，預估行動寬頻用戶的成長速度將遠超於固網寬頻用戶數，成為未來全球用戶主要上網的方式，亦推升網路設備及基站建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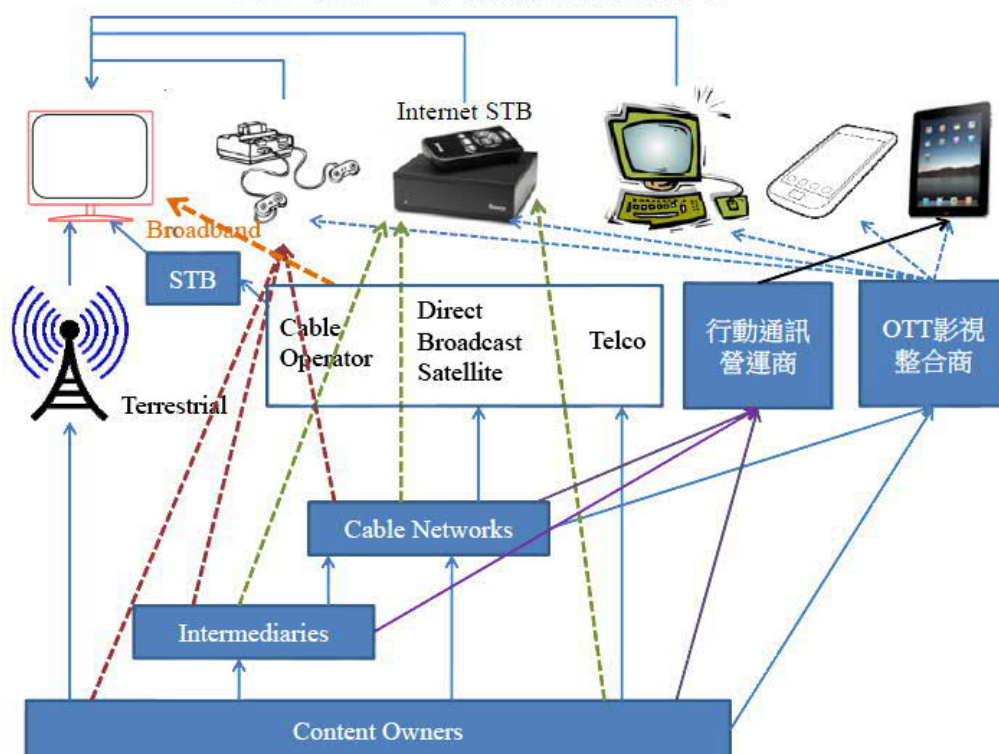


(4) 數位匯流發展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

OTT TV是「Over The Top TV」的縮寫，係指以開放式網際網路，無須透過傳統營運商的視頻服務，終端可以是電視機、電腦、機上盒、平板電腦、遊戲機、智慧手機等等。而寬頻網路和行動裝置的普及化，正在快速改變消費者的收視習慣，儘管對於大多數觀眾來說，用電視機觀看電視節目仍是目前收看的主要方式，但方便的無線網路、移動設備和雲端計算技術發展帶來的OTT TV正在挑戰傳統的電視商業模式，從而引發新一輪的傳播媒體變革，很多人不再固定於客廳電視依固定的節目表來收看節目，而希望可以隨時隨地用不同網路裝置選擇想看的節目內容。

傳統電視商業模式提供的“被動觀看”方式已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所摒棄。消費者不僅正在逐步擺脫傳統電視觀看方式在時間上的限制，也正逐漸遠離電視機本身，進入多螢幕(Multi Screen)的時代，當然在這種新的用戶體驗下，內容很重要，品質非常關鍵，個人化的服務更不可少。在消費需求變化和技術創新的情況下，OTT TV技術應運而生並且不斷地快速在發展，一些新興的傳媒企業借助技術及服務創新成功地拓展業務，以期更能滿足用戶不限時間、地點和設備(Any Time,Any Where,Any Device)的娛樂需求。另外，現今新技術4K解析度，除娛樂性質的影音播放外，4K超高解析度與像素密度高的特性，極適合應用在需要呈現影像細節之影音後製編輯領域中，為符合收視戶的期待、國內電視台業者也加速提供高畫質內容製作與播出，從而創造數位媒體設備新購及汰換商機，此將促使影視服務業者更新數位媒體化設備。

圖三 提供 OTT 影視服務的業者遍及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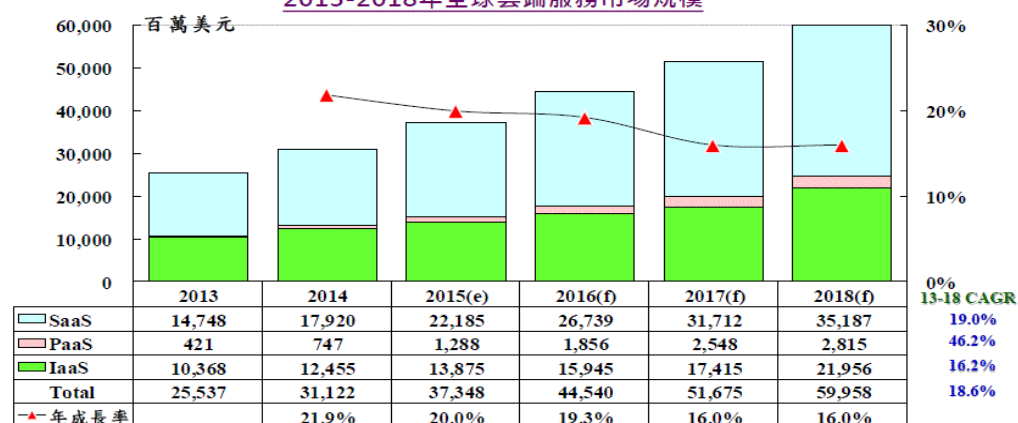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 年 6 月

(5) 雲端資料中心蓬勃發展驅策著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市場持續擴張

全球資料中心在2013~2014年開始蓬勃發展，其中主要驅動力之一，即為企業IT雲端化的趨勢。各大互聯網推出的公有雲服務大大的幫助企業與用戶解決複雜IT系統與IT安裝建置的困擾，也不須擔心資料備援及MIS的出錯而產生損失，有效的幫助企業專注一致的進行企業核心業務的完善。除了僅需依據規模支付所使用的基礎設備之外，更可以同時達到節省使用者成本，以及公有雲建置者雙贏的局面。

2013-2018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2015 年 5 月

(6) 地理資訊更容易獲得、資料品質及計算能力提升，從而刺激GIS應用發展

地理資訊系統係存在於地表空間之物件現象或特性，從自然至人文、從生態到地質等，只要存在空間特性即是地理資訊研究領域。地理資訊本質分為地理位置(Where)、屬性(What)、空間關連性(How)及時間(When)，以電腦軟、硬體為工具，運用資料庫管理的觀念，進行地理資料的儲存、處理、分析與展現。隨著通訊網路高科技的發展，將結合輕便的移動設備和無線通訊技術，從房地產選址、車隊管理到自然資源保護，GIS能協助人們以視覺化方式了解我們周遭的世界，實現了移動的GIS。移動GIS的社會需求日益廣泛，是GIS蓬勃發展的重要基礎。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係以提供寬頻網路系統整合專業服務為主，隨著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雲端服務、巨量資料與行動化等科技應用趨勢的發展，無線寬頻與消費性電子日益普及，該系統整合服務應用之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中。且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係與寬頻設備技術習習相關，客戶皆為國內知名電信營運商及電信系統商，由於電信系統營運商具備獨占的產業特性，如無線基站建置、電磁波量測等服務範疇皆須取得設備原廠及NCC認證，認證期長且過程複雜，惟一經認證，較不易因其他競爭者以價格競爭所立即取代，依現有之系統整合專業服務而言，該公司之服務尚無其他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國內系統整合產業近年來廠商不斷加入，同一廠牌產品常有多家公司代理，競爭相當激烈，因此知名的單一產品的銷售專案常有多家廠商或同一廠牌產品有多家代理商進行競爭之情形，使系統整合廠商的利潤不斷降低，因此系統整合商必須代理功能優異的產品、整合不同性質產品或提供新的軟體開發加值服務，提高附加價值以保持競爭優勢及獲利。因此提升人力素質、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並掌握客戶需求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整合方案，才能夠在此競爭激烈的國內系統整合產業長久經營，並且占有一席之地。

該公司擁有專業的技術人力，其代理與經銷之產品為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協助國內業者建置與維護眾多大型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包括行動電話網路所需的IP網路、光纖傳輸網路與有線電視纜線數據頭端系統等，國內大型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等均為該公司往來多年之客戶，其技術及服務品質深受客戶青睞，使其於此領域具有一定之優勢地位。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係提供系統整合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之軟硬體，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目前該公司僅代理國內外知名設備商之產品，並無建置生產設備，故不適用以機器設備評估其於同業間的地位，以下則列示目前所代理之各項產品品牌。

服務類別	代理品牌
通訊網路	Coriant、Cisco、Genband、Microsemi FTD、Suminet、Aptilo、Oracle、Affirmed、Procera、NetNumber
數位媒體	Vizrt、Avid、Ericsson、Imagine Communications、Elemental、Solidanim SAS
資訊雲端	思科
地理資訊	Esri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人力資源

104.12.31；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 (A)	稅後純益(損) (B)	員工人數 (C) (註)	平均員工 營收貢獻 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互動國際	2,157,242	150,946	410	5,261.57	368
華電網	3,119,994	(148,451)	484	6,446.27	(307)
敦陽	4,402,929	268,194	607	7,253.59	442
大世科	3,522,086	88,656	556	6,334.69	1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未取具採樣同業華電網、敦陽及大世科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故以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記載之員工人數比較之(華電網及敦陽係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大世科則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員工人數共 410 人，104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5,261.57 千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368 千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略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生產力指標僅次於敦陽。綜上所述，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該公司於同業中尚屬優異。

(4)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① 系統開發及整合能力強

該公司是國內唯一能在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領域，提供方案解決之系統整合業者。銷售產品時大都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從規劃、銷售、安裝、教育訓練、售後諮詢等全方向服務，其專案之執行需具備相當技術能力，服務品質及技術在競爭上相當具有綜效的優勢。

②深受客戶肯定，且合作關係穩定

該公司之客戶主要為電信暨固網業者、電視業者、民間企業、學術及政府部門，除雙方合作時間已久，並已建立相當穩定的關係外，多年累積的技術品質及服務態度已深受客戶的肯定與青睞。近年來，雖然競爭日趨激烈，但因該公司能夠規劃提供一套令客戶滿意的完整解決方案，已在市場上佔有優勢地位。

③服務加值多樣化

隨著國內電信業者光纖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國內電視業者進入數位時代，該公司秉持對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多樣化服務的執著，如語音、數據、影像及其他多媒體服務等，並洞悉市場需求及掌握通訊的發展潮流，引進國外知名廠牌，並進行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不但提供客戶整合性的解決方案，並降低公司企業成本，達到該公司與客戶之雙贏效果。

④核心技術及管理團隊穩定且經驗完整

該公司的企業文化留住核心的資深技術及管理團隊，跟隨公司的發展持續累積各項管理及執行製作的經驗，團隊合作經驗豐富，能有效管理專案的流程與預算，確保專案的品質與公司獲利，管理團隊穩定度高且經驗豐富，故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應變能力強，使得該公司維持良好的信譽與獲利能力。管理團隊的向心力高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擴充市場儲備良好的能量。

⑤專業顧問規劃服務

該公司有專業顧問服務團隊與專精各個領域之系統解決方案，不僅可以協助客戶專案技術支援，亦可提供加值性之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競爭優勢。

(5)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推動

政府於2013年5月份通過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打造行動寬頻智慧台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為願景，期待透過相關部會的協調與合作，達成以下三大目標：

(A) 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B) 引領4G行動寬頻網路的創新應用，推動下世代行動寬頻(5G)前瞻技術開發與系統設備佈局。

(C) 民眾安心使用4G服務，確保資通安全及民眾權利的保障。

另2014年1月政府召開5G發展產業策略會議，會議宣布台灣成立專責單位長期投入發展5G，總投資金額將達150億元新臺幣。其中，每年至少投入20億元新臺幣進行5G研發。經濟部指出，目前已經展開為期4年的5G先期研究計畫，希望藉由5G先期技術的投入，建立5G發展基礎，繼而在標準制定、高附加價值產品上，逐步帶領國內產業建立具國際競爭實力的5G技術。未來希望秉持「深耕4G、布局5G」理念，發展台灣的原創行動通訊服務。

預計在政府積極推動行動寬頻政策下，相關電信網通設備暨系統整合廠商都將持續受惠，而該公司長期服務國內電信業者，雙方合作時間已久，售後服務品質深受好評，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累積多年的經驗已深受客戶的肯定與青睞。

B. 豐富的通訊產品經驗，在市場上具備高度競爭力

該公司所代理之通訊產品，雖為代理買賣業務，其仍具有相當高的專業性，其於銷售產品時，大都需依據使用者的需求，提供從規劃、銷售、安裝、教育訓練及售後諮詢等全方向服務，其產品之銷售過程需具備相當技術能力，該公司憑藉在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開發之經驗，搭配優良的售後服務品質，於市場上具備高度競爭優勢。

C. 人力資源優秀，特別是技術團隊穩定性高

該公司員工素質良好，亦訂有完整之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每年安排銷售及技術人員前往國外原廠受訓、參加國外相關研討會以及定期之內部訓練，使員工能不斷成長及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以及專業知識，公司亦重視員工之流動性問題，除完整之福利措施外，並給予每一位員工均得以發揮之空間與舞臺，使員工擁有工作成就感，大幅增強員工之向心力，使得相關之經驗與技術得以傳承，該公司技術團隊平均服務年資約10年，造就該公司穩定性高之技術團隊。

D. 與客戶建立長期且優良之合作關係，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跨足電信、通訊、有線電視及媒體等產品之廠商，並同時提供電信業、有線電視業及媒體業的解決方案，該公司依照客戶需求，提供不同代理產品的專案功能與應用效益展示，並讓客戶瞭解到該公司系統整合、專業加值服務能力，並可獲得可靠的建議架構、問題解決與可行性的雛型驗證。該公司秉持多年來對客戶品質要求的承諾，無論在技術面的整合表現及專案交期的掌握，皆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第一要務，以達到強化雙方合作的關係，因此深受客戶的肯定與青睞，也確立該公司在系統整合領域的領導地位。

E. 代理領導網路設備品牌及專業認證資格

該公司超過10年的技術服務深獲全球知名設備商如Cisco、Genband、Microsemi FTD、Vizrt、Avid、Ericsson、Juniper、Esri等信賴，成為長期配合的合作夥伴，亦擁有高附加價值之核心技術能力之專業技術工程人員，並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廠專業證照，包括無線基站建置、電磁波量測等服務範疇皆須取得設備原廠及NCC認證，包括Nokia TI Subcontractors Video Certification 工程師認證、NCC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證書，認證期長且過程複雜，惟一經認證，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因此帶給客戶專業且有品質的服務，以提升競爭力。

F. 精煉專案管理能力，強化管理權責，提升效能及競爭力

根據GartnerGroup調查指出，全球即使成功的專案也有50%預算超支或延遲結案時間，其主要原因歸咎於專案經理的領導與管理能力。系統整合廠商的統包能耐是建構在良好的專案管理能力上，該公司落實市場開發與成本估報，搭配既有軟硬體實力及大型專案管理實務經驗，同時配合該公司推動當責文化，以提升業務執行及落實品質管理，達到整體效能提升之目標。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

具體因應：

- (A)繼續擴充現有產品線以供應市場需求，並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 (B)引進國外先進軟硬體系統，整合原有之技術與專長，針對客戶需求及未來規劃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甚至加入客製化軟體開發之系統，以避開同性質產品之價格競爭。
- (C)調整產品組合，淘汰過時及毛利率低的產品，減輕價格競爭帶來的競爭壓力。

B. 寬頻電信環境之限制

以前國內之通訊環境係由電信局(中華電信之前身)所規劃設置，由於某些因素，使大部份的電信網路無法如預期的成長，加上既有線路的老舊與佈線甚密導致寬頻網路無法有效率的建置，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因此網際線路之成長遠遠落後於其通訊網路上的產品，因此形成了現階段電信環境成長之阻力，而新技術之種類繁多，彼此替代性高，造成競爭更激烈。

因應措施：

加強與電信業者之合作關係，期使電信業在良性競爭下，替國內電信環境帶來成長榮景，相對帶動其下游使用戶之成長。

C. 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國內通訊環境市場看好，此一商機吸引許多國內電信設備商及其他系統整合商投入，新競爭者增加，將使利潤縮減。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與原廠供應商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外，亦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進行產品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藉由提高產品整體價值、整合技術，及加強客戶服務，塑造與其他系統廠商差異化的服務獨特之優勢，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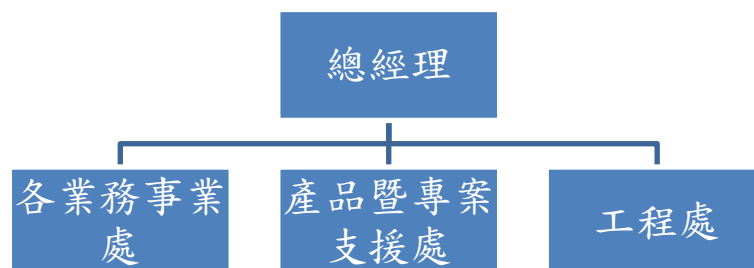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①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跨足電信、通訊、媒體暨電視、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產品之系統整合公司，其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多元，主係依據國內知名電信暨固網、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企業客戶與政府部門等需求，整合電信暨固網通訊、無線傳輸、數位媒體、網路產品及地理資訊等專業知識，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技術，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該公司雖無專職研發之研究發展部門，惟基於配合各系統整合領域及專案執行部分的客製化需求開發，由該公司總經理為最高權責主管，協同其下之業務事業處、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及工程處三大部門共同執行系統整合專案，茲就各部門之運作情形及職掌予以列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所屬單位	工作執掌
業務事業處	負責各項產品銷售，為客戶端聯繫窗口，須精確地傳達客戶需求及與客戶溝通、協調規劃或執行過程之問題
產品暨專案支援處	負責向外尋找新的設備、提供客戶系統整合服務及客製化需求開發規畫以提供客戶適當的解決方案，暨後續專案執行管理等業務，係屬購案暨技術規格規畫之核心單位
工程處	負責公司各項服務之裝機、測試、維護等支援工作，為業務執行部門，係屬技術執行之核心單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系統整合工作需要結合前端業務接洽、前期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做購案及技術規格規畫服務及後續工程處的執行，三個部門缺一不可。該公司雖無專職研發之研究發展部門，惟產品暨專案支援處主係負責技術規格規畫及制訂客製化需求開發整合服務專案，並適時向外引進新的軟硬體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故其功能與研發部門相似。

②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7	21.21	10	26.32	10	30.30	9	31.03
大學(專)	25	75.76	27	71.05	23	69.70	20	68.97
高中(含)以下	1	3.03	1	2.63	0	0.00	0	0
合計	33	100.00	38	100.00	33	100.00	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期初人數	26	33	38	33
本期新進	5	14	3	2
本期離職	4	9	3	6
本期資遣與退休	0	2	4	0
部門轉出	0	0	1	0
部門轉入	6	2	0	0
期末人數	33	38	33	29
離職率(%)	10.81	22.45	17.50	17.1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5	5.11	5.25	6.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

茲將該公司功能類似研發部門之產品暨專案支援處之人員異動情形說明如下。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底，產品暨專案支援處成員共計29位，占總員工人數之7.82%，所聘任人員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占比已達100%，平均年資則為6.14年，產品暨專案支援處素質堪稱良好。此外，其最高權責主管總經理亦有具豐富的產業資歷，對營運狀況熟稔，係為產業資深之專業人員。

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10.81%、22.45%、17.50%及17.14%，離職人員多以基層員工為主，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經理級之管理人員僅有1人離職，主係考量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整體尚稱穩定，且該公司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切實落實交接制度，故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員工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產品暨專案規畫支出(A)	32,088	43,777	42,057	12,69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447,618
產品暨專案規畫支出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A)/(B)	1.93%	2.02%	1.95%	2.84%

資料來源：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產業特性，故將該公司功能性類似研發部門之產品暨專案支援處相關薪資及獎金支出視為研發費用以分析之。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薪資及獎金支出分別為32,088千元、43,777千元、42,057千元及12,69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93%、2.02%、1.95%及2.84%，其變動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僅列舉當年度屬較新技術之重要承作專案
102	遠傳電信全島新世代IP語音網路建置
	凱擘骨幹網路建置專案(Core Switch)
	中華電信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ROADM)系列專案
	中華電信帳務IBM主機CICS網頁介面應用建置案
	中華電信EPON設備器材系列專案
103	中華電信光傳輸網路(SDH)系列專案
	台灣之星LTE/UMTS 網路IP 核心骨幹建置擴充案
	台灣大哥大C4 BR/SBC 語音業者直連介接建置專案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HiNet_SDN應用服務設備
	台灣固網光塞取多工器系統(ROADM)系列專案
	東森電視ETTV HD MCR工程主控中心及訊號中心專案

年度	僅列舉當年度屬較新技術之重要承作專案
104	非凡電視新聞台主控中心(MCR)專案
	中華電信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OTN)系列專案
	凱擘/台媒CMTS系列專案
	中華電信之行動號碼可攜服務系統專案(MNP)
	新彰數位頭端系統建置案
	台灣固網光塞取多工器系統(ROADM)系列專案
105	台灣大哥大Traffic Control建置專案
	台灣科睿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建置(OTN)專案
	愛立信Google ROADM 系列專案
	台灣固網ROADM系列專案
	公共電視主控自動播出系統更新HD硬體設備
	台固媒體瑞湖機房新頭端建置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技術來源均來自參與專案之系統整合規劃、產品安裝、測試與維護，工程專案主管會積極指導工程師，並進行工作中的培訓以及技術傳承，故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技術來源均來自參與專案之系統整合規劃、產品安裝、測試與維護，工程專案主管會積極指導工程師，並進行工作中的培訓以及技術傳承，故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5.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電信暨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因此在該等客戶領域方面，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擴大所能提供的產品面，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長期目標主要銷售產品朝光世代光纖寬頻網路系統、下一代IP骨幹網路及IP/OTT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行動固網整合相關視訊應用與加值服務開發系統、雲端運算相關產品等。

(2) 無線傳輸服務

隨著4G快速普及，更多創新應用所產生的網路需求越來越高，物聯網對萬物網路化趨勢的推波助瀾更是無法阻擋，因此新一代的網路架構被迫加速腳步研發，未來商業模式也將大幅變動，該公司也會朝5G相關應用服務發展。

(3)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數位媒體系統業務發展計畫則將以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及互動式多媒體OTT影音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整的數位化應用服務。

(4)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除專注協助企業網路建立資訊私有雲滿足IaaS之建置需求外，將計畫進一步針對雲端運算管理及優化工程方面投注心力。

(5)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隨時更新市場的趨勢需求脈動，搭配原廠的產品發展策略來深耕整個市場的需求核心，將朝開發企業通用版GIS軟體服務。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 專利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且無違反專利權情事。

(2) 商標權

該公司目前取得7項商標權，為該公司名稱使用，茲將商標權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商標期間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案件狀態
2005/02/01~ 2015/01/31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第 9 類	01138547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1/01~ 2023/10/31	互動國際數位	第 9 類	01606070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2/01~ 2023/11/30	互動國際數位	第 35 類	01612752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2/01~ 2023/11/30	互動國際數位	第 37 類	01613146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2/01~ 2023/11/30	互動國際數位	第 38 類	01613179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3/12/01~ 2023/11/30	互動國際數位	第 42 類	01613319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4/09/01~ 2024/08/31		第 42 類	01664017	中華民國	已取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7.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8.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服務業，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2.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項目					
期 初 員 工 人 數		330	327	422	410
新 進 員 工		39	184	87	17
離職人員	管理人員(註 1)	1	1	1	1
	生 產 線 工 員	0	0	0	0
	一 般 職 員	37	82	79	50
	合 計	38	83	80	51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員		4	6	19	5
期 末 員 工 合 計		327	422	410	371
離 職 率 (註 2)		11.38%	17.42%	19.45%	13.11%
員工分類	直 接 人 工	0	0	0	0
	間 接 人 工	327	422	410	371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平 均 年 齡	40.40	38.33	37.52	36.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03	6.18	5.82	6.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新進人員及離職人數不含未滿3個月即離職者

註1：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

註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1.38%、17.42%、19.45%及13.11%；103及104年度離職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因應4G無線網路工程建置所需，增聘較多年輕新進人員及購案約聘員工，新進人員多為年輕之基層員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另部分購案約聘員工於專案完成後離職亦使離職率較高；若排除購案約聘員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8.76%、12.68%、14.36%及9.37%，103及104年度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如前段所述，因應4G無線網路工程建置增聘較多年輕新進人員，其離職率較高所致；在經理人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止各分別有1人離職，其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所致，整體而言，經理人尚稱穩定。且該公司已針對離職之經理人之職缺尋找具相關實務經歷之人才遞補，故單一人員之離職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6月底止，資遣及退休員工分別4、6、19及5位員工，104年度增加主係部份員工所負責之專案結束及部份員工績效不如預期而資遣所致，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均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公司為加強新進員工適應環境、提高員工認同感及減少員工離職之衝擊，大多採行由資深員工指導新進員工共同完成各項作業並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人員異動後均可順利銜接，故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正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 士	42	12.84	48	11.37	44	10.73	42	11.32
大學(專)	268	81.96	349	82.70	337	82.20	307	82.75
高中(含)以下	17	5.20	25	5.93	29	7.07	22	5.93
合 計	327	100.00	422	100.00	410	100.00	3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5年6月底止，大學(專)以

上學歷皆占全公司員工之比例達九成以上，且碩士以上學歷占比亦達10%以上，顯見員工素質優良，因此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服務業，並未投入生產製造活動，故不適用。

2.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係屬系統整合服務業，依客戶專案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軟硬體設備，並無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故不適用。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進貨主係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或各年度得標標案向供應商訂製或採購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相關硬體設備及器材。該公司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與部分國外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其契約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該公司多與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已建立長期且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且未有與同一集團或公司進貨比重超過30%以上，故應無貨源過度集中之情形。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內銷(註)	1,645,434	98.78	2,153,959	99.61	2,142,849	99.33	429,352	95.92
外銷	20,338	1.22	8,435	0.39	14,393	0.67	18,266	4.08
合計	1,665,772	100.00	2,162,394	100.00	2,157,242	100.00	447,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台灣地區之銷售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內購(註)	667,030	58.46	868,469	57.93	798,156	64.92	170,872	69.25
外銷	473,927	41.54	630,626	42.07	431,226	35.08	75,868	30.75
合計	1,140,957	100.00	1,499,095	100.00	1,229,382	100.00	246,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支付新臺幣之採購

該公司銷貨以內銷為主，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電視業者、媒體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內銷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98.78%、99.61%、99.33%及95.92%，均維持約95%以上之比重。該公司採購則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國內採購比重分別為58.46%、57.93%、64.92%及69.25%，而外購比重分別為41.54%、42.07%、35.08%及30.75%，104年度起國內採購比重上升主係配合4G無線基站建置需求，委由國內其他電信工程公司承做部分無線基站建置作業所致。

該公司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應收帳款債權不會產生影響；而進貨採購，國內採購幣別主要為新臺幣，國外採購則多以美元計價，故兌換損益之產生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而該公司隨時緊盯美元走勢，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259	(1,086)	118	(518)
營業收入淨額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447,618
營業利益	208,260	246,160	182,011	29,753
淨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20%	(0.05)%	0.01%	(0.12)%
淨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56%	(0.44)%	0.06%	(1.74)%

資料來源：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3,259千元、(1,086)千元、118千元及(51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20%、(0.05)%、0.01%及(0.12)%，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56%、(0.44)%、0.06%及(1.74)%。因該公司緊盯美元走勢，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致最近三個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甚微，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並未構成重大營運風險。

2.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於需支付外幣前，於現貨市場購入相當部位之外幣現金，使兌換損益互抵，達到降低匯率風險之效果。
- (2) 財務部門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財務部門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做為議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A 客戶	184,540	11.08	否	D 客戶	384,941	17.80	否	D 客戶	429,567	19.91	否	H 客戶	69,200	15.46	否
2	B 客戶	150,350	9.03	否	H 客戶	232,258	10.74	否	H 客戶	313,974	14.55	否	J 客戶	66,190	14.79	否
3	C 客戶	133,847	8.03	否	A 客戶	173,383	8.02	否	A 客戶	173,277	8.03	否	F 客戶	44,941	10.04	否
4	D 客戶	130,165	7.81	否	B 客戶	159,336	7.37	否	B 客戶	165,345	7.67	否	B 客戶	42,291	9.45	否
5	仲琦科技	112,222	6.74	註	E 客戶	150,358	6.95	否	M 客戶	135,500	6.28	否	I 客戶	27,557	6.16	否
6	E 客戶	102,829	6.17	否	F 客戶	96,447	4.46	否	C 客戶	87,727	4.07	否	D 客戶	27,386	6.12	否
7	F 客戶	84,955	5.10	否	J 客戶	95,131	4.40	否	F 客戶	83,458	3.87	否	A 客戶	24,726	5.52	否
8	G 客戶	67,365	4.04	否	C 客戶	76,931	3.56	否	J 客戶	71,423	3.31	否	M 客戶	22,041	4.92	否
9	H 客戶	55,952	3.36	否	K 客戶	68,879	3.19	否	K 客戶	66,423	3.08	否	Lead-Surf	13,660	3.05	否
10	I 客戶	54,742	3.29	否	L 客戶	65,589	3.03	否	I 客戶	42,495	1.97	否	光寶科技	9,557	2.14	否
	小計	1,076,967	64.65		小計	1,503,253	69.52		小計	1,569,189	72.74		小計	347,549	77.65	
	其他	588,805	35.35		其他	659,141	30.48		其他	588,053	27.26		其他	100,069	22.35	
	合計	1,665,772	100.00		合計	2,162,394	100.00		合計	2,157,242	100.00		合計	447,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65,772千元、2,162,394千元、2,157,242千元及447,618千元，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64.65%、69.52%、72.74%及77.65%，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A客戶

A客戶為台灣知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A客戶透過旗下各地區有線電視系統台，提供各服務區域內收視戶有線電視之服務，其有線電視收視戶數及寬頻網路涵蓋戶數為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中名列前茅者。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A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以及提供例行性維護服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凱擘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84,540千元、173,383千元、173,277千元及24,72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1.08%、8.02%、8.03%及5.5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一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近年來隨著國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線上遊戲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有線電視業者將既有之寬頻上網設備由最高速率10M升級至300M以上，故近年來台灣有線電視積極汰換寬頻設備。105年第一季對其銷售主係既有之寬頻設備卡板，金額尚不多，係因A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年度主設備採購案及驗收期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②B客戶

B客戶其營業範疇跨足2G、3G、4G以及Wifi各式接取技術，是台灣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隨著智慧型裝置急遽成長，B客戶持續投入大量成本加強網路建設，積極提升行動網路的速度及品質，並進行無線基站升級及擴充。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B客戶無線傳輸服務，包括無線基站之建置、室內涵蓋系統等服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遠傳電信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50,350千元、159,336千元、165,345千元及42,29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9.03%、7.37%、7.67%及9.45%，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二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憑藉其良好之服務品質及優異之技術服務能力，為B客戶長期配合無線基站承包廠商，102年度主係從事3G基站之建置、維護及拆

遷作業，103年度則配合B客戶4G開台，積極從事4G無線基站建置作業，致103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8,986千元；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6,009千元，除無線基站基礎建置與維護外，主係提供B客戶光纖強波器涵蓋系統工程；而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故105年第一季仍維持第四大銷售客戶。由於B客戶國內市場佔有率穩固，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其營業收入金額均相當穩定，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③C客戶

C客戶為台灣的電信系統商，主係提供全球行動及固網營運商全方位通訊設備與相關服務、營運支援系統產品組合的網路解決方案等。

該公司係為C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兩大類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灣愛立信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33,847千元、76,931千元、87,727千元及3,86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8.03%、3.56%、4.07%及0.86%，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三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該公司103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2年度減少56,916千元，主係先前承包之光纖網路工程案於102年驗收完工所致；而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增加10,796千元，主係4G LTE無線基站建置工程於104年度驗收完工所致；105年第一季隨著4G無線基站700、900、1800MHZ頻譜建置接近尾聲，與C客戶之承包關係亦陸續結束，致C客戶發包予該公司工程亦逐漸減少，使其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由於C客戶為國內電信營運商業者知名系統商，該公司與C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

④D客戶

D客戶為台灣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主係提供語音服務、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企業整合服務等服務。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D客戶電信寬頻及新世代光纖傳輸骨幹網路設備、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服務，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類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中華電信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30,165千元、384,941千元、429,567千元及27,386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7.81%、17.80%、19.91%及6.1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四大、第一大、第一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D客戶為加速寬頻網路建設以因應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委由該公司承作寬頻網路建設案，致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254,776千元，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4年度起為因應光纖傳輸技術演進，D客戶委由該公司承作光傳送網路建設案，致104年度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增加約44,626千元，亦為該公司第

一大銷貨客戶；105年第一季營收主係銷售光纖網路終端設備(Optical Network Unit，簡稱ONU)以及提供光骨幹傳輸網路維護案，因D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實際施作及驗收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六大銷售客戶。由於D客戶為國內知名電信業者，該公司與D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 ⑤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仲琦科技，負責人：鄭炎為，資本額：2,239,112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38之1號，公司網址：www.hitron.com.tw)

仲琦科技公司成立於75年3月，主要從事寬頻網路設備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Cable Modem（數據機）、Cable Router（路由器）、Cable EMTA（整合型語音閘道器）等，是互動國際之母公司，客戶多為國外知名有線電視營運商，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419)。

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仲琦科技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12,222千元、40,318千元、37,030千元及8,47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74%、1.86%、1.72%及1.89%。103年度銷售金額較102年度減少71,904千元，主係101年起仲琦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然系統整合業務很多係屬標案或長期合約性質，合約長達2~3年，部份合約基於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故仍由仲琦科技履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國際執行後續之工程服務，致102年度仲琦科技公司進入第五大銷售客戶。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對仲琦科技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因應國內Cable Modem設備規格從DOCSIS 2.0汰換成DOCSIS 3.0之換機潮商機，該公司與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合作已久並且熟悉其作業模式，故委託該公司協助銷售仲琦科技產品Cable Modem所產生之佣金收入所致。隨著先前仲琦承接之訂單逐漸履約完畢，來自仲琦科技委託之勞務收入大幅減少，使得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後仲琦科技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⑥E客戶

E客戶是台灣大型的有線電視媒體之一，旗下擁有多個電視頻道。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E客戶數位媒體系統服務，如媒體製作、數位頭端以及廣播解決方案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東森電視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02,829千元、150,358千元、3,378千元及1,712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17%、6.95%、0.16%及0.38%。103年度主係E客戶旗下之電視台更換主控系統及虛擬攝影棚設備，致103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2年度增加47,529千元，因102及103年度正值E客戶因應政府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大量添購數位媒體設備，使得E客戶分別進入第六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4年度及105年第

一季銷售金額較103及102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先前已完成數位化設備建置，尚無設備汰換或升級之需求，僅有儲存系統維護，致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⑦F客戶

F客戶是台灣的知名上市掛牌之電信營運商業者，其業務範疇為行動通信、行動加值、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等。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F客戶無線傳輸服務，包括無線基站建置、室內涵蓋系統及無線區域網路建置工程等服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哥大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84,955千元、96,447千元、83,458千元及44,94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5.10%、4.46%、3.87%及10.04%，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七大、第六大、第七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隨著民眾對於無線區域網路依賴度越來越高，電信業者為解決網路塞車問題，F客戶因此積極佈建Wi-Fi熱點數量，該公司102及103年度提供予F客戶無線基站(WiFi AP)熱點、無線網路核心認證管理系統(WiFi EAP-SIM)建設及無線基站建置、維護暨拆遷工程，而104年度則提供前述WiFi AP設備等維護案及4G LTE無線基站的建置，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該公司與F客戶合作已建立穩定關係，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皆列居在前十大銷售客戶。

⑧G客戶

G客戶為國內知名電視節目製作、電視頻道傳輸及營運業者。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G客戶數位媒體系統服務，包括媒體製作、數位頭端以及廣播解決方案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聯意製作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67,365千元、21,281千元、5,348千元及1,814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4.04%、0.98%、0.25%及0.41%。102年度因適逢G客戶因應政府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大量添購後製專案設備及虛擬攝影棚設備等數位媒體設備，致102年度G客戶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先前已完成數位化設備建置，尚無設備汰換或升級之需求，致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⑨H客戶

H客戶是台灣的電信系統商，其主要營業範疇包括通訊基礎建設、寬頻及行動終端整合解決方案等。

該公司係為H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兩大類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諾基亞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55,952千元、232,258千元、313,974千元及69,20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36%、10.74%、14.55%及15.46%，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九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102年10月台灣第一階段4G LTE執照頻段競標案開標，H客戶取得國內電信營運商4G LTE無線基站建置標案，基於技術考量，國內電信營運商初期主要委由電信系統商H客戶提供機站、機台設備及工程建置等統包服務，H客戶因考量電信營運商設備合作對象及人力需求，將部分機房及無線基站之基礎建設發包予該公司施作，由於消費者對於4G行動通訊網路的需求日趨成長，在無線基站建置如火如荼的佈建下，使得103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176,306千元，銷售客戶排名亦上升至第二名；隨著103年度4G LTE無線基站基礎建置完成，後續之基站建置亦陸續於104年度驗收完成，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81,716千元，並位居於該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而105年第一季仍持續完成無線基站之建置及驗收作業，致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⑩ I客戶

客戶為台灣民營電信固網公司之一。該公司主要提供予I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等，包括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服務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新世紀資通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54,742千元、29,964千元、42,495千元及27,55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29%、1.39%、1.97%及6.16%。103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減少24,778千元，主係其數據中心設備及多媒體應用設備採購案係於102年度驗收完成，而103年度僅提供數據中心設備及多媒體應用設備之例行維護，使得103年度退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之林；104年度主係採購數據中心設備、WiFi AP熱點設備及多媒體應用設備等，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532千元，並重登銷貨第十大銷售客戶；105年第一季主係採購視訊會議系統及基礎網路設備，並增添雲端設備以提供企業用戶使用，致105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⑪ J客戶

J客戶為台灣知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服務、數據上網服務及數位匯流整合性創新服務。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J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及例行性設備維護服務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固媒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41,400千元、95,131千元、71,423千元及66,19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49%、4.40%、3.31%及14.79%。近年來因應有線電視業者將既有之寬頻上網設備由最高速率10M升級至300M以上，故近年來台灣有線電視積極汰換寬頻設備，致對J客戶103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53,731千元；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23,708千元，主係提供電信暨寬頻網路設備之擴充案及維護案所

致。受惠於寬頻上網設備升級之趨勢，致J客戶103及104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銷售第七及第八大客戶；105年度第一季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高達14.79%，主係J客戶於年底採購完成後，並於次年第一季完成驗收，致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⑫ K客戶

K客戶主要提供電信與通訊產品的系統整合與安裝測試服務，至今已服務國內外知名通訊大廠及系統營運商達20年之久。

該公司係為K客戶網路設備建置之承包商，其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類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緯特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0千元、68,879千元、366,423千元及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3.19%、3.08%及0%。102年度因4G LTE無線基站處於佈建初期，故尚未有營收產生；103及104年度隨著4G LTE無線基站設備開始佈建，K客戶接獲國內電信業者網路設備標案訂單，K客戶考量自身人力安排及客戶驗收時程等因素，因此K客戶發包予該公司該工程，致103及104年度K客戶成為該公司銷售第九大客戶；105年度標案尚處於規劃階段，故該公司暫無接獲K客戶發包案，致K客戶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

⑬ L客戶

L客戶是台灣的商業銀行之一，為台灣上市掛牌之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提供L客戶雲端資訊系統服務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新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40,792千元、65,589千元、9,824千元及182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45%、3.03%、0.46%及0.04%。近年L客戶為儲存營運規模擴大而日益成長之資料數據，102及103年度積極採購雲端磁碟儲存設備，由於103年度驗收金額多於102年度，致103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因設備採購已於102及103年度採購完成，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係以設備維護案為主，致銷售金額大幅下滑，亦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林。

⑭ M客戶

M客戶為台灣知名民營固網業者。該公司主要提供予M客戶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包括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 新世代骨幹網路及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台灣固網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0,558千元、4,869千元、135,500千元及22,041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63%、0.23%、6.28%及4.92%。102及103年度主係提供寬頻設備維護案，致銷售金額不大；104年度M客戶採購寬頻傳輸設備，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0,631千元，使得其成為銷售

第五大客戶；105年第一季主係因網路頻寬需求而採購寬頻傳輸設備。M客戶多採預算性採購，年初時仍處於規劃階段，年度主設備採購案多集中於第四季，致105年第一季下滑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 ⑮ Lead-Surf Data Marketing, Inc. (簡稱：Lead-Surf；網址：www.lead-surf.com；負責人：Michael Deng；資本額：屬非公開資訊故無法取得；地址：35th Floor Tower 1, The Enterprise Center, 6766 Ayala Avenue Corner Paseo De Roxas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授信條件：月結30天)

Lead-Surf係為一家菲律賓公司，成立於103年，主要業務為遊戲軟體開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Lead-Surf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0千元及13,66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0%及3.05%。Lead-Surf公司因營運據點座落不同區域，基於營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網路語音系統設備，致其105年第一季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

- ⑯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寶科技；網址：www.liteon.com；負責人：宋恭源；資本額：23,349,283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22樓；授信條件：月結90-120天)

光寶科技公司成立於78年3月，主要從事電腦資訊系統及週邊設備、多功能事務機、電視攝影機、網路設備、系統設備及其他影像處理設備等業務，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1)。

該公司主要提供予光寶科技公司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等，包括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服務等。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光寶科技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8,888千元、18,933千元、11,511千元及9,55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53%、0.88%、0.53%及2.14%。隨著寬頻網路建設快速發展，光寶科技於103年度大規模汰換既有的老舊佈線並換新核心骨幹網路設備，致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10,045千元；而104年度繼續換新核心骨幹網路設備後，亦陸續汰換周邊基礎網路設備及視訊會議系統，惟主要核心的汰換已於103年度完成，致104年度的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7,422千元；105年第一季多為先前購案的延續並持續驗收基礎網路設備及視訊會議系統，惟105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產業淡季，該期營業收入金額相對較低，致光寶科技躍升為該期之第十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互動國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對象、銷售金額與銷售比率主要受到產品市場需求、產業景氣變化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互動國際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64.65%、69.52%、72.74%及77.65%，另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且互動國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均十分穩定，並無發生重大異常變化之情形，故就互動國際銷售對象而言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且互動國際除持續以優良之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完善解決方案，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外，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線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致力將銷售集中風險降至最低。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因該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電信及固網業者，因此在電信客戶領域方面，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擴大所能提供的產品面，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長期目標主要銷售產品為光世代光纖寬頻網路系統、下一代IP 骨幹網路及IP/OTT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行動固網整合相關視訊應用與增值服務開發系統、雲端運算相關產品等。未來仍以通訊產品、多媒體增值網路應用為主軸，並持續引入資訊軟體產品與整合客制化需求開發產品，提供客戶通訊、資訊軟體產品與增值開發產品結合的完整解決方案。在企業與政府客戶領域方面，將結合雲端運算存儲、資通網路及資訊安全與視訊會議、無線區域網路等產品，提供整合式解決方案與服務。

② 無線傳輸服務

除了維持既有的業務外，該公司將因應高速傳輸速率的需求，提供小型基站給國內的電信業者，從原先提供元件設備或涵蓋設備為主，進而跨入提供話務量(傳輸量)為主的基站設備。另外，在基站景觀融合及網路優化方面，也將著手進行此方面的業務。該公司也會注意未來5G 的發展及與其相關產品的可能銷售機會。

③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長期的數位媒體系統業務發展計畫，將以電視及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及互動式多媒體OTT 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整的數位化應用服務。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該公司除專注協助企業建立私有雲滿足IaaS之建置需求外，更計畫進一步針對雲端運算管理及優化工程方面投注心力，讓計畫建置或已完成私有雲環境之客戶，能透過整合相關軟體及建置硬體設備的監控管理、自動化佈建流程以及客製化管理需求，提供管理人員更多且完整的控管能力，以協助客戶有效的控制雲端技術，提供更彈性的架構服務，協助實現應用的自動化管理，獲得更高的靈活度與自動化。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學校、縣市政府與其他公部門是該公司地理資訊系統最重要的業績來源；隨時更新市場的趨勢需求脈動，搭配原廠的產品發展策略來深耕整個市場的需求核心。巨量資料(BIG DATA)在地理資訊應用推廣20年來已逐漸成形，可利用Esri 產品方案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應用，內容包含產品的新應用功能架構、技術更新資訊、定期舉辦產品技術交流說明，提升自身對於產品的操作與說明能力，更進階深入了解各單位在資料、功能與需求操作各個面向的內容，搭配產品方案，即時提供解決單位的實務需求。

綜上，該公司除了維持與原有客戶良好關係以奠定其穩定營收獲利來源外，未來亦將開發更多產品線、增加新客源並擴大銷售規模，以因應其可能產生營運之風險。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218,606	19.16	無	乙供應商	102,605	6.84	無	丑供應商	205,252	16.70	無	子供應商	19,522	7.91	無
2	C 供應商	154,802	13.57	無	癸供應商	95,911	6.40	無	乙供應商	168,837	13.73	無	丑供應商	18,221	7.38	無
3	乙供應商	84,386	7.40	無	C 供應商	90,801	6.06	無	癸供應商	75,987	6.18	無	癸供應商	12,352	5.01	無
4	丙供應商	37,168	3.26	無	子供應商	85,863	5.73	無	卯供應商	45,898	3.73	無	壬供應商	11,465	4.65	無
5	丁供應商	31,540	2.76	無	甲供應商	75,568	5.04	無	巳供應商	43,982	3.58	無	甲供應商	10,184	4.13	無
6	戊供應商	29,674	2.60	無	丑供應商	73,433	4.90	無	C 供應商	34,403	2.80	無	乙供應商	8,989	3.64	無
7	己供應商	28,347	2.48	無	Juniper	59,493	3.97	無	辛供應商	32,774	2.67	無	卯供應商	8,089	3.28	無
8	庚供應商	27,761	2.43	無	寅供應商	55,168	3.68	無	甲供應商	24,451	1.99	無	午供應商	8,064	3.27	無
9	辛供應商	26,800	2.35	無	卯供應商	51,253	3.42	無	寅供應商	21,494	1.75	無	丁供應商	8,045	3.26	無
10	壬供應商	26,631	2.33	無	辰供應商	35,538	2.37	無	午供應商	21,330	1.74	無	Juniper	5,609	2.27	無
	其他	475,242	41.66		其他	773,462	51.59		其它	554,974	45.13		其它	136,200	55.20	
	進貨淨額	1,140,957	100.00		進貨淨額	1,499,095	100.00		進貨淨額	1,229,382	100.00		進貨淨額	246,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進貨品項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器材等，另該公司會依營運需求委由國內其他電信工程公司承做部分無線基站建置作業。系統整合業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向供應商採購軟、硬體設備或尋求協力廠商支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對象、進貨金額與比率變化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與往來供應商配合情形、採購策略調整及供應商間競合情形而變動。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主要進貨對象說明如下：

① 甲供應商

甲供應商之母公司為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係一電信通訊資訊網路及週邊設備廠商。該公司主要向甲供應商採購電信通訊資訊網路設備，如大型路由器及交換器等寬頻上網服務所需的機房端設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18,606千元、75,568千元、24,451千元及10,184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16%、5.04%、1.99%及4.13%。102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因有線電視業者因應消費者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積極汰換寬頻上網設備。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係因互動國際採訂單性採購且其採購策略調整，原先向甲供應商採購之商品，部分轉向乙供應商採購所致。而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因第一季客戶提供之建置時間較為充裕，且甲供應商提供之設備交期亦可配合，故該公司向甲供應商進貨比重增加。該公司對甲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② C供應商

C供應商係一提供國內行動及固網營運商通訊設備與相關服務及網路解決方案等之電信系統商。該公司主係向C供應商採購電信通訊核心系統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C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154,802千元、90,801千元、34,403千元及0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57%、6.06%、2.80%及0%，呈逐年減少趨勢。102年度金額較高，主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光纖傳輸網路的建設，而C供應商為該技術之設備供應商，故該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惟因後續更高速的新一代光傳送網路設備傳輸速率更加快捷，可提供更高頻寬，建設與維護的成本也比較低廉等優勢，故國內電信公司轉而積極建設新一代光傳送網路，故對C供應商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所致。

③乙供應商

乙供應商為國內上市公司，為一代理通訊、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工作站暨伺服器等产品及服務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向乙供應商採購網路設備及磁碟儲存設備等，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84,386千元、102,605千元、168,837千元及8,989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7.40%、6.84%、13.73%及3.64%，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2年度之採購主係因應客戶更新雲端磁碟儲存設備使需求增加所致。爾後因該公司採訂單性採購且其採購策略調整，原先向甲供應商採購之商品轉向乙供應商採購，故最近三年度向乙供應商採購金額逐年增加。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轉向甲供應商增加，並減少向其進貨金額。該公司對乙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④丙供應商

丙供應商之母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國際知名之電信、通訊及資訊設備大廠。丙供應商主要負責所屬集團於亞洲媒體製作、電信通信相關設備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向丙供應商採購數位媒體製作相關設備，102年度因應電視媒體之客戶增添副控HD視訊及主控相關設備之需求，向丙供應商採購數位媒體製作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為37,168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比例為3.26%，係102年度第四大供應商。後因丙供應商所屬集團經營權異動，自103年起互動國際轉向癸供應商進行採購，亦不再與丙供應商往來。該公司對丙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供應商經營權異動情形調整所致。

⑤丁供應商

丁供應商之母公司為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為一銷售媒體整合設備廠商。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數位媒體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丁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31,540千元、27,930千元、4,629千元及8,045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76%、1.86%、0.38%及3.26%，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考量價格因素後，原先向丁供應商採購之數位媒體設備轉向癸供應商採購，且104年度國內整體電視製作環境不佳，使電視業者縮減支出，故相關採購亦隨之減少。而105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及比重增加，主係因國內電視業者進行擴充及升級，故對數位媒體相關設備需求增加。該公司對丁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⑥戊供應商

戊供應商為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係一音頻和視頻技術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聞製作、媒體管理、音頻視頻製作、編輯及後製等。互動國際主要向戊供應商採購數位媒體相關之後製剪接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9,674千元、1,520千元、2,800千元及2,278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60%、0.10%、0.23%及0.92%。102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致成為該年度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因應電視媒體客戶增添後製剪接設備所致，爾後多為維護需求且無較大型的擴充案，致103年、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對戊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所致。

⑦己供應商

互動國際擁有工程人員可自行進行無線基站之建置，然因各無線基站之作業期不同，為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客戶所交辦之建置工作，該公司會依營運需求及人力調度情形委由國內其他電信工程公司承做部分無線基站基礎之建置作業，然主要之核心規劃設計、承作之品質監督及後續驗收覆核作業等皆由互動國際執行。為確保無線基站基礎建置高峰期之外包人力供應充足及分散供應來源風險，互動國際會與數家工程承包商簽訂年度合約。而實際需施工時，則會視互動國際自有有人力、無線基站所屬地區及承包商當時的人力情況調度。

己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工程。互動國際因應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基站之建置作業，依營運需求及人力調度情形考量，將部份無線基站之基礎建置作業委由位於北部區域之己供應商承作。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8,347千元、9,106千元、14,496千元及4,010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48%、0.61%、1.18%及1.63%，102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年度國內電信業者積極建置無線基站且互動國際委由己供應商施工較多，致成為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103年度較102年度減少，主係考量施工時之人力調度轉而發包給台灣北區其他施工承包商所致。而104年度起則因己供應商人力較為充裕一些，故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該公司對己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⑧庚供應商

庚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工程。互動國際因應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基站之建置作業，依營運需求及人力調度情形考量，將部份無線基站之基礎建置作業委由位於北部區域之庚供應商承作。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7,761千元、3,741千元、5,569千元及3,473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43%、

0.25%、0.45%及1.41%，102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年度國內電信業者積極建置無線基站且互動國際委由庚供應商施工較多，致成為該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03年度起採購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考量施工時之人力調度轉而發包給台灣北區其他施工承包商所致。該公司對庚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⑨辛供應商

辛供應商為資訊系統技術供應商，互動國際主係代理辛供應商之產品。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6,800千元、26,546千元、32,774千元及1,713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35%、1.77%、2.67%及0.69%，102及104年度分別為第九大供應商及第七大供應商。102年採購金額與103年相差不大，主係因客戶屬性多為學校、縣市政府與其他公部門客戶，每年會編列預算採購辛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故其對辛供應商尚有一定需求所致。而104年度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主係互動國際改變銷售策略，為吸引客戶，提供客戶新的加值服務，致增加對辛供應商採購之需求。105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因其客戶屬性多為編列預算後進行採購，故第一季預算執行情形比重偏低所致。該公司對辛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公司營運需求考量所致。

⑩壬供應商

壬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工程，互動國際對壬供應商之採購主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之行動電話工程相關承包人力，且因地緣關係，壬供應商主要負責區域為台灣中區。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6,631千元、17,062千元、18,997千元及11,465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33%、1.14%、1.55%及4.65%，102年度係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2年度採購金額較103年度高，主係因102年度電信業者積極建置行動電話工程，且其中台中行動電話涵蓋工程規模及金額相對較大所致。而103年度與104年度採購金額差異不大，主係台灣中區持續有一定的無線基站之建置或工程需求所致。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增加且為第四大供應商，主係因台灣中區客戶進行多個地點的室內行動電話及無線網路涵蓋或優化工程，且均委由壬供應商施作所致。該公司對壬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⑪癸供應商

癸供應商之母公司係一提供視頻製作、播放、傳輸、發行、廣告管理及媒體管理整合解決方案之廠商，癸供應商主要負責該集團亞洲地區貿易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向癸供應商採購數位媒體製作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

95,911千元、75,987千元及12,352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0%、6.40%、6.18%及5.01%，103、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分別為第二、第三及第三大供應商。102年度金額為零，主係該公司102年度係向丙供應商進行採購，爾後因丙供應商經營權異動，自103年起向癸供應商採購所致。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因電視媒體業者更新其新聞台主控系統，其採購設備金額較高所致。爾後採購金額及比重呈略減趨勢，主係因國內整體電視製作環境不佳，使電視業者縮減支出，故相關採購亦隨之減少。該公司對癸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及供應商經營權異動情形調整所致。

⑫子供應商

子供應商之母公司係一提供即時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廠商，主要業務遍及全球逾80個國家，子供應商主要負責IP及新世代網路服務解決方案之推廣。該公司主要向子供應商採購電信機房語音交換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0,657千元、85,863千元、0千元及19,522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93%、5.73%、0%及7.91%。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2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之專案需求，因該案係客戶進行全省網路之整合，構案相對複雜且規模較大，而其備貨集中於103年度所致，而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增加，主係因客戶進行擴充致使採購增加。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所致。

⑬丑供應商

丑供應商之母公司係一傳輸網路系統技術領導廠商。互動國際主要向丑供應商採購光纖傳輸網路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73,433千元、205,252千元及18,221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0%、4.90%、16.70%及7.38%，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第六、第一及第二大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103年度起採購金額持續增加主係丑供應商為新一代光傳送網路設備之供應商，因該技術具備傳輸速率更加的快捷，可提供更高頻寬，建設與維護的成本也比較低廉等優勢，故國內電信業者積極佈建，致使對丑供應商之需求大幅增加。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下降，主係因互動國際之客戶多為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後進行採購，第一季客戶預算仍處規劃階段所致。

⑭Juniper Networks International B.V. (簡稱瞻博網路國際或Juniper，係為Juniper Networks Inc.-簡稱瞻博網路 旗下之子公司，瞻博網路負責人：Scott Kriens，資本額：約USD 384,800千元，公司地址：1133 Innovation Way Sunnyvale, California 94089 USA，公司網址：www.juniper.net)

瞻博網路成立於西元1996年2月，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森尼韋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股票代碼為JNPR，係一網路通訊設備公

司，主要提供如路由器、交換機、防火牆、IP網路及資訊安全解決方案。瞻博網路國際公司為瞻博網路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設立之泛太平洋亞洲(APAC)、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總部。該公司主要向瞻博網路國際公司採購IP核心網路相關設備，如路由器及交換器等，主係應用於4G LTE無線基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59,493千元、8,888千元及5,609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0%、3.97%、0.72%及2.27%。103年度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並躍升為第七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為4G LTE無線基站基礎建設高峰期。而104年採購金額較103年減少，主係該等專案需求減少所致。而105年第一季進貨比重較104年度增加並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主係因國內電信業者擴充IP核心網路設備及新的頻段4G LTE無線基站建置需求增加所致。

⑮寅供應商

寅供應商之母公司為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係一世界領先的高精確計時技術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有線無線通訊網路、航空及企業網路等領域。該公司主要向寅供應商採購高精確計時所需設備及解決方案，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0,113千元、55,168千元、21,494千元及0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89%、3.68%、1.75%及0%，103及104年度分別列為第八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主係電信業者因應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委由互動國際承作國內電信業者光纖傳輸網路建設，故該公司向其採購相關設備。而104年度起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3年度減少，主係該等專案需求減少所致。

⑯卯供應商

卯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工程，互動國際對卯供應商之採購主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基站之建置作業，且因地緣關係，卯供應商主係負責區域為台灣北區。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911千元、51,253千元、45,898千元及8,089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8%、3.42%、3.73%及3.28%，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第九、第四及第七大供應商。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國內電信業者於當年度積極建置無線基站，互動國際基於營運需求及人力考量，103年起台灣北區無線基站建置較多委由卯供應商承作所致。因雙方配合情形良好，致104年度起持續將部份無線基站工程委由其承作。該公司對卯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⑰辰供應商

辰供應商係一專營國外廣播和電視發射機及電信產品代理、銷

售、工程統包之專業公司，其電信部門代理之產品廣泛應用於行動電話基站、無線網路系統及室內無線通訊涵蓋系統等。該公司主要向辰供應商採購無線基站建置及工程中相關外國原廠設備，如饋線、電纜、天線及附屬配件系統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1,920千元、35,538千元、17,829千元及4,378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92%、2.37%、1.45%及1.77%。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並晉升為第十大供應商，主係因103年度為國內電信業者建置無線基站之高峰期，使相關設備需求增加所致。而104年度起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3年度略減主係客戶專案需求略為減少，惟國內無線基站建置或優化仍維持一定需求所致。

⑱ 已供應商

已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器材買賣及電信工程，該公司對已供應商採購主係因應無線基站之建置作業，且因地緣關係，已供應商主係負責區域為台灣北區。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7,860千元、22,205千元、43,982千元及4,855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69%、1.48%、3.58%及1.97%，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4年度更躍升為第五大供應商。103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因國內電信業者於當年度積極建置無線基站，互動國際基於營運需求及人力考量，103年度部分工程委由已供應商承作所致。104年度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係因雙方配合情形良好，104年度增加無線基站工程承作數量所致。105年第一季採購比重較104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考量人力調度，部分無線基站建置委由北區其他施工承包商承作所致。該公司對已供應商採購金額之變動主隨銷貨客戶專案訂單需求、公司營運需求考量及雙方配合情形調整所致。

⑲ 午供應商

午供應商係一於日本掛牌之公司，係一提供信息通信領域中光纖網路所需之光纖、電纜及相關設備。該公司主要向午供應商採購被動式光纖網路相關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945千元、21,690千元、21,330千元及8,064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8%、1.45%、1.74%及3.27%，其比重呈逐步增加趨勢，104年度躍升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3及104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相當，前二年度較102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且比重成長主係因電信及固網業者於103年度起積極建置光纖寬頻網路系統，故光纖相關設備需求增加，而105年第一季光纖相關設備亦維持一定之需求，致仍有一定交易之金額。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供應商為國際知名電信、寬頻網路、

媒體廣播及地理資訊等軟硬體專業技術原廠或其在台灣之代理商。另有部分係屬於無線基站建置相關之電信工程承包商。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客戶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58.34%、48.41%、54.87%及44.80%，且並無對單一供應商或單一集團進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因該公司業務包含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個別領域之技術設備原廠均不盡相同，而屬於無線基站建置相關業務，該公司亦與數家工程承包商合作，故就該公司進貨對象而言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一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公司，為降低存貨管理成本、呆滯及跌價風險，進貨政策主係採訂單性採購，即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或各年度得標標案向供應商訂製或採購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相關硬體設備及器材。為確保技術設備原廠供應來源，該公司積極與國外原廠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並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屬於無線基站之建置業務，經考量人員調度之機動性及確保無線基站基礎建置高峰期之外包人力供應充足，該公司與數家電信工程承包商簽訂年度合約以分散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其行業特性及營運策略訂定，應可降低其經營風險，故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62,394	2,157,242	447,618	2,156,639	2,148,637	445,457
應收 款 項	應收票據	3,196	11,348	934	3,196	11,348	93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61,067	468,317	255,274	560,450	466,048	252,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1	4,507	3,501	2,881	4,507	3,501
	合計	567,144	484,172	259,709	566,527	481,903	256,924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92	663	1,201	1,292	663	1,201
應收款項淨額		565,852	483,509	258,508	565,235	481,240	255,723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0.23	0.14	0.46	0.23	0.14	0.4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7	4.10	4.81	3.86	4.10	4.8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94	89	76	95	89	76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交易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8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合併財務報表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國際或該公司)103及10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162,394千元及2,157,242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67,144千元及484,172千元，兩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相當，惟104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103年底減少82,972千元，主係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為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103年度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設施，因該等重大設備投資案業者多於上半年度才陸續決定承包商，下半年開始要求廠商積極施作，又電視業者因應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於第四季大量採購數位媒體設備，致103年度第四季為該公司營收認列高峰，單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比率達46.30%；104年度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仍持續建設寬頻網路設施及基站設施，然現行承作之業務多為先前購案之延續，致各季承作之業務相對於103年度平均，且電視業者因多數已完成數位化設備採購，致數位媒體系統業務較前一年度下滑，104年度第四季占全年度營收比率降為37.76%，致104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103年底減少。

由於102年第四季電信業者及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及電視業者增購數位媒體相關設備，103年度處於4G基礎建設高峰期，使103年底合併平均應收帳款維持高水位，而如前所述，104年底合併平均應收帳款水位相對較低，在兩年度營收金額相當情況下，致104年度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由3.87次上升為4.10次，合併週轉天數則由94天下降為89天。該公司103及104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157,242千元及447,618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84,172千元及259,709千元，105年3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104年底減少224,463千元，主係105年第一季多為前一年度第四季案件之遞延及一般例行性維護案件，較少執行網路基礎建置之大型案件，加以105年第一季陸續收回104年底應收帳款，使105年3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餘額較少，致105年3月底之合併平均應收帳款較104年底減少，105年截至3月份換算全年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由4.10次上升為4.81次，合併週轉天數則由89天下降為76天。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個體報表中營業收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組成均占合併報表比重高達98%以上，致個體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合併報表差異甚微，有關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僅就該公司合併報表予以說明，而個體報表之部分不擬重複說明之，請詳前述合併公司之說明。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該公司合併及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 互動國際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若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該公司會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係依據客戶群組並透過台灣經濟社報TCRI(信用風先指標)，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客戶風險分級，並依其應收款項帳齡天數之呆帳率分別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呆帳提撥比率如下：

呆帳率 帳齡天數	客戶分級	CB 5-6級 (中度風險)	CC 7-9級 (高度風險)	CD D級 (已發生違約)
30天以內		0%	0.2%	0.2%
31-60天		0%	0.5%	1%
61-90天		0.5%	1%	2%
91-180天		1%	2%	5%
181-365天		5%	10%	20%
1年以上		10%	50%	100%
提起訴訟	提起訴訟之債權呆帳風險，視訴訟及質押價值個別評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琦通訊)

華琦通訊係該公司在大陸提供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維修及售後服務之子公司，主係提供台商維修服務，交易金額尚屬微小。另華琦通訊自104年12月底起即依據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制訂相關授信政策，其呆帳政策因考量客戶大多為上市櫃台商(如台塑集團及遠東集團等)之大陸子公司，因該等集團規模較大且內部付款作業時間較長，其帳齡區間往往超過上述規定之天數仍未收回帳款，惟考量該集團客戶過往收款經驗良好，亦未曾發生倒債之情事，故得視實際狀況報請權限主管核准免提列呆帳損失準備。

(2) 該公司合併及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分別為1,292千元、663千元及1,201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23%、0.14%及0.46%。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收回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104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例較103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加強執行收款政策，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所致；105年3月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例較104年底增加，主係銷售客戶國際標準公司尚未收取其客戶款項，致尚未支付貨款予互動公司，隨著帳齡期間增加因而增提呆帳損失金額約702千元，致105年3月底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較104年底至微幅上升。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且最近三年內亦無發生倒債之情事，經核算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其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屬適足。

該公司個體報表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組成占合併報表比重高達98%以上，致個體報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合併報表差異甚微，有關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僅就該公司合併報表予以說明，而個體報表之部分不擬重複說明之，請詳前述合併公司之說明。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05.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5.0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報表	應收票據	934	934	100.00	-
	應收帳款	258,775	206,245	79.70	52,530
	合計	259,709	207,179	79.77	52,530
個體報表	應收票據	934	934	100.00	-
	應收帳款	255,990	205,602	80.32	50,388
	合計	256,924	206,536	80.39	50,3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①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105年3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259,709千元，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在合併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已收回206,245千元，收回比率79.70%，而未收回金額為52,530千元，未收回比率為20.30%，其中逾期金額為5,469千元，僅佔未收回金額比率10.41%，參考過去收款情形均屬良好，且該公司業務目前持續追蹤貨款進度並積極與客戶聯繫，該公司財務部每月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即時與業務部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以確實掌握收款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允當。

② 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105年3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256,924千元，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在個體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已收回205,602千元，收回比率80.32%，而未收回金額為50,388千元，未收回比率及19.68%，其中46,961千元屬尚未屆付款日，另逾期帳款計3,427千元。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已於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說明，故不擬重複說明之，故其說明詳上述合併說明。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收淨額	互動	2,162,394	2,157,242	447,618	2,156,639	2,148,637	445,457
	華電網	3,339,132	3,119,994	776,337	3,316,343	3,099,205	註 2
	敦陽	4,413,234	4,402,929	976,177	4,272,751	4,237,632	註 2
	大世科(註 1)	3,462,054	3,522,086	884,883	2,944,299	3,029,656	註 2

分析 項目	公司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 總額	互動	567,144	484,172	259,709	566,527	481,903	256,925
	華電網	814,246	585,328	407,805	803,549	572,640	註 2
	敦陽	2,118,372	1,692,109	1,570,735	2,066,594	1,643,512	註 2
	大世科(註 1)	735,848	700,446	742,315	570,204	598,491	註 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互動	3.87	4.10	4.81	3.86	4.10	4.82
	華電網	3.04	4.46	6.25	3.03	4.56	註 2
	敦陽	2.39	2.31	2.39	2.37	2.29	註 2
	大世科(註 1)	4.99	4.90	4.91	5.15	5.18	註 2
應收款項收 款天數(天)	互動	94	89	76	95	89	76
	華電網	120	82	58	120	80	註 2
	敦陽	153	158	153	154	159	註 2
	大世科(註 1)	73	74	74	71	70	註 2
備抵呆帳	互動	1,292	663	1,201	1,292	663	1,201
	華電網	12,531	30,472	30,497	12,321	29,817	註 2
	敦陽	25,861	28,823	28,807	19,500	22,500	註 2
	大世科(註 1)	2,249	2,442	2,441	1,099	1,527	註 2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互動	0.23	0.14	0.46	0.23	0.14	0.47
	華電網	1.54	5.21	7.48	1.53	5.21	註 2
	敦陽	1.22	1.70	1.83	0.94	1.37	註 2
	大世科(註 1)	0.31	0.35	0.33	0.19	0.26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大世科 103 年度財務數字係以重編後數字列示

註 2：採樣同業並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皆低於採樣同業，但因產品線各有所長，致營收表現仍可維持一定水準。104年度其合併及個體營收成長率僅低於大世科，與敦陽相當，優於華電網，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103年度該公司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僅遜於大世科，優於華電網及敦陽，僅個體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略高於大世科，但低於華電網及敦陽；而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較103年度成長，且優於敦陽，顯示該公司流動資金使用效率日益成長，雖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均低於華電網及敦陽，與大世科約略相當，惟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均未實際發生呆帳，且其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大型客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且期後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03	104	105 年 第一季	103	104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56,639	2,148,637	447,618	2,162,394	2,157,242	445,457
營業成本	1,384,493	1,430,068	289,297	1,385,426	1,433,319	289,254
原物料	-	-	-	-	-	-
在製品	-	-	-	-	-	-
製成品	-	-	-	-	-	-
商品	467,811	344,473	331,506	470,686	344,550	331,743
期末存貨總額	467,811	344,473	331,506	470,686	344,550	331,74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06	19,537	20,424	9,606	19,537	20,424
期末存貨淨額	458,205	324,936	311,082	461,080	325,013	311,319
期末預付購案成本	235,257	278,373	226,391	235,257	278,373	226,391
期末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	703,068	622,846	557,897	705,943	622,923	558,134
存貨週轉率(次)(註)	2.44	2.16	1.96	2.43	2.16	1.96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50	169	186	150	169	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3 及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計算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期末存貨金額包含商品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

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器材等產品，子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存貨主係維修所需之備料。

該公司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除依客戶需求採購軟、硬體設備，亦需提供人力施工、安裝、測試等服務，故各購案承作期間所投入之可直接歸屬於各專案之人工成本及其他雜項品號等，其會計處理係帳列預付款項下之預付購案成本。

系統整合業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向供應商訂製或採購料件，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變化情形主要受客戶訂單及完成驗收時點影響。

(1)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商品存貨主要集中在互動國際，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互動國際商品存貨金額分別占總商品存貨金額99.39%、99.98%及99.93%。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之商品存貨總額分別為470,686千元、344,550千元及331,743千元。104年底商品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126,136千元，主係年底前陸續完成電信暨寬頻網路建置購案之驗收，相

對應之存貨轉列為銷貨成本，致104年底之商品存貨餘額較103年底減少。105年3月底商品存貨總額較104年底減少12,807千元，兩期差異不大，主係105年第一季新增購入存貨或建置之購案與完成驗收金額相當，故第一季存貨總額變動金額甚小。

該公司之預付購案成本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金額分別為235,257千元、278,373千元及226,391千元，104年底預付購案成本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43,116千元，主係該公司陸續承接無線基站建置及數位媒體等系統整合服務使投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105年3月底預付購案成本總額較104年底減少51,982千元，主係該公司陸續完成無線基站驗收使相關預付購案成本轉列銷貨成本所致。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43次、2.16次及1.96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69天及186天。104年度週轉率較103年度下降，主係因103年度起承接大型電信暨寬頻網路專案，使104年度平均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金額較103年度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略為減少，週轉天數略為增加。105年第一季較104年度週轉率下降，主係因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淡季，故以第一季銷貨成本金額換算全年度金額，通常會低於全年度實際發生數所致。

(2) 個體財務報表

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個體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因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個體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金額均占合併金額99%以上，故相關分析同合併分析。

2. 存貨去化情形

(1) 105年03月底之合併存貨截至105年5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03月31日 存 貨 金 額	截至105年05月31日存貨 去 化 情 形		截至105年05月31日 餘 額
		金額	比率(%)	
原 料	-	-	-	-
在 製 品	-	-	-	-
製 成 品	-	-	-	-
商 品	331,743	79,795	24.05	251,948
預付購案成本	226,391	50,524	22.32	175,867
合 計	558,134	130,319	23.35	427,815

資料來源：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① 商品

該公司105年3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331,743千元，截至105年05月31日止其去化比率為24.05%，去化金額為79,795千元，未去化金額為251,948千元。未去化之商品存貨主要係因應國內電信業者專案需求採購之電信機房語音交換設備等，其金額為116,070千元，占未去化商

品存貨金額46.07%，因該案係客戶進行全省網路之整合，購案相對複雜，建置期亦長，且客戶為確保營運後之品質，故於合約約定建置完成後試車12個月方進行驗收，該案已於104年9月建置完成，預計將於105年9月驗收。

②預付購案成本

該公司105年3月底之預付購案成本金額為226,391千元，截至105年05月31日止已有50,524千元因驗收完畢而轉列銷貨成本，其去化比率為22.32%，未去化金額為175,867千元。未去化之金額主係目前尚在承作之國內電信業者無線基站建置、數位媒體及電信暨寬頻網路等專案相關人力及施工等成本。。

該公司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除依客戶需求採購軟、硬體設備，亦需提供人力施工、安裝、測試等服務，目前未去化之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主係因其專案尚處建置中或尚未完成驗收所致，而其去化時間則依專案複雜程度而定。該公司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政策提列跌價與呆滯損失，未去化之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105年03月底之個體存貨截至105年5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03 月 31 日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存貨 去 化 情 形		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 餘 額 金 額
		金額	比率(%)	
原 料	-	-	-	-
在 製 品	-	-	-	-
製 成 品	-	-	-	-
商 品	331,506	79,795	24.07	251,711
預付購案成本	226,391	50,524	22.32	175,867
合 計	557,897	130,319	23.36	427,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承上表所示，該公司105年3月底之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其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24.07%及22.32%，去化金額分別為79,795千元及50,524千元，未去化金額分別為251,711千元及175,867千元。因105年3月底個體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金額均占合併金額99%以上，故相關分析同合併分析。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平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

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因系統整合服務除依客戶需求採購軟、硬體設備並設置安裝外，亦需提供人力施工及後續售後維護服務等，故部分系統建置專案之投入成本除包含有料號之存貨外(帳入存貨)，尚包含相關可直接歸屬之人工成本及其他雜項品號等(均帳列預付款項下之預付購案成本)，故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係合併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進行估算。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系統整合業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向供應商訂製或採購料件。若該公司存貨係屬因應客戶訂單而進行採購者，因相關存貨已有明確銷貨對象，故不擬提列呆滯損失。非能歸屬於明確客戶訂單而進行採購之存貨，則參考過去經驗依不同庫齡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庫齡	12 個月以內	12 個月~24 個月	24 個月以上
提列比率	0%	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商品存貨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相關硬體設備及器材等產品；預付購案成本主係各購案承作期間所投入之可直接歸屬於各專案之人工成本及其他雜項品號等。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該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及考量所屬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3	104	105 第一季	103	104	105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A)	9,606	19,537	20,424	9,606	19,537	20,424
期末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B)	705,943	622,923	558,134	703,068	622,846	557,897
提列比率(A)/(B)	1.36%	3.14%	3.66%	1.37%	3.14%	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3 及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①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主係為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所產生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提列金額分別為9,606千元、19,537千元及20,424千元，提列比率為1.36%、3.14%及3.66%。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提列金額及比率較103年底增

加，主係受該公司承作國內電信業者進行全省網路之整合專案，因該案購案相對複雜且受專案承作期間長、預估再投入成本增加及已完成建置但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仍需依會計準則公報扣除銷售費用率的影響，故提列跌價損失17,079千元及17,073千元，分別占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餘額87.42%及83.59%。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依該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執行，其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②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主係為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所產生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提列金額分別為9,606千元、19,537千元及20,424千元，提列比率為1.37%及、3.14%及3.66%。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提列金額及比率較103年底增加，主要原因如上段所述。經評估其提列情形係依其政策提列，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4. 與採樣同業比較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3	104	105 第一季	103	104	105 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互動(註1)	705,943	622,923	558,134	703,068	622,846	557,897
	華電網	1,500,934	998,285	94,509	1,497,752	993,976	註4
	敦陽	519,890	415,030	註3	519,680	414,805	註4
	大世科	註2	註2	註3	568,923	537,705	註4
存貨週轉率(次)	互動(註1)	2.43	2.16	1.96	2.44	2.16	1.96
	華電網	2.30	2.10	2.70	2.29	2.09	註4
	敦陽	8.22	7.04	註3	7.96	6.77	註4
	大世科	註2	註2	註3	4.43	4.37	註4
存貨週轉天數(天)	互動(註1)	150	169	186	150	169	186
	華電網	159	174	135	159	175	註4
	敦陽	44	52	註3	46	54	註4
	大世科	註2	註2	註3	82	84	註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1：期末存貨總額包含商品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

註2：大世科公告之103年度係採個體及合併重編後之財務數字，另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無法計算

註3：敦陽及大世科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無法計算

註4：無法取得相關資訊，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43次、2.16次及1.96次，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44次、2.16次及1.96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69天及186天，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69天及186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合併存

貨週轉率優於華電網，低於敦陽。105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低於華電網，主係因該公司承作大型購案且因建置期較長使期末存貨總額及預計購案成本餘額較高所致；個體存貨週轉率優於華電網，低於敦陽及大世科，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尚屬允當，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3	104	105 第一季	103	104	105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互動	9,606	19,537	20,424	9,606	19,537	20,424
	華電網	79,758	92,306	94,509	78,978	90,692	註 4
	敦陽	6,663	6,663	註 3	6,663	6,663	註 4
	大世科	註 2	註 2	註 3	5,501	5,501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B)	互動(註 1)	705,943	622,923	558,134	703,068	622,846	557,897
	華電網	1,500,934	998,285	1,024,658	1,497,752	993,976	註 4
	敦陽	519,890	415,030	註 3	519,680	414,805	註 4
	大世科	註 2	註 2	註 3	568,923	537,705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A) / (B)	互動	1.36%	3.14%	3.66%	1.37%	3.14%	3.66%
	華電網	5.31%	9.25%	9.22%	5.27%	9.12%	註 4
	敦陽	1.28%	1.61%	註 3	1.28%	1.61%	註 4
	大世科	註 2	註 2	註 3	0.97%	1.02%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1：期末存貨總額包含商品存貨總額及預付購案成本

註 2：大世科公告之 103 年度係採個體及合併重編後之財務數字，另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無法計算

註 3：敦陽及大世科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故無法計算

註 4：無法取得相關資訊，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6%、3.14% 及 3.66%，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7%、3.14% 及 3.66%。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高於敦陽，低於華電網。105 年 3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低於華電網；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高於敦陽及大世科，低於華電網，備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複核，其提列金額應屬合理。而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互動國際	1,665,772	2,162,394	29.81	2,157,242	(0.24)	563,313	447,618	(20.54)
	華電網	4,461,641	3,339,132	(25.16)	3,119,994	(6.56)	795,453	776,337	(2.40)
	敦陽	3,651,486	4,413,234	20.86	4,402,929	(0.23)	1,061,848	976,177	(8.07)
	大世科 (註 1)	3,239,216	3,462,054	6.88	3,522,086	1.73	867,807	884,883	1.97
營業毛利	互動國際	657,856	776,968	18.11	723,923	(6.83)	191,547	158,321	(17.35)
	華電網	916,100	635,419	(30.64)	500,560	(21.18)	121,038	94,703	(21.76)
	敦陽	1,118,499	1,148,127	2.65	1,114,157	(2.96)	258,121	255,133	(1.16)
	大世科	609,380	683,447	12.15	718,713	5.16	165,436	166,991	0.94
營業利益	互動國際	208,260	246,160	18.20	182,011	(26.06)	52,620	29,753	(43.46)
	華電網	305,919	(72,016)	(123.54)	(189,015)	(162.46)	(54,003)	(64,995)	(20.35)
	敦陽	301,437	323,434	7.30	298,382	(7.75)	69,901	72,284	3.41
	大世科 (註 1)	88,891	120,179	35.20	103,526	(13.86)	16,328	17,669	8.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大世科 103 年度財務數字係以重編後數字列示。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固網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等，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以部份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通信網路業及資訊服務業公司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6163)，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上市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陽2480)，主要從事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上櫃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世科8099)，主要提供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茲就其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665,772千元、2,162,394千元、2,157,242千元及447,618千元。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496,622千元，增加幅度為29.81%，主係受惠於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成長與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政府積極推動行動寬頻及推動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與客戶網路環境之優化建置需求下，國內電信業者全力加強固網寬頻網路及無線基站建設以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電視媒體業者積極投入高畫質數位媒體設備之建置及汰舊換新，與企業從事雲端資訊設備採購，致該公司所提供之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等系統整合服務均呈現成長之趨勢。

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同期減少0.24%；104年度主係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仍持續建設寬頻網路設施及基站設施，致電信暨寬頻網路及無線傳輸等業務仍持續成長，惟電視業者因多數已完成數位化設備採購及104年度國內景氣下滑企業用戶對雲端資訊設備採購轉趨保守，致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設備業務較前一年度下滑，故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呈持平狀態。

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563,313千元減少20.54%，主係104年第一季電信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及電視業者增購數位媒體相關設備，營業收入基期相對較高，然因電信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105年第一季多為前一年度第四季案件之遞延及一般例行性維護案件，較少執行網路基礎建置之大型案件，故營業收入相對較104年同期減少。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較同業小，最大差異為互動國際所從事之無線傳輸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採樣同業尚未涉入。由於各公司實際營運項目並不相同，就營收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成長29.81%，優於所有採樣公司華電網、敦陽及大世科之成長率(25.16)%、20.86%及6.88%；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微幅減少0.24%，與敦陽之衰退率0.23%相當，優於採樣公司華電網之衰退率6.56%，僅略遜於大世科之成長率1.73%，其係大世科於104年6月底併購具有二類電信執照之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當年度營業收入微幅提升。105年第一季同業營業收入亦呈同樣衰退趨勢，該公司衰退率20.54%，劣於採樣公司華電網之衰退率2.40%，及敦陽衰退率8.07%；該公司逾八成業績集中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主要客戶為大型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惟業務不若該公司明顯集中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且華電網104年度第一季業績表現亦不佳，比較基期相對較低，另敦陽主要銷售客戶以一般企業用戶為主，銷售相對分散，致採樣同業105年第一季業績受影響幅度不若互動國際為深。綜上，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與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

項目及營運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近年來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服務發展策略著重在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應用領域，該二項服務項目目前已占該公司八成左右之業績。該公司已深耕寬頻通訊業務多年，因其服務品質良好及客製化之技術服務能力獲得國內知名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國外知名系統整合商大廠信賴，致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業務仍持續成長中。受惠於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成長及消費者對隨時隨地上網之需求殷切，寬頻上網為產業發展潮流，該公司未來營收成長應屬可期。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互動國際	40.58%	35.93%	33.56%	35.37%
華電網	20.53%	19.03%	16.04%	12.20%
敦陽	30.63%	26.02%	25.30%	26.11%
大世科	18.81%	19.74%	20.41%	18.87%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657,856千元、776,968千元、723,923千元及158,32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40.58%、35.93%、33.56%及35.37%。103年度受惠於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等系統整合業務成長，營業毛利較102年度增加119,112千元，成長18.11%，惟毛利率則因勞務服務訂單減少而由原先之40.58%降低至35.93%，其因主係101年起仲琦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然系統整合業務很多係屬標案或長期合約性質，一份合約常長達2~3年，部份合約基於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故仍由仲琦科技履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執行後續之工程服務，因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係歸屬於營業費用，該勞務性質服務毛利率相對為高，致拉高102年度整體毛利率，隨著先前仲琦科技承接之訂單逐漸履約完畢，來自仲琦科技委託之勞務收入大幅減少，其餘年度之毛利率受此勞務性服務訂單之影響亦大幅降低。

104年度營業收入約與103年度相當，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103年度減少53,045千元及6.83%，主係104年度雖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及無線傳輸服務業務增加，然配合基站之大量建置，外包商成本增加及承作之無線網路基礎工程毛利率相對較低；另隨新舊技術交替期，初期投入費用較高，又國內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標案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滑，致營業毛利未如同營收同步成長；數位媒體及雲端資訊部門，受大環境影響及企業預算考量，致業務量縮減，營業毛利相對減少，致整體營業毛利下降。綜上，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係受產業環境、技術更迭、競爭情形及產品別組合不同而有所差異。

105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33,226千元及增加4.03%，主係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於執行網路基礎建設承作案件量減少，因此採購量減少，且多承作毛利較高之維護案件居多，人力維護服務費用係屬營業費用，因此營業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之幅度，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34.00%提升至35.37%。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所營項目不盡相同，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組成因素略有差異，而103年度同業華電網及敦陽毛利率亦呈下滑狀態，104年度除大世科毛利率微幅上升外，與敦陽毛利率亦呈微幅下滑狀態；惟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因此102~104年度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05年第一季同業營業毛利亦呈同樣衰退趨勢，該公司衰退率17.35%，劣於採樣公司敦陽之衰退率1.16%，優於華電網衰退率21.76%；另就毛利率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毛利率成長4.03%，優於華電網衰退率19.84%，劣於敦陽成長7.53%。主係105年第一季華電網接案不如預期，加上銷售之機上盒(Set-Top Box)產品價格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衰退；敦陽係設備出貨比重降低，成本下降，且積極投入服務性質之大數據相關業務，使得營業毛利略微衰退，然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綜上，因該公司從事較多技術層次較高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互動國際	12.51%	11.39%	8.44%	6.65%
華電網	6.86%	(2.16%)	(6.06%)	(8.37%)
敦陽	8.26%	7.33%	6.78%	7.40%
大世科	2.74%	3.47%	2.94%	2.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208,260千元、246,160千元、182,011千元及29,75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51%、11.39%、8.44%及6.65%。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公司業績及營運規模的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3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收成長致較102年度增加37,900千元，然營業利益率較102年度減少8.95%，主係103年度營業毛利較102年度下滑，惟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103年度營業利益率僅微幅下滑。104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103年度減少64,149千元及26.06%，主因104年度毛利率下降，營業費用因調升員工薪資致略為增加，使得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之52,620千元減少22,867千元，主係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減少OTN光傳送網路擴充案及台固媒體及凱擘之CMTS建置案件認列，致該公司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下滑，

雖營業毛利率因營業成本控管得宜較去年同期提升，然該公司係系統整合服務業，一切技術及服務以「人」為主，所以人力成本占營業費用比重較高，而該公司目前人力水準與去年同期變化不大下，營業費用仍維持一定水準，致使整體營業利益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主要係受營業毛利變化影響，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維持一定水準，而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8.07%、24.54%、25.12%及28.72%，尚無重大異常變化，因此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比較採樣公司，該公司為系統整合廠商，營業費用以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為主，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除105年第一季略低於敦陽外，其餘皆高於同業；主係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營績效良好，該公司營業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並且營業費用率控制得宜之下，因此使營業利益率相較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654,129	39.27	966,067	44.68	1,103,293	51.14	216,519	48.37
無線傳輸服務	354,361	21.27	474,652	21.95	652,874	30.26	159,356	35.60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323,230	19.40	365,739	16.91	133,462	6.19	16,736	3.74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193,203	11.60	245,139	11.34	135,828	6.30	40,364	9.02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40,849	8.46	110,797	5.12	131,785	6.11	14,643	3.27
合 計	1,665,772	100.00	2,162,394	100.00	2,157,242	100.00	447,618	100.00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2) 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351,069	35.46	620,348	44.78	760,536	53.06	133,401	46.11%
無線傳輸服務	249,541	25.21	273,672	19.75	441,737	30.82	115,447	39.91%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236,441	23.88	282,587	20.40	96,196	6.71	9,735	3.37%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112,738	11.39	179,822	12.98	92,394	6.45	27,118	9.37%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40,127	4.06	28,997	2.09	42,456	2.96	3,596	1.24%
合 計	989,916	100.00	1,385,426	100.00	1,433,319	100.00	289,297	100.00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3) 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303,060	44.84	345,719	44.50	342,757	47.34	83,118	52.50%
無線傳輸服務	104,820	15.51	200,980	25.87	211,137	29.17	43,909	27.73%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86,789	12.84	83,152	10.70	37,266	5.15	7,001	4.42%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80,465	11.91	65,317	8.40	43,434	6.00	13,246	8.37%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100,722	14.90	81,800	10.53	89,329	12.34	11,047	6.98%
合計	675,856	100.00	776,968	100.00	723,923	100.00	158,321	100.00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4) 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①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54,129	100.00	966,067	100.00	1,103,293	100.00	216,519	100.00
營業成本	351,069	53.67	620,348	64.21	760,536	68.93	133,401	61.61
營業毛利	303,060	46.33	345,719	35.79	342,757	31.07	83,118	38.39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係提供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光世代電信寬頻及光纖傳輸設備、IP新世代骨幹網路、IP及OTT多媒體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網路頻寬及優化管理等系統整合業務，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54,129千元、966,067千元、1,103,293千元及216,519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39.27%、44.68%、51.14%及48.37%，銷售金額及比重呈逐年成長趨勢。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311,938千元，成長47.69%，主係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視訊、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的服務造成上網頻寬需求增加，為滿足消費者高速上網及多媒體傳輸的需求，103年度國內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設施所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7,226千元，成長14.20%，主係隨著4G網路基礎建置及消費者對寬頻上網之需求殷切，持續推動國內電信業者、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對寬頻網路之建設。105年第一季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營業收入216,519千元較去年同期330,784千元減少114,265千元，主係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所致。105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OTN(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光傳送網路)傳輸網路擴充案及台固媒體及凱擘之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纜線數據機終端系統設備)建置案件，多數為前一年度第四季案件之遞延及一般例行性維護案

件，較少執行網路基礎建置之大型案件。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51,069千元、620,348千元、760,536千元及133,40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03,060千元、345,719千元、342,757千元及83,11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6.33%、35.79%、31.07%及38.39%。系統整合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主係工程人員可同時承接多件專案，其薪資未能明確劃分歸屬於各工程專案，而將相關人員薪資歸屬於每月營業費用所致。103年度營業毛利隨電信暨寬頻系統整合業務成長而增加，然毛利率較102年度低，主係101年起仲琦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然系統整合業務很多係屬標案或長期合約性質，一份合約常長達2~3年，部份合約基於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故仍由仲琦科技履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國際執行後續之工程服務，因前述系統整合業務特性，人員薪資費用係歸屬於營業費用，該勞務性質服務毛利率相對為高，致拉高102年度毛利率，隨著先前仲琦承接之訂單逐漸履約完畢，來自仲琦科技委託之勞務收入大幅減少，其餘年度之毛利率受此勞務性服務訂單之影響亦大幅降低。104年度雖電信暨寬頻網路建置案增加，營業收入亦較103年度增加137,226千元，成長14.20%，然營業毛利僅約與103年度相當，主係隨光纖技術演進，由原先ROADM (Reconfigurable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係一種傳輸技術)光纖骨幹技術轉換成光傳送網路OTN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在新舊技術交替期，初期投入費用較高，又國內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標案市場競爭激烈，致平均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滑。

105年第一季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33,401千元、83,118千元及38.39%，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225,058千元、105,726千元及31.96%，分別變動為(40.73%)、(21.38%)及20.12%，主係該公司105年第一季於執行網路基礎建設承作案件量減少，因此採購量減少，且多承作毛利較高之維護案件居多，人力維護服務費用係屬營業費用，因此營業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之幅度，提升整體毛利率。

②無線傳輸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4,361	100.00	474,652	100.00	652,874	100.00	159,356	100.00
營業成本	249,541	70.42	273,672	57.66	441,737	67.66	115,447	72.45
營業毛利	104,820	29.58	200,980	42.34	211,137	32.34	43,909	27.55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無線傳輸服務係提供電信業行動電話2G/3G/4G基地站建置暨維護工程、無線區域網路 (LAN/ WiFi) 建置工程、室內/室外涵蓋工程及電磁波量測等解決方案，主要客戶為國際電信設備大廠及國內電信

業者。無線傳輸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54,361千元、474,652千元、652,874千元及159,356，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1.27%、21.95%、30.26%及35.60%，銷售金額及比重呈逐年成長趨勢。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120,291千元，成長33.95%，主係103年國內4G LTE行動通訊開台，各電信業者無不積極布建基站，該公司承接不少基站建置大單，另部份4G LTE基站設備訂單係由國際電信設備大廠承接，該公司為國際電信設備大廠長期配合之承包商，亦間接受惠。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78,222千元，成長37.55%，主係基站建置屬重大設備投資案，業者多於103年上半年度才陸續決定承包商，下半年開始要求廠商積極建置，致基站建置訂單多集中於103年下半年度，因基站之建置期約半年至一年時間不等，該公司是客戶驗收後才認列營業收入，先前承接之基站基礎建設案陸續於104年度認列驗收，使得當年營業收入明顯成長。展望未來，頻寬將是影響通訊速率最大的主因，隨著政府第二次釋放頻段，國內電信業者及國際電信設備大廠將再進行行動寬頻設備之建置，該公司已為電信業者及國際電信設備大廠之合作夥伴，相關無線傳輸服務之商機成長可期。105年第一季無線傳輸服務營業收入159,356千元，較去年同期143,101千元增加16,255千元，主係105年第一季大多為延續104年度4G機房及基站建置之竣工驗收，因此於較去年同期金額較高。

無線傳輸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9,541千元、273,672千元、441,737千元及115,44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4,820千元、200,980千元、211,137千元及115,44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9.58%、42.34%、32.34%及27.55%。103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無線傳輸業務成長而增加，毛利率亦較102年度提升，主係103年屬市場尚處基站建設初期，本年度驗收專案多為該公司自有工程人員承作，另當年度承作較多之電磁波量測服務業務，而如先前所述人員薪資係歸屬於營業費用，致當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大幅上升。104年度無線傳輸建置案增加，營業收入亦較103年度增加178,222千元，成長37.55%，然營業毛利僅較103年度增加10,157千元，成長5.05%，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4年度配合基站之大量建置，該公司委由外包廠商配合施做，使得營業成本提高外，加上承作之基站基礎建設案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105年第一季無線傳輸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15,447千元、43,909千元及27.55%，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87,834千元、55,267千元及38.62%，分別變動為31.44%、(20.55%)及(28.66%)，主係該公司於105年第一季人力大多調配於竣工驗收，因此一般營運商例行性基站之維護案件委由外包廠商承接，因基站之維護案件毛利率相對較低，加上委由外包廠商承作，使得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降低。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23,230	100.00	365,739	100.00	133,462	100.00	16,736	100.00
營業成本	236,441	73.15	282,587	77.26	96,196	72.08	9,735	58.17
營業毛利	86,789	26.85	83,152	22.74	37,266	27.92	7,001	41.83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提供數位媒體高畫質視訊平台、數位頭端及OTT(Over The Top)影音服務平台、媒體製作主控及副控自動播出系統、媒體節目後製系統、虛擬攝影棚等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客戶為國內電視業者(如臺視、中視、華視、民視、東森電視台、TVBS、三立電視台等)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凱擘、中嘉、台灣寬頻等)。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營業收入分別為323,230千元、365,739千元、133,462千元及16,736，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9.40%、16.91%、6.19%及3.74%。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42,509千元，成長13.15%，主係101年6月底，台灣類比無線頻道走入歷史，正式進入數位化電視時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也宣佈將原訂104年欲達到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提前於103年完成。數位化已是評定一國家傳播產業先進與競爭力強弱與否的重要指標，同時也是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尤其更關係著大眾收視與上網的品質，因此該公司為打造媒體新視界，引進世界知名領導品牌VIZRT的新聞圖文動畫播報解決方案及BARCO高階電視牆顯示設備；於103年度電視業者增加其HD主控系統建置，另外增加VIZRT虛擬棚升級及BARCO電視牆增設所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232,277千元，減少63.51%，主係電視業者多已完成數位化設備建置，另整體電視製作環境不佳，亦使電視業者縮減支出所致。展望未來，新技術4K規格將為HD畫質4倍，目前除了面板與硬體技術已經可以實現4K應用以外，影音錄製的來源也出現了4K攝影機，在專業級與消費型市場都有新產品問市，後製使用的軟硬體也陸續發展上市，數位電視台像是BBC、ESPN、NHK都已經開始測試4K畫質的節目，台灣電視台升級主控整套設備將指日可待，未來商機可期。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營業收入16,736千元，較去年同期33,188千元減少16,452千元，主係延續104年整體大環境因素，整體電視製作縮減支出所致；惟105年度第二季起，陸續談定有線電視及電視台備源頭端設備及主副控建置之大型案件，將於第三季起陸續認列。

數位媒體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6,441千元、282,587千元、96,196千元及9,73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6,789千元、83,152千元、37,266千元及7,001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6.85%、22.74%、27.92%及41.83%。103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2年度增

加42,509千元，成長13.15%，然營業毛利卻較前一年度略微減少3,637千元，毛利率相對下滑，主係103年度業務係承接大型電視台主控系統設備案，因市場競爭激烈，致壓低毛利率。104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降低，然毛利率較103年度為高，除該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外，亦增加銷售毛利較高之利基型產品基頻(baseband)訊號處理設備所致。

105年第一季數位媒體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9,735千元、7,001千元及41.83%，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24,335千元、8,853千元及26.68%，分別變動為(60.00%)、(20.92%)及56.78%主係105年第一季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減少，然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營收減少幅度，加上105年1月總統大選，電視業者，增加總統選舉開票製播及選舉程式支援，此業務係屬人力服務性質，毛利率較高，因此相較去年同期，拉高整體毛利率。

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3,203	100.00	245,139	100.00	135,828	100.00	40,364	100.00
營業成本	112,738	58.35	179,822	73.36	92,394	68.02	27,118	67.18
營業毛利	80,465	41.65	65,317	26.64	43,434	31.98	13,246	32.82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提供全方位雲端服務平台、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企業網路規劃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主機虛擬化等方案，及其週邊相關之雲端服務應用，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業者、金融業及一般企業等等。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93,203千元、245,139千元、135,828千元及40,364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1.60%、11.34%、6.30%及9.02%。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增加51,936千元，成長26.88%，主係103年主係為了能持續承載龐大的網路流量，提高網路的利用率和效率及資料安全性，企業增加架構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使資料網路更靈活、更易於操作和管理技術)應用服務設備，及金融業增購儲存系統設備以處理帳務整合系統所致；104年度受景氣影響，企業縮減雲端資訊系統採購設備支出，連帶使雲端資訊業務業績下滑。展望未來，該公司將藉由目前之客戶業務，再積極拓展至其關係企業，並且朝向中小企業開拓客源，以增加營收。105年第一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收入40,364千元，較去年同期45,001千元減少4,637千元，主係因尚未有大型案件挹注，惟兩期變動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展望未來，該公司將藉由目前之客戶業務，再積極拓展至其關係企業，並且朝向中小企業開拓客源，以增加營收。

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2,738千元、179,822千元、92,394千元及27,11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0,465千元、65,317千元、43,434千元及13,24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1.65%、26.64%、31.98%及32.82%。103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2年度增加51,936千元，成長26.88%，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卻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因當年度銷售產品組合中，主係從事硬體設備之伺服器及機房建置，設備占比相對較高所致。104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降低，然毛利率較103年度為高，除該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外，及承接較高毛利率之網路核心建案所致。

105年第一季雲端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7,118千元、13,246千元及32.82%，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30,229千元、14,772千元及32.83%，分別變動為(10.29%)、(10.33%)及(0.03)%，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以同比例下降，致105年第一季毛利率尚維持穩定，與去年同期相當。

⑤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0,849	100.00	110,797	100.00	131,785	100.00	14,643	100.00
營業成本	40,127	28.49	28,997	26.17	42,456	32.22	3,596	24.56
營業毛利	100,722	71.51	81,800	73.83	89,329	67.78	11,047	75.44

資料來源：互動國際提供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是代理美國環境系統研究所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簡稱Esri)全系列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簡稱GIS)商品暨其應用開發的專案及系統整合服務、GIS技術的基礎及專業服務、GIS專業教育訓練、學校GIS基礎教育及環境建置服務等，主要客戶為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等。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40,849千元、110,797千元、131,785千元及14,643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8.46%、5.12%、6.11%及3.27%。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減少30,052千元，減少21.34%，主係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陸續已完成GIS建置，基於預算與經費考量，於當年度減少新建置案所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20,988千元，增加18.94%，主係銷售研究單位地理資訊用戶軟體，挹注當年度較多營業收入所致。105年第一季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收入14,643千元，較去年同期11,239千元增加3,404千元，主係因今年拓展業務，依客戶需求規劃新產品種類增多，並且銷售之客戶增加所致。

地理資訊系統服務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0,127千元、28,997千元、42,456千元及3,59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0,722千元、81,800千元、89,329千元及11,04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71.51%、73.83%、67.78%及75.44%。該項服務營業毛利率較高，主係專案承作以代理Esri軟體為基底設計客戶所需之資料運用，係人力成本為主，軟體成本為輔，而如先前所述人員薪資係歸屬於營業費用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約在七成左右，尚稱穩定。

103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滑而減少，惟成本控制得宜，致毛利率反較前一年度略為提升。104年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市場競爭者激烈，該公司為吸引客戶，提供客戶新版軟體功能等加值服務，致增加軟體購置成本，使得毛利率略微下降。該公司為拓展業務，將逐漸改變銷售策略，推廣企業通用版商品化軟體，降低平均訂價以吸引更多客戶。

105年第一季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596千元、11,047千元及75.44%，相較去年同期分別為4,310千元、6,929千元及61.65%，分別變動為(16.57%)、59.43%及22.37%，主係新客戶及新產品增加，銷售狀況暢旺，使得銷售金額隨之增加，另外在大量採購之下，進貨之議價空間較大使得營業成本下降，因此提升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563,313	447,618
變動比率(%)	-	29.81%	(0.24%)	-	(20.54%)
營業毛利	657,856	776,968	723,923	191,547	158,321
毛利率(%)	40.58%	35.93%	33.56%	34.00%	35.37%
變動比率(%)	-	(11.46%)	(6.60%)	-	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動皆未達20%以上，另外，雖103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收皆與去年同期變動逾20%；惟該公司為系統整合商，業務係採專案式管理模式個別管理，各專案均依客戶之要求量身訂做，多數案件內容差異性頗大，所使用之材料、設備或提供服務方式均不相同，非屬大量連續性生產作業，致各專案毛利率差異頗大，故該公司不適合以同一基礎進行價量分析。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售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琦科技)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琦通訊)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基科技)	母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① 個體財務報告

A.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112,222	6.76	40,165	1.86	37,030	1.72	8,477	1.90
華琦通訊	5,568	0.34	1,201	0.06	4,791	0.22	331	0.07
合計	117,790	7.10	41,366	1.92	41,821	1.94	8,808	1.9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對仲琦科技之銷貨收入包含勞務支援收入、佣金收入、設備銷貨收入，各項交易分述如下：

- a. 勞務支援收入：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期以發揮集團經營效率，仲琦科技自101年1月1日起將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讓與予互動國際，互動國際專責系統整合業務之經營，仲琦科技則專司寬頻網路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然系統整合的業務很多屬於長期合約，一份合約長達2~3年，營業讓與後基於合約完整性及延續性，仍由仲琦科技履約，此類長期合約仲琦科技再委由互動國際提供後續之服務，互動國際根據所提供之工作時數，向仲琦科技收取勞務收入，單位工時係參考仲琦科技先前與非關係人客戶之報價

單金額及互動國際與非關係人報價為計價依據，尚屬合理，而交易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另外，此勞務支援交易仲琦科技尚無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勞務支援收入隨著合約陸續到期，對仲琦科技之勞務收入呈逐年減少之趨勢。

- b. 佣金收入：由於互動國際與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已久並且熟悉其作業模式，故仲琦科技委託互動國際協助銷售其生產之Cable Modem (纜線數據機) 產品予國內電視業者，經設算其佣金率與同業相當，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狀況尚亦屬良好；另外，此佣金交易仲琦科技尚無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
- c. 設備銷貨收入：由於仲琦科技有研發測試設備之需求，該產品係為互動國際所代理，故此類產品仲琦科技直接向互動國際採購，致互動國際產生設備銷貨收入，因此金額微小，交易價格係參考過往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紀錄，其交易價格尚有其依據；而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另外，此設備交易亦屬仲琦科技研發測試需求，尚無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與仲琦科技交易目的係基於業務需求，其交易應屬必要。經核閱抽核憑證，其銷貨程序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交易尚未有非常規之情形。

(B) 華琦通訊

互動國際對華琦通訊之銷貨收入包含軟體、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華琦通訊為服務客戶需求向互動國際採購其代理之設備及互動國際加值開發的軟體，以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客群。另外互動國際外派工程人員服務於華琦通訊，協助執行系統整合服務，故與華琦通訊簽訂技術合約而產生技術服務收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其交易目的主要係對台商客戶整體服務之延伸，其交易應屬必要。另外同期未有完全相同之銷售項目，因此抽核類似項目之非關係人交易，經試算銷售價格尚無發現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客戶相同，經檢視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外，為了就近服務當地台商客群，藉由華琦通訊再銷售客戶軟體及設備之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且交易尚未有非常規之情形。

B.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2,414	0.21	2,657	0.18	-	-	-	-
華琦通訊	44	-	-	-	-	-	-	-
合計	2,458	0.21	2,657	0.1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仲琦科技

互動國際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基於營運需求向仲琦科技採購設備及零配件等，進貨金額分別為2,414千元、2,657千元、0元及0元，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0.21%、0.18%、0%及0%，進貨金額及比重屬微小。此乃營業讓與後，仲琦科技依約執行原既存合約，合約執行完畢仍存有少數設備及零配件等，後互動國際亦有同樣客戶服務需求，基於採購時效性，故向仲琦科技購買該庫存設備及零配件等。綜上，該公司與仲琦科技交易目的係為營運需求，故其交易應屬必要，經核閱抽核之進貨及帳款付現之相關交易憑證，進貨之付款方式與一般廠商付款期間相當，並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尚無重大異常。

(B) 華琦通訊

互動國際僅於102年度向華琦通訊進貨44千元，主係台灣客戶基於營運考量替其大陸子公司採購設備零件，該台灣客戶係下單予互動國際，互動國際考量地緣及價格因素，委由華琦通訊代為採購並就近服務客戶，致產生該進貨交易。經核閱相關交易憑證，進貨之付款方式與一般廠商付款期間相當，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仲琦科技	9,117	1.67	2,881	0.51	4,507	0.94	3,501	1.37
華琦通訊	1,338	0.24	-	-	-	-	-	-
合計	10,455	1.91	2,881	0.51	4,507	0.94	3,501	1.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所產生，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經抽核該公司收款傳票及相關憑證，帳款均於授信期間內收回，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1,101	0.22	-	-	-	-
華琦通訊	-	-	-	-	-	-	-	-
合計	-	-	1,101	0.2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仲琦科技間之應付帳款，經抽核相關付款傳票及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辦理，該公司對仲琦科技之應付帳款皆未逾正常授信期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租金收入、存入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預收款

(A)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617	33.17	154	32.15
創基科技	-	-	-	-	18	0.97	8	1.67
合計	-	-	-	-	635	34.14	162	33.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仲琦科技考量其部份員工居住於北部，為避免員工舟車勞頓，故向互動國際租賃辦公處所；另外，創基科技為仲琦科技新轉投資設立之公司，主係從事投資業務，考量其業務性質，故向互動國際租賃辦公處所。上述交易係基於營運需求，有其必要性；另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其租金水準符合新北產業園區租賃行情，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54	20.45	54	20.45
創基科技	-	-	-	-	3	1.14	3	1.14
合計	-	-	-	-	57	21.59	57	21.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係租賃合約收取一個月之租金作為押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54	24.77	486	66.58
合計	-	-	-	-	54	24.77	486	66.5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因一般租金所產生，經抽核該公司收款傳票及相關憑證，帳款均已收回，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其他預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	-	463	95.27
創基科技	-	-	-	-	-	-	23	4.73
合計	-	-	-	-	-	-	486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其他預收款係因一般預收租金所產生，經抽核該公司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 租金支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付租金

(A) 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454	3.19	113	3.08
合計	-	-	-	-	454	3.19	113	3.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互動國際為就近服務新竹地區客戶，故向仲琦科技租賃辦公室，其租金交易尚有其必要性。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其租金水準符合新竹科學園區租賃行情，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38	0.03	38	0.02
合計	-	-	-	-	38	0.03	38	0.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係租賃合約支付一個月之租金作為押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79	0.06	-	-
合計	-	-	-	-	79	0.06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因一般租金交易所產生，經抽核該公司付款傳票及相關憑證，帳款均已期後付清，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預付租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	-	340	20.05
合計	-	-	-	-	-	-	340	20.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預付租金係因一般租金預付所產生，經抽核該公司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薪資、紅利、獎金及特支費	55,008	55,399	45,786	12,4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表金額係該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102年度與103年度金額相當，104年度則較103年度減少9,613千元，主係該公司因兩年度之管理階層人數不同，另薪酬總額係按稅後純益一定比例發放，致每年有所變動及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合併財務報告

A.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112,222	6.74	40,165	1.86	37,030	1.72	8,477	1.89
合計	112,222	6.74	40,165	1.86	37,030	1.72	8,477	1.8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2,414	0.21	2,657	0.18	-	-	-	-
合計	2,414	0.21	2,657	0.1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9,117	1.67	2,881	0.51	4,507	0.95	3,501	1.36
合計	9,117	1.67	2,881	0.51	4,507	0.95	3,501	1.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D.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1,101	0.22	-	-	-	-
合計	-	-	1,101	0.2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E. 租金收入、存入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預收款

(A)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617	31.02	154	32.15
創基科技	-	-	-	-	18	0.90	8	1.67
合計	-	-	-	-	635	31.92	162	33.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54	20.45	54	20.45
創基科技	-	-	-	-	3	1.14	3	1.14
合計	-	-	-	-	57	21.59	57	21.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54	24.77	486	66.58
合計	-	-	-	-	54	24.77	486	66.5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D) 其他預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	-	463	95.27
創基科技	-	-	-	-	-	-	23	4.73
合計	-	-	-	-	-	-	486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F. 租金支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付租金

(A) 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454	3.12	113	3.01
合計	-	-	-	-	454	3.12	113	3.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 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38	0.03	38	0.02
合計	-	-	-	-	38	0.03	38	0.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79	0.06	-	-
合計	-	-	-	-	79	0.06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D) 預付租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仲琦科技	-	-	-	-	-	-	340	19.23
合計	-	-	-	-	-	-	340	19.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G.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薪資、紅利、獎金及特支費	55,008	55,399	45,786	12,4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與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原因相同，請參閱前述說明。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茲將互動國際之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 以寬頻網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客戶區域別	有無相互競爭
1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設備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美洲、歐洲、日本及少部份臺灣	無
2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國際貿易	無，控股公司	無
3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國際貿易	主要承接仲琦訂單，之後仲琦再銷往各子公司	無
4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國際貿易	歐洲	無
5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國際貿易	美洲	無
6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寬頻網路產品	係為生產基地，主要銷售予威琦科技，少部分直接銷售予仲琦	無
7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中國大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系統整合服務為主要業務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客戶區域別	有無相互競爭
1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臺灣	-
2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中國大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以投資控股業務及車用電子產品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客戶區域別	有無相互競爭
1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車用電子產品	不適用 (尚未有營收)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該公司之母公司仲琦科技及其轉投資之公司包含仲琦薩摩亞、威琦科技、仲琦荷蘭、仲琦美洲、仲琦蘇州及杰琦貿易，主營業務係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寬頻網路設備，產品包括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Cable Router（路由器）、Cable EMTA（整合型語音閘道器）等，以外銷為主，客戶多為國外知名有線電視營運商。互動國際及其子公司則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係結合國際大廠之軟硬體及專業技術，並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客戶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服務，其業務範圍包括通訊網路、無線傳輸、雲端資訊、數位媒體及地理資訊等，以內銷為主，主要客戶以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媒體產業、民間企業及公家機關等。因此無論在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觀之，仲琦科技、仲琦薩摩亞、威琦科技、仲琦荷蘭、仲琦美洲、仲琦蘇州及杰琦貿易均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由該公司及其大陸服務據點華琦通訊主營業務觀之，互動國際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及台灣客戶開發，並負責系統整合服務之開發及銷售，華琦通訊則負責大陸台商客戶之維修業務。因此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華琦通訊無論是在主營商品服務或銷售區域各有區隔，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餘集團企業-創基科技係以投資控股業務及車用電子產品為主。因此綜上所述，互動國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華琦通訊、仲琦科技、仲琦薩摩亞、威琦科技、仲琦荷蘭、仲琦美洲、創基科技、仲琦蘇州及杰琦貿易，其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二、財務狀況

(一)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 (註2)	
營業收入	互動	1,665,772	2,162,394	496,622	29.81%	2,157,242	(5,152)	(0.24)%	447,618	(115,695)	(20.54)%	
	華電網	4,461,641	3,339,132	(1,122,509)	(25.16)%	3,119,994	(219,138)	(6.56)%	776,337	(19,116)	(2.40)%	
	敦陽	3,651,486	4,413,234	761,748	20.86%	4,402,929	(10,305)	(0.23)%	976,177	(85,671)	(8.07)%	
	大世科	3,239,216	3,462,054	222,838	6.88%	3,522,086	60,032	1.73%	884,883	17,076	1.97%	
營業成本	互動	989,916	1,385,426	395,510	39.95%	1,433,319	47,893	3.46%	289,297	(82,469)	(22.18)%	
	華電網	3,545,541	2,703,713	(841,828)	(23.74)%	2,619,434	(84,279)	(3.12)%	681,634	7,219	1.07%	
	敦陽	2,532,987	3,265,107	732,120	28.90%	3,288,772	23,665	0.72%	721,044	(82,683)	(10.29)%	
	大世科	2,629,836	2,778,607	148,771	5.66%	2,803,373	24,766	0.89%	717,892	15,521	2.21%	
營業毛利	互動	675,856	776,968	101,112	14.96%	723,923	(53,045)	(6.83)%	158,321	(33,226)	(17.35)%	
	華電網	916,100	635,419	(280,681)	(30.64)%	500,560	(134,859)	(21.22)%	94,703	(26,335)	(21.76)%	
	敦陽	1,118,499	1,148,127	29,628	2.65%	1,114,157	(33,970)	(2.96)%	255,133	(2,988)	(1.16)%	
	大世科	609,380	683,447	74,067	12.15%	718,713	35,266	5.16%	166,991	1,555	0.94%	
營業費用	互動	467,596	530,808	63,212	13.52%	541,912	11,104	2.09%	128,568	(10,359)	(7.46)%	
	華電網	610,901	707,435	96,534	15.80%	689,575	(17,860)	-2.52%	159,698	(15,343)	(8.77)%	

項目	年度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 (註2)	
	敦陽	817,062	824,693	7,631	0.93%	815,775	(8,918)	(1.08)%	182,849	(5,371)	(2.85)%	
	大世科	520,489	563,268	42,779	8.22%	615,187	51,919	9.22%	149,322	214	0.14%	
	互動	208,260	246,160	37,900	18.20%	182,011	(64,149)	(26.06)%	29,753	(22,867)	(43.46)%	
	華電網	305,919	(72,016)	(377,935)	(123.54)%	(189,015)	(116,999)	162.46%	(64,995)	(10,992)	20.35%	
營業(損)益	敦陽	301,437	323,434	21,997	7.30%	298,382	(25,052)	(7.75)%	72,284	2,383	3.41%	
	大世科	88,891	120,179	31,288	35.20%	103,526	(16,653)	(13.86)%	17,669	1,341	8.21%	
	互動	4,977	1,629	(3,348)	(67.27)%	3,595	1,966	120.69%	84	(53)	(38.69)%	
	華電網	(1,809)	(18,856)	(17,047)	942.34%	14,101	32,957	(174.78)%	2,492	2,310	126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敦陽	39,902	4,369	(35,533)	(89.05)%	31,678	27,309	625.06%	4,013	(309)	(7.15)%	
	大世科	46,586	8,385	(38,201)	(82.00)%	3,355	(5,030)	(59.99)%	3,128	2,906	1309.01%	
	互動	171,832	202,610	30,778	17.91%	150,946	(51,664)	(25.50)%	24,417	(19,343)	(44.20)%	
	華電網	245,881	(86,202)	(332,083)	(135.06)%	(148,451)	(62,249)	72.21%	(63,131)	(17,427)	38.13%	
本期淨利(損)	敦陽	266,911	267,686	775	0.29%	268,194	508	0.19%	65,997	1,301	2.01%	
	大世科	116,318	110,201	(6,117)	(5.26)%	88,656	(21,545)	(19.55)%	17,135	3,214	23.09%	
	互動	5,081	(3,085)	(8,166)	(160.72)%	(3,987)	(902)	29.24%	(80)	-	-	
	華電網	2,342	(3,899)	(6,241)	(266.48)%	(6,180)	(2,281)	58.50%	(42)	(2,346)	(10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敦陽	11,506	42,397	30,891	268.48%	3,141	(39,256)	-92.59%	(12,647)	(28,584)	(179.36)%	

項目	年度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 (註2)
	大世科	(37,444)	31,006	68,450	(182.81)%	(28,257)	(59,263)	(191.13)%	(1,534)	453	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互動	176,913	199,525	22,612	12.78%	146,959	(52,566)	(26.35)%	24,337	(19,423)	(44.39)%
	華電網	248,223	(90,101)	(338,324)	(136.30)%	(154,631)	(64,530)	71.62%	(63,173)	(19,773)	45.56%
	敦陽	278,417	310,083	31,666	11.37%	271,335	(38,748)	(12.50)%	53,350	(27,283)	(33.84)%
	大世科	78,874	141,207	62,333	79.03%	60,399	(80,808)	(57.23)%	15,601	3,667	3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五)、1.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47,129	20.84	416,265	19.25	432,057	20.03	98,920	22.10
管理費用	120,467	7.23	114,543	5.29	109,855	5.09	29,648	6.62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467,596	28.07	530,808	24.54	541,912	25.12	128,568	28.72
營業利益	208,260	12.51	246,160	11.39	182,011	8.44	29,753	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主要為電信通訊之系統整合業務，營業費用僅包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67,596千元、530,808千元、541,912千元及128,568千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28.07%、24.54%、25.12%及28.72%。營業費用金額及占營收比率變動不大，105年第一季營業費用金額亦與往年度相當，惟第一季係該公司淡季，致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略為提升，並無重大異常。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部門、產品暨專案支援處及工程處人員之用人費用、差旅費用、租金、員工分紅、交際費等銷售相關費用，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用人費用分別占推銷費用71.54%、69.18%、72.06%及74.5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347,129千元、416,265千元、432,057千元及98,920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0.84%、19.25%、20.03%及22.10%。103年度推銷費用較102年度增加69,136千元，主係103年度隨著營收及人員成長，薪資及獎金支出隨之增加，因此整體推銷費用上升；104年度推銷費用較103年度增加15,792千元，主要係因人員調薪及103年度約聘人員於104年度陸續轉正職員工，致相關認列之薪資支出增加；105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之109,978千元減少10,470千元，主係業務單位人員離職使薪資費用漸少，且105年第一季業績未如去年同期，因此發放業務獎金減少及相關差旅費用與交際費減少所致。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獎金、租金、員工分紅、勞務費、交際費、修繕費等費用，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用人費用分別占管理費用82.12%、76.83%、73.55%及61.9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120,467千元、114,543千元、109,855千元及29,648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7.23%、5.29%、5.09%及6.62%。103年度管理費用較102年度減少5,924千元，主係人員異動離職所致；104年度管理費用較103年度減少4,688千元，主要係經理人人數減少所致；105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之28,949千元增加699千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08,260千元、246,160千元、182,011千元及29,75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51%、11.39%、8.44%及6.65%。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公司業績及營運規模的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3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收成長致較102年度增加37,900千元，然營業利益率較102年度減少8.95%，主係103年度營業毛利較102年度下滑，惟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103年度營業利益率僅微幅下滑。104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103年度減少64,149千元及25.90%，主因104年度毛利率下降，營業費用因調升員工薪資致略為增加，使得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105年第一季營

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之52,620千元減少22,867千元，主係因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電視業者大型之網路基礎建設資本支出暫告一段落，減少OTN光傳送網路擴充案及有線電視業者之CMTS建置案件認列，致該公司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下滑，雖營業毛利率因營業成本控管得宜較去年同期提升，然該公司係系統整合服務業，一切技術及服務以「人」為主，所以人力成本占營業費用比重較高，而該公司目前人力水準與去年同期變化不大下，營業費用仍維持一定水準，致使整體營業利益下降。

(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61	536	466	10
	租金收入	576	681	1,989	479
	什項收入	883	1,605	1,001	116
	小計	2,020	2,822	3,456	605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	503	157	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59	(1,086)	118	(518)
	什項支出	(41)	0	0	0
	小計	3,104	(583)	275	(518)
財務成本		(147)	(610)	(136)	(3)
合計		4,977	1,629	3,595	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各同業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互動		0.29%	0.07%	0.16%	0.02%
華電網		(0.04)%	(0.56)%	0.45%	0.32%
敦陽		1.09%	0.10%	0.72%	0.41%
大世科		1.44%	0.24%	0.10%	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富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與支分別為4,977千元、1,629千元、3,595千元及84千元，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①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主要係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孳息及押金設算利息所產生，其金額變化係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及定存到期解約；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561千元、536千元、466千元及10千元，105年第一季無定存單之利息收入，因此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租金收入

主係基站及辦公室之租金收入為主，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576千元、681千元、1,989千元及479千元，104年度主要係增加中華行通及台灣之星基站台租金收入，及仲琦科技及創基科技向互動國際租賃辦公室之租金收入，使得104年度租金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什項收入

主要為供應商行銷贊助款、貨物理賠款收入及壞帳轉回利益等，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883千元、1,605千元、1,001千元及116千元，105年第一季主要係子公司華琦通訊保稅區企業繳稅有相應的補貼102千元，因此金額較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114)千元、503千元、157千元及0千元，係出售公務車為主，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業務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104年度國外採購之比重為35.08%，國外採購幣別則多以美元計價，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259千元、(1,086)千元、118千元及(518)千元，102年度台幣對美元相較103年度升值，因此於102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03年度台幣對美元貶值幅度大於104年度貶值幅度，因此103年產生較多兌換損失，105年第一季持續走貶，因此產生兌換損失。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兌換淨利益分別占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比重皆小於1%，所占比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什項支出

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什項支出，僅於102年度為41千元，主係報廢損失所致。

③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主要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債務所產生，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利息費用分別為147千元、610千元、136千元及3千元，除103年度利息費用較高外，其他年度金額尚微小，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不依賴銀行借款支應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淨額之組成項目及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並經與同業相較，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 本期淨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稅前淨利	213,237	12.80	247,789	11.46	185,606	8.60	29,837	6.67
本期淨利	171,832	10.31	202,610	9.37	150,946	7.00	24,417	5.45
稅後每股盈餘(元)	4.09		4.82		3.59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213,237千元、247,789千元、185,606千元及29,837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171,832千元、202,610千元、150,946千元及24,417千元。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因此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其稅前及稅後純益變化情形及趨勢尚屬合理。

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資本額均較同業小，故整體之業績規模不及於其他同業公司，另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劣於敦陽，大多優於華電網及大世科。綜上所述，該公司損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本期淨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互動國際成立於民國92年5月，該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無線傳輸服務、數位媒體系統服務、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及地理資訊系統服務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陽)及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世科)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上櫃公司華電網，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上市公司敦陽，主要從事機房建置、伺服器相關代理、電腦相關產品銷售、諮詢服務與維修服務等系統整合業務；上櫃公司大世科，主要提供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之系統整合服務。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統計數採中位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互動	47.89	51.24	54.66	50.87
		華電網	57.49	66.10	61.45	57.96
		敦陽	31.26	34.57	33.61	32.00
		大世科	50.44	49.81	53.73	49.06
		同業	33.60	30.3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互動	347.40	369.57	369.69	381.35
		華電網	982.26	656.82	604.47	590.75
		敦陽	622.36	708.47	735.22	756.22
		大世科	1,205.95	1,113.90	840.49	838.35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互動	182.14	166.54	155.78	163.00
		華電網	164.91	142.75	149.96	156.78
		敦陽	264.55	249.24	254.40	267.92
		大世科	205.93	196.58	180.11	194.40
		同業	265.70	261.1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互動	119.21	85.31	90.71	96.58
		華電網	125.10	74.37	76.18	77.36
		敦陽	229.02	199.76	210.62	220.46
		大世科	144.51	133.71	116.67	127.81
		同業	265.00	256.6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互動	1,451.59	407.21	1,365.75	9,946.67
		華電網	37.76	(7.17)	(14.62)	(36.74)
		敦陽	551.55	763.33	3,439.13	-
		大世科	195.93	152.97	46.06	63.08
		同業	9,999.90	8,424.5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互動	4.10	3.87	4.10	4.81
		華電網	4.16	3.04	4.46	6.25
		敦陽	2.11	2.39	2.31	2.39
		大世科	5.18	4.99	4.90	4.91
		同業	7.60	6.3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互動	89	94	89	76
		華電網	88	120	82	58
		敦陽	173	153	158	153
		大世科	70	73	74	74
		同業	48	58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互動	3.03	2.43	2.16	1.96
		華電網	3.82	2.30	2.10	2.70
		敦陽	9.29	8.22	7.04	註 7
		大世科	5.63	註 6	註 6	註 7
		同業	12.30	7.3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	互動	120	150	169	186
		華電網	96	159	174	135
		敦陽	39	44	52	註 7
		大世科	65	註 7	註 7	註 7
		同業	30	5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互動	6.29	8.31	8.44	7.07	
			華電網	31.16	15.70	13.13	13.48	
			敦陽	8.40	10.56	11.36	10.30	
			大世科	34.97	34.71	29.78	27.26	
			同業	7.40	16.0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互動	1.15	1.26	1.16	0.96	
			華電網	1.21	0.81	0.82	1.01	
			敦陽	0.92	1.08	1.05	0.94	
			大世科	1.77	1.66	1.66	1.76	
			同業	0.80	0.8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互動	11.87	11.87	8.12	5.26	
			華電網	6.83	(1.82)	(3.58)	(7.99)	
			敦陽	6.76	6.54	6.38	6.33	
			大世科	6.38	5.31	4.27	3.47	
			同業	7.50	5.3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互動	21.73	23.52	17.25	11.14	
			華電網	14.77	(5.48)	(10.92)	(20.43)	
			敦陽	9.82	9.75	9.68	9.43	
			大世科	12.04	10.45	8.66	7.04	
			同業	10.70	9.0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互動	49.59	58.61	43.34	28.34
				華電網	28.54	(6.96)	(18.27)	(25.12)
				敦陽	22.67	24.33	22.44	21.75
				大世科	13.23	17.88	15.41	10.52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互動	50.77	59.00	44.19	28.42
				華電網	28.37	(8.78)	(16.90)	(24.16)
				敦陽	25.67	24.66	24.83	22.96
				大世科	20.16	19.13	15.90	12.38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純益率		互動	10.32	9.37	7.00	5.45	
			華電網	5.51	(2.58)	(4.76)	(8.13)	
			敦陽	7.31	6.07	6.09	6.76	
			大世科	3.59	3.18	2.52	1.94	
			同業	8.50	6.20	註 1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4)		互動	4.09	4.82	3.59	0.58	
			華電網	2.40	(0.83)	(1.45)	(0.63)	
			敦陽	2.01	2.01	2.02	0.50	
			大世科	1.73	1.64	1.34	0.25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互動	註 2	10.15	43.13	22.91	
			華電網	註 2	註 2	23.99	註 2	
			敦陽	48.71	註 2	56.85	7.94	
			大世科	23.51	註 2	6.24	註 2	
			同業	24.80	19.9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互動	89.72	53.08	88.61	108.36
		華電網	46.24	18.95	46.13	64.13
		敦陽	132.43	80.84	109.46	116.89
		大世科	92.30	54.18	43.93	49.38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互動	註 3	註 3	25.75	19.60
		華電網	註 3	註 3	33.12	註 3
		敦陽	11.53	註 3	17.98	3.53
		大世科	11.79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13.50	12.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 資料。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 5：102~103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去年同期數字係為重編後數字，其兩年度存貨附註均係以淨額揭露，故無法取得總額資訊。

註 7：該公司存貨附註均係以淨額揭露，故無法取得總額資訊。

註 8：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89%、51.24%、54.66%及50.87%。10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2年度略增，主係受惠訂單成長，所承接之多筆大型專案仍在執行中，使103年底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102年底增加，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度略增，主係先前承接之數位媒體及寬頻設備等購案建置期較長，尚未達驗收階段，惟該公司依合約約定預收貨款，使104年底預收款項較103年底增加185,437千元，104年底負債總額較103年底增加111,774千元所致。105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04年度承作之電信暨寬頻網路與無線基站建置之設備款及施工款依付款條件於105年第一季陸續付款，以及104年底帳列之應付獎金已於105年第一季支付，致105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104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敦陽占比最低，主係敦陽股本較大，其營運狀況良好，自有資金充足，帳上借款金額微小，加以其業務性質偏重軟體、諮詢與維修服務及網路產品，帳上並未提列負債準備，致該比率均低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稱穩定而無異常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47.40%、369.57%、369.69%及381.35%。10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保留盈餘隨獲利增加而成長，使權益總額較102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底之長期資金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與103年度相較變動幅度相當微小，致該比率與103年度約當。105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第一季保留盈餘隨獲利增加而成長，使權益總額較104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係該公司之資本額及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不及採樣公司，加以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逾13%，而採樣同業均在10%以下。同業大世科因辦公室等辦公處所皆採租賃方式且營運據點多為小型辦事處，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其他採樣公司為小，致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因應營運所需。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82.14%、166.54%、155.78%及163.00%，速動比率分別為119.21%、85.31%、90.71%及96.58%。103年度流動比率較102年度減少，主係承接之多筆大型專案仍在執行中，使103年底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102年底增加，流動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24.73%，雖因執行大型專案相對之存貨及預付款項亦增加266,158千元，惟流動資產總額僅較前一年度增加14.04%，增長幅度小於流動負債所致。103年度為支付大幅增加之進貨，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105,665千元，速動比率下降至85.31%。104年度流動比率較103年度下降，而速動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先前承接之數位媒體及寬頻設備等購案建置期較長，尚未達驗收階段，惟該公司依合約約定預收貨款，104年底預收款項較103年底增加185,437千元，致104年底流動負債較103年底增加102,456千元所致。104年度速動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預收貨款增加及104年度應收款項收款金額較103年度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3年度增加222,911千元所致。105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第一季陸續完成電信暨寬頻網路購案及無線基站之建置，因認列收入而使存貨及預付款項金額較104年底減少。另該公司依付款條件於105年第一季陸續支付設備款及施工款，以及104年底帳列之應付獎金陸續於105年第一季發放，使105年第一季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104年底減少，惟流動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流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敦陽占比最高，主係敦陽業務性質偏重軟體、諮詢與維修服務及網路產品，帳上並未提列負債準備，致比率高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公司。該公司102年度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年度為因應訂單之需求而增加備料，致預付款項及存貨金額占該年度流動資產比重達30%以上，其占比較採樣公司為高所致，而103年度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敦陽占比最高，主係敦陽之現金及應收帳款金額占流動資產比重高達77.98%~84.34%，速動資產比重甚高，致比率高於其他公司。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451.59倍、407.21倍、1,365.75倍及9,946.67倍。該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與銀行往來係以因應短期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為主，致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7千元、610千元、137千元及3千元，金額微小。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稅前息前淨利分別為213,384千元、248,399千元、185,742千元及29,840千元。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波動主係受各年度利息費用金額互有高低而影響。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公司，低於同業平均，103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年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同業華電網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交貨及驗收的成交案不如以往年度，致營業收入逐年減少，以及因員工人數增加等導致用人費用增加，使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產生虧損，致該比率為負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10次、3.87次、4.10次及4.8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89天、94天、89天及76天。該公司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30天至180天之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屬合理。該公司於103年陸續取得4G LTE基站建置標案，又電視業者因應電視全面數位化，亦於103年第四季大量採購數位媒體設備，使103年底平均應收帳款較102年底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由4.10次降為3.87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89天增加為94天。104年度業務多為先前購案之延續，且電視業者因多數已完成數位化設備採購，使104年底平均應收帳款較103年底減少，致104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由3.87次上升為4.10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94天下降為89天。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另因105年第一季陸續收回104年度應收帳款，其105年3月底應收款項金額下降為259,709千元，致105年3月底之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較104年底減少，使105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由4.10次上升為4.8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89天下降為76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②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03次、2.43次、2.16次及1.96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120天、150天、169天及186天。103年度係因承作國內電信業者大型網路之整合專案，建置至完成驗收時間較長，其101~104年底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金額分別為219,371千元、433,085千元、705,943千元及622,923千元，使103年底平均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較102年底增加，致103年度存貨週轉率由3.03次降為2.43次，平均銷貨天數由120天增加為150天。103年度起陸續承作大型電信暨寬頻網路專案，使103年度起平均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金額持續增加，致104年度存貨週轉率由2.43次降為2.16次，平均銷貨天數由150天增加為169天。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又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105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由2.16次降為1.96次，平均銷貨天數由169天增加為186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皆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102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致年底之商品存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3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2~104年度敦陽之存貨週轉率較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為高，主係敦陽主要提供予中小型企業資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與該公司提供國內電信業者寬頻網路設備系統整合服務相比，其驗收期相對較短所致。105年第一季則低於華電網，主係該公司期末商品存貨及預付購案成本合計金額較高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營運效率及經營績效尚屬合理。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6.29次、8.31次、8.44次及7.07次。該公司103年度營收較102年度大幅成長，致週轉率亦大幅增加。104年度該比率較103年度略增，主係該公司104年度營收與103年度相當，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因提列折舊而略為減少所致。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週轉率較104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與採樣公司華電網及大世科差異較大，主係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大於此二家採樣公司，然營收規模不及於二家採樣公司所致；另華電網103~104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交貨或驗收的成交案不如以往年度，導致營業收入逐年減少所致。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15次、1.26次、1.16次及0.96次。102~104年度總資產週轉率未有重大變化。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且各項資產餘額變動幅度微小，致週轉率較104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 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87%、11.87%、8.12%及5.26%。因103年度之獲利成長幅度與平均資產總額成長幅度相當，致102及103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相當。104年度則因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故資產報酬率下滑至8.12%。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4年度為低，資產報酬率下滑至5.2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總資產報酬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年度亦優於各採樣公司，105年第一季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僅略低於敦陽，顯示該公司運用總資產之總體獲利能力及營運效益表現尚屬良好。

②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1.73%、23.52%、17.25%及11.14%。103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稅後純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則因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權益報酬率下滑。105年第一季較104年度下滑，主係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多集中於下半年後，致105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104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權益報酬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亦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49.59%、58.61%、43.34%及28.34%。103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營業利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因營業利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營業利益

貢獻程度表現尚屬良好。

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50.77%、59.00%、44.19%及28.42%，103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稅前純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因稅前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稅前純益貢獻程度表現尚屬良好。

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0.32%、9.37%、7.00%及5.45%，每股盈餘分別為4.09元、4.82元、3.59元及0.58元。103年度業績大幅成長，稅後純益較102年度增加，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惟103年度因毛利率較102年度下降，主係103年度勞務性服務訂單降低，使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致103年度純益率較102年度略為減少。103年度及104年度營業收入相當，惟受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受此影響亦較103年度降低，使104年度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下滑。105年第一季為該公司淡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致純益率相對較低，每股盈餘亦隨之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純益率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年度純益率優於各採樣公司，105年第一季純益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僅略低約敦陽。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均優於各採樣公司。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 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2年度因營運規模及訂單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則分別為10.15%、43.13%及22.91%。104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104年度應收款項收款金額較103年度增加，帳上現金水位大幅增加所致。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前純益較104年度為低，且該公司依付款條件於105年第一季陸續支付設備款及施工款，致現金流量比率較104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

數，故不予比較；103年度遜於同業平均，惟採樣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4年度高於華電網及大世科，低於敦陽，主係敦陽營運規模較大，現金水位較高所致。105年第一季則高於敦陽，主係敦陽105年第一季未達應收帳款收款時點，致105年第一季敦陽該比率大幅下滑，另華電網及大世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故無法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89.72%、53.08%、88.61%及108.36%。103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2年度減少，主係103年度因獲利成長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10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績效良好，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5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4年度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敦陽該比率占比最高，主係敦陽營運規模較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2年~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5.75%及19.60%，104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金額由負轉正所致。105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換算全年度之稅前純益較104年度為低，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不如104年度，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敦陽，低於華電網，105年第一季高於敦陽，顯示該公司現金再投資能力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上述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02至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2至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屬營運所需，故對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各期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2 年度	1.該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USD1,402千元。 2.該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因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保證而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40,480千元。 3.該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因進口貨物辦理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千元。
103 年度	1.該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因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保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及保證書金額分別為633千元及47,422千元。 2.該公司因進口貨物辦理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千元。
104 年度	1.該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保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及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2,409千元及82,690千元。 2.該公司因進口貨物辦理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千元。
105年 第一季	1.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USD320千元。 2.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因系統整合服務專案保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及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627千元及41,262千元。 3.該公司因進口貨物辦理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為3,000千元。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特殊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故上述項目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期 初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現 金 增 資		—	—	—	—
股 票 股 利 增 資		—	—	—	—
員 工 認 股 權 增 資		—	—	—	—
期 末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營 業 收 入		1,665,772	2,162,394	2,157,242	447,618
營 業 利 益		208,260	246,160	182,011	29,753
稅 後 淨 利		171,832	202,610	150,946	24,417
每 股 盈 餘	追溯前(註1)	4.09	4.82	3.59	0.58
(元)	追溯後(註2)	4.09	4.82	3.59	0.5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註2：係以105年03月31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或員工認股權，故該公司並無因對外募集資金而有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主要受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均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均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長期借款合同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站資訊，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委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增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之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資，故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於103年9月30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103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七席董事，其中原董事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隆及邱文裕）卸任，另新選任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美蘭）及許金樹、獨立董事林綸緒、獨立董事斯培德及獨立董事林獻堂，故該公司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新增持股10%以上之股東，且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聲明書，聲明該公司董事取得股份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公開說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該公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等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取得該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已產生合理效益，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5年6月28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生效日止，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102~104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105年3月2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分別為23,224,000股及1,570,000股，分別佔已發行總股數42,000,000股之55.30%及3.7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00,000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4,18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46,180,000股；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分別為23,224,000股及1,570,000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發行股數46,180,000股之50.29%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及3.40%，且該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8.00%及0.80%，故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範。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有關合併或分割之規定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董事、大股東及關係人名單，並取具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互動國際、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	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另本承銷商及發行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上市櫃，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係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一次股東名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600,000 千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420,000 千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4,180 千股，預計增資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61,800 千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尚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202,610 千元及 150,946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其 104 年度資產總額為 1,906,697 千元，負債總額為 1,042,209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除法人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如下所述繫屬中之訴訟事件外，該等人員未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位通公司）因承攬高雄市政府交

通局主辦之「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含台電公司協助治安重點地區安全維護設施）」採購工程，乃將其中部分工程分包予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仲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仲琦公司)承攬。惟嗣後因諸多可歸責於數位通公司因素，導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驗收不合格為由，解除與數位通公司之採購契約，數位通公司並因而拒絕給付仲琦公司承攬報酬計新臺幣（下同）72,916,661元。仲琦公司即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數位通公司給付前開承攬報酬（案號：97年度建字第18號），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數位通公司應給付仲琦公司72,916,661元及遲延利息。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行審理中。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5年3月29日判決數位通應給付仲琦科技71,114,525元及遲延利息。然仲琦科技及數位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迄未終結。

SMC Networks Inc.（下稱：SMC）以仲琦科技侵害其潛在經濟利益等理由，向美國法院起訴，仲琦科技並委由當地律師處理。嗣雙方於103年1月24日達成和解，仲琦科技將繼續向SMC供應之產品提供相關支援。本案終結。

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仲琦科技雖有如上述之案件，惟上開訴訟繫屬酬勞給付所引起之買賣糾紛，屬民事訴訟，與誠信原則無涉，故該等案件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Cisco	105.05.04~106.05.04	代理銷售 Cisco 所有系列之產品	無
代理契約	Coriant	103.08.07~105.08.06	代理銷售 Coriant 產品及服務	無
代理契約	Ericsson Television	105.01.01~105.12.31	代理銷售 Ericsson 產品及服務	無
代理契約	Esri	105.04.01~108.03.31	代理銷售 EsriArcGIS 全系列商品	無
代理契約	Genband	105.07.01~106.06.30	代理銷售 Genband 產品及服務	無
代理契約	ICI	105.02.01~106.01.31	代理銷售 Imagine 產品及服務	無
代理契約	Microsemi Corporation	105.07.01~106.06.30	代理銷售 Microsemi 產品及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158,840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8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38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158,840千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降低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58,840	158,840
合 計		158,840	158,84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158,840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改善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等，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提昇暨整體營運規劃與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5年3月18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105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4,18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38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58,84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627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5%股份計3,553千股，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5年6月28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105年第三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將可改善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該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158,840	158,840
合計		158,840	158,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158,84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新產品銷售與未來發展策略所需，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年度		105.3.31 (增資前)(註1)	105.9.30(預估) (增資後)(註1)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87	46.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35	444.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00	181.77
	速動比率	96.58	115.35

註1：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2：係以105 年3 月31 日財務數字設算105 年9月底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158,84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181.77%、115.35%及444.27%，而負債比率則進一步下降至46.76%，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並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長期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互動國際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4,18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2,000 千股之 9.95%，105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9.05%(4,180 千股/46,180 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

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推銷等營業費用支出，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104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104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

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預估105年度及106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5年1~6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5年7~12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105年度之實際銷售情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105年度及106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了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新制承銷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用途及預計效益

就該公司編製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並未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綜上，該公司105及106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5年及106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78,937	637,266	577,166	542,846	591,631	552,558	569,959	565,166	414,814	576,029	565,029	566,935	378,9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32,753	118,251	167,691	124,320	161,371	122,721	125,041	128,528	143,432	111,312	132,631	165,396	1,933,44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	-	1	1	-	293	-	-	-	-	-	300	5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32,754	118,251	167,692	124,321	161,371	123,014	125,041	128,528	143,432	111,312	132,631	165,696	1,934,0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9,432	111,556	159,500	60,988	130,058	77,499	83,543	93,231	72,353	86,210	107,507	135,616	1,197,493
薪資	65,355	23,624	23,108	30,380	22,487	22,885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319,839
應付費用付現	13,919	14,990	17,463	7,754	18,307	11,147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73,580
存出保證金	813	28,181	413	(23,586)	5,738	(5,923)	1,291	6,312	4,704	(898)	(21,782)	4,665	(72)
利息支出	-	-	3	-	-	5	-	-	-	-	-	-	8
支付稅捐	14,906	-	1,525	-	23,854	-	8,000	-	27,000	-	8,000	-	83,28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337					16,33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74,425	178,351	202,012	75,536	200,444	105,613	129,834	152,880	141,057	122,312	130,725	177,281	1,790,4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4,425	278,351	302,012	175,536	300,444	205,613	229,834	252,880	241,057	222,312	230,725	277,281	1,890,4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 (短絀) (6)=(1)+(2)-(5)	537,266	477,166	442,846	491,631	452,558	469,959	465,166	440,814	317,189	465,029	466,935	455,350	422,510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158,840	-	-	-	158,840
支付股利	-	-	-	-	-	-	-	(126,000)	-	-	-	-	(126,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126,000)	158,840	-	-	-	32,8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37,266	577,166	542,846	591,631	552,558	569,959	565,166	414,814	576,029	565,029	566,935	555,350	555,350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55,350	551,941	417,414	672,682	694,298	690,120	703,104	700,745	546,630	559,761	547,936	543,598	555,3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08,640	178,014	412,662	167,382	157,936	142,412	131,293	134,954	150,604	116,878	139,263	173,666	2,113,70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300	-	-	-	-	-	300	6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8,640	178,014	412,662	167,382	157,936	142,712	131,293	134,954	150,604	116,878	139,263	173,966	2,114,3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15,709	268,230	108,798	102,658	92,568	85,340	87,720	97,892	75,970	90,521	112,883	142,397	1,380,686
薪資	66,00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315,260
應付費用付現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0
存出保證金	340	6,651	2,936	5,448	4,886	6,728	272	(1,023)	(3,157)	522	(14,942)	(5,379)	3,282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支付稅捐	15,000	-	8,000	-	27,000	-	8,000	-	27,000	-	8,000	-	93,000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	-	16,000	-	-	-	-	16,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12,049	312,541	157,394	145,766	162,114	129,728	133,652	150,529	137,473	128,703	143,601	174,678	1,988,2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2,049	412,541	257,394	245,766	262,114	229,728	233,652	250,529	237,473	228,703	243,601	274,678	2,088,2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1,941	317,414	572,682	594,298	590,120	603,104	600,745	585,170	459,761	447,936	443,598	442,886	581,426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138,540)	-	-	-	-	(138,54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138,540)	-	-	-	-	(138,54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51,941	417,414	672,682	694,298	690,120	703,104	700,745	546,630	559,761	547,936	543,598	542,886	542,886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項目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51.24	54.66	50.87
	流動比率	166.54	155.78	163.00
	速動比率	85.31	90.71	96.58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2,162,394	2,157,242	447,618
	稅後淨利	202,610	150,946	24,417
	每股盈餘	4.82	3.59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0倍，主要係因該公司並無對銀行融資，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1.24%、54.66%及50.87%，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46.7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將更為良好。該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66.54%、155.78%及163.00%，而速動比率分別為85.31%、90.71%及96.58%，透過此現金增資，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181.77%及115.35%，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2)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外，對其未來新產品銷售及未來發展策略之資金需求實有極大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

規模之擴展，故本次初次上櫃前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櫃前籌資計畫以158,84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5年度第三季募足資金，可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80千股，對105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9.05%(4,180千股/46,180千股)，比例不大，故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用充實營運資金，整體而言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1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0%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經考量該公司之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以新臺幣每股38元溢價發行。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80千股，每股暫訂以38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158,840千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總額不足計畫用途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之。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4,180千股，每股暫訂以38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158,840千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已適法及合理，而預計本次增資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僅限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國際」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420,000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4,180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461,800千元。而該公司已於股東會通過原股東放棄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至15%由員工認購，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係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足之。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8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627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3,553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104年03月18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5年4月30日止公司股東人數共計352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33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6,062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8.24%，股東人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3元，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互動國際係一跨足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銷售模式為結合國際網路暨電信大廠軟硬體及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系統整合規劃、諮詢、建置與售後維護服務，銷售對象為國內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媒體廣播業者、民間企業、學術與政府部門等，電信暨通訊網路系統整合業務約佔營收八成，並有別於採樣同業多從事無線傳輸服務及地理資訊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取國內上櫃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電網，股票代號：6163)、上市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敦陽，股票代號：2480)及上櫃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世科，股票代號：8099)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華電網主要從事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服務，主要客戶為電信暨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等；敦陽主要業務為電腦系統、電腦週邊、網路產品及電腦軟體之規劃、銷售及整合、系統整合及諮詢與維修等，主係提供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之大型IT整合案；大世科以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技術服務/教育訓練等資訊、通訊系統整合領域為主，主要客戶為一般企業及政府機構。

1.市場法

(1)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本益比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計算評估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公司	月份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註 3)	本益比(倍)
華電網 (6163)	105 年 06 月	9.81	(2.27)	-
	105 年 07 月	10.12		-
	105 年 08 月	10.21		-
	平均本益比			-
敦陽 (2480)	105 年 06 月	26.34	2.13	12.37
	105 年 07 月	24.97		11.72
	105 年 08 月	25.28		11.87
	平均本益比			11.99
大世科 (8099)	105 年 06 月	18.02	1.28	14.08
	105 年 07 月	18.15		14.18
	105 年 08 月	17.89		13.98
	平均本益比			14.08
上市-通 信網路 類	105 年 06 月	-	-	31.68
	105 年 07 月	-		30.82
	105 年 08 月	-		(註 4)
	平均本益比			31.25
上櫃-通 信網路 類	105 年 06 月	-	-	18.69
	105 年 07 月	-		19.14
	105 年 08 月	-		(註 4)
	平均本益比			18.9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3：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4年第三季至105年第二季止之稅後純益除以105年上半年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4：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尚未提供105年8月份上市櫃股票各類股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6月~105年8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1.99 倍~31.25 倍，惟同業華電網最近四季因每股盈餘為負數及上市通信網路類公司本益比偏高而不予採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4年7月~105年6月)稅後淨利 154,723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46,180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3.35 元為基礎，按上述同業及上櫃通信網路類公司之本益比區間 11.99 倍~18.92 倍，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0.17 元~63.38 元之間。

(2)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華電網	敦陽	大世科	上市-通信 網路類	上櫃-通信 網路類
105 年 06 月	0.86	1.34	1.30	2.46	2.08
105 年 07 月	0.89	1.27	1.31	2.45	2.17
105 年 08 月	0.90	1.28	1.29	(註 1)	(註 1)
平均股價淨值比	0.88	1.30	1.30	2.46	2.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尚未提供105年8月份上市櫃股票各類股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6月~105年8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88倍~2.46倍，惟同業華電網因其股價淨值比偏低而不予採納，以該公司105年6月30日之權益淨值為794,683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46,180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17.21元，按上述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公司股價淨值比區間1.30倍~2.46倍設算，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22.37元至42.34元。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互動	47.89	51.24	54.66	60.00
		華電網	57.49	66.10	61.45	59.76
		敦陽	31.26	34.57	33.61	38.28
		大世科	50.44	49.81	53.73	49.5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互動	347.40	369.57	369.69	339.69
		華電網	982.26	656.82	604.47	591.86
		敦陽	622.36	708.47	735.22	706.71
		大世科	1,205.95	1,113.90	840.49	591.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89%、51.24%、54.66%及60.00%。10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2年度略增，主係受惠訂單成長，所承接之多筆大型專案仍在執行中，使103年底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102年底增加，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度略增，主係先前承接之數位媒體及寬頻設備等購案建置期較長，尚未達驗收階段，惟客戶依合約約定支付貨款，使104年底預收款項較103年底增加185,437千元，104年底負債總額較103年底增加111,774千元所致。105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105年6月份決議分派104年度股息，於105年6月份帳上認列應付股利，致105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104年度為高。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年上半年度與華電網相當，其中敦陽負債占資產比率最低，主係敦陽股本較大，其營運狀況良好，累積龐大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加以其業務性質偏重軟體、諮詢與維修服務及網路產品，帳上並未提列負債準備，致該比率均低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稱穩定而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47.40%、369.57%、369.69%及339.69%。10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保留盈餘隨獲利增加而成長，使權益總額較102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底之長期資金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與103年度相較變動幅度相當微小，致該比率與103年度約當。105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略微減少，主係該公司於105年6月份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以保留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使權益總額較104年底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由於該公司不論是資本額或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不及採樣公司，加以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逾13%，而採樣同業均在10%以下，惟該公司除持續專注經營現有系統整合服務產業領域，亦朝擴展營運規模為目標而努力；另大世

科因辦公室等辦公處所皆採租賃方式且營運據點多為小型辦事處，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微小許多，致該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因應營運所需。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互動	21.73	23.52	17.25	13.65
		華電網	14.77	(5.48)	(10.92)	(15.03)
		敦陽	9.82	9.75	9.68	10.15
		大世科	12.04	10.45	8.66	8.0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互動	49.59	58.61	43.34	31.96
		華電網	28.54	(6.96)	(18.27)	(18.07)
		敦陽	22.67	24.33	22.44	22.97
		大世科	13.23	17.88	15.41	12.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互動	50.77	59.00	44.19	33.13
		華電網	28.37	(8.78)	(16.90)	(17.61)
		敦陽	25.67	24.66	24.83	24.79
		大世科	20.16	19.13	15.90	13.83
	純益率(%)	互動	10.32	9.37	7.00	6.69
		華電網	5.51	(2.58)	(4.76)	(6.18)
		敦陽	7.31	6.07	6.09	7.25
		大世科	3.59	3.18	2.52	2.19
	每股稅後純益(元) (註 1)	互動	4.09	4.82	3.59	1.35
		華電網	2.40	(0.83)	(1.45)	(0.91)
		敦陽	2.01	2.01	2.02	1.03
		大世科	1.73	1.64	1.34	0.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1.73%、23.52%、17.25% 及 13.65%。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所致。104 年度則因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為低，造成權益報酬率下滑。105 年上半年度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5 年上半年度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電信之年度預算執行較晚，且目前執行中之專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建置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使 105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致 105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獲利表現良好。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9.59%、58.61%、43.34% 及 31.96%。10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成長

所致。104年度則因營業利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105年上半年度因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電信之年度預算執行較晚，且目前執行中之專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建置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使105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較104年度減少，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營業利益貢獻程度表現良好。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50.77%、59.00%、44.19%及33.13%，103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前純益較102年度成長所致。104年度則因稅前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105年上半年度因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電信之年度預算執行較晚，且目前執行中之專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建置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使105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稅前純益較104年度減少，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表現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稅前純益貢獻程度表現良好。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0.32%、9.37%、7.00%及6.69%，每股盈餘分別為4.09元、4.82元、3.59元及1.35元。103年度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102年度增加，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惟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致103年度純益率較102年度略為減少。104年度則因稅後純益較103年度為低，造成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下滑。105年上半年度因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電信之年度預算執行較晚，且目前執行中之專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建置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使105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4年度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亦隨之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各採樣公司，105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亦優於各採樣公司，惟純益率略低約敦陽，主係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淡季，致純益率相對較低。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二、(二)、1、(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年8月7日~105年9月6日	2,762,954	43.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22.37元~42.34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年8月7日~105年9月6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43.14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33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 ： 互 動 國 際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簽 章 ： 鄭 炎 為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互 動 國 際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 章 ： 許 仁 壽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互 動 國 際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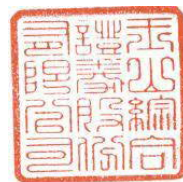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 簽 章 ： 林 漢 奇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互 動 國 際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玉 山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簽 章 ： 林 晉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互 動 國 際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炎為